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0,394,019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386,000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45,780,019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03,940,19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53,860,000元，共計新台幣457,800,190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8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53,860,000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7~2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807,000股由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4,579,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4,579,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6~183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16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7~115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 39,256,918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本次現金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38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53,860,000 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7753 號函核准，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7,800,190 元整。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1.24%
現金增資	207,381	51.34%
盈餘轉增資	141,201	34.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5	1.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203	5.99%
員工認股權增資	19,660	4.86%
合計	403,9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及3-6樓及10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	電話：(02)5556-1313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1樓	電話：(02)8780-8867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因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沛聲 律師	
事務所名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law-meridia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電話：(02)2751-991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郭鳳玲	代理發言人：連啟瑞
電話：(02)8226-9396	電話：(02)8226-9396
職稱：財務部 協理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arbo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arbo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rbor.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關鍵零組件受限於國外知名廠商數量、價格及交期之限制，加上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使得原物料採購較無法達到經濟採購量，致原物料之採購成本較高，容易增加採購及庫存交貨等風險，故本公司首先，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其次，為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最後，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二)是否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隨著終端產品應用者的需求日趨多元化及各式工業規格及電子架構之不斷更新，在工業電腦廠商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的市場生態下，成功的工業電腦廠商除了應具備優異的設計能力外，亦應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並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一般工業電腦產品外，亦針對目前最新使用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研發並即時推出如及強固式無風扇低耗能嵌入式系統產品，以期能成功掌握市場產品變化，適時推出最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求搶佔市場先機並擴大營運規模。

二、營運風險

(一)庫存管理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工業電腦產品線，由於工業電腦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如遇有需要最低採購量之零組件，容易有增加庫存的風險，另在系統產品開發成功初期，為提供各地子公司或經銷商適當之樣本，故有最低生產量之要求，惟並非所有產品均符合市場所需，如銷售情形不佳之新產品將會增加公司存貨之庫存量。故因上述產業特性，導致可能產生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庫存水準較高之存貨呆滯與跌價風險，以致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時，即考慮新舊產品之相容性，提高原物料使用之共通性，進而降低存貨庫存水準，此外，透過嚴格而頻繁之產銷會議，隨時檢討庫存現況，以期能逐漸改善存貨週轉速度及減少庫存金額，降低存貨庫存之風險，另本公司業已完成全球佈局，於全球各地設有子公司或經銷商，可於當地接收市場最新消息，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二)研發設計人才異動之風險

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需要高度運作穩定性、優良散熱能力、高相容性、迅速導入各式新規格及嚴苛使用環境適應性等特殊運作與機構要求，因此擁有經驗豐富的硬體、軟體與機構設計研發人才，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主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故若無法留任資深的研發人員及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將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有鑑於此，本公司除持續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並藉由教育訓練或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本公司競爭力下降外，亦透過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維持並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技術人才，以期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三)匯率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為主之情形下，應收應付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此外，本公司與部分進貨廠商協調改以美金支付貨款，進而提高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外，如遇匯率巨額波動時，可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故可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營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07~115 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的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04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	電話：(02)8226-9396
設立日期：82年10月19日	網址： http://www.arbo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年10月2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 李明 總經理 連啟瑞	發言人：(姓名)郭鳳玲(職稱)財務部協理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代理發言人：(姓名)連啟瑞(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 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 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及3~6樓及10樓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 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網址： 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1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62	網址： www.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 www.law-meridia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年5月24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年5月24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84% (102年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83% (102年3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李 明	4.28%
董 事	連 啟 瑞	1.96%
董 事	郭 鳳 玲	2.17%
董 事	賴 中 威	0.62%
監 察 人	藍 瑞 源	1.83%
董 事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81%
獨 立 董 事	邱 創 乾	-
獨 立 董 事	林 慧 敏	-
具 獨 立 職 能 監 察 人	張 君 龍	-
	吳 秉 澤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63號A棟2樓		電話：(02)2225-9716
主要產品：工業單板電腦、系統產品等	市場結構：內銷 2.15% 外銷 97.85%	參閱本文之頁次 158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107~115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1,012,838仟元 稅前純益：53,427仟元 每股盈餘：1.01元	18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76~183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售出，以維持股價之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年4月19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104
一、公司簡介	104
(一)設立日期	10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04
(三)公司沿革	104
二、風險事項	107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0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13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5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5
三、公司組織	116
(一)組織系統	116
(二)關係企業圖	1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2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3
(五)發起人	12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7
四、資本及股份	132
(一)股份種類	132
(二)股本形成過程	1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3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3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38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3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4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4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40
十、併購辦理情形.....	1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40
參、營運概況.....	141
一、公司之經營.....	141
(一)業務內容.....	1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1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68
(五)勞資關係資訊.....	168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7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70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7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7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延就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7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份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比例情形.....	17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71
(一)自有資產.....	171
(二)租賃資產.....	1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71
三、轉投資事業.....	1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72
(二)綜合持股比例.....	17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7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73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	

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財務報表.....	174
(六)重要合約.....	175
(七)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175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17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	1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1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83
伍、財務概況.....	1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8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86
(四)財務分析.....	18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89
(六)本國發行人自行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90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9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90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0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9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91
(三)期後事項.....	191
(四)其他.....	1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91
(一)財務狀況.....	191
(二)經營結果.....	192
(三)現金流量.....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9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95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95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5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96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96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96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96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96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96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96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96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9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9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9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0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0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0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1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10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429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429

(一) 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29
(二) 盈餘分配表.....	42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429
三、載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430

附件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所屬產業面臨國內外同業劇烈競爭之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提升市場定位價值：

本公司已從原本僅屬硬體設計製造之市場定位，提升至附加價值較高之軟體設計定位，目前正積極朝成為終端客戶之整合性服務供應商邁進，以取得更高產品毛利，創造更高企業市場價值。

(2)強化產品競爭優勢：

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並不斷投入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創造附加價值高之產品，以便保有較高之毛利。近年本公司研發之重點方向為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倉儲物流等應用領域，其中醫療照護產品於98年起陸續推出後，目前已占本公司三成左右之業績，而101年度更於倉儲物流有所斬獲，因上述產品持續推出，使得本公司近年來毛利率可維持在30%左右，相較於同業並不遜色。

(3)健全通路結構，加強市場開拓：

本公司持續發展通路結構，除採經銷商合作模式外，更積極開拓海外子公司，陸續於99年於法國設立Arbor France、100年度於韓國成立Arbor Korea及101年於新加坡設置辦事處等等，以強化全球之銷售通路佈局。

(4)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除透過海外各地之營運銷售據點及經銷商拓展業務市場外，更以自身之網站、專業媒體、參加各國電腦展及Google Search等進行對外宣傳本公司之產品資訊，提升自有品牌之價值。

經綜上努力，本公司最近三年來業績均呈逐年成長之勢，且毛利率亦維持在30%左右，顯示本公司在面臨國內外同業之劇烈競爭下，因應措施尚屬合宜。

2.本公司醫療設備產品可能面臨之經營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在產業規範方面，本公司所屬行業主要是生產醫療器材的模組，因為衛生署主要列管具有臨床預期用途的最終產品，所以模組廠商就沒有具申請相關查驗登記之需要。惟本公司為符合客戶之需求，業於99年通過ISO-13458之醫規品質認證，且亦於99年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及「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另醫療設備產業之特性為生命週期長且行業性質較為封閉，故一但產品被採用，除非品質發生嚴重問題，否則因使用習慣及安全等考量下，產品不易被取代，

故訂單流失之風險較低，惟因生命週期較長，該公司對於供應商之選擇需較為嚴謹，其中零組件是否有替代料件之更換為其重點，惟本公司在客戶要求下，已通過 ISO13485 之認證，ISO13485 強調之重點為品質管理系統，在本公司接受 ISO 輔導過程中，本公司已能承受上述風險，且針對於 ISO-134585 之執行狀況，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會前往本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最近一次係為 101 年 9 月，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因此，本公司應已有足夠之能力因應上述所提之風險。

3.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之銷售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5% 與 29.87%，有關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 銷貨集中原因：產品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

本公司在「寬溫」及「移動運算」方面之技術是較具有競爭力的，在 95 年本公司重新審視研發團隊能力後，即決定往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倉儲物流等新應用領域發展，而上述之應用領域正符合產業發展之趨勢。

而本公司自 98 年起推出一系列之醫療電腦相關產品後，即陸續接獲多家客戶訂單，而醫療電腦產品經 B 公司努力推廣後，B 公司陸續於 100 年起接獲醫療院所之生命跡象顯視與擷取資料系統訂單，因訂單金額較大，使得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 3 季對 B 公司之銷售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5% 與 29.87%

(2) 所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① B 公司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占整體營收接近 30%，如 B 公司不再採購該公司產品時，對本公司之業績將有一定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持續發展新應用領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近年來本公司產品在醫療應用領域已有所斬獲，除可藉由 B 公司對醫療產品之拓展，提升本公司之知名度外，亦有利於本公司對外與其他整合商合作拓展其他醫療產品之業務，且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其他產品之新應用領域及開發不同地區之市場，如在零售及倉儲等應用領域所推出之強固型平板電腦及工業自動化控制器等亦已承接新訂單，並於 101 年陸續出貨，故後續隨著其他應用領域之營收逐漸成長及與其他整合商合作其他醫療產品業務下，本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集中之風險應可逐步下降。

② 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較大，對其應收款項之金額亦相對其他客戶為高，如 B 公司發生財務週轉問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將有一定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 B 公司之訂單有要求其預付部分訂金，再加上本公司目前對 B 公司之應收帳款已與中國輸出入銀行進行投保 100 萬美金，以加強保障其應收款項。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其它潛在風險對於業績之衝擊。

(二)關於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就產品定位及技術與同業競爭優劣勢比較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95 年時重新審視團隊研發能力後，評估公司「寬溫」及「移動運算」等技術較具競爭優勢，故本公司即決定運用上述優勢之技術往醫療照護、倉儲物流、交通應用等新應用領域發展，故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布局在醫療電腦、倉儲物流及智能交通等三大類產品，「移動運算」主要係應用在醫療電腦及倉儲物流，「寬溫」則係應用在智能交通之產品，而上述產品主要競爭為同業安勤、新漢、艾訊及研華等公司，而本公司上述產品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分別說明如下：

(1)醫療電腦產品：

同業在醫療照護市場大多佈局在床邊資訊娛樂系統及移動護理之應用上，而本公司之醫療電腦產品線除了在上述兩個應用領域外，更將移動運算之核心技術-電池管理、隔離電路、散熱及抗菌塑膠等技術導入醫療電腦之設計，使其成為加值型產品能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如生命維持系統之人機介面模組、生理數據採集之人機介面模組、CT 斷層掃瞄機之電腦工作主機及手術麻醉圖像引導系統等。因此，就醫療產業應用來看，本公司實較其他同業更能提供完整之醫療電腦解決方案，故本公司在醫療電腦產品上少有其他同業上架商品競爭之問題。

(2)倉儲物流產品：

同業在可攜式平板電腦大多佈局在移動照護與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應用，其產品規格、尺寸、重量與倉儲物流市場之需求有相當程度上之差異，倉儲物流電腦產品主要係應用本公司所自行研發之冗餘電池技術，此技術係投入大量經驗豐富之電池管理工程師所研發而成，此部份人才多數都在筆記型電腦產業內，且人員流動性較低，對同業而言，若要自行研發此類型技術，首先需要找到適當之電池管理人才，並自行研發多電池技術才能進入此倉儲物流市場，而本公司因 95 年起已陸續尋獲適合人員並投入研發多年，再加上內部訓練的方式，目前已培養出充裕之電池管理工程師。

(3)智能交通產品：

本公司在智能交通之佈局主要係以車載電腦、道路安全監控、鐵道控制器等應用，上述戶外型產品應用往往需要在極高溫或極低溫下穩定運作，故本公司擅長的寬溫技術正適合運用在此類產品之開發上。同業目前於寬溫技術多數

只能於低功耗 CPU 如 Intel ATOM 處理器上發展，而且產品不多，本公司目前已成功開發 Intel 第三代 Core-i7 處理器之寬溫系統產品，且為無風扇設計，在技術上目前仍處領先地位。

因此類市場多需求寬溫型產品，本公司在電路設計時儘其所能選用工規寬溫零件，對電源迴路與時脈訊號調校至高、低溫皆穩定的狀態，所以產品本身已是可承受較高或較低的溫度，而本公司寬溫產品與其他同業相較之差異在於本公司所設計之寬溫產品可直接投產，多數同業因為沒有累積這些技術經驗，故採取的是在一般品生產時以 sorting 方式過濾出可通過寬溫燒機的部份，較難掌握可接單之數量及交期。

2. 本公司未來產品佈局及與上中下游關連性之說明。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未來產品規劃方向：

本公司於 95 年重新審視團隊能力，並分析市場發展方向後，決定往垂直市場的方向移動，藉由既有技術基礎以進入新的市場領域，譬如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倉儲物流等，往上述領域發展主要係該公司有鑒於醫療技術的進步，全球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對於專業的醫療照護需求與日俱增；交通應用領域係因網路及通訊的發達，無論是即時資訊的提供(如軌道交通、機場等乘客資訊看板)，又或電子化以提高效率、減少人力(電子警察)等等，都是許多國家投資交通建設之重要項目；倉儲物流領域則係隨著消費性平板電腦的興起，改變了產品應用思維，以往作業人員以手持條碼機進行商品盤點、進出記錄，需要紙本或於電腦上核對資料，但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的高整合度(LCD/條碼機/無線網路等等)提供了更便利的解決方案，資料即時核對、上傳、下載，可以提高不少作業效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產品規劃仍持續鎖定上述三大應用領域，並持續投入研發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產品，創造出產品之獨特性與差異性，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2) 產品佈局與上中下游的關連性：

工業電腦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及高度客製化之產業特性，不像一般零組件產業，譬如面板產業或太陽能面板產業存在獨特及少數供應鏈問題，而時有上游加入中游競爭、中游整併下游以降低成本之競爭策略。工業電腦廠商係位於產業之中游，與上游之目標市場壁壘分明，工業電腦產業之上游廠商多數為專業之半導體、被動電子零件、機構件供應商，鮮少發生進入中游參與競爭之情形，唯一需要注意的是一般料件(如電容器)有時需與消費性產品大廠搶料，特殊料件則有交期較長產生之缺料風險。

昔日的工業電腦產業廠商以提供一般性、通用型的 bare-bone(準系統)產品給下游客戶進行系統設計或整合安裝，並不會直接銷售一完整解決方案到終端

使用者，然因隨著產業及技術的變遷、Windows + Intel 的市場接受度提高，加上終端產品應用者的需求日趨多元化及各式工業規格及電子架構之不斷更新，新應用領域產品隨之出現，如醫療床邊應用、移動護理、專業級工作站、設備用人機介面，或如交通之資訊看板、行車導航及記錄、收費系統、電子警察，又或如倉儲物流所需的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等等，而形成”新”工業電腦的目標市場，而這些應用往往需要中游工業電腦廠商提供更高度的系統整合，惟此系統整合雖不致包含應用軟體在內的最終解決方案，但至少需包含所有主要組件在內已接近成品之階段，且自金融海嘯到歐債風暴以來，能提供整合程度愈高之工業電腦廠商愈能爭取更多的客戶，因工業電腦廠商有助於降低客戶開發與人力成本，使其更能專注在軟體開發及行銷業務上。因此，未來工業電腦廠商與下游廠商之夥伴關係將會越來越緊密。

而本公司亦把握此市場趨勢，在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及倉儲物流等應用領域中，慎選上游廠商之技術平台，然後搭配上上游供應商之產品規劃與其技術藍圖進行產品開發；而對於即將開發完成之產品，早在開始研發階段，即對下游整合商、軟體商、經銷商等合作夥伴，預告並進行產品的推廣訓練，讓下游客戶充分了解新產品之功能與特性，以期順利進入市場，其中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醫療電腦即為成功之案例之一。

3. 本公司關鍵技術掌握情形暨營業秘密保護之具體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 有關本公司關鍵技術掌握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目前除了一般性、通用型產品外，目前主要發展領域為醫療電腦、倉儲物流(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及交通應用(車載電腦、電子警察、資訊看板)等，以下逐一說明其關鍵技術掌握情形。

① 醫療電腦：

A. 電池技術：

移動運算所需克服的電池作業時效，直接影響到醫護人員的工作效率，因此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已開發出雙電池甚或多電池做為冗餘(redundant)及可熱抽換(hot-swappable)技術，有助護理作業不中斷的電池時效需求。

B. 隔離技術：

與醫療儀器連接之醫療工作站電腦或人機介面，為了安全性理由往往要求電腦設備必須在通訊接口(RS-232 串列埠、LAN)實現電路隔離技術以保護設備或人身不受突波或漏電流之傷害。本公司自 100 年 11 月起已發展出 4KV 隔離技術，能符合客戶的要求。

C. 防水防塵：

基於抗菌消毒的需要，使用酒精、消毒水噴灑以清潔機體是常有的行為，醫療電腦必須設計全密封且平滑的機殼以達到防水又不易藏污納垢，同時又要兼顧散熱的效果。此部份仰賴本公司既有專業機構研發團隊，自

98年5月起在外觀設計及散熱對策已做到最佳化；另一方面也與塑膠射出廠商合作開發出抗菌塑膠配方，並於100年2月經過經過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證明其功效。

②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

A.電池技術：

如同醫療移動護理，電池作業時效直接影響到倉儲物流、野外作業人員的工作效率，因此本公司的雙電池、熱抽換技術，有助於提高作業績效。

B.強固設計：

此部份仰賴機構開發團隊的設計經驗，公司於99年5月已發展出可高達可6英尺落摔防護的機型，對於隨時處於移動性的作業而是相當重要的關鍵。另外，對於觸控螢幕的保護也已經取得供應商提供的Gorilla(康寧的玻璃)樣品正在測試中，將能再提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

C.戶外可讀：

戶外可讀必須具備高亮度LCD，方能清楚辨識螢幕內容，而室內使用時即不需要高亮畫面，以避免螢幕亮度傷害視覺，並可節省電池能量。本公司結合供應商提供之高亮技術(背光模組成高亮度LCD，或低反射、防炫光之觸控螢幕)，搭配自行開發之自動亮度調整，可根據環境的光線亮度自動感應，同時調整螢幕亮度，可在戶外與室內交叉使用，並可清楚辨識螢幕內容，除可解決因戶外使用時亮度不夠外，還可於室內使用時，節省電力，延長電腦使用時間。

③交通應用控制器：

A.寬溫技術：

交通應用控制器通常安裝於戶外，無論是高緯度或熱帶區域多會需求此類控制器需具備低溫可啟動、高溫可正常運作的條件，而寬溫技術即為本公司主要技術之一，所以適合發展此類型產品。

B.電源技術：

車載電源依車種除了有12V與24V以外，一般來說其電源品質均不太理想，發動狀態時常有突波、電壓偏高，熄火時電池電壓隨使用時間而下降等情形。本公司的寬電壓技術能做到9~36V的輸入電壓容許規格，足以應付大部份的車載電腦應用。另外，本公司於99年10月自行開發出智慧型車載電源管理程式，植入微控制晶片內用以偵測點火開關狀態並視條件自動進行啟動、關閉車載電腦以避免車輛電池過度耗損。

(2)營業秘密保護之具體措施之說明

研發結果及技術係為本公司極重要之資產，故本公司對於研發之機密資料之保護相當重視，而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資料管理措施如下：

①本公司已訂定【產品設計管理程序】，各設計階段之產品技術資料皆由設計

部門主管進行內容與完整性確認後，親自交付技管中心進行資料保存，故不會因人員離職而失去重要智慧財產。

- ②電子、機構、軟體等設計單位，分由不同設計主管負責，單一人員無法取得非自己屬性之機密研發檔案。
- ③任何單位需要借閱技術資料時，需填具『圖面技術資料申請單』，經研發處級主管核准後，技管中心才會提供；若是客戶提出希望我方提供設計資料供其參考時，則由業務同仁代提出申請，研發處級主管會視該資料之機密程度，決定是否要求客戶先簽訂NDA(Non-Disclosure Agreement)以宣告智慧財產之所有權。
- ④為避免技術資料及業務機密外流，全體員工均簽署『員工保密及智產權歸屬協議書』。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上述之管控措施，將可防範研發離職員工或在職員工將公司產品資訊外洩之風險。

4.本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公司說明：

(1)本公司現階段專利權佈局策略：

本公司對於專利權佈局策略，係鑒於成本效益與專案性質之因素，本公司採取防禦性智財權策略，同時藉由產品企劃配合研發人員評估產品設計進行專利申請，目前本公司已取得專利權 26 件，其中包含發明專利 4 件、新型專利 16 件及新式樣 6 件，而目前尚在申請中的專利權有發明專利 4 件及新型專利 1 件，共計 5 件。且本公司隨著人力與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亦將擴大專利權申請區域，並充份利用競爭對手所出版之技術公報或專利公報等公開資訊，藉以合法篩檢該公司所提出之防禦性專利申請，並迴避一些可能來自競爭者的告發，且本公司亦委託專業之專利事務所協助公司進行查詢相關專利權訊息，以便防範於產品研發過程中會觸犯他人之專利權，並以上述專利權之技術持續應用於系統電腦產品中，發展新領域、新應用之新產品，進而開拓新市場。

(2)本公司未來專利權佈局策略：

本公司屬產業中游，係利用上游零件廠商所提供之參考電路進行整合設計，所以難就電路設計部份申請發明專利，因而多數專利仍以外型設計、操作方式、組合結構等進行專利申請，較難在目前的擅長的寬溫、移動運算等技術佈局。因散熱技術亦屬寬溫技術的其一要件，所以本公司之前是以從這方面來思考並取得(專利號碼 I378762)及(專利號碼 M375915)兩項散熱結構專利。至於移動技術，因目前各廠牌鋰電池都有所謂的溫度效應限制了可攜式平板電腦的可工作溫度範圍，且本公司於推廣可攜式平板電腦產品線經常被詢問是否有更高或更低溫度規格之產品給特殊應用(如冷凍倉儲、車載電腦)，所以目前正在

研究電池在高低溫的充放電特性，並擬藉由電池管理軟體調整充放電的頻率、電流以改變電池的溫度特性，目標是將原來的 $-10\sim 50^{\circ}\text{C}$ 規格擴大到 $-30\sim +70^{\circ}\text{C}$ ，一旦研發成功就會進行發明專利申請。

(三)關於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利用個人帳戶交易之原因、適法性、對前揭個人帳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暨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並洽簽證會計師針對前開說明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利用個人帳戶交易之原因說明：

前述以個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其性質如同無摺之金融卡，主要係用於銀行櫃檯進行提現(包括 ATM)或匯款，卡片皆保管於總經理身上，其使用個人帳戶之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①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維欣)方面：

使用個人帳戶主要係因東方維欣人員編制較為簡易，長期以來其薪資計算及發放作業均由深圳地區指定專人負責，而由於東方維欣銀行印鑑大小章均保管於北京當地，若由北京當地人員以公司帳戶直接發放薪資，因必須提供薪資清冊予銀行，如此一來，北京發放薪資人員即知道所有員工之薪資資訊，若由深圳地區之專人每月發放薪資時，前往東方維欣進行發放，需耗費大量之往返時間及成本，不符合經濟效益，加上因早期網路銀行不發達，故本公司為達薪資資訊之保密，其薪資發放均係以個人帳戶支付員工薪資之方式辦理，故自 93 年 11 月該公司取得其股權至 101 年 9 月底止，東方維欣薪資支付方式均由東方維欣財務人員依據經核准之薪資請款單開立支票自公司帳戶提現後，匯入或存入個人帳戶，再由深圳地區之專人將東方維欣之員工薪資以個人帳戶轉匯至各員工之薪資戶。另東方維欣有少數個人客戶無取得發票之需求，則以個人帳戶收取此類型貨款，故未開立發票與個人客戶。

②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維欣)方面：

本公司 99 年 5 月取得上海維欣股權前，其員工薪資發放係部分由公司帳戶支付，部分則以私人帳戶支付，並僅依公司帳戶支付員工薪資之金額代扣員工個人所得稅，自本公司 99 年 5 月取得上海維欣股權後，前總經理為避免改變扣繳金額引起稅務機關注意，延用將員工薪資分拆由公司帳戶及個人帳戶支付員工薪資之作法，而由個人帳戶所支付之員工薪資未辦理員工所得稅扣繳。

(2)使用個人帳戶之適法性評估

經參考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書表示，本公司使用個人帳戶致違反中國法令之風險評估如下：

①未開發票方面：

依據[發票管理辦法]，稅務機關可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下之罰款，有違法所得部分可予以沒收，惟本公司對於漏開之發票業於 101 年 10 月補開，並預計於申報 101 年企業所得稅時補繳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約人民幣 7,926.60 元，故已無上述之情事，惟依大陸當地稅法之規定，此稅務違章可能被當地稅務機關處以最少人民幣 8,921.54 元及最多人民幣 89,215.35 元之罰鍰及滯納金人民幣 10,839.35 元。

②使用個人帳戶方面：

依據[商業銀行法]第 79 條規定，有違法所得，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在人民幣 5 萬元以上者，處違法所得 1~5 倍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 5 萬元者，處人民幣 5~50 萬元之罰款，本公司因已無違法所得，故可能被處罰之款項為人民幣 5~50 萬元之罰款。

③有關稅收繳納方面：

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0 條規定，本公司未將全部銀行帳號向稅務機關報告部分，可各處人民幣 2,000 元~10,000 元之罰款。

另東方維欣方面一向均有為員工薪資代扣繳(扣繳金額係以向稅局申報之薪資為扣繳依據，而非以實際薪資為扣繳依據)，除因自 100 年 9 月起因免稅額自每月 2,000 元人民幣調整為 3,500 元時，因承辦人員計算之疏忽，使得東方維欣 101 年前三季止共少扣繳人民幣 2,601.92 元，此部分可處 50%~500%之罰款，故可能被處以人民幣 1,300.96 元~13,009.60 元之罰款。

而上海維欣一直以來均有部分對員工應扣繳而未扣繳，經本公司評估自其 2001 年設立至今，其未扣繳金額共計 213,877.09 元(本公司承接上海維欣後未扣繳部分為人民幣 60,505.17 元)，此部分可處 50%~500%之罰款，故可能被處以人民幣 106,938.55 元~1,069,385.45 元之罰款。

此外，在本公司獲得欣亞博股權前，欣亞博有以私人帳戶發放員工獎金計人民幣 346,384.55 元，此部分本公司無完整資料，因欣亞博平均 1 個月之薪資為人民幣 40 多萬，故以 101 年 1 月之扣繳稅款人民幣 26,542.54 元為其未扣繳之金額，此部分可處 50%~500%之罰款，故可能被處以人民幣 13,271.27 元~132,712.70 元之罰款。

本公司之風險如上所述，其罰款加計稅款之金額為人民幣 458,219.82 元~2,136,110.60 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143 仟元~9,990 仟元)，金額尚非重大且本公司董事長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未來若欣亞博、上海維欣及東方維欣因 101 年 10 月以前存在以私人帳戶收受公司貨款、部分銷貨交易未開立發票或支付部分員工薪資等型態違反當地稅務相關發令規定，或被認定為協助他人偷逃稅款，而進行之相關補稅、罰款與所衍生之訴訟及律師等相關費用或支出，所有相關支出均由董事長本人全數負擔，以保障各股東之權益。

(3)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情形暨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取得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股權後，使用個人帳戶之主要目的係用以支付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之員工薪資，另有部分用於銷貨收款，且在銷售予個人客戶收款時，係由業務人員收到個人客戶之現金款項後，交付出納人員，再由出納開立收據一聯給個人客戶留存，另一聯轉交會計做為入帳憑證，對此部份並未依內控制度之規定開立發票，此為本公司之缺失，故本公司除統計歷年未開立發票之累計金額，並於 101 年 10 月份一次補開歷年短開之發票，且未來將統一以公司名義開立之銀行帳號收取貨款，而對個人銷售方面將一律開立普票因應(類似台灣之二聯式發票)。

本公司財會人員針對個人帳戶管理因其未辦理網路查詢，加上並無存摺可供對帳，故一般係由平日申請之單據做為入帳依據，因此帳戶之餘額不大，加上一般係支出前才會撥款入此帳戶，且當有匯入款時，由總經理向銀行查詢是否有此筆收入匯入，故此帳戶雖偶有入帳時點較晚之情事，惟金額不大，且歷年經會計師查核後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有利用個人帳戶交易情事之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①停止使用個人帳戶：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將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之個人帳戶結清。

②支付員工薪資改採用網路銀行匯款方式辦理：

本公司自 101 年 10 月起針對於支付員工薪資時，改採用網路銀行匯款方式辦理，並設定操作者為當地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以便達到薪資保密之目的地。

③銷售收款方面：

A.若銷售客戶以現金支付貨款時，由業務人員收到客戶之現金款項後，交付出納人員，再由出納開立收據(收據收款人及交款人之簽名欄位分別為出納人員及業務人員)一聯給客戶留存，另一聯轉交會計做為入帳憑證。

B.銷售客戶以匯款方式支付貨款時，一律通知客戶將貨款匯入以公司名義所開立之銀行帳戶。

C.針對銷售客戶屬個人銷售，而該客戶未索取發票時，一律開立普票因應(類似台灣之二聯式發票)。

會計師評估說明

(1)有關個人帳戶發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依該公司之說明，個人帳戶主要用途係為支付轉投資公司-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員工薪資之用，及東方維欣為配合個人及部分法人銷貨收款之用，本會計師經複核其支出性質，與公司之說明尚無不符。前述帳戶之相關交易均已列入財務報表中，因該帳戶性質單純及相對金額較小，且覆核個人帳戶明細帳亦未

發現有鉅額現金支用及異常交易之情形，故以往查核僅執行發函保管人確認帳戶餘額並與公司帳載記錄勾稽。另本會計師業已針對該公司所有子公司之存款明細帳，發函詢證金融機構，並未發現有其他個人帳戶之情事。

(2)個人帳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針對內控制度方面，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為個人帳戶由總經理保管，因個人帳戶主要係為支付薪資所設立，每月薪資計算完成送予總經理核准後，即編製薪資彙總表轉交予會計人員進行入帳，而財務人員依據經總經理核准之明細匯款後，交由會計人員進行沖帳。本會計師於執行該公司內部專案實際審查時，業已針對北京東方維欣薪資，抽取民國 100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01 年 1 月進行測試，核對薪資清冊及相關匯款紀錄，並未有發現異常情形。

另針對銷貨收入及其他支出方面，皆依照該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本會計師於執行抽核時，並未發現樣本有違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故此部分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該公司未來針對大陸子公司之薪資支付將統一透過網路銀行執行，將可取得相關匯款憑證及對帳單以確認支付之正確性，故經本會計師內部控制實際審查之抽核及上述針對民國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止個人帳戶交易之抽核測試，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且個人帳戶之支付皆會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執行(經由總經理核准後)，故本會計師評估此帳戶該公司已有一定程度之控管，故並不影響該公司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3)針對個人帳戶之具體改善措施

經該公司表示因網路銀行之使用已較為普及，該公司未來仍將維持相關資料及憑證於總經理核准後，改由子公司之銀行以網路匯款方式支付員工薪資，目前上海維欣及東方維欣 101 年 11 月發放 10 月份薪資業已改採網路銀行匯款方式辦理，而個人帳戶也已分別於 101 年 10 月結清，已可避免造成現金管控上之疑慮，故未來應無個人帳戶交易所產生之相關風險。

(4)稅務風險

該公司擬針對以往年度銷貨予個人尚未開立發票之部分補開發票，並補繳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及加值稅稅額分別約人民幣 7,926.60 元及人民幣 17,843.07 元，且依大陸當地稅法之規定，此稅務違章可能被當地稅務機關處以最少人民幣 8,921.54 元及最多人民幣 89,215.35 元之罰鍰及滯納金人民幣 10,839.35 元，該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份完成補開發票，並已於 101 年 11 月申報加值稅，故應可降低此交易所產生之稅務風險。

另有關上海維欣部分員工薪資未扣繳部分，因該公司之前係以向稅局申報薪資為扣繳依據而非以實際薪資扣繳，此部分仍有相關稅務風險，惟根據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之意見，因此部分未幫員工扣繳金額非屬重大，不涉及刑事責任，若遭稅務機關發覺，可能須依稅收徵收管理法處稅額 50% 至五倍以下之罰款，此部分該公司董事長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此部份之任何補稅、罰款之要求與所衍生之訴訟及律師等相關費用或支出，所有相關支出將由其個

人全數負擔，以保障股東權益。有關未足額扣繳部分，欣亞博、上海維欣及東方維欣已於 101 年 11 月(10 月份薪資)起依當地稅法規定足額扣繳申報，經核對 101 年 10 月份工資表及付款憑證，並無異常情形，另針對磐鴻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度每年抽取一個月核對扣繳憑證，均已依當地稅法規定扣繳，故應可降低此部份之稅務風險。

2.本公司與 A 公司繫屬中訴訟事件發生之原因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公司說明：

(1)有關本公司與 A 公司繫屬中之訴訟事件彙整如下

原告	被告	訴訟內容	截至目前進度
本公司	A 公司	逾期應收貨款求償案	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磐儀公司一審勝訴，惟 A 公司不服判決而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提起上訴程序，故截至目前此訴訟案件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A 公司	本公司	專利權移轉登記案	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5 月 24 日經智慧財產局判決該公司一審及二審敗訴，本公司不服判決而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提出再上訴請求，故截至目前此訴訟案件仍在智慧財產局審理中。

(2)本公司與 A 公司對於逾期應收貨款求償案：

①事件發生原因：

本公司於 95 年起與 A 公司往來，A 公司並於 97 及 98 年度成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本公司除銷售自行研發之標準品外，亦提供 ODM 服務予 A 公司。

本公司與 A 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其協議內容包括所有由 A 公司提供或付費之工具、模具，屬 A 公司所有，暨與 A 公司業務有關連，且係與本公司提供 A 公司的貨物、服務有關所發明、開發或構思付諸實行時，其智慧財產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以及利益移轉予 A 公司。嗣 A 公司於 98 年 12 月成立台灣分公司，並於 99 年 4 月 23 日委任律師來函，要求本公司依照「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規定返還屬於 A 公司之模具及相關資料。因 A 公司當時仍積欠本公司高達美金 504 仟元貨款，故本公司接獲此通知後，即以發出存證信函方式回應 A 公司需先償還所積欠貨款，方同意返還模具及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 A 公司經溝通後，雙方於 99 年 7 月 22 日簽署協議書，依該協議書內容包括：

- A.該公司確認收到美金 504 仟元貨款。
- B.十日後交付資料光碟、簽立專利讓與同意書及依【返還模具表】點交模具。

C. A 公司同意於兩週內依【庫存品項表】所列數量及金額向本公司購買至少 80% 以上庫存，並按實際數量點交，於交付後五日內付款。

本公司在收到 A 公司積欠之款項後即於 99 年 8 月 2 日歸還其模具及專利讓與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並依協議書於 99 年 9 月 13 日銷售庫存材料計新台幣 3,059 仟元予 A 公司，惟 A 公司未依協議書於五日內支付購買庫存材料之貨款，經本公司連續催收後，A 公司仍拒付該款項，故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9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狀，以維護公司之權益，惟 A 公司於 100 年 2 月 9 日和解庭上向法院表示無意和解後，本案即進入訴訟程序。100 年 9 月 26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A 公司必須償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新台幣 3,059 仟元，惟 A 公司不服法院判決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提起上訴程序，故截至目前此訴訟案件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來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對此應收款項新台幣 3,059 仟元提足 100% 備抵呆帳損失準備，故未來對本公司財務並無影響。

本公司已向地方法院申請假執行，而 A 公司以定存(新台幣 3,059 仟元)提出反擔保，故雙方均有資產提交於法院，若未來司法判決本公司 A 公司應收貨款求償案勝訴定讞時，不論 A 公司經營狀況為何，本公司可對 A 公司所提存之定存直接求償，故本公司對此應收帳款已有進行適當之保全。

(3)本公司與 A 公司專利權移轉登記案：

①專利權訴訟性質：

性質為專利權移轉，如同民法中財產權之轉讓案件。

②事件發生原因：

本公司依 99 年 7 月 22 日與 A 公司簽署之協議書內容，於 99 年 8 月 2 日交付此專利權證書正本(包括移轉八件專利權(包含五件新型及三件新式樣)予 A 公司，本公司當時並不知交付 A 公司之「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印章，與智慧財產局卷存印章不符之情事。惟 A 公司於 99 年 10 月 5 日以郵件方式來函要求本公司與其簽署專利權讓與契約。

經本公司委任律師審視過此份契約後，律師認為既然本公司與 A 公司雙方於簽署協議書及點交切結書時即已交付專利登記證正本、亦交付「讓與同意書」，並確認已完成各自之權利義務，則本公司之義務已全數履行完畢，當然無義務再行另外簽署 A 公司版本專利讓與同意書，且由條文觀之，A 公司顯然對本公司要求負擔義務範圍高於本公司依「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承諾責任，範圍過廣難以認定，影響本公司利益甚鉅，亦未就雙方此後之權利義務作確認，因此律師建議不予簽署該等版本，並修改該版本『包括明確約定本公司於讓與專利權事項上負擔之義務範圍、並確認本公司基於「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及任何其他現存合約所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義務，均於簽署

本專利轉讓合約後履行完畢，沒有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存在、需轉讓或進行專利申請；且說明專利權轉讓後，對於專利權利之行使、責任及轉讓、維護費用均由受讓人（A 公司）負擔，與本公司無涉。』，再返還予 A 公司，但是 A 公司並不滿意本公司所返回之契約，且除原有要求外，另又新增其他要求，如此一來一往，專利權轉讓變更登記尚無法辦理完成，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 日委任律師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 A 公司盡快辦理轉讓事宜，而 A 公司未回應此件事，並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需將專利權移轉登記予 A 公司，其判決理由如下：

- A.我國專利權之移轉為準物權行為，係屬物權之法律行為，又專利權係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因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係「物權之法律行為」之特別規定，就我國專利權之移轉自應適用我國即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
- B.本公司所簽署交付原告向智慧財產局登記之專利讓與同意書因契約書讓與人印章與智慧財產局卷存者不符，而無法登記，自難認本公司已履行移轉前揭專利予原告之義務。

經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討論後，本公司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提起上訴，並主張撤銷贈與該等專利予 A 公司之訴求。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二審判決駁回本公司對本案之上訴，本公司經與律師研議後，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再上訴之請求，截至目前此訴訟案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來之影響：

針對本公司與 A 公司專利訴訟部分，其涉及之專利該公司經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針對本公司產品是否使用到上述八項專利進行評估，其中因 M341240 新型專利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2 月之審查意見通知函表示，該項專利已不具進步性，故中國生產力中心認定其不需納入鑑定報告評估項目中，故針對其餘七項專利權進行評估。

依據鑑定結果，本公司 96 年~101 年型錄中所有產品均與 A 公司爭訴之專利無關，故評估若未來三審定讞最高法院判決系爭專利需移轉予 A 公司，且 A 公司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之訴訟時，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本公司自 96 年起至今所銷售之產品均與上述八件專利權並無抵觸，且因與 A 公司有關之專利多屬新型及新式樣，而本公司為 A 公司設計開發的產品係為客製化設計，其外觀或結構與該公司其它產品皆有所不同，加上前揭專利均屬新式樣與新型之專利，並無涉及核心技術，以本公司自 99~101 年度營收均較去年同期間成長來看，前揭專利權對本公司並無重要

性，故若移轉前揭專利權予 A 公司，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承諾，若與 A 公司間之專利讓與訴訟敗訴後，如 A 公司在取得以上述之專利權後進而對本公司提起相關侵權訴訟，且最後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而有侵權行為時，該次訴訟所衍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侵權賠償等相關費用或支出，所有相關支出均由董事長個人全數負擔，以保障各股東之權益。

3. 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4,231 仟元及 68,643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存貨總額高達 25.00% 及 16.87%，有關其原因、提列金額之合理性暨存貨管理政策之說明，並洽簽證會計師針對前開說明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存貨備貨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減少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自 100 年度 6 月起加強對存貨進行控管，其存貨備貨政策及具體控管措施如下：

① 針對成品之備貨管控流程說明如下：

A. 標準品備貨政策：

本公司銷售行政管理部對於標準品設有安全庫存量，凡庫存低於安全庫存量時，銷售行政管理部即會提出投產需求，經跨部門(包含業務、研發等部門)確認後，方始進行備貨生產。

B. 非標準品備貨政策

銷售行政管理部對於接獲新訂單且屬目前無庫存或庫存數量不足時，則會以『投產通知單』方式會簽相關單位(產企、生管、研發、生技等單位)，並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後續生產事宜；而對於所接獲之訂單需求產品，目前尚有庫存者，僅需要組裝或重工者，則由銷售行政管理部直接對應生管及物控人員，安排生產事宜。

② 針對料件之備貨管控流程說明如下：

A. 依本公司成品 forecast 進行材料備貨政策：

係由本公司銷售行政管理部依以往客戶銷售歷史紀錄及由各地業務接獲市場訊息返饋之資料，進行彙總後填寫銷售預估備貨簽擬單，送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並會簽各相關單位，由物控人員將此備貨成品套入 BOM 表需求量，拋轉成所需備貨之料件，並由採購課將所需料件之單價維護完成後，提出備料簽擬單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物控人員再依此份經簽核過簽擬單開立請購單，由採購人員進行採購作業。且對於專用料件部份將會等確認接獲訂單時方才下單，故備料簽擬單僅針對共用料件及長交期共用料件進行備料。如果屬專用料件且屬長交期供貨者，則會另

外填具『策略性採購聯絡單』進行會簽相關部門後簽核。

B.依本公司料件 forecast 進行材料備貨政策：

係由採購及物控單位依具歷史領用料件狀況提出『策略性採購聯絡單』或產品企劃部依產品開發試產所需長交期料件提出『長交期備料單』並經產品企劃部、研發及銷售行政管理部會簽後再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物控人員再依此據開立請購單轉予採購部門進行採購作業。

(2)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1,579 仟元及 66,782 仟元，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金額分別為 2,652 仟元及 1,861 仟元。

①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提列合併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原因如下：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原因分析		100 年底	101 年前三季
MOQ 造成庫存	原料	12,902	14,398
	半成品	9,674	7,684
	製成品	12,050	10,634
	商品	825	1,108
	合計	35,451	33,824
有鉛料	原料	6,591	338
	半成品	6,145	3
	製成品	6,586	3
	商品	909	4
	合計	20,231	348
供應商停產(EOL)通知之策略備料庫存		4,161	4,329
供 5-7 年維修用料	原料	678	297
	半成品	316	231
	製成品	2,267	1,170
	商品	13	9
	合計	3,274	1,707
Forecast 之策略備料庫存	原料	785	3,317
	半成品	159	-
	製成品	651	-
	商品	185	-
	合計	1,780	3,317
正常生產用料	原料	3,724	10,043
	半成品	3,676	2,575
	製成品	3,494	5,387
	商品	279	1,128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原因分析		100 年底	101 年前三季
	合計	11,173	19,133
報廢品		5,509	4,124
合計		81,579	66,782

②本公司產業特性屬少量多樣，惟部分之原物料供應商通常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致部分原物料最低採購量或最少生產經濟批量(MOQ)而剩餘未去化之存貨。截至 101 年前三季 MOQ 造成合併存貨金額 56,293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 33,824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佔 MOQ 庫存比重 60.09%，其中庫齡在一年以內 MOQ 產生之合併存貨金額 21,946 仟元(其中標準品存貨金額 21,561 仟元，非標準品存貨金額 385 仟元)，一年以上之合併存貨金額為 34,347 仟元(其中標準品存貨金額 33,868 仟元，非標準品存貨金額 479 仟元)。

③有鉛料之庫存

本公司自 95 年度起開始陸續導入無鉛製程前所留下之含鉛料之庫存，因含鉛產品客戶較少，其去化較慢。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份報廢有鉛料庫存金額計 19,632 仟元，截至 101 年前三季含鉛產品合併存貨金額計 3,036 仟元，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針對此部分存貨共計提列 348 仟元之備抵金額，佔含鉛產品合併存貨金額 11.46%，未足額提列主要係目前大陸轉投資公司欣亞博之客戶仍有需求所致。

④供應商停產(EOL)通知之策略備料庫存

本公司 EOL 通知之策略備料庫存，係供應商通知停產，本公司為後續訂單生產需求進行之備料，惟因受機種改版之因素，致 EOL 所備之庫存無法即時去化，而使部分庫存產生呆滯之情事。截至 101 年前三季 EOL 通知之策略備料庫存造成合併庫存存貨金額 5,165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 4,329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佔 EOL 通知之策略備料庫存比重 83.81%，庫齡在一年以內 EOL 通知策略備料庫存之合併存貨金額 731 仟元(屬標準品存貨金額為 725 仟元，屬特殊用料存貨金額為 6 仟元)，另一年以上之合併存貨金額為 4,434 仟元(屬標準用料存貨金額為 4,344 仟元，而屬特殊用料存貨金額為 90 仟元)。

⑤供 5-7 年維修用料

本公司產品供貨週期約為 5~7 年，為因應本公司長期供貨之銷售政策及落實公司售後維修服務之需求，故該公司均會保留部份庫存或料件，以便客戶如有維修或借貨需求時提供服務，故存貨去化較慢。截至 101 年前三季供 5-7 年維修用料造成合併庫存存貨金額 3,554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

損失計 1,707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佔供 5-7 年維修用料庫存比重 48.03%，其中庫齡在一年以內供 5-7 年維修用料之合併存貨金額 1,856 仟元(均屬標準品存貨)，另一年以上之合併存貨金額為 1,698 仟元(均屬標準品存貨)。

⑥Forecast 之策略備料庫存

本公司產業特性屬少量多樣，為滿足客戶訂單交期之需求，部分存貨會進行策略備料，惟部份存貨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領用。截至 101 年前三季 Forecast 之策略備料造成合併庫存存貨金額 3,793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 3,317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佔 Forecast 之策略備料庫存比重 87.45%，庫齡在一年以內 Forecast 之策略備料之合併存貨金額 116 仟元(均屬標準品存貨)，另一年以上之合併存貨金額為 3,677 仟元(均屬標準品存貨)。

⑦正常生產用料

本公司產業特性屬少量多樣，致所備之部份存貨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領用，大都於 1~2 年逐步領用，致部分存貨需依提列政策提列備抵金額。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正常生產用料造成合併庫存存貨金額 330,785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 19,133 仟元，所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佔正常生產用料庫存比重 5.78%，庫齡在一年以內正常生產用料之合併存貨金額 312,590 仟元(其中標準品存貨金額 308,255 仟元，非標準品存貨金額 4,335 仟元)，另一年以上之合併存貨金額為 18,195 仟元(其中標準品存貨金額 17,759 仟元，非標準品存貨金額 436 仟元)。

(3)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原因如下：

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原因主係正常生產用料及 MOQ 之存貨，因本公司產業特性所致，所備之存貨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領用，大都於 1~2 年逐步領用，本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4)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金額合理性

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針對呆滯倉、報廢倉及一般良品倉提列政策如下：

倉別	0~90 天	90~180 天	180~240 天	240~300 天	300~360 天	360~720 天	720 天以上
報廢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呆滯倉	90%	90%	90%	90%	90%	90%	100%
良品倉					30%	90%	100%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特性係屬少量多樣，供貨期亦較一般產業來的長，根據歷史成品銷售經驗及原材料領用紀錄，大部份所備之存貨可於 1~2 年內領用或

銷售，故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並參考同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後，於超過 300 天以上之庫存提列 30% 備抵金額，超過 1~2 年以上者提列 90% 備抵金額，而超過二年以上者，提列 100%。另本公司定期檢視庫存，將庫齡達一年以上未動用之存貨列入呆滯倉。另本公司定期彙總經品保判定無法維修之庫存轉報廢倉，尚可利用之物料另轉至客服、維修或研發等單位。

另針對開發成功之產品依最少生產經濟批量投產，由於產品需銷售一段期間方知是否為滯銷產品，確定為呆滯時大都近一年左右之時間，依本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一年以上已提列 90% 以上之備抵金額，且考量該產品仍可能銷售，故並未另訂提列政策。

存貨跌價方面，本公司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自 98 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其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綜上說明，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屬合理，且本公司對於存貨均已依其備抵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4,231 仟元及 68,643 仟元，其提列金額係屬適足。

(5) 本公司對存貨控管進行改善因應措施如下：

① 定期召開產銷會議

本公司於每週定期針對銷售、研發進度、生產進度及備料狀況進行討論，並且對於存放較久之庫存討論處理方案，如料件部份，請研發人員於產品設計時，綁入此料件，以便增加耗用率；而製成品及半成品部份則請業務人員加強推銷；如屬不同版本問題，討論是否可以重工成新版本，以利業務人員進行銷售，而針對於含鉛之庫存，除係因大陸地區客戶專案需求外，其餘則進行報廢處理。

② 實施共用料政策：

自 100 年 6 月起，由本公司技管中心針對研發階段之產品實施共用料政策，所有研發人員研發產品時，除非是特殊材料外，均需由元件資料庫中找尋適合之原材料，經實施共用料政策後，本公司原材料品項已由 5,000 多項降至 3,000 多項。

③ 針對 MOQ 造成之庫存採取措施如下：

A. 嚴格評估最低採購量產品之採購，針對採購提出之採購單中，如有說明係因應最低採購量而增加採購者，採購人員需先評估預計剩餘庫存及單位成本，當財務部審核時會評估本次生產之毛利是否足以支應剩餘庫存之成本，如無法支應成本時，則會請採購人員於現貨市場採購，不要進行最低

採購量之採購。

B.加強研發流程管控，減少因設計品質不良所產生之改版問題

原本公司於新產品開發階段過程中為驗證新產品功能，而進行試產試作之投產，如遇試產試作結果之品質不如預期時，或所試產出之產品不甚符合客戶需求時，即執行設計變更進行改版，因而造成先前之備料無法領用生產，導致產生呆滯庫存；故本公司為加強新產品研發過程之品質監督及協助導入製程，並降低研發新產品進行試產試作時，因品質不良而進行設計變更，造成原本購買之研發料件，無法有效領用造成庫存，故本公司於100年3月15日新成立『產品設計品質認證中心』，其負責產品設計品質認證、系統產品可靠度、改善系統產品組裝之程序及協助工廠改善製程等職責，以便減少呆滯庫存產生。且本公司對於新開發之產品經『產品設計品質認證中心』驗證過後，並於新產品確認有接獲客戶訂單或本公司為拓展業務而針對所研發之標準品進行推展時，方才進行正式量產，且進行以減少改版而造成之庫存呆滯風險。

C.加強產品聚焦，以減少呆滯風險

本公司依據產品銷售紀錄對於銷售狀況不佳之品項進行停產通知，以便降低管控成本，而產品企劃部於每季彙總產品銷售狀況分析，以便更新公司下一季業務主要推展之產品。且對於非聚焦產品，將以實際接單狀況進行投產，本公司進行投產前，需確認是否已取得客戶不可撤銷之訂單或客戶業已支付訂金，以便減少備貨後銷售不如預期造成呆滯庫存之風險。

會計師評估說明：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金額合理性

就備抵存貨跌價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依該公報之定義，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業已於查核期間針對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報表進行抽核驗證，查核程式請詳下述：

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以最近一次進貨價格決定，本會計師業已進行抽核，確認該比較報表之淨變現價值並無重大異常。

商品：淨變現價值係以最近一次銷貨之售價決定，本會計師業已進行抽核，確認該比較報表淨變現價值並無重大異常。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係以最近一次銷貨之售價扣除銷售費用後之金額決定，本會計師業已進行抽核，確認該比較報表淨變現價值並無重大異常。

半成品：淨變現價值係考量半成品換算製成品之成數並扣除銷售費用後之金額決定，本會計師業已進行抽核，確認該比較報表淨變現價值並無重大異常。

在製品：淨變現價值係以考量在製品換算製成品之成數並扣除銷售費用後之金額決定，本會計師業已進行抽核，確認該比較報表淨變現價值並無重大異常。

依本會計師驗證結果，評估該比較報表編製尚屬允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據該報表進行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

除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提列跌價損失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針對呆滯之庫存進行呆滯損失提列。

該公司考量其產品屬於生命週期較長之工業電腦，取得訂單後客戶較不易更換供應商，為了維護與客戶之關係及後續服務，故其備抵提列政策與一般電子產業因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而有所不同，該公司除參考同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外，並根據以往存貨實際報廢情形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針對呆滯倉、報廢倉及一般良品倉提列政策詳下表：

倉別	0~90 天	90~180 天	180~240 天	240~300 天	300~360 天	360~720 天	720 天以上
報廢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呆滯倉	90%	90%	90%	90%	90%	90%	100%
良品倉	-	-	-	-	30%	9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會計師業已於查核期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庫齡報表，並進行該報表之驗證，驗證係以抽核方式進行，確認各品號之存貨庫齡計算結果與入庫記錄比對相符。本會計師於驗證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異常，評估庫齡報表之編製應屬允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據該報表依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進行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

(2)客製品、MOQ 及含鉛庫存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適足性分析

①客製品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適足性分析

截至 101 年前三季客製化合併庫存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80 日以內	180~240 日	240~300 日	300~360 日	360~720 日	720 日以上	合計
客製化合併庫存	6,453	623	381	196	832	517	9,002
提列比率	-	-	-	30%	90%	100%	-
提列金額	-	-	-	59	749	517	1,325

101 年前三季客製品存貨 9,002 仟元中，其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存貨約有 83%，此部分庫存因仍持續出貨，故未提列備抵尚屬合理，而截至 101 年前三季客製化存貨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計 1,325 仟元，與客製化產品庫齡 300 天以上之存貨 1,545 仟元相當，故本會計師認為有關客製化存貨提列之金額應屬合理。

②MOQ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適足性分析

MOQ 主要係為降低進貨成本所進行之採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影響不大，惟該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仍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 MOQ 存貨 55,451 仟元中，其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存貨約有 36%，且評估 300 天以內之 MOQ 存貨仍有去化之可能性，故未提列備抵尚屬合理，而超過 300 天以上之 MOQ 存貨 35,285 仟元與截至 101 年前三季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35,245 仟元並無重大差異，故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屬合理。

③含鉛庫存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適足性分析

該公司截至 101 年前三季含鉛存貨金額計 3,036 仟元，其主要係大陸子公司客戶需要而增加，扣除此部分後，含鉛庫存金額為 383 仟元，該公司及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353 仟元，依未來使用可能性及含鉛存貨去化情形之經驗，經評估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合理。

④供應商停產(EOL)之策略備料存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適足性分析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EOL 存貨截至 101 年前三季之變動情形：

	1~300 天	300~360 天	360~720 天	720 天以上	合計
6/30 金額	555	360	1,549	3,034	5,498
本期採購	7,692	-	-	-	7,692
本期轉入	-	-	-	289	289
本期轉出	-	-	(289)	-	(289)
本期去化	(7,842)	(341)	(149)	-	(8,332)
6/30 存貨截至 9/30 尚未去化之餘額	405	19	1,111	3,323	4,858
去化比率		95%	10%	0%	
備抵提列比率	-	30%	90%	100%	

經比較 101 年 6 月 30 日 EOL 存貨之變動情形，其存貨貨齡在 360 天以內之存貨多已去化完成，360 天~720 天去化約 10%，720 天以上之存貨幾無

變動，依貨齡天數之存貨去化情況評估，該公司對此部份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訂為 30%、90% 及 100% 尚屬合理。另外，該公司截至 101 年前三季供應商 EOL 通知之策略備料造成合併庫存存貨金額 5,165 仟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金額為 4,829 仟元，庫齡 300 天以上為 4,439 仟元，與提列之合併備抵呆滯損失金額 4,329 仟元並無重大差異，故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依其提列政策提列供應商 EOL 通知策略備料庫存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存貨管理政策改善情形之說明

① 該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自 100 年 6 月起實施之改善措施，經評估其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如下：

A. 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去化庫齡較久之庫存存貨

該公司於每週召開產銷會議，本會計師業已抽核其中 10 次會議記錄，經檢視會議討論內容，該公司確已依其改善措施所述，透過產銷會議針對銷售、研發、生產進度及庫存狀況進行討論，經比較貨齡超過 300 天以上之庫存存貨金額，已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59,480 仟元降低為 101 年 9 月 30 日之 50,305 仟元；同時該公司亦透過產銷會議討論含鉛存貨之處理，經會議研討後，101 年前三季業已執行含鉛存貨之報廢，金額計 19,632 仟元，含鉛存貨總額由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20,231 仟元降為 348 仟元。

B. 實施共用料政策減少原材料品項

自 100 年 6 月實施共用料政策後，截至 101 年 11 月止該公司原材料品項已由 5,000 多項降至 3,000 多項。

C. 改善因 MOQ 而造成庫存過多所採取之措施

a. 嚴格執行最低採購量之採購

該公司為改善因 MOQ 而造成庫存過多，嚴格評估於採購時是否應該採取最低採購量，針對採購提出之採購單中，如係為因應最低採購量而進行採購者，採購人員需先評估預計剩餘庫存及單位成本，當財務部審核時會評估本次生產之毛利是否足以支應剩餘庫存之成本，以決定執行最低採購量亦或直接於現貨市場採購。本會計師業已抽核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採購紀錄，檢視其中 5 筆最低採購量採購單，確認該公司財務部主管確已依其改善措施所述，針對擬執行最低採購量之採購單進行審慎評估，確認毛利足以支應剩餘庫存之成本時，方於採購單核准，以進行後續之採購。

b. 加強研發流程，於品質及設計確定後方執行最低採購量

為避免產品設計完成即下單採購，後因品質不良或不符合客戶之規格而進行設計變更，導致先前之備料無法領用生產而呆滯，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成立『產品設計品質認證中心』，負責產品設計品質認證等功能，並於新產品確認有訂單後，方進行原材料之採購，以減少改版而造成之庫存呆滯風險。本會計師業已抽核 10 筆檢驗報告，確認該公司已依其

改善措施所述，加強採購前之管控；並抽核 5 筆樣本，於系統內確認原材料之採購及產品之量產係基於未來訂單，該公司確已依改善措施執行。截至 101 年前三季因產品設計品質不良造成之呆滯庫存為 3,671 仟元，較 100 年底因產品設計品質不良造成之呆滯庫存 4,031 仟元小幅減少。

c. 加強產品聚焦，以減少呆滯風險

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聚焦於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及倉儲物流等三大應用領域，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合計之合併營收比重已達 49.49%，較 100 年度成長約 12%，以避免以前年度因產品多樣少量而需多備料及因最低採購量而導致庫存呆滯之風險。

該公司 100 年 6 月以來每季存貨明細彙總如下：

	100.6.30	100.9.30	100.12.31	101.3.31	101.6.30	101.9.30
原料	158,756	156,454	123,246	133,845	149,412	155,688
在製品及半成品	96,879	92,378	87,362	112,322	98,935	101,020
製成品	129,261	138,897	119,681	111,491	121,701	143,007
商品	9,158	17,072	6,673	6,471	5,525	7,066
合計	394,054	404,801	336,962	364,129	375,573	406,781

該公司自 100 年 6 月以來，採行上述存貨管理措施，在營業額成長的情況下，原料庫存仍控制在一定的水準（100 年前三季及 101 年前三季原料庫存增加係為第四季主力產品備料），是以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所採之存貨管理措施，對於該公司存貨庫存改善及管理，確實有發揮一定之效益。

4. 最近期獲利衰退之原因暨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期 間	101 年 截至 2 月底止	102 年 截至 2 月底止	差異	10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50,111	134,655	(15,456)	256,178
營業毛利	33,523	44,998	11,475	98,242
營業費用	50,112	57,724	7,612	95,853
營業淨損	(16,589)	(12,726)	3,863	2,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3)	6,966	8,859	6,615
稅前淨損	(18,482)	(5,760)	12,722	9,004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102 年截至 2 月底止之營業收入 134,655 仟元較去年同期 150,111 仟元減少 15,456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之博奕專案仍持續與客戶洽談中，截至 102 年 2 月

底尚未銷售所致，此部分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17,818 仟元，惟因本期銷售主要集中在智慧醫療、倉儲物流及智能交通等毛利率較高之系統產品，其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1,475 仟元，加上受惠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產生兌換淨利 6,148 仟元，致 102 年截至 2 月底止之稅前淨損 5,760 仟元較去年同期 18,482 仟元減少 12,722 仟元，已有明顯之改善。

由於第一季為本公司傳統營運淡季，102 年 1 月及 2 月營業收入分別為 71,448 仟元及 63,207 仟元均較 101 年度平均月營業收入 100,666 仟元為低，因營運規模無法支應日常支出，致本公司截至 102 年 2 月底仍呈虧損之情事，隨著智慧醫療系統產品已於 102 年 3 月順利出貨，營業收入已恢復正常水準，且本公司自結 102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為 9,004 仟元，已於 3 月轉虧為盈，預估未來在產業仍呈現穩定成長及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力下，本公司業績及獲利之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二、推薦證券商於評估報告中對於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公司或該公司) 主要從事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及電腦產品之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損益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57,195	100.00%	969,276	100.00%	734,011	100.00%
營業成本		590,660	68.91%	693,774	71.58%	513,466	69.95%
營業毛利		266,535	31.09%	275,502	28.42%	220,545	30.05%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349	1.09%	13,082	1.35%	20,884	2.85%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952	0.69%	9,349	0.97%	13,082	1.78%
營業毛利淨額		263,138	30.69%	271,769	28.04%	212,743	28.98%
營業費用		169,680	19.79%	205,902	21.24%	165,291	22.52%
營業利益		93,458	10.90%	65,867	6.80%	47,452	6.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35	1.09%	11,011	1.13%	1,790	0.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228	4.34%	8,305	0.86%	26,157	3.56%
稅前純益		65,565	7.65%	68,573	7.07%	23,085	3.15%
所得稅費用		9,083	1.06%	7,019	0.72%	6,069	0.83%
稅後純益		56,482	6.59%	61,554	6.35%	17,016	2.32%
期末資本額		369,922		380,909		403,940	
每股稅後純益 (損)(元)	追溯前(註 1)	1.52		1.60		0.43	
	追溯後(註 2)	1.43		1.55		0.43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係於 96 年 10 月 2 日公開發行。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69,651	100.00%	1,193,649	100.00%	873,823	100.00%
營業成本		620,928	64.04%	805,751	67.50%	562,113	64.33%
營業毛利		348,723	35.96%	387,898	32.50%	311,710	35.67%
營業費用		255,850	26.38%	327,211	27.42%	284,502	32.56%
營業利益		92,873	9.58%	60,687	5.08%	27,208	3.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55	1.20%	19,121	1.60%	5,228	0.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614	3.88%	9,695	0.81%	9,278	1.06%
稅前純益		66,914	6.90%	70,113	5.87%	23,158	2.65%
所得稅費用		9,494	0.98%	8,978	0.75%	6,274	0.72%
合併總損益		57,420	5.92%	61,135	5.12%	16,884	1.93%
少數股權(損)益		938	0.10%	(419)	(0.04)%	(132)	(0.02)%
合併淨損益		56,482	5.82%	61,554	5.16%	17,016	1.95%
期末資本額		369,922		380,909		403,940	
每股稅後純益 (損)(元)	追溯前(註 1)	1.52		1.60		0.43	
	追溯後(註 2)	1.43		1.55		0.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為工業電腦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等相關領域。工業電腦廠商主要是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由於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最終使用者。茲分別說明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之產業狀況：

由於工業電腦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其市場未來發展空間潛力無窮，加上工業電腦產品多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具有高效率、減少人力、降低成本的功能，因此受到不景氣影響幅度較小。根據知名研究機構 VDC 之預估，2007 年至 2012 年 IPC 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9.33%，且至 2012 年全球產業電腦產值將達 74.7 億美元。

高齡化社會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尤其隨著中高齡族群的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人數不斷攀升，也讓各國醫療費用佔 GDP 的比例逐年增加，成為高齡社會亟欲解決的議題，也使得醫療體制與保險制度不得不因而調整改變。另因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依據 Databeans 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09 年醫療電子產業市場(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為 1,248 億美元，預估 2014 年可達 2,080 億美元，預估 2009~20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10.8%。

(二) 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產品，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單板電腦與嵌入式電腦，單板電腦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用 ISA BUS、PCI BUS 或 PICMG 架構並透過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的目的，其應用包括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網路伺服器、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可攜式電腦、監控主機、生產線工作站等應用等；嵌入式電腦係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包括單一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等。

該公司之系統產品係指工業用液晶平板電腦，主要是將嵌入式電腦板加上 LCD 的顯示功能整合成一台輕、薄功能齊全的系統電腦，其具有高度客製化需求特性。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DVR、Firewall/VPN、HMI、Tablet PC、MDVR、BOX PC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由於 LCD 已經取代 CRT 成為市場主流，讓許多系統加入 LCD 與觸控螢幕的整合，舉凡大樓的導覽系統與人員出勤安全管理系統，零售業的櫃銀系統與自動販賣系統，各式各樣的查詢系統都已經在市面上成為標準的配備。茲將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為工業自動化、博弈、醫療及通訊等產業應用領域	394,034	45.97%	383,159	39.53%	229,305	31.24%
系統產品	為行動醫療、自動化控制器系統、人機介面管理、車隊管理、倉儲管理及物流管理等應用領域	361,459	42.17%	521,742	53.83%	455,223	62.02%
其他	舉凡不歸屬上述兩項產品之商品及服務，如電腦週邊設備、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 (NRE) 及測試服務	101,702	11.86%	64,375	6.64%	49,483	6.74%
合計		857,195	100.00%	969,276	100.00%	734,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394,034	124,386	76	5,184.66	3,548.00	31.57%	383,159	106,981	85	4,507.75	3,249.15	27.92%
系統產品		361,459	113,155	26	13,902.27	9,550.15	31.31%	521,742	156,825	37	14,101.14	9,862.62	30.06%
其他(註)		101,702	42,977	222	458.12	264.53	42.26%	64,375	27,576	223	288.68	165.02	42.84%
小計		857,195	280,518	324	2,645.66	1,779.87	32.73%	969,276	291,382	345	2,809.50	1,964.91	30.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51)	-	-	-	-	-	(8,636)	-	-	-	-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	(13,132)	-	-	-	-	-	(7,260)	-	-	-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	-	-	-	-	16	-	-	-	-
合計		857,195	266,535	324	2,645.66	1,823.02	31.09%	969,276	275,502	345	2,809.50	2,010.94	28.42%

註：主要係 NRE 收入、隨訂單出貨之電腦週邊設備、運費收入、維修收入及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驗證收取之費用等。

年度 產品	101 年前三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229,305	68,868	47	4,878.83	3,413.55	30.03%
系統產品	455,223	134,528	33	13,794.64	9,718.03	29.55%
其他	49,483	24,722	154	321.32	160.79	49.96%
小計	734,011	228,118	234	3,136.80	2,161.94	31.08%
存貨回升利益	-	9,299	-	-	-	-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	(16,872)	-	-	-	-
合計	734,011	220,545	234	3,136.80	2,194.30	3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451,535	174,712	80	5,644.19	3,460.29	38.69	485,669	181,185	103	4,715.23	2,956.16	37.31
系統產品	375,147	123,466	35	10,718.49	7,190.89	32.91	593,086	188,976	50	11,861.72	8,082.20	31.86
其他	142,969	69,976	444	322.00	164.40	48.94	114,894	49,324	227	506.14	288.85	42.93
小計	969,651	368,154	559	1,734.62	1,076.02	37.97	1,193,649	419,485	380	3,141.18	2,037.27	35.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52)	-	-	-	-	-	(24,343)	-	-	-	-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	(13,079)	-	-	-	-	-	(7,260)	-	-	-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	-	-	-	-	16	-	-	-	-
合計	969,651	348,723	559	1,734.62	1,110.78	35.96	1,193,649	387,898	380	3,141.18	2,120.40	32.50

產品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321,593	130,084	60	5,359.88	3,191.82	40.45
系統產品		485,681	157,836	43	11,294.91	7,624.30	32.50
其他		66,549	30,420	65	1,023.83	555.83	45.71
小計		873,823	318,340	168	5,201.33	3,306.45	36.43
存貨回升利益		-	13,015	-	-	-	-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	(19,645)	-	-	-	-
合計		873,823	311,710	168	5,201.33	3,345.91	35.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A.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磐儀公司本身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45.97%、39.53% 及 31.24%，100 年度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0,875 仟元，減少幅度為 2.76%，主要係因與 Arbor UK 之國防專案已於 99 年度結案，致 100 年度該公司對 Arbor UK 板卡類產品銷貨較 99 年度減少 44,529 仟元，另因終端客戶 El-Center 接獲博奕專案，El-Center 為避免於整合過程中發生問題，故 El-Center 要求供應商需提供即時技術服務支援，因 El-Center 位處於歐洲南部，該公司考量距離、時差及人力等之因素，故決議透過 Arbor Italia 銷售予 El-Center，並由 Arbor Italia 協助進行技術支援，100 年度該公司透過 Arbor Italia 銷售單板電腦 33,555 仟元予終端客戶 El-Center，綜上，致 100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營收較去年同期略減。

101 年前三季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 229,305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1,35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1.11%，主要係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 Flourish、Arbor France 及台灣康泰克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9,930 仟元、16,701 仟元及 8,289 仟元所致，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對 Flourish 銷貨減少 29,930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板卡專案已陸續結案，加上需配合終端客戶時程進行出貨及部份零組件已於市場上停產，正在進行改版驗證中等因素影響所致；對 Arbor France 銷貨減少 16,701 仟元，主要係部分板卡因料件停產而停產，致營收減少 10,102 仟元，另因 Arbor France 目前主要係負責接洽及維繫該公司於法國地區系統產品之客戶，並未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推廣其他板卡類產品所致；另對台灣康泰克銷貨減少 8,28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原銷售予台灣康泰克單板電腦產品之部分零組件於即將停產，台灣康泰克為後續生產所需，故於 100 年度一次性下單予該公司，以致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並未銷售予台灣康泰克。

磐儀公司合併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來自板卡類產品之合併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6.57%、40.69% 及 36.80%，由於 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東方維欣、欣亞博(含上海維欣)等 100% 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為實現對全球市場通路佈局，針對全球各地工業電腦市場具有發展潛力地區自行設立或取得之行銷據點，以期能將貨物以最短時間運送至客戶手中，並就近服務及滿足客戶需求，主要均銷售磐儀公司之自有品牌，100 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34,134 仟元，主要係因各子公司積極投入開發新市場，成效彰顯，100 年度新增客戶所貢獻業績共計 10,789 仟元，以

及原有專案訂單於 100 年度持續出貨致營收增加 32,407 仟元，致 100 年度母公司營收小幅衰退 10,875 仟元，100 年度合併營收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41,308 仟元，主係對深圳安本營收減少 22,121 仟元、對 Gefran 營收減少 8,591 仟元及對台灣康泰克營收減少 8,289 仟元等。

B. 系統產品

磐儀公司本身

該公司產品主力原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及其相關介面卡，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為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42.17%、53.83%及 62.02%，呈現逐年快速成長之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了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的醫療用途，推出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並陸續接獲訂單，另該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無風扇工業控制器)，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系統產品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0,283 仟元及 153,697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4.34%及 50.97%。

100 年度系統產品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60,283 仟元，主係醫療電腦產品及箱型電腦之 FPC 機種銷貨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353 仟元及 19,638 仟元。醫療電腦產品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353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8 年起推出醫療電腦產品，並於 98 年起接獲 B 公司之 OEM 訂單，而產品經 B 公司努力推廣後，B 公司陸續於 100 年度起接獲醫療院所之訂單，致該公司於 100 年度對 B 公司訂單大量出貨，100 年度對 B 公司銷售淨增加達 158,786 仟元。另 100 年度箱型電腦 FPC 機種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9,63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拓展交通應用控制器，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如車載電腦、電子警察及資訊看板等，且穩定性較高致客戶訂單成長，此部分營收成長主要來自對 Arbor Italia 銷售淨增加 4,112 仟元、對 D 公司銷售淨增加 3,815 仟元、對 Grand Hong 銷售淨增加 2,797 仟元、對 Arbor Solution 銷售淨增加 2,792 仟元、對 Jepico 銷售淨增加 1,891 仟元、對 Flourish 銷售淨增加 1,458 仟元、對 Arbor Australia 銷售淨增加 1,228 仟元及對 Arbor UK 銷售淨增加 1,104 仟元所致。

101 年前三季系統產品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697 仟元，主係對 B 公司可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產品專案訂單持續出貨，致對 B 公司銷售淨增加 92,335 仟元所致，另該公司亦針對倉儲零售等應用領域於 100 及 101 年陸續推出移動式裝置之強固型平板電腦，此部分產品業已取得訂單，並陸續於 101 年前三季出貨，此類型強固型平板電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61,805 仟元。

磐儀公司合併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來自系統產品之合併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8.69%、49.69%及 55.58%，100 年度系統產品合併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 217,939 仟元，主係醫療電腦產品及箱型電腦之 FPC 機種銷貨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6,844 仟元及 21,541 仟元，有關係統產品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母公司相同，故不擬深入分析。

101 年前三季系統產品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56,024 仟元，主要係如前所述醫療電腦產品及倉儲零售應用領域之強固型平板電腦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95,195 仟元及

49,341 仟元所致，其合併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母公司相同，故不擬深入分析。

C.其他

磐儀公司本身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1.86%、6.64% 及 6.74%，其他產品主要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及無法直接歸屬於主要產品之相關收入，諸如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NRE)、測試服務及運費等相關收入，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37,327 仟元，主要係電腦週邊設備及 NRE 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278 仟元及 5,953 仟元所致。

電腦週邊設備營收減少主要來自對 Flourish、E 公司、Arbor Solution 及 A 公司分別銷售淨減少 12,173 仟元、7,917 仟元、4,108 仟元及 3,588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對 Flourish 銷貨減少 12,173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減化買賣電腦週邊設備之手續流程及提升達成客戶訂單交期之效率等因素，將部分電腦週邊設備改由轉投資公司於當地自行採購；對 E 公司銷貨減少 7,91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與 E 公司之 17 吋醫療電腦產品專案需搭配螢幕支撐臂，該專案已於 99 年底結束，致電腦週邊設備收入減少；對 Arbor Solution 銷貨減少 4,108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度 Arbor Solution 接獲部分系統產品訂單數量較大，其人員配置無法支應此系統產品組裝訂單，故轉單予該公司，致 Arbor Solution 100 年度減少向該公司採購部分電腦週邊設備(如散熱片、線材配件包等)進行系統產品組裝；對 A 公司銷貨減少，主係 99 年度 A 公司買回該公司為其生產所備之庫存後，100 年度迄今已無進行交易所致。

NRE 收入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所研發之產品逐漸貼近市場需求，已可符合大部分客戶之需求，致使委託設計專案數量下降，導致 NRE 收入減少。

101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977 仟元，其變動幅度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磐儀公司合併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合併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4.74%、9.62% 及 7.62%，100 年度其他產品合併營收較 99 年度減少 28,075 仟元，主要係因電腦週邊設備、NRE、處理費收入及運費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3,608 仟元、6,784 仟元以及 2,804 仟元所致，電腦週邊設備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13,608 仟元，主要係對 E 公司及 A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所致，其變化情形與母公司相同，故不擬深入分析。NRE 收入減少 6,784 仟元，其變化情形同母公司之分析說明。處理費收入主要係因客戶對產品有修改或研發之客製化需求時，於產品量產前客戶要求該公司委外進行產品驗證，該公司向客戶收取之相關處理費，因 100 年度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係延續往年銷售之產品，致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驗證之數量降低，致處理費收入隨之下降 2,804 仟元。

101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合併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 88,476 仟元減少 21,927 仟元，主要係電腦週邊設備較去年同期減少 25,600 仟元所致，因該公司為集中人力資源拓展美國業務市場，故 Arbor Solution 自 100 年 9 月起，不再進行此零組件買賣交易，致零組件買賣營收減少 14,349 仟元，另因銷售板卡產品時，為避免於運送過程中造成品質疑慮，故將其配件如散熱片、線材配件包及中央處理器等電腦週邊設備與板卡分開出貨，由於該公司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之銷售模式，已逐漸變為以系統產品為主之銷售模式，致使板卡產品銷售金額減少，使得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亦隨之減少 11,251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Flourish	114,904	13.40	B 公司	242,322	25.00	B 公司	219,223	29.87
2	B 公司	87,056	10.16	Arbor Solution	110,953	11.45	Arbor Solution	90,791	12.37
3	E 公司	74,795	8.73	Flourish	91,275	9.42	Arbor Korea	56,895	7.75
4	Arbor UK	63,751	7.44	Arbor Italia	67,506	6.96	Arbor Italia	43,115	5.87
5	Arbor Solution	61,787	7.21	D 公司	48,530	5.01	Flourish	37,498	5.11
6	D 公司	43,127	5.03	Arbor France	36,744	3.79	Arbor Australia	24,166	3.29
7	Arbor Italia	31,462	3.67	F 公司	29,917	3.09	Arbor UK	20,183	2.75
8	F 公司	24,424	2.85	Arbor UK	23,072	2.38	D 公司	19,596	2.67
9	Arbor Australia	23,732	2.77	C 公司	19,481	2.01	F 公司	19,168	2.61
10	Arbor France	21,377	2.49	Arbor Australia	19,294	1.99	Logic	17,064	2.32
	其他	310,780	36.25	其他	280,182	28.90	其它	186,312	25.39
	營收淨額	857,195	100.00	營收淨額	969,276	100.00	營收淨額	734,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磐儀公司為專業工業電腦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廠商，由於工業電腦產品應用範圍廣大，遍及各產業領域，為能將產品深入全球各區域之各不同類型產業客戶層，故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以海外子公司、系統整合供應商、各地經銷商及少數直接客戶為主，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則受到專案設備訂單及區域經濟景氣榮枯等因素影響，茲將其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簡稱 Flourish；資本額：港幣 1,193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hina.com/>；授信額度：40,000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Flourish 為大陸地區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其功能為該公司與欣亞博交易之第三地橋樑，Flourish 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該公司透過 Flourish 銷售予欣亞博之產品，主要包含了工業用單板、嵌入式電腦、平板電腦及系統整合等，主要係透過區域經銷商或系統整合商再銷售予客戶。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Flourish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904 仟元、91,275 仟元及 37,498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 13.40%、9.42%及 5.11%。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23,629 仟元，下降約 20.56%，主要係該公司於 99 年度透過 Flourish 取得欣亞博之股權後，積極強化欣亞博之研發團隊，使其自行研發之產品，更能符合大陸地區業務市場之需求，該公司透過 Flourish 轉投資之子公司欣亞博所承接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醫療系統設備及板卡專案訂單於 100 年度陸續結案後，欣亞博改以承接其自行研發之新專案訂單為主，減少承接該公司研發產品之訂單所致。

101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30,946 仟元，係因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板卡專案已陸續結案，加上需配合終端客戶時程進行出貨及部份零組件已於市場上停產，正在進行改版驗證中等因素影響所致。

B. B 公司

B 公司主要係向磐儀公司採購醫療電腦，將其研發之應用軟體整合至硬體設備，再銷售予當地及美國之醫院。B 公司係於 98 年度起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業績亦穩定成長中。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7,056 仟元、242,322 仟元及 219,22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10.16%、25.00%及 29.87%。該公司自 98 年起推出醫療電腦產品，並接獲 B 公司之 OEM 訂單，而產品經 B 公司努力推廣後，B 公司陸續於 100 年度起接獲醫療院所之生命跡象顯視與擷取資料系統訂單，以致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自 100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比例逐年成長，推薦證券商經查詢 B 公司網站、取得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徵信報告及取得 B 公司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查 B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法國當地醫療設備整合廠商，其隸屬於全球前 300 大私募權益基金之一，且其基金之資產規模超過 21 億美元，投資標的涵蓋軟體、網路、商業服務及醫療資訊科技等公司，為一專業級國際投資機構，而 C 公司為 B 公司於美國所成立之子公司。

B 公司資本規模不大，惟在隸屬於全球前 300 大私募權益基金資源之挹注下，B 公司全球營運區域涵蓋超過 34 個國家，且為 1,100 家醫院提供醫療設備整合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B 公司之員工人數約有 54 人，其 99~100 年度合併營收

分別為歐元 15,552 仟元及歐元 27,759 仟元，合併淨(損)益分別為歐元(1,288)仟元及歐元 69 仟元。

另經推薦證券商發函詢證，B 公司已回函確認雙方係有業務往來，推薦證券商經抽核訂單、銷貨單、Invoice、傳票及銀行匯款，並核對品名、數量、對象與金額(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測試比重分別為 55.49%、19.17%、22.40%及 42.77%)，該公司與 B 公司銷貨真實性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對 B 公司之訂單除要求預付訂金外，對其之應收帳款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帳款保險，且經檢視 B 公司之帳齡，其歷史付款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處，經評估該公司與 B 公司之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C. E 公司

E 公司主要服務項目囊括安全交通及醫療服務系統，專司醫院服務。E 公司自 99 年度起開始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主要為購買醫療電腦系列，以提供醫院床邊娛樂、餐點以及病例連結之服務，該公司於 9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74,795 仟元係屬專案銷售，佔 9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8.73%，因該專案已結束而目前正處於進入下個專案之空窗期，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尚無交易，平時則由該公司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 接洽維持聯繫。

D.Arbor Technology (UK) Ltd. (以下簡稱 Arbor UK；資本額：USD 50 萬；負責人：Mr. Phil Bull；網址：<http://www.eltech.co.uk/>；授信額度：4,65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

Arbor UK 係於 89 年度開始與磐儀公司有業務往來，為英國經銷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其客戶主要為一些與國防產品製造有關之公司，其具有多年的經驗，以協助客戶客製化之技術支援，包含航空、交通設備之控制，視覺檢測等項目。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3,751 仟元、23,072 仟元及 20,18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7.44%、2.38%及 2.75%。99 年度因 Arbor UK 接獲國防產品專案，使得 9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大，而隨著該專案銷售已結案，目前正處於進入下個專案的空窗期，致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相對下降。

E.Arbor Solution Inc.(以下簡稱 Arbor Solution；資本額：USD 90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授信額度：60,000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Arbor Solution 係該公司為開拓美國市場，於 90 年 1 月設立 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以作為拓展美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美國當地之客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單板電腦產品及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Arbor Solution 於接獲客戶訂單後，下單予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另部分業務係自行從事零件買賣。

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 Arbor Solution 之金額分別為 61,787 仟元、110,953 仟元及 90,79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7.21%、11.45%及 12.37%。100 年度因終端銷售客戶 CCIIntegration, Inc.(以下簡稱 CCI)所需之系統產品中部份料件業已於市場上停產，該客戶為滿足後續訂單需求，故提前下足未來訂單需求量，Arbor Solution 對 CCI 之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54,927 仟元，致該公司 100 年度對 Arbor Solution 銷貨收入成長 49,166 仟元，而 101 年前三季 Arbor Solution 延續 100 年度之銷售業績，對 CCI 之醫療用自動化控制器設備訂單持續出貨，故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F.D 公司

D 公司為荷蘭的工業電腦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工廠自動化設備之工業電腦銷售、諮詢及系統整合服務，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板卡、機箱以及背板等，其將自該公司採購單板電腦產品與其他零配件整合後，以提供企業用戶更加完整的工業電腦解決方案。

D 公司與該公司業務配合已超過 10 年以上，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127 仟元、48,530 仟元及 19,596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5.03%、5.01% 及 2.67%，除 101 年前三季因 D 公司受歐債影響，致使向該公司採購時程有所延遲外，其餘年度對該公司業績貢獻約 5% 左右，主係因工廠自動化設備係屬成熟市場，加上 D 公司下游銷售區域固定，較難有倍數成長機會，故每年對其銷售主要視需求量而定，並無重大變化。

G.Arbor Italia Srl(以下簡稱 Arbor Italia；資本額：USD73,000；負責人：Mr. Franco Piccotti；網址：<http://www.arboritalia.it/>；授信額度：6,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60 天)

Arbor Italia 為義大利的工業電腦銷售商，係從事工業電腦之銷售及諮詢服務，早期主要以銷售板卡類產品為主。與磐儀公司搭配銷售已達 8 年之久，對其主要銷售產品以插槽式架構以及嵌入式產品為主。

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462 仟元、67,506 仟元及 43,11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3.67%、6.96% 及 5.87%。100 年下半年度因終端客戶 El-Center 接獲博奕專案，El-Center 為避免於整合過程中發生問題，故 El-Center 要求供應商需提供即時技術服務支援，因 El-Center 位處於歐洲南部，該公司考量距離、時差及人力之因素，故決議透過 Arbor Italia 銷售予 El-Center，並由 Arbor Italia 協助進行技術支援，以致對 Arbor Italia 銷售額較 99 年度增加 36,044 仟元，而 101 年前三季主要係延續前述 100 年度之博奕專案訂單，與去年同期 41,671 仟元相較差異不大，並無重大異常。

H. F 公司

F 公司係日本當地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其擁有研發、行銷以及技術服務之能力，主要銷售 MB(主機板)產品。F 公司與該公司配合的產品主要為工業電腦主板，主要銷售產品以客製化主板為主。

F 公司與該公司往來業已長達 9 年，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24 仟元、29,917 仟元及 19,168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2.85%、3.09% 及 2.61%。F 公司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的工業主板，主要應用在汽車用高解析度顯微鏡分析儀，99 年起該公司與 F 公司陸續合作開發了新案應用於車用電腦，領域涵蓋各種交通運輸工具，如堆高機、汽車、貨車、公車、捷運、及火車等，可依需要搭配各種應用程式。實際應用方面可配置在大眾運輸工具上，利用 3G 及無線網路技術，可與 GPS 結合，提供定位功能和及時路線資訊；同時亦可準確掌控班次時刻，不但有助駕駛者節省時間，讓車隊在管理上更有效率，此外，駕駛人也可以利用通訊功能和控制中心隨時保持聯繫及進行資料傳輸，有助即時掌握突發的狀況，加上其他陸續開發的專案譬如新 POS 系統等，而 F 公司對該公司每年業績貢獻約在 2~3% 左右，每年需求量穩定，10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略增，主要係車載應用領域類型板卡出貨增加所致。

I.Arbo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簡稱 Arbor Australia；資本額：USD 40 萬；負責人：Ward Lucas；網址：<http://www.arboraust.com/>；授信額度：7,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60 天)

Arbor Australia 為澳洲經銷商，係於 96 年度開始與磐儀公司有業務往來，為強化與磐儀公司之經銷業務，並加強策略聯盟之力度，而由該公司持有 Arbor Australia 19%之股權，以作為拓展澳洲地區市場之銷售中心且協助該公司就近服務澳洲地區客戶。

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732 元、19,294 仟元及 24,166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2.77%、1.99%及 3.29%。該公司對其之主要銷售產品包含板卡及系統產品，其中系統產品主要是應用在數位家庭方面，100 年度因 Arbor Australia 之 Building automation 專案將整機程序改由該公司提供，因改版及驗證所費時間較長，致使該專案產品在整機設計完成前，產生機種轉換空窗期，致使 100 年度對其業績下滑，101 年前三季因針對家庭自動化之專案改版業已於 101 年 7 月驗證完成，並於當年度 9 月進行量產出貨，致使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535 仟元。

J.Arbor France S.A.S(以下簡稱 Arbor France；資本額：EURO 30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fr/>；授信額度：12,4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120 天)

該公司原透過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 BM 進行推展公司產品，經考量該公司對於法國地區銷售市場業能掌握市場脈動，故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法國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主要係銷售板卡類產品，並負責接洽法國地區向母公司直接交易的客戶，例如 E 公司及 B 公司等，此外並聘請熟悉當地市場之業務人員擔任 Arbor France 之總經理，透過其既有之人脈，致力推廣該公司產品及拓展市場，致使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Arbor Franc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377 仟元、36,744 仟元及 12,46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2.49%、3.79%及 1.70%，其中板卡類產品銷售額分別為 17,430 仟元、30,768 仟元及 9,739 仟元，100 年度板卡類產品銷售額較 99 年增加 13,338 仟元，主係因部分板卡即將停產，客戶先行下單約 6,069 仟元，以及原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之客戶 CSI，為就近服務客戶，於 100 年 4 月改由 Arbor France 接單銷售，其影響金額約 5,580 仟元所致。101 年前三季板卡類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6,701 仟元，除上述板卡因料件停產而停產，客戶提前於 100 年度下單外，另因 Arbor France 目前主要係負責接洽及維繫該公司於法國地區系統產品之客戶，並未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推廣其他板卡類產品所致。系統類產品銷售額分別為 1,299 仟元、3,082 仟元及 1,477 仟元，主要係 Arbor France 拓展業務所需，展示予客戶及提供客戶檢測用之樣品，其他產品銷售額為 2,648 仟元、2,894 仟元及 1,253 仟元，主係搭配電腦週邊零件銷售予終端客戶。

因 Arbor France 於定位上僅有業務功能，尚無研發等人員配置，因此對於需要較多技術支援之系統產品訂單，乃由終端客戶直接下單予該公司，由該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組裝、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由於 Arbor France 此部分訂單業績全部由母公司來承接，惟此部分之績效實應歸屬於法國子公司所有，故該公司乃依其所接獲客戶訂單金額之 5%支付其佣金，且該公司係依市場行情及本國稅法認定的合法範圍支付 5%之佣金予 Arbor France，經評估尚屬合理。

K. C 公司

C 公司主要係美國當地醫療設備整合廠商，其母公司為 B 公司，C 公司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醫療電腦，將其研發之應用軟體整合至硬體設備，銷售予當地醫院。C 公司係於 98 年度起與磐儀公司進行業務往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00 仟元、19,481 仟元及 10,330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31%、2.01% 及 1.41%，99 年度起因其與母公司 B 公司內部訂單流程調整之關係，故對其銷售金額較低。

L.Arbor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 Arbor Korea；資本額：USD 10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kr/>；授信額度：6,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180 天)

該公司為開拓韓國市場，故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韓國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rbor Koera，以作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韓國當地客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了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

Arbor Korea 與該公司之銷售交易模式主係為由 Arbor Korea 接獲客戶訂單後，再下單給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37 仟元及 56,89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0.53% 及 7.75%，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係因於 100 年度成立後積極拓展業績之效益逐漸顯現，其中主要係接獲強固型倉儲物流平板電腦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產品之訂單分別約 58,896 仟元及 11,344 仟元，對 101 年前三季業績分別貢獻 22,799 仟元及 10,281 仟元所致。

M.Logic Supply, Inc.(以下簡稱 Logic；資本額：美金 90 萬元；負責人：Roland Groeneveld；網址：<http://www.logicsupply.com/>；授信額度：3,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

Logic 係位於美國當地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其具有研發、製造、行銷以及技術服務能力，Logic 向該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係運用於生產工廠自動化運用領域之系統產品。Logic 自 99 年 8 月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之往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9 仟元、9,480 仟元及 17,06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0.05%、0.98% 及 2.32%，因 AU 系列專案於 100 年度正式量產，且 101 年度大量出貨，致使 101 年前三季對 Logic 營收大幅成長，且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B 公司	87,056	8.98	B 公司	242,322	20.30	B 公司	219,223	25.09
2	E 公司	74,795	7.71	CCI	80,284	6.73	Arbor Italia	43,115	4.93
3	Arbor UK	63,751	6.57	Arbor Italia	67,506	5.66	K 公司	30,064	3.44
4	D 公司	43,127	4.45	I 公司	51,573	4.32	CCI	25,475	2.92
5	I 公司	33,339	3.44	D 公司	48,530	4.07	I 公司	25,446	2.91
6	Arbor Italia	31,462	3.24	F 公司	29,917	2.51	Arbor Australia	24,166	2.77
7	CCI	25,663	2.65	深圳安本	25,961	2.17	롯데정보통신(주)	22,799	2.61
8	F 公司	24,424	2.52	Arbor UK	23,072	1.93	Arbor UK	20,183	2.31
9	Arbor Australia	23,732	2.45	C 公司	19,481	1.63	D 公司	19,596	2.24
10	G 公司	20,816	2.15	Arbor Australia	19,294	1.62	F 公司	19,168	2.19
	其他	541,486	55.84	其他	585,709	49.06	其他	424,588	48.59
	合計	969,651	100.00	合計	1,193,649	100.00	合計	873,8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因磐儀公司合併前十大客戶與個別前十大客戶部分重覆，僅針未重覆之客戶說明如下。

A. I 公司

I 公司係為位於大陸深圳地區之經銷商，其成立於 93 年 10 月，主要銷售對象為深圳地區之系統整合商及製造商，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欣亞博對其銷售單板電腦及系統產品等，係於 97 年度開始與欣亞博有業務往來，而欣亞博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339 仟元、51,573 仟元及 25,446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銷貨淨額分別為 3.44%、4.32%及 2.91%，99~100 年度銷售業績呈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工廠自動化產業需求增加所致，而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業績成長趨緩，主要係銷售予 I 公司之產品因部份零組件於市場上業已停產，故正在進行改版驗證中

B.CCIntegration, Inc.（以下簡稱 CCI，負責人：Anna Hung；資本額：USD 146,251 元；網址：<http://www.ccintegration.com/>；授信額度：約新台幣 5,976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

CCI 係為位於美國地區之系統整合商，其成立於 77 年 2 月，係於 94 年度開始與 Arbor Solution 有業務往來，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Arbor Solution 對其銷售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等全系列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透過美國轉投資公司 Arbor Solution 對 CCI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663 仟元、80,284 仟元及 25,475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2.65%、6.73% 及 2.92%，100 年度銷售業績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原銷售予 CCI 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於市場供應已趨近停產，CCI 為避免影響其所承接訂單後續交貨狀況，故 CCI 提前下單予 Arbor Solution，致使 10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增加，101 年前三季因產品於 100 年底提前出貨，致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減少。

C. G 公司

G 公司係美國當地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其具有研發、行銷以及技術服務能力，主要係向磐儀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係用於寬溫之工業電腦主板為主。G 公司自 96 年初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之往來，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816 仟元、13,701 仟元及 16,03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2.15%、1.15% 及 1.83%，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化主係因 G 公司之終端客戶訂單需求量而定，並無重大變化，101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銷售增加，主要係終端客戶對於單板電腦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D. 安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安本；資本額：RMB 100 萬；負責人：陳再新；授信額度：約新台幣 14,173 仟元；授信條件：貨到 30 天)

深圳安本係位於大陸華南地區之經銷商，欣亞博 99 及 100 年度對深圳安本銷售金額分別為 16,290 仟元及 25,961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1.68% 及 2.17%，惟該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欣亞博對深圳安本已無銷貨情事，致退出排名前十大客戶。

E. K 公司

K 公司係位於大陸華北地區之系統整合商，其成立於 98 年 8 月，其主要從事嵌入式工控產品、可攜式軍規強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等業務，係於 98 年開始與欣亞博及東方維欣有業務往來，該公司為即時滿足 K 公司對產品及技術支援之需求，故該公司依據 K 公司之訂單需求分別透過轉投資欣亞博及東方維欣對其銷售系統電腦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721 仟元、7,635 仟元及 30,064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59%、0.64% 及 3.44%，101 年前三季度對其銷售業績成長，主要係因接獲 K 公司寬溫板卡專案訂單 12,962 仟元所致。

F. 롯데정보통신(주) (以下簡稱 LOTTE Data；資本額：約 KRW 427,600 萬；負責人：Oh, Kyung-soo；網址：<http://www.ldcc.co.kr/>；授信額度：約新台幣 1,0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

LOTTE Data 位於韓國首爾，係樂天集團服務/研究/支援部門旗下之 100% 轉投資公司，其成立於 1996 年，主要業務領域涵蓋流通、製造、建設、化工、金融服務等整個工業領域，LOTTE Data 係於 101 年開始與 Arbor Korea 有業務往來，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Arbor Korea 銷售強固型倉儲物流平板電腦予 LOTTE Data，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業已接獲 LOTTE Data 約 58,896 仟元之訂單，而 Arbor Korea 於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22,799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比例為 2.61%。

2.營業毛利率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A.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磐儀公司本身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板卡類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為 31.57%、27.92% 及 30.03%，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幅度約 11.56%，主要係因 99 年度銷售之部分板卡係由兩塊主板組成並內建 CPU(佔 99 年度板卡類產品銷售比重約為 7.21%)，其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18,821.87 元及 38.79%，較其他類型板卡高，惟 100 年度未銷售此類型板卡，另 100 年度該公司透過 Arbor Italia 銷售博奕專案訂單及台灣康泰克一次性下單(分別佔 100 年度板卡類產品銷售比重約 8.76%及 2.16%)，因訂單數量較大故給予其較優惠之價格，其毛利率分別為 15.30% 及 15.10%，加上 100 年度該公司調整銷售予 Flourish 之部分板卡價格，100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 99 年度調降 20.65%，且此類型板卡佔 100 年度板卡類產品銷售比重約 6.58%，毛利率因而下降。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0 年度增加幅度約 7.56%，主要係 101 年前三季銷售低毛利產品比重較 100 年度降低(該公司銷售予 Flourish 之比重由 100 年度 19.71% 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 11.89%，且該公司銷售予 Flourish 之毛利率較低約在 20% 左右)，又該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之寬溫及客製化等類型板卡比重較 100 年度增加 99.68%，因寬溫板卡所採用之料件成本較高，而客製化板卡因內建 CPU、DDR II 或記憶卡等料件，致毛利率相對較其他類型板卡高，以及 101 年前三季並無銷售予台灣康泰克較優惠價格之訂單，致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上升。

磐儀公司合併

板卡類產品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38.69%、37.31% 及 40.45%，100 年度合併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 3.57%，主要原因同母公司 100 年度板卡類產品之毛利率分析說明。

101 年前三季合併毛利率較 100 年度增加幅度約 8.42%，除因母公司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 G 公司之高毛利寬溫及客製化等類型板卡比重增加，以及 101 年前三季並無銷售予台灣康泰克較優惠價格之訂單，另因欣亞博 100 年度透過深圳安本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板卡市場較為競爭，故降價約 34% 以助其取得訂單，101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加上 Arbor Solution 銷售高毛利之寬溫及客製化等類型板卡比重由 100 年度 45.66% 增加至 101 年前三季 87.11%，毛利率因而從 35.63% 上升至 41.12%，綜上因素，致 101 年前三季合併毛利率上升。

B.系統產品

磐儀公司本身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系統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為 31.31%、30.06% 及 29.55%。該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之銷售模式，已逐漸變為以系統產品為主之銷售模式。

該公司 99 年度系統產品毛利率較其他年度高，主要係 99 年度銷售予 E 公司之 15 吋及 17 吋醫療電腦產品係屬 OEM 專案，因協助客戶針對部分零組件進行客製化之調整，致平均毛利率較高約為 43.11%，且銷售比重達 18.25%，因而拉高 99 年度毛利率，該專案已於 99 年底結束，100 年度雖無 E 公司之訂單挹注，毛利率仍維持在 30% 左右，僅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 3.99%，主要係因與 B 公司之 OEM 醫療電腦產品開始大量出貨，其比重佔 100 年度系統產品營收約 49.77%，且毛利率

約在 32% 左右，致 100 年度毛利率仍維持在 30% 左右。另 100 年度與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相較差異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磐儀公司合併

系統產品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2.91%、31.86% 及 32.50%，而系統產品營收貢獻主要係來自於母公司(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母公司系統產品營收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約為 87.27%、72.40% 及 79.39%)，故合併系統產品毛利率與個別毛利率差異不大，且趨勢尚屬一致，主要原因同母公司 100 年度系統產品之毛利率分析說明，不擬深入分析。

C.其他

磐儀公司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NRE	16,795	96.65	10,842	97.12	8,385	95.87
電腦週邊設備	73,695	22.90	45,417	21.35	32,644	26.28
其他(註)	11,212	88.01	8,116	90.56	8,454	95.87
合計	101,702	42.26	64,375	42.84	49,483	49.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運費收入、維修收入及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驗證收取之費用等。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區分為 NRE 收入、隨訂單出貨之電腦週邊設備及其他，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為 42.26%、42.84% 及 49.96%，99 與 100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相較差異不大，另 100 年度電腦週邊設備毛利率 21.35% 較 99 年度 22.90% 下降，主要係因 99 年度銷售 17 吋醫療用平板電腦需搭配其螢幕支撐臂，因支撐臂係為搭配醫療床邊娛樂電腦系統產品所訂製，其規格特殊且市場無相同之產品可供比較，其平均毛利率約為 48.54%，佔 99 年度電腦週邊設備銷售比重約 11.81%，而 100 年度因主推小尺吋醫療用平板電腦，致 100 年度支撐臂營收比重僅佔電腦週邊設備約 3.66%。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0 年度為高，除因高毛利之 NRE 及其他收入佔其他產品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 29.45% 上升至 101 年前三季 34.03% 外，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協助客戶將原無配置電腦週邊設備(如散熱片、中央處理器等)之單板電腦產品，進行加工將電腦週邊設備之安裝於產品中，故電腦週邊設備之售價尚包含相關安裝費用，致 101 年前三季電腦週邊設備毛利率較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磐儀公司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NRE	16,795	95.36	10,011	96.68	9,434	95.87
電腦週邊設備	113,005	40.41	99,397	36.02	50,200	33.63
其他	13,169	62.92	5,486	69.96	6,915	64.97
合計	142,969	48.94	114,894	42.93	66,549	45.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8.94%、42.93% 及 45.71%，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因受高毛利之 NRE 及其他收入占其他產品營收比重由 99 年度 20.96% 下降至 100 年度 13.49%，以及 100 年度美國景氣復甦，客戶對零組件需求增加，致 Arbor Solution 向零組件供應商 Super Micro 採購零組件進行買賣交易佔電腦週邊設備比重由 99 年度之 9.27% 上升至 100 年度之 13.59%，此類交易毛利率僅約 2%，以及 99 年度銷售 17 吋醫療用平板電腦需搭配特殊規格之螢幕支撐臂，其平均毛利率較高約為 48.54%，且佔 99 年度合併電腦週邊設備銷售比重約 7.72%，而 100 年度因主推小尺吋醫療用平板電腦，100 年度支撐臂營收比重僅佔電腦週邊設備 1.67% 所致，而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率與 10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個別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磐儀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857,195	100.00%	969,276	100.00%	734,011	100.00%
	營業成本	590,660	68.91%	693,774	71.58%	513,466	69.95%
	營業毛利	266,535	31.09%	275,502	28.42%	220,545	30.05%
新漢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2,562,351	100.00%	3,088,109	100.00%	2,624,018	100.00%
	營業成本	1,964,143	76.65%	2,330,107	75.45%	1,998,205	76.15%
	營業毛利	598,208	23.35%	758,002	24.55%	625,813	23.85%
安勤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1,796,086	100.00%	1,808,253	100.00%	1,476,972	100.00%
	營業成本	1,389,281	77.35%	1,422,906	78.69%	1,143,646	77.43%
	營業毛利	406,805	22.65%	385,347	21.31%	333,326	22.57%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該公司係屬工業電腦製造廠商，主要業務內容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之銷售與製造，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於選擇採樣同業時，首先係考量目前上市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為標準，再者，係以營收規模及資本規模與該公司差異不大之公司進行篩選，因新漢及安勤主要係從事工業電腦、嵌入式電腦或系統產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與該公司業務型態及主要產品相似度較高，且因新漢與安勤之營收規模及資本規模約在該公司 1~3 倍左右，故選取為採樣同業。

A.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磐儀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及趨勢變化分析

新漢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報價業務、電腦應用套裝軟體及電腦程式之設計業務等，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62,351 仟元、3,088,109 仟元及 2,624,018 仟元，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分別成長 20.52% 及 14.02%，呈現逐年成長之勢，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車載系統、多媒體產品及工業電腦，因車載系統及多媒體產品成功打入歐洲及中南美洲地區市場，而工業電腦則是來自於 POS 產品營收成長所致。

安勤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主機板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96,086 仟元、1,808,253 仟元及 1,476,972 仟元，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0.68% 及 10.93%。100 年度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而 101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10.93%，主要係因醫療照護系統訂單 6 月開始

挹注，加上 POS 及博弈訂單持續貢獻所致。

由該公司營收變化觀之，100 年度營收成長率 13.08% 介於同業之間，101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 14.57%，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產品發展策略著重在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及倉儲物流等三大新應用領域，其中醫療照護產品於 98 年起陸續推出後，目前已占該公司三成左右之業績，且業績仍持續成長中，另 101 年度更於倉儲物流領域有所斬獲，且已於前三季持續出貨中，因該公司營收規模較其他同業小，致營收成長相對較大。

B.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磐儀公司與二家同業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新漢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23.35%、24.55% 及 23.85%，其毛利率均維持在 23%~24% 左右，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安勤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22.65%、21.31% 及 22.57%，其毛利率均維持在 21%~22% 左右，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動，因安勤公司係運用模組化設計與研發優勢，積極爭取各垂直市場中重大之 ODM 客戶，來創造最大業績，然 ODM 客戶之大量採購，使銷售毛利不若自有品牌之標準品享有較高之毛利率，致其毛利率較同業低。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31.09%、28.42% 及 30.05%，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故在產品發展上係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及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而非以市場規模較大，且競爭程度較高之一般性及通用型產品與同業競爭，致該公司毛利率相對較高。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磐儀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969,651	100.00%	1,193,649	100.00%	873,823	100.00%
	營業成本	620,928	64.04%	805,751	67.50%	562,113	64.33%
	營業毛利	348,723	35.96%	387,898	32.50%	311,710	35.67%
新漢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2,901,395	100.00%	3,554,765	100.00%	2,967,033	100.00%
	營業成本	2,904,277	72.18%	2,544,356	71.58%	2,143,178	72.23%
	營業毛利	807,118	27.82%	1,010,409	28.42%	823,855	27.77%
安勤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2,762,296	100.00%	3,058,969	100.00%	2,759,293	100.00%
	營業成本	2,089,192	75.63%	2,394,105	78.27%	2,091,293	75.81%
	營業毛利	673,104	24.37%	664,864	21.73%	667,605	24.19%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磐儀公司及安勤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新漢公司 101 年前三季自結合併財務報告。

A.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磐儀公司與二家同業之合併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及趨勢變化分析

新漢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901,395 仟元、3,554,765 仟元及 2,967,033 仟元，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成長率分別成長 22.52% 及 12.36%，其變化趨勢大致與單一相同，故不擬深入分析。

安勤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762,296 仟元、3,058,969 及 2,759,293 仟元，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成長率分別成長 10.74% 及 20.92%，其變化趨勢大致與單一相同，惟安勤公司於全世界各地廣布轉投資公司，以期能滿足且服務全球的客戶，因轉投資效益逐漸顯現，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個別營業收入。

綜上所述，磐儀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成長率分別成長 23.10% 及 11.88%，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如前所述該公司成功開拓醫療電腦市場，加上該公司營收規模較其他同業小，致營收成長相對較大，而 101 年前三季醫療電腦產品仍為該公司主要發展之應用領域，且醫療電腦產品對營收貢獻仍持續增

加，惟近一年來大陸地區景氣成長不如預期，該公司將發展重心逐漸移往景氣較為明朗之美國及韓國地區，加強產品之推廣與佈局，受限於該公司資本規模較小，其資源有限，因而減少在大陸地區市場開發之資源投入，致大陸地區對整體營收貢獻下降，使得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成長率僅 11.88%，略低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磐儀公司與二家同業之合併毛利率變化分析

磐儀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348,723 仟元、387,898 仟元及 311,710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35.96%、32.50%及 35.67%，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故在產品發展上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及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並非在市場規模較大，且競爭程度較高之一般性及通用型產品與同業競爭，致該公司毛利率相對較高。綜上所述，磐儀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毛利率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5. 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8,859	5.70%	63,067	6.50%	44,150	6.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752	4.28%	44,376	4.58%	38,366	5.23%
研究發展費用	84,069	9.81%	98,459	10.16%	82,775	11.28%
營業費用合計	169,680	19.79%	205,902	21.24%	165,291	22.52%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為與銷貨活動有關之薪資費用、佣金費用、運費及廣告費等，100 年度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4,028 仟元，主要係因薪資費用、佣金費用及樣本費分別增加 7,611 仟元、3,186 仟元及 2,797 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業績成長，年終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3,474 仟元，且該公司業務部門於 100 年下半年進行調薪約 17.08% 致薪資費用增加約 1,523 仟元，以及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800 仟元等因素影響所致。

佣金費用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支付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 之佣金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2,681 仟元所致，而該公司支付 Arbor France 佣金主要係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B 公司，原為 Arbor France 總經理 Franck 於 97 年度任職法國經銷

商 BM Technology 期間所開發出之客戶，後因該公司與 Franck 研判醫療市場應具有相當不錯之前景，故由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100% 出資成立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 並聘請 Franck 擔任總經理，惟因 B 公司要求供應商需取得 ISO 等認證，Arbor France 受限各項軟硬體設施及人力(總經理 1 人及 2 名業務人員)之不足，致 Arbor France 無法直接銷售予 B 公司，僅能於法國當地處理相關連絡事宜及提供若干服務，而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予 B 公司，因此該公司以對 B 公司銷貨金額 5% 之佣金，做為支付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 對此業績之貢獻，由於 100 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致該公司支付 Arbor France 佣金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樣本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推銷新產品，而提供樣本予客戶展示或測試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260 仟元，主係因 101 前三季對 B 公司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支付 Arbor France 之佣金費用增加 4,880 仟元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管理及總務費用

該公司管理及總務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勞務費、差旅費、折舊費用及保險費等，10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7,624 仟元，主要係因薪資費用及勞務費分別增加 5,481 仟元及 1,717 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業績成長，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0 仟元及 300 仟元，且管理部門於 100 年下半年度進行調薪約 2.93% 及為因應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於 100 年下半年度陸續增聘 7 名管理單位人員，因屬管理職能，平均薪資水準較高，其影響金額約為 1,153 仟元所致；勞務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IFRS 轉換、內控專案審查及與 A 公司進行專利移轉等訴訟案件，致會計師及律師之勞務費分別增加 1,632 仟元及 374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 年前三季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9,945 仟元，主要係勞務費、薪資費用及雜費分別增加 4,344 仟元、2,460 仟元及 1,536 仟元，勞務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IFRS 轉換、內控專案審查及與 A 公司進行專利移轉等訴訟案件，致會計師及律師之勞務費分別增加 2,031 仟元及 1,296 仟元，另委託中國生產力出具專利鑑定報告 229 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業績成長，該公司管理部門於 100 年下半年度進行調薪約 2.93%，且年終獎金估列比例由 101 年 4 月起增加 0.5 個月，加上該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增聘管理人員，致管理人員月平均人數由 100 年截至 9 月之 23 人增加至 101 年截至 9 月之 27 人，薪資費用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雜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舉行 101 Global Workshop，召集各海外子公司總經理等相關人員回總公司述職，且針對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營運方針及政策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宣導，致雜費增加 368 仟元，另因該公司與 A 公司進行專利移轉等訴訟案件程序所支付予法院之上訴費用 358 仟元、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申請上櫃審查費 500 仟元及徵信費用 68 仟元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材料費、折舊費用、線路圖板費、權利金、銅板模具費及保險費等，10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4,390 仟元，主要係因薪資費用、保險費、材料及線路圖板費分別增加 8,191 仟元、1,228 仟元及 3,817 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及保險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組織規模之日益擴大，研發組織架構亦朝向專業分工，因此不斷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強化研發團隊，研

發人員月平均人數由 99 年度 56 人增加至 100 年度 64 人，致 100 年度研發薪資費用及保險費用分別增加 6,553 仟元及 1,240 仟元，加上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年終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5 仟元所致；材料費及線路圖板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拓展業務所需，積極投入研發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多項產品所致，如醫療平腦電腦專案之材料及線路圖板費約 2,144 仟元、單板電腦產品專案之材料及線路圖板費約 980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2,249 仟元，主要係材料、薪資費用及委外研究費分別增加 5,375 仟元、4,078 仟元、1,351 仟元所致，材料費增加主要係因持續投入研發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多項產品，如醫療平板電腦專案約 3,214 仟元、無風扇工業電腦控制器 ELIT 系列及 Ares-6363 專案約 1,813 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開發滿足業務市場及客戶所需之產品，增加研發人員編制，致研發人員月平均人數由 100 年截至 9 月之 64 人增加至 101 年截至 9 月之 69 人，加上年終獎金因業績成長佔列比例由 101 年 4 月起增加 0.5 個月所致；委外研究費增加主要係因應開發之產品所需，委託外部專責編輯 BIOS 程式碼之單位開發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費用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08,842	11.22%	132,612	11.11%	111,597	12.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77	5.25%	72,912	6.11%	70,715	8.09%
研究發展費用	96,131	9.91%	121,687	10.20%	102,190	11.70%
營業費用合計	255,850	26.38%	327,211	27.42%	284,502	32.56%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磐儀公司及安勤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新漢公司 101 年前三季自結合併財務報告。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合併推銷費用主要為與銷貨活動有關之薪資費用、佣金費用、運費及廣告費等，100 年度合併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3,770 仟元，主要係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0,421 仟元所致，其中主要係磐儀公司、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 及欣亞博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611 仟元、4,143 仟元、3,727 仟元及 3,543 仟元，磐儀公司薪資費用變動說明請詳母公司個別營業費用之分析說明，Arbor Solution 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業務及統籌美國當地子公司之營運，於 100 年初聘雇總經理陳琦及增聘 2 名業務人員所致；Arbor France 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 Arbor France 於 99 年成立初期僅有總經理及業務人員一人，為加強拓展業務，於 100 年 6 月增聘 1 名業務人員，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641 仟元，另因業績成長，績效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434 仟元所致；欣亞博薪資費用增加 3,543 仟元，主要係因欣亞博係自 99 年 6 月起始納入該公司合併個體，欣亞博 99 年 1~5 月薪資費用未納入合併報表所致。

101 年前三季合併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49 仟元，主要係薪資費用、保險費、勞務費及廣告費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629 仟元、5,621 仟元、2,468 仟元及 2,424 仟元，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 Arbor Solution 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業務，於

100年2月及11月各增聘1名業務人員，致101年前三季Arbor Solution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990千元，另該公司於100年9月在韓國成立100%持股之子公司Arbor Koera，以作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致101年前三季Arbor Korea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499千元。保險費增加，主要係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分別估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3,978千元及829千元所致。勞務費增加主要係Arbor Solution及磐儀公司為滿足市場客戶對產品應用之需求，自行或客戶透過該公司委外修改軟體程式所產生之費用增加1,723千元。廣告費增加，主要係為係為拓展「Arbor」品牌之海外知名度，支付德國Embbded World 2012~2013及德國紐倫堡國際機械自動化展(SPS IPC DRIVES 2012)之參展費，致Arbor France廣告費較去年同期增加1,955千元所致。

B. 管理及總務費用

該公司合併管理及總務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勞務費、差旅費、折舊費用及保險費等，100年度合併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2,035千元，主要係呆帳損失、薪資費用及勞務費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8,215千元、7,155千元及1,725千元所致，呆帳損失增加，主要係99年度磐鴻陸續收回於併購欣亞博前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故磐鴻99年度迴轉帳列欣亞博之備抵呆帳並帳列呆帳費用之減項8,004千元，惟100年度欣亞博已為該公司合併個體，故關係人間之逾期帳款，未再提列呆帳所致；薪資費用及勞務費增加，主要係磐儀公司變動影響所致，其變動說明請詳母公司個別營業費用之分析說明。

101年前三季合併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1,357千元，主要係保險費、勞務費及薪資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0,282千元、4,359千元及3,979千元所致，保險費增加，主要係欣亞博及磐鴻估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分別約7,472千元及2,051千元所致；勞務費增加，主要係磐儀公司變動影響所致，其變動說明請詳母公司個別營業費用之分析說明；薪資費用增加除磐儀公司管理及總務之薪資費用增加2,460千元之影響外，另因中國大陸100年6月及101年2月調高基本工資，致磐鴻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993千元。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合併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材料、折舊費用、線路圖板費、權利金、保險費及鋼板模具費等，100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5,556千元，主要係薪資費用及材料費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5,713千元及5,595千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除係磐儀公司研發之薪資費用增加8,191千元之影響外，另100年度欣亞博薪資費用較99年度增加6,651千元，除欣亞博係自99年6月起始納入該公司合併個體外，主要係欣亞博為強化電力應用領域之研發實力，於100年1月聘任前研華研發部門主管為欣亞博研發副總所致。材料費用增加主要係磐儀公司變動影響所致，其變動說明請詳母公司個別營業費用之分析說明。

101年前三季合併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7,641千元，主要係薪資費用及材料費分別增加8,334千元及5,824千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除磐儀公司研發之薪資費用增加4,078千元之影響外，主係欣亞博進行調薪及於100年第四季起陸續增聘8位研發人員所致，其影響金額分別約2,257千元及1,939千元，致欣亞博薪資費用增加4,256千元；材料費增加主要係磐儀公司變動影響所致，其變動說明請詳母公司個別營業費用之分析說明。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營業費用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34	228	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	342	-
	處分投資利益	4,970	-	-
	兌換利益	-	8,579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6
	什項收入	3,838	1,862	1,639
	合計	9,335	11,011	1,7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913	3,496	2,1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7,420
	兌換損失	33,029	-	6,13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6	3,837	-
	什項支出	-	972	415
	合計	37,228	8,305	26,157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變動較大科目為兌換損益、處分投資利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收入等，其分析如下：

A. 兌換損益

該公司產品主要係以外銷為主，由於 99 年下半年度亞洲各國貨幣紛紛走強，新台幣亦面臨龐大升值壓力，加上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心理越來越強及新興市場復甦腳步較歐美先進國家快，熱錢持續匯入亞洲新興國家，故自 99 年 6 月起，美元兌台幣匯率由 6 月 7 日之 32.453 元高點，急速貶值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29.14 元相對低點，短短半年時間，台幣升值幅度高達 10.21%，致該公司 99 年度兌換損失產生 33,029 仟元；而 100 年度產生匯兌利益 8,57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自 100 年下半年度起持續與各銀行外匯部門聯繫及隨時關注外匯市場之波動，並適時承作預售遠期外匯，加上受惠於台幣走貶所致(美元兌台幣匯率由 100 年 8 月 17 日之 28.965 元，升值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之 30.329 元，台幣貶值幅度 4.71%)；另 101 年前三季因受歐債風暴及美元利率降低，外資大舉匯入亞洲各國，帶動美元兌台幣跌至 101 年 4 月 30 日之 29.15 元之低點，加上美國聯準會(Fed)101 年 9 月推出第三輪的量化寬鬆措施(QE3)，美元走弱台幣升值，致產生兌換損失 6,132 仟元。

由於該公司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故該公司針對外匯波動現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 (1)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2)對原支付台幣之廠商，盡量改以美元支付貨款，近期已修改付款幣別之公司有建智、聯強、豐藝、大傳、宜鼎、鹽光及策基等公司，以增加自然避險的幅度，降低外幣資產的水位，減少外匯波動的風險。
- (3)該公司將適時承作預售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目前公司政策係以外幣淨部位資產三分之二為避險性交易金額上限。
- (4)該公司業務部門每年至少有 2 次以上對於產品重新訂價，訂價時均會考量匯率波

動之影響。

B.處分投資利益

99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 4,970 仟元係該公司以 10,000 仟元處分持股 5.68% 之轉投資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C.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不大，不予分析，而 101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42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估列大陸各轉投資公司欣亞博、東方維欣、磐鴻及上海維欣自 91 年起至 101 年 9 月底止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共計 15,719 仟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費用)及利益(損失)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D.什項收入

該公司什項收入包括股利收入、代磐鴻購料收入、租金收入、處份固定資產利益及其他收入等，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什項收入分別為 3,838 仟元、1,862 仟元及 1,639 仟元；100 年度什項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1,976 仟元，主係該公司 99 年度將逾二年以上之預收款項及未兌現票據轉列收入，致什項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666 仟元，另該公司 99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僱用失業勞工而獲得補助 728 仟元，100 年度則無此情事，致該公司 100 年度什項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101 年前三季什項收入較去年同期 1,342 仟元增加 297 仟元，主係本期獲得 INTEL 行銷補助款 476 仟元而去年同期則無此項補助所致。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80	711	706
	兌換利益	-	10,73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61
	處分投資利益	4,970	-	-
	什項收入	6,105	7,679	4,461
	合計	11,655	19,121	5,2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943	3,534	2,4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42	467	-
	兌換損失	27,764	-	5,88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6	3,837	-
	什項支出	2,479	1,857	990
	合計	37,614	9,695	9,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磐儀公司及安勤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新漢公司 101 年前三季自結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外收支變動較大科目為兌換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什項收入等，其分析如下：

A.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磐儀	卓高 (含磐鴻)	Guiding	Flourish (含欣亞博)	Arbor Korea	合計
99 年度	兌換(損)益	(33,029)	(882)	-	6,147	-	(27,764)
100 年度	兌換(損)益	8,579	(3,000)	-	4,975	177	10,731
101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6,132)	97	2	148	3	(5,882)

磐儀公司兌換(損)益說明請詳個別營業外收支分析，另 99 及 100 年度 Flourish(含欣亞博)兌換利益分別為 6,147 仟元及 4,975 仟元，而 99 及 100 年度卓高(含磐鴻)兌換損失分別為 882 仟元及 3,000 仟元，主要係欣亞博之交易模式係以進口產品後，內銷至大陸地區，而磐鴻係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其交易模式係以外銷為主，因欣亞博及磐鴻進出口均為美金計價，故欣亞博帳上外幣應付帳款較高，磐鴻帳上則係以外幣應收款項較高，加上如前所述 99 年下半年度亞洲各國貨幣紛紛走強，人民幣面對強大升值壓力，致 98~100 年底美金兌人民幣分別為 6.8271 元、6.5906 元及 6.2947 元，呈現逐年持續升值之勢，致 99 及 100 年度欣亞博產生兌換利益，而磐鴻產生兌換損失。

B.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142 仟元、467 仟元及 0 仟元，呈現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吳明珠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因該公司對康泰克產生重大影響力，故對康泰克由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康泰克係於 98 年度成立，而 99 年度尚屬於營運初期，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無法支應日常營運支出，產生虧損，該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 3,142 仟元，另因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因該公司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 100 年上半年度康泰克仍持續虧損，致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467 仟元。

另該公司產品主要係以外銷為主，帳上外幣資產淨部位較大，該公司係承作預售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286 仟元、3,837 仟元及 0 仟元，100 年度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較其他年度大，主要係因 100 年度承作預售遠期外匯受美元兌台幣匯率由 100 年 8 月 17 日之 28.965 元，升值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之 30.329 元影響所致。

C.什項收入

什項收入主要係包含壞帳轉回利益、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處份固定資產利益等，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什項收入分別為 6,105 仟元、7,679 仟元及 4,461 仟元，100 年度合併什項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574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地區客戶部分屬系統整合商及製造商，在整合過程中品質要求較高，致部分帳款未能如期收回，經該公司積極協助溝通處理及催收後，99 年底之部分逾期帳款業已於 100 年度陸續收回，致 100 年度產生壞帳轉回利益 2,305 仟元所致。

101 年前三季合併什項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190 仟元，主要係如前所述 100 年前三季陸續收回部分大陸地區客戶之逾期帳款，致 100 年前三季產生壞帳轉回利益 6,202 仟元，而本期則無此情形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營業外收入(費用)及利益(損失)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截至 11 月		101 年截至 11 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22,436	100.00%	893,497	100.00%
營業成本	600,045	72.96%	631,492	70.68%
營業毛利	222,391	27.04%	262,005	29.32%
營業費用	170,356	20.71%	197,672	22.12%
營業(損)益	52,035	6.33%	64,333	7.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40	1.00%	2,213	0.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78	1.63%	30,453	3.41%
稅前(損)益	46,897	5.70%	36,093	4.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04	1.25%	7,669	0.86%
稅後(損)益	36,593	4.45%	28,424	3.18%

資料來源：100 年及 101 年截至 11 月係為該公司自結數。

註：營業毛利係調整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後之營業毛利。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0 年截至 11 月及 101 年截至 11 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22,436 仟元及 893,497 仟元，101 年截至 11 月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71,061 仟元，主要係對 B 公司醫療電腦產品專案訂單持續出貨，較去年同期營收增加約 86,209 仟元所致。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0 年截至 11 月及 101 年截至 11 月之毛利率分別為 27.04% 及 29.32%，101 年截至 11 月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主要係因 101 年截至 11 月銷售予 Flourish 之營收比重較去年同期下降(由 10.18% 下降至 5.12%)，因該公司銷售予 Flourish 之毛利率較低，約在 20% 左右，另該公司 101 年截至 11 月並無銷售予台灣康泰克較優惠價格之訂單(對毛利率約影響 0.12%)，且因該公司業已掌握終端市場之需求動態，持續加強產品聚焦，並將資源集中發展及持續管理存貨，致 101 年截至 11 月認列存貨相關費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8,464 仟元(對毛利率約影響 0.94%)，綜上因素影響，致使 101 年截至 11 月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營業費用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0 年截至 11 月及 101 年截至 11 月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47,787 仟元及 52,166 仟元，101 年截至 11 月之推銷費用較去年期增加 4,379 仟元，主要係本期業績成長，相關推銷費用隨之成長所致，因兩期相較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管理及總務費用

該公司 100 年截至 11 月及 101 年截至 11 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分別為 35,323 仟元及 45,538 仟元，101 年截至 11 月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15 仟元，主要係因勞務費、薪資費用及雜費分別增加 3,690 仟元、2,896 仟元及 1,326 仟元所致，勞務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IFRS 轉換、內控專案審查及與 A 公司進行專利移轉等訴訟案件，致會計師及律師之勞務費分別增加 1,531 仟元及 1,298 仟元，另委託中國生產力出具專利鑑定報告 229 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業績成長，該公司管理部門於 100 年下半年度進行調薪約 2.93%，且年終獎金估列比例由 101 年 4 月起增加 0.5 個月，加上該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增聘管理人員，致管理人員月平均人數由 100 年截至 11 月之 24 人增加至 101 年截至 11 月之 27 人，薪資費用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雜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舉行 101 Global Workshop，召集各海外子公司總經理等相關人員回總公司述職，且針對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營運方針及政策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宣導，致雜費增加 368 仟元，另因該公司與 A 公司進行專利移轉等訴訟案件程序所支付予法院之上訴費用 358 仟元、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申請上櫃審查費 500 仟元及徵信費用 68 仟元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100 年截至 11 月及 101 年截至 11 月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87,246 仟元及 99,968 仟元，101 年截至 11 月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22 仟元，增加主要係薪資費用、材料、委外研究費分別增加 5,597 仟元、4,535 仟元、1,074 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開發滿足業務市場及客戶所需之產品，增加研發人員編制，致研發人員月平均人數由 100 年截至 11 月之 64 人增加至 101 年截至 11 月之 69 人，加上年終獎金因業績成長估列比例由 101 年 4 月起增加 0.5 個月所致；材料費增加主要係因持續投入研發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多項產品，如醫療平板電腦專案約 3,098 仟元、無風扇工業電腦控制器專案約 1,813 元所致；委外研究費增加主要係因應開發之產品所需，委託外部專責編輯 BIOS 程式碼之單位開發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營業外收支

100 年截至 11 月及 101 年截至 11 月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8,240 仟元及 2,213 仟元，101 年截至 11 月之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027 仟元，主係因本期台幣升值，相較於 100 年下半年度台幣走貶，致該公司 100 年截至 11 月產生兌換利益 6,550 仟元。

100 年截至 11 月及 101 年截至 11 月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13,378 仟元及 30,453 仟元，101 年截至 11 月之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17,075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各轉投資公司估列自 91 年起至 101 年 9 月底止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共計約 15,719 仟元所致，另 101 年上半年度因受歐債風暴及美元利率降低，外資大舉匯入亞洲各國，帶動美元兌台幣下跌，其最低點為 101 年 4 月 30 日之 29.15 元，之後隨著西班牙公債殖利率持續飆高及希臘退出歐元區的聲浪再起，風險性資產陸續回流美元，致使台幣逐步走貶至 30.15 元，惟 101 年 9 月美國聯準會(Fed)推出第三輪的量化寬鬆措施(QE3)，美元又開始走弱，使 101 年 11 月底台幣升值至 29.055 元，整體而言，101 年截至 11 月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幅度較大，且美元兌台幣大多低於 30 元，致產生兌換損失 7,012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稅前純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 年截至 11 月及 101 年截至 11 月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46,897 仟元及 36,093 仟元，101 年截至 11 月之稅前純益減少 10,804 仟元，主要係大陸各轉投資公司估列五險一金或有負債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工業電腦最早期從插槽式架構(Slot Computer)崛起，強調擴充性佳，維修容易(MTTR)，相容性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經過多年的產業發展，此插槽式電腦已經成為工控業界與網路伺服器廠商的主流，並隨著低功耗/高效率的 CPU 問世，無風扇系統逐漸被開發出來，現除已普遍使用於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市場外，且更可應用於生活中之教育、娛樂、金融醫療及物流業等任何可提高人類生活機能之自動化產品市場，故其市場潛力可期。根據知名研究機構 VDC 之預估，2007 年至 2012 年 IPC 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9.33%。

根據工研院 IEK 估計，醫療電子的產值在 2012 年將可達到 1,696 億美元。此外，醫療電子也有高附加價值、高毛利且較不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特性。由於醫療電子系統要求不若一般消費性電子那樣簡單，必須考量到人體安全與病理判斷等因素，其系統要求的嚴格程度就不是一般的消費性電子所能比擬。根據 iSuppli 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陸的醫療電子產值從 2008 年到 201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 21%，其產值可達到 86 億美元的規模。另一方面，根據 Databeans Medical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總體醫療電子產值的 CAGR 約為 13.9% 左右。

綜合評估，磐儀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3.08% 及 14.57%，已超過上述部分專業機構預估其整體年複合成長率之成長趨勢，故該公司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

(六) 綜合具體結論

磐儀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 10 月，主要從事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之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產品型態主要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7,195 仟元、969,276 仟元及 734,011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及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另因科技及醫療技術的進步，全球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相對著專業的醫療照護需求亦與日俱增，該公司為了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的醫療用途，研發及推出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獲得市場高度評價，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在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致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1.61%、13.08% 及 14.57%，另因該公司精確掌握 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除開發市場導向之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故該公司產品毛利率大多維持在 30% 上下；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69,680 仟元、205,902 仟元及 165,291 仟元，呈逐年增加之勢，主要係該公司估列 Arbor France 之佣金費用增加及持續投入研發支出，另該公司為獎勵員工，於 100 年度進行調薪、增加年終獎金、擴編員工及該公司轉讓庫藏股於員工，認列酬勞成本等影響；就營業外收支而言，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7,893)仟元、2,706 仟元及(24,367)仟元，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兌換損失，另 101 年前三季亦受估列大陸各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影響所致。近年來隨著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及該公司成功開拓醫療電腦市場領域，加上產品已逐步受到市場肯定，預估未來在產業仍呈現穩定成長及該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力下，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二)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

磐儀公司截至101年9月底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225,890仟元，占股權淨值567,372仟元及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403,940仟元比重分別為39.81%及55.92%，且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17,420仟元，佔稅前純益23,085仟元之-75.46%。有關磐儀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後：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投資狀況			101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卓高)	控股公司	香港	96	轉投資大陸	USD4,406	34,035	100.00%	130,412	34,035	100.00%	HKD1	130,412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簡稱 Allied)	控股公司	薩摩亞	91	轉投資大陸	HKD6,600	850	100.00%	17,302	850	100.00%	USD1	17,302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簡稱 Flourish)	控股公司及三角貿易	香港	99	控股公司及三角貿易	USD1,531	11,930	100.00%	38,740	11,930	100.00%	HKD1	38,74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Guiding)	三角貿易	香港	90	從事三角貿易性質	USD50	50	100.00%	584	50	100.00%	USD1	584
Arbor Solution Inc.(簡稱 Arbor Solution)	銷售貿易	美國	90	美洲地區銷售中心	USD900	9,000	100.00%	23,128	9,000	100.00%	USD0.1	23,128
Arbor France S.A.S(簡稱 Arbor France)	銷售貿易	法國	99	法國地區銷售中心	EUR300	—	100.00%	10,408	—	100.00%	—	10,408
Arbor Korea Co., Ltd(簡稱 Arbor Korea)	銷售貿易	韓國	100	韓國地區銷售中心	USD100	21	100.00%	5,316	21	100.00%	KRW5,000	5,316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投資金額			101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磐鴻)	生產加工中心	深圳	96	降低生產成本	USD4,236	—	100.00%	122,708	—	100.00%	—	122,708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方維欣)	銷售貿易	北京	93	華北地區維修服務據點	HKD6,600	—	90.91%	19,032	—	90.91%	—	19,032
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欣亞博)	銷售貿易	深圳	99	大陸地區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	USD1,531	—	100.00%	34,613	—	100.00%	—	34,613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公司(簡稱上海維欣)	銷售貿易	上海	99	華東地區維修服務據點	RMB500	—	100.00%	(9,636)	—	100.00%	—	(9,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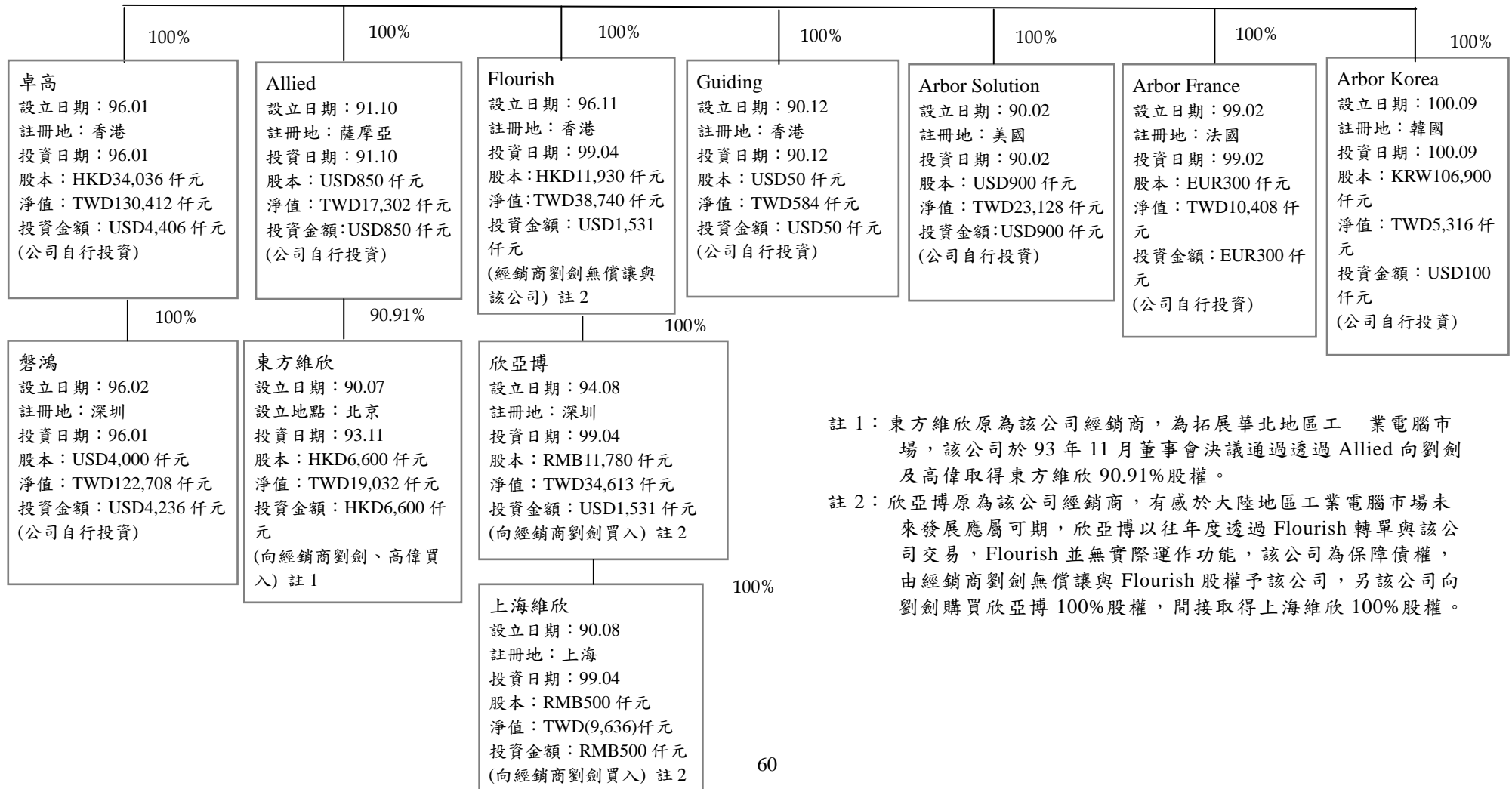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 磐儀公司之轉投資架構(101.9.3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82年10月19日
 註冊地：台灣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03,940仟元
 淨值：新台幣567,372仟元



註1：東方維欣原為該公司經銷商，為拓展華北地區工業電腦市場，該公司於93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Allied向劉劍及高偉取得東方維欣90.91%股權。

註2：欣亞博原為該公司經銷商，有感於大陸地區工業電腦市場未來發展應屬可期，欣亞博以往年度透過Flourish轉單與該公司交易，Flourish並無實際運作功能，該公司為保障債權，由經銷商劉劍無償讓與Flourish股權予該公司，另該公司向劉劍購買欣亞博100%股權，間接取得上海維欣100%股權。

(二)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1.磐儀科技透過轉投資卓高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磐鴻公司之過程如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6.01	原始投資美金 1,200 仟元 故投資卓高及磐鴻均為美金 1,200 仟元	卓高係作為兩岸三地控股公司，而磐鴻投資目的係於大陸成立之生產基地	100.00%	—	95.11.10	N/A	96.01.09	95.12.01 經審二字第 09500408130 號 96.01.02 經審二字第 09500465500 號 96.06.04 經審二字第 09600180070 號
96.11	為引進資金，於本次增資美金 2,252 仟元時，磐儀公司放棄部分額度，僅增資美金 1,30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2,500 仟元，故投資卓高及磐鴻累計金額均為美金 2,500 仟元。		72.42%	—	96.09.10	N/A	96.11.09	96.10.03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170 號 97.04.29 經審二字第 09700150000 號
97.07	本次增資卓高美金 920 仟元，惟磐鴻因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已辦理實收資本額登記為美金 3,250 仟元，卓高僅能先行增資磐鴻美金 750 仟元，致投資卓高累計金額美金 3,420 仟元，投資磐鴻累計金額為美金 3,250 仟元。		78.23%	—	97.06.27	N/A	97.07.23	97.07.15 經審二字第 09700252270 號 98.10.16 經審二字第 09800376510 號
101.04	為取得磐鴻 100% 股權，本次向其他股東全數購買剩餘之股權計 21.77%，總價款為美金 986 仟元，致投資卓高累計金額為美金 4,406 仟元，投資磐鴻累計金額為美金 4,236 仟元。		100.00%	大華富鑫投資有限公司(6.496%)、交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6.496%)、信鑫創業股份有限公司(6.496%)及個人股東王壽海(2.287%)	101.02.24	參酌磐鴻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為依據，實際購買價格與淨值差異不大	101.04.05 101.05.16	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91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磐儀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規畫於大陸深圳設立生產中心-磐鴻，故於95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1,200仟元透過100%持有之卓高公司間接100%投資磐鴻公司。96年下半年該公司評估本身可提供磐鴻代工量有限，為使磐鴻產量能達經濟規模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故該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以下簡稱康泰克，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為株式会社ダイフク(持股65.72%))及陸資武漢華中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中數控，100年1月13日於深圳交易所-創業版掛牌，主要股東為武漢華中科技大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36%)、北京瑞富時代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1.35%)，其餘持股數皆未達5%)協議共同投資磐鴻，期結合三家公司之產量，使磐鴻產能及獲利能穩定成長，並成為專業之代工廠，故該公司於96年9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康泰克、華中數控及三家創投(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富鑫，主要股東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61%)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76%)，其餘持股數皆未達10%)；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大，主要股東為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41%)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1%))；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鑫，主要股東為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10%))，共計對卓高進行增資美金2,252仟元後再轉投資磐鴻，96年底該公司及康泰克皆完成匯款，惟華中數控因準備向深圳交易所申請上市，因其對海外投資申請程序較為繁複，且於申請上市過程中亦要揭露此一投資案，故華中數控評估後決定暫緩投資磐鴻，而另大華富鑫、交大及信鑫等三家創投公司因較晚向投審會申請核准，致增資時程有所延誤，因僅該公司及康泰克之資金到位，致使康泰克投資卓高比率將超過20%以上，與其原僅以成本法之投資案有很大差異，故康泰克內部討論後決定先行撤回投資款，待其他資金到位，再行投入。

97年2月三家創投之資金投入時，康泰克因內部作業延遲，資金遲未到位，而磐鴻因需要資金援助，故不再等康泰克之資金，即進行驗資，致該公司對卓高增資美金1,300仟元，投資比率降為72.42%，其餘美金952仟元分別由大華富鑫、交大及信鑫各投資美金284仟元(各持股6.496%)及陸榮宗(磐儀公司之業務主管)投資美金100仟元(持股2.287%)。

該公司於97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卓高公司對磐鴻公司增資美金920仟元，用以磐鴻公司採購提升產品良率之輔助設備，惟因磐鴻註冊資本額為美金4,000仟元，已辦理實收資本額登記為美金3,250仟元，卓高僅能先行增資磐鴻美金750仟元以便其採購部分輔助設備。該公司為加強對磐鴻各方面之控制力，故於10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986仟元向其他股東取得剩餘之21.77%股權，股權交易價格係以磐鴻100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美金4,325仟元為參考依據。上列各次投資均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准予備查，截至101年9月底該公司投資香港卓高公司共計美金4,406仟元；間接投資磐鴻公司共計美金4,236仟元，其投資目的、過程及價格尚屬合理。

2. 磐儀科技透過轉投資Allied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東方維欣之過程如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11~93.12	投資港幣 6,600 仟元，故對 Allied 及東方維欣之投資金額均為港幣 6,600 仟元	1.Allied 係作為兩岸三地控股公司 2. 東方維欣係為拓展大陸華北市場	90.91%	劉劍(81.82%)、高偉(9.09%)	93.11.24	註 1	93.11.25 93.12.01	93.11.18 經審二字第 093031448 號 94.05.25 經審二字第 094013481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以港幣 6,600 仟元取得北京東方維欣 90.91%之股權，投資當時北京東方維欣自結報表之股權淨值為人民幣 6,757 仟元，投資溢價約人民幣 457 仟元。

該公司早期即看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潛力，為拓展華北地區工業電腦之市場，於93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Allied以港幣6,600仟元(折合美金850仟元)向劉劍及高偉取得位於北京從事工業電腦經銷之東方維欣90.91%股權，另9.09%股權係由高偉持有，由於其仍看好北京東方維欣之未來發展，故保留部份股權。投資當時東方維欣截至93年10月底自結報表之股權淨值為人民幣6,757仟元，該公司之購買價格約有投資溢價人民幣457仟元，溢價主要係考量東方維欣擁有通路之價值，可供該公司快速切入華北地區業務市場，惟因溢價金額不具重大性，會計師於查核93年度財務報表時全數認列為當年度投資損失。上列投資案業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准予備查，截至101年9月底該公司透過轉投資Allied公司間接投資東方維欣共計港幣6,600仟元(折合美金850仟元)，其股權取得目的、過程及價格尚屬合理。

3. 磐儀科技透過轉投資Flourish公司取得轉投資事業欣亞博之投資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04	無償受讓劉劍所持有Flourish 100%股權，磐儀公司並透過投資Flourish美金508仟元，購買劉劍持有之欣亞博100%股權，故對Flourish及欣亞博之投資金額均為美金508仟元	拓展大陸市場	100.00%	劉劍(100%)	99.03.12	(註2)	99.04.08	99.3.25 經審二字第 09900094810 號
99.12	Flourish 增資美金 1,023 仟元，再由 Flourish 增資欣亞博美金 1,023 仟元，故磐儀透過 Flourish 對欣亞博之投資額累計美金 1,531 仟元		100.00%	—	99.03.12 99.11.19	N/A	99.12.03 99.12.30	99.3.25 經審二字第 09900094810 號 99.11.30 經審二字第 09900481660 號 100.04.19 經審二字第 1000013865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1：欣亞博原已投資上海維欣100%股權，故磐儀公司透過投資Flourish購買欣亞博100%股權即取得上海維欣之股權。

註2：股權交易價格之基礎係以欣亞博98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東權益淨值人民幣3,471仟元(約美金508仟元)為依據。

該公司有感於大陸政府除積極發展內地公共建設外，能源及軌道交通建設亦持續推陳出新，故工業電腦市場之未來發展空間應屬可期，適逢該公司在歐洲於99年初成立子公司Arbor France，且與B公司醫療產品訂單已正式量產出貨，其佈局亦告一段落，有較多之資源佈局大陸市場，為了能保有大陸市場及展望未來大陸地區之商機，故計畫投資大陸市場，而原磐儀公司之經銷商—欣亞博公司負責人劉劍先生因財務資金並不充裕，要與大廠競爭較為吃力，故該公司與劉劍先生商討併購事宜，該公司於99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Flourish 100%股權後再轉投資欣亞博100%之投資方式，此投資架構之設置係因欣亞博以往年度透過Flourish與該公司進行交易，故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係為Flourish，為保障公司資產安全考量，則與劉劍先生洽談併購欣亞博股權時，以包含Flourish股權一起併購為洽談條件，因Flourish僅作為欣亞博之轉單功能，並無實際運作功能，故劉劍先生同意以無償讓予Flourish 100%股權予該公司，另該公司以美金508仟元取得欣亞博100%股權，股權購買價格係以欣亞博98年底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東權益淨值人民幣3,471仟元(約美金508仟元)為依據，自99年6月起取得欣亞博實際經營權，而該公司98年底已與欣亞博洽談購併事宜，並於99年4月即派員進駐欣亞博公司進行接掌財務及業務等，而至99年6月併購欣亞博前欣亞博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該公司於99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轉投資Flourish對欣亞博增資美金1,023仟元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上列各投資案皆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准予備查，其股權取得目的、過程及價格尚屬合理。

(三)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卓高	1.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2.轉投資磐鴻。	集團定位：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生產中心—磐鴻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策略：僅扮演投資控股功能，不從事相關貿易交易。
磐鴻	生產製造中心。	集團定位：生產製造中心。 業務策略：運用大陸當地較低之人工成本進行生產，再出口銷售予各地，創造集團最大獲利。
Allied	1.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2.轉投資東方維欣。	集團定位：大陸華北地區銷售中心—東方維欣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策略：僅扮演投資控股功能，不從事相關貿易交易。
東方維欣	1.拓展大陸華北地區市場 2.大陸華北地區維修服務據點。	集團定位：拓展大陸華北地區市場並為當地之維修服務據點。 業務策略：協助集團就近服務華北地區當地客戶。
Flourish	1.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2.轉投資欣亞博。 3.為境外之貿易公司。	集團地位：1.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欣亞博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2.作為與大陸地區客戶交易之境外國際貿易公司。 業務策略：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
欣亞博	1.拓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2.位於大陸地區之銷售中心	集團定位：作為拓展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 業務策略：協助集團企業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並統籌大陸地區業務行銷活動。
上海維欣	位於大陸華東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	集團定位：作為大陸華東地區維修服務據點。 業務策略：協助集團就近服務華東地區當地客戶。
Guiding	為境外之兩岸三地貿易公司。	集團地位：作為母公司銷售大陸地區之境外公司。 業務策略：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
Arbor Solution	開拓美國市場及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集團定位：作為拓展美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 業務策略：協助集團企業服務美國當地客戶。
Arbor France	開發法國客戶及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集團定位：作為拓展法國當地客戶業務之據點。 業務策略：協助集團企業服務法國當地客戶。
Arbor Korea	開拓韓國市場及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集團定位：作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 業務策略：協助集團企業服務韓國當地客戶。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四) 磐儀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1. 經營階層：

磐儀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磐儀公司委派，改任亦同。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磐儀公司聘任，在磐鴻及欣亞博皆派有台籍幹部常駐大陸當地，以管理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且磐儀公司董事長及相關負責人員亦不定期前往各轉投資公司，予以管理及監控海外轉投資營運狀況。

2. 銷售業務管理：

(1) 價格政策

各轉投資公司之銷售管理政策應充分考量磐儀公司在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設定其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依磐儀公司之政策執行。

(2) 收款條件及方式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其公司內部控制「銷售及收款循環」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3) 客戶信用管理

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對於信用管理相關規範，業已明訂於「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徵信作業」中，且公司亦訂定相關控管機程序如下：

1. 依據內部控制規範審核客戶授信評等，以核定其信用額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2. 客戶信用額度變更時，應填具「信用額度調整表」，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對於超過授信總額出貨時，仍應先填具「信用額度超限申請書」，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可出貨。

另所有已往來客戶應依實際需要做不定期評估，且會計師業依子公司書面設計抽核相關樣本，確認子公司皆已依書面規範遵行，經評估各子公司之書面設計尚屬健全且業已依書面設計有效執行。

3. 採購管理：

磐鴻所需之原物料，基於購置成本及時間等因素考量，除由母公司磐儀公司代為採購外，亦得自行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依照磐鴻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4. 存貨管理：

磐鴻、東方維欣及欣亞博之存貨管理方式包括：每月進行存貨抽盤、母公司稽核人員每年一次抽盤，另每半年及每年年底會計師存貨盤點前進行存貨全面盤點；存貨盤點後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Arbor Solution及Arbor Korea存貨管理方式包括：每月進行存貨抽盤、母公司指派人員每年一次抽盤，另每年年底會計師存貨盤點前進行存貨全面盤點；存貨盤點後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而Arbor France及上海維欣因庫存係用以展示予客戶及提供客服維修售後服務為主，故僅進行每月進行庫存抽盤。

5.財務及會計管理：

- (1)各海外轉投資公司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
- (2)轉投資公司每月除將當地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客戶別銷貨明細表、費用明細表及現金收支預估表等管理性報表交給母公司進行分析外，定期召開生產及業務會議向母公司報告及討論業務狀況。
- (3)資金調度由母公司統籌，各轉投資公司提出資金需求，由母公司統籌調度。

6.稽核報告：

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各海外轉投資公司執行銷售、採購、生產等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之遵行性查核。另針對重要生產中心-磐鴻及大陸主要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欣亞博之稽核，說明如下：

磐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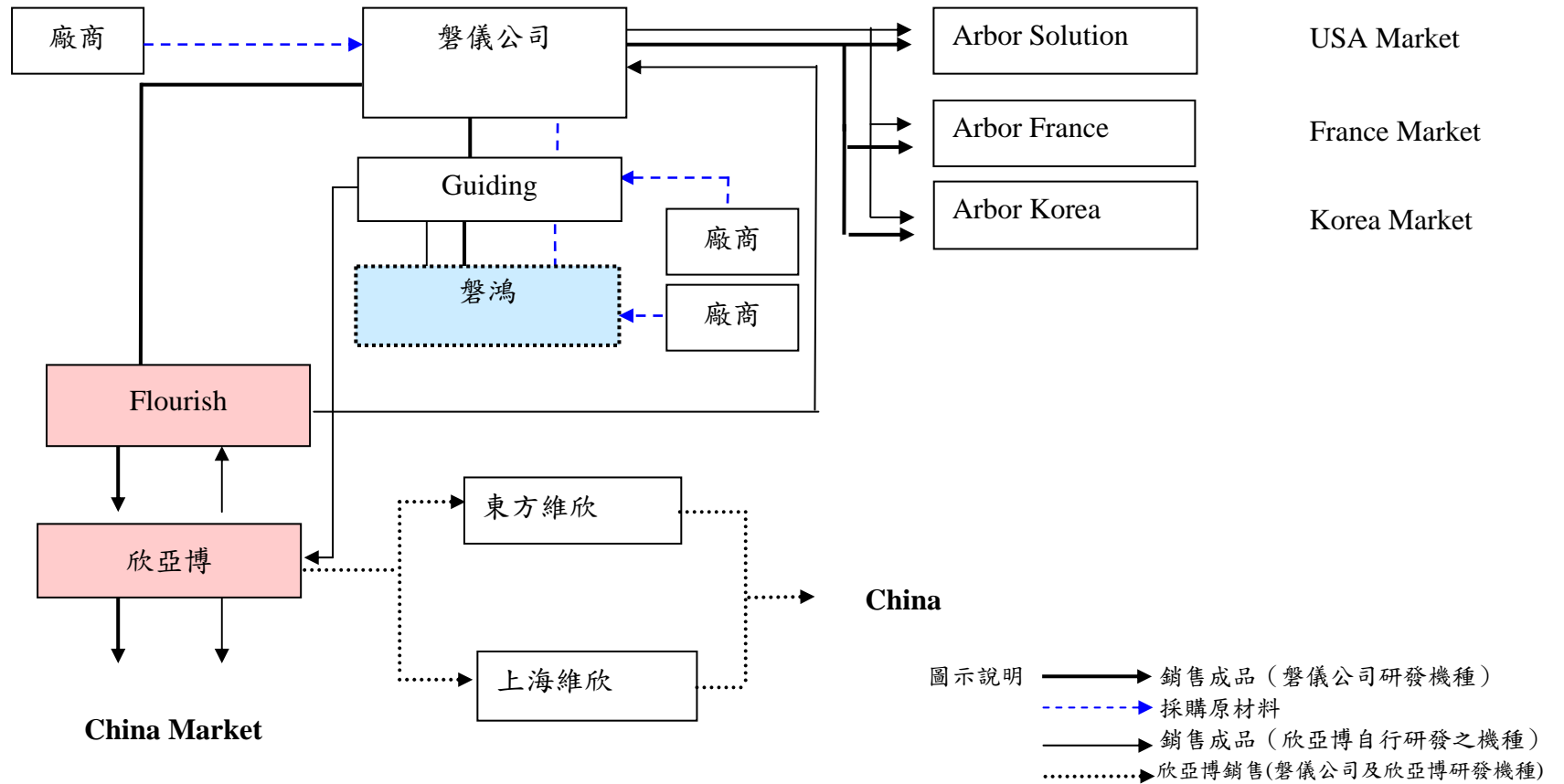
於96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相關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且該公司每年底通過次一年度之稽核計劃中，均有排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之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深圳磐鴻目前員工人數約105人，其定位僅為加工生產中心，交易流程單純，該公司在考量總公司稽核人力尚能滿足子公司監理下，故目前尚無設立專任稽核，現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對其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該公司除定期執行稽核計劃查核外，亦會不定期派員前往瞭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欣亞博：

於99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且該公司每年底通過次一年度之稽核計劃中，均有排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之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欣亞博目前員工人數約68人，其定位係為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交易流程單純，該公司在考量總公司稽核人力尚能滿足子公司監理下，故目前尚無設立專任稽核，現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對其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該公司除定期執行稽核計劃查核外，亦會不定期派員前往瞭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五) 磐儀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1. 磐儀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2.轉撥計價政策

交易模式	交易對象			轉撥計價政策	交易條件
進貨	磐儀公司	Guiding	磐鴻	以磐鴻依最近期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費之報價	月結 30 天
	欣亞博	Guiding	磐鴻	以磐鴻依最近期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費之報價	月結 60 天
	磐儀公司	Flourish	欣亞博	以欣亞博成本加約 20~25% 毛利率報價。	月結 30 天
銷貨	磐儀公司	Flourish	欣亞博	以成本加約 20~25% 毛利率報價。	次月結 90 天
	磐儀公司	Arbor Solution		以磐儀公司價格表 C 價或分公司價。(註 2)	次月結 90 天
		Arbor France		以磐儀公司價格表 D 價或分公司價。(註 2)	次月結 90 天
		Arbor Korea		以磐儀公司價格表 C 價或分公司價。(註 2)	當月結 180 天
	欣亞博	東方維欣		以欣亞博價格表中分公司價。(註 3)	次月結 90 天
		上海維欣			次月結 90 天
代採購 原材料	磐儀	Guiding	磐鴻	依最近期原料進貨成本，加上 5% 以內之利潤報價透過 Guiding 銷售予磐鴻。	月結 120 天
	Guiding	磐鴻		磐鴻透過 Guiding 向廠商採購，Guiding 僅轉單功能，並未留利潤。	月結 30 天

註 1：Flourish 及 Guiding 僅為境外之兩岸三地貿易公司，僅具轉單功能未保留利潤。

註 2：該公司依據投產量不同、匯率波動，或依各產品市場競爭優劣勢及各地區市場價格接受度，於訂定價格表時即區分為 A、B、C 及 D 四等級之價格結構，D 價之整體毛利率區間為 25%~40%，C 價整體毛利率區間為 27%~44%、B 價整體毛利率區間為 29%~48% 及 A 價整體毛利率區間為 31%~52%，另於 101 年 1 月起針對 101 年新研發產品或即將量產之產品制訂新產品價格結構，僅區分為分公司價及經銷商價，整體毛利率區間仍為 25%~40%，各價格差異為 8%~10%，其他類品項如外購品等留約 15% 以上之毛利率。

註 3：欣亞博於訂定價格表時即會依據進貨成本外加計合理毛利率後，區分為分公司價(若屬板卡類產品原則上留約 10%~15% 之毛利率，屬系統產品原則上留約

8%~15%之毛利率，其他類品項如外購品等留約 15%以上之毛利率)及公開報價之價格結構，另依各產品市場競爭優劣勢及各地區市場價格接受度將調整上述之毛利率。

A. 進貨對象

a 磐儀及欣亞博透過 Guiding 向磐鴻進貨

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於大陸深圳設立磐鴻，為該集團之生產中心，該公司及欣亞博透過 Guiding 向磐鴻進貨，Guiding 僅轉單功能，未留利潤。該公司及欣亞博之進貨價格係依磐鴻最近期原材料成本 (BOM COST) 加上加工費，加工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①SMT 及 DIP 製程：依產品 BOM 中所載之個別需加工原材料點數，以 SMT(即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接著技術)及 DIP(即 Dual in -line package：雙排標準封裝)製程分別*RMB0.03 元及 RMB0.06 元(參考業界加工費報價)，並加上測試及包裝製程，而測試及包裝製程依標準工時計算，每小時 RMB40，另加開機費每片 RMB3~40 元(依訂單量，量越多越便宜)，再加上報關費及運費約 RMB4.5 元。

②磐鴻於 99 年 7 月起為因應大陸地區調漲工資造成成本增加，將其反應於加工費報價上，故於上述加工費報價中每一段製程均另外加計 22%，即 SMT 及 DIP 製程分別*RMB0.0366 元及 RMB0.0732 元，測試及包裝製程依標準工時計算，每小時 RMB48.8 元，另加開機費每片 RMB3~40 元(依訂單量，量越多越便宜)，報關費及運費維持 RMB4.5 元。

b. 磐儀透過 Flourish 向欣亞博進貨

磐儀公司透過 Flourish 向欣亞博採購其自行研發之機種，欣亞博係以成本加計約 20%~25%之毛利為其售價，而 Flourish 僅轉單功能，未留利潤。

B. 銷貨對象

a. 磐儀透過 Flourish 銷售予欣亞博

該公司透過 Flourish 銷售予欣亞博之產品係以成本加計 20-25%之毛利。由於中國市場屬經濟發展之新興市場，對於產品價格的接受程度相對於歐美市場較低，因中國大陸工業電腦市場之未來發展空間可期，該公司為拓展市場佔有率及增加銷售量，與其他地區相較下，該公司售予中國市場之產品保留較低之利潤，應屬合理。

b. 磐儀公司銷售予 Arbor Solution

磐儀公司銷售予 Arbor Solution 之產品係以磐儀公司價格表中之 C 級價報價或分公司價，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

c. 磐儀公司銷售予 Arbor France

磐儀公司銷售予 Arbor France 之產品係以磐儀公司價格表中之 D 級價報價或分公司價，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

d. 磐儀公司銷售予 Arbor Korea

磐儀公司銷售予 Arbor Korea 之產品係以磐儀公司價格表中之 C 級價報價或分公司價，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

e. 欣亞博銷售予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

欣亞博銷售予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之產品係以欣亞博價格表分公司價格報價。

C. 代採購原物料：

a. 磐儀代磐鴻採購

磐鴻 96 年成立初期，因生產規模尚小及尚在找尋合格供應商，故委由磐儀公司統一採購，磐儀僅留下約 5% 左右利潤，用以負擔運費、報關費等處理費用。在磐鴻營運規模逐日成長及供應鍊建構完成後，除消化磐儀既有庫存及當地無合格供應商之原料仍委由磐儀採購外，均由磐鴻自行或透過 Guiding 進行採購。

b. Guiding 代磐鴻採購

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故在磐鴻營運規模逐日成長及供應鍊建構完成後，自行或透過 Guiding 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Guiding 僅轉單功能，未留利潤。

綜上所述，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主要係基於集團資金運用考量及維持轉投資公司基本營運需求所訂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六)磐儀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1.磐儀公司與其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背書保證		銷貨	進貨	佣金費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資金融通款	應付款項	模具及加工費	應付費用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Guiding	99	21,775	21,775	9	206,206	—	—	1,705	—	16,867	—	—
	100	94,275	94,275	—	270,348	—	—	8,915	—	54,750	—	—
	101年前三季	97,275	97,275	—	163,379	—	—	10,235	—	29,914	—	—
Flourish	99	—	—	114,904	12,946	—	58,498	5,401	—	—	—	—
	100	—	—	91,275	3,891	—	29,742	847	—	—	—	—
	101年前三季	—	—	37,498	3,336	—	18,692	7,009	—	—	—	—
磐鴻	99	—	—	—	—	—	—	7,381	—	—	—	—
	100	—	—	—	—	—	—	7,656	—	—	—	—
	101年前三季	—	—	—	—	—	—	7,182	—	—	—	—
Arbor Solution	99	—	—	61,787	—	—	26,016	6,586	—	—	—	—
	100	—	—	110,953	—	—	61,401	4,412	—	—	—	—
	101年前三季	—	—	90,791	—	—	51,473	19,930	—	—	—	—
Arbor France	99	—	—	21,377	—	7,880	9,221	2,114	—	—	—	7,880
	100	—	—	36,744	—	10,561	7,561	2,629	—	—	—	4,338
	101年前三季	—	—	12,469	—	11,103	5,967	—	—	—	—	2,638
Arbor Korea	99	—	—	—	—	—	—	—	—	—	—	—
	100	—	—	5,137	—	—	5,165	—	—	—	—	—
	101年前三季	—	—	56,895	—	—	38,881	12,862	2,966	—	—	—
東方維欣及欣亞博	99	—	—	—	—	—	—	1,557	—	—	—	—
	100	—	—	—	—	—	—	1,249	—	—	—	—
	101年前三季	—	—	—	—	—	—	3,022	—	—	—	—
上田(註1)	99	—	—	230	4,364	—	67	—	—	14,531	24,080	—
	100	—	—	343	4,072	—	126	—	—	10,318	27,097	—
	101年前三季	—	—	65	2,740	—	5	—	—	6,412	18,160	—
康泰克(註2)	99	—	—	1,403	—	—	875	77	—	—	—	—
	100	—	—	2,291	—	—	453	—	—	—	—	—
	101年前三季	—	—	—	—	—	—	—	—	—	—	—

資料來源：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與合併財務報告。

註1：截至101年9月底，該公司對上田之持股比例為15.07%，其餘股東為陳志鴻(13.00%)、黃春澤(12.33%)、陳墀盛(8.93%)、陳志崇(8.89%)、陳志雄(8.89%)、陳莉慧(8.89%)、陳宏洋(8.22%)、林月英(7.15%)、陳采妤(4.11%)、黃志源(2.74%)、楊金圳(1.78%)等人，其餘股東均非屬該公司之關係人。

註2：截至101年9月底，該公司對康泰克之持股比例為13.10%，其餘股東為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Contec Co.,LTD(86.90%)。

2. 針對交易金額達該科目總金額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 96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及 97 年 2 月 22 日臨股東會同意通過，並經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修改同意通過，並經參閱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係 Guiding 因採購需求，故由磐儀公司為 Guiding 提供背書保證，99 年度之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為 21,775 仟元，100 年度之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為 94,275 仟元，101 年前三季之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為 97,275 仟元，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背書保證金額皆未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 30% 之限額。

(2) 銷貨及應收帳款

① Guiding

該公司透過 Guiding 將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之原料，依該公司向廠商進貨之成本加計約 5% 以內之利潤銷售予磐鴻。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Guiding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9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該公司對 Guiding 之銷貨金額較小，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 Guiding 銷售予磐鴻之料件，因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而依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依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另就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Guiding 收款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較其他銷貨客戶長，主係因磐鴻透過 Guiding 向該公司購買生產所需原料，因考量磐鴻生產銷售後才能收款之時間差，故基於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考量，給予較一般客戶較長之授信條件，且該公司對 Guiding 之應收帳款係每季與應付帳款相互沖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Flourish

該公司於 99 年併購 Flourish 及欣亞博，欣亞博原為該公司位於華南地區之經銷商，其向該公司採購均透過 Flourish 與該公司進行交易，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Flourish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904 仟元、91,275 仟元及 37,498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3.40%、9.42% 及 5.11%，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58,498 仟元、29,742 仟元及 18,692 仟元。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較其他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為長，主係因其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需有較高之備貨量，故為滿足其充裕之營運資金，該公司給予較其他一般客戶較長之授信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Arbor Solution

Arbor Solution 係該公司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所設立之銷售據點，與當地銷貨客戶建立長期穩固之銷售關係，以因應銷售客戶期望能設立據點就近服務，並藉此尋找行銷客源及技術合作伙伴。Arbor Solution 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即轉下單予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1,787 仟元、110,953 仟元及 90,791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7.21%、11.45% 及 12.37%，100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 49,166 仟元，主要係因 Arbor Solution 之銷售客戶 CCI 所需之系統產品中部份料件業已於市場上停產，該客戶為滿足後續訂單需求，故依提前下足未來訂單需求提前下單，致使 100 年度對 CCI 之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 56,641 仟元所致。而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增加 24,191 仟元，主要係因 Arbor Solution 拓展新客戶成效彰顯而增加銷售

予 RHYTHM 9,041 仟元、JDSU 4,734 仟元、FLEXTRONICS-TX 6,351 仟元等所致。另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26,016 仟元、61,401 仟元及 51,473 仟元，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較其他銷貨客戶長，主要係因 Arbor Solution 為該公司美國地區之發貨中心，備貨量較高，故該公司給予 Arbor Solution 較非關係人多一至二個月之授信期間，經評估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Arbor France

該公司原透過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 BM 進行推展公司產品，該公司經評估對於法國地區銷售市場業能掌握市場脈動，故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法國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主要係銷售板卡類產品，並負責接洽法國地區向母公司直接交易的客戶，例如 E 公司及 B 公司等，此外並聘請熟悉當地市場之業務人員擔任 Arbor France 之總經理，透過其既有之人脈，致力推廣該公司產品及拓展市場，致使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Arbor Franc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377 仟元、36,744 仟元及 12,469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49%、3.79% 及 1.70%，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9,221 仟元、7,561 仟元及 5,967 仟元，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120 天，較其他銷售客戶長，主係因 Arbor France 定位上僅有業務功能，故為因應其營業所需資金，故給予 Arbor France 較非關係人多一至二個月之授信期間，經評估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Arbor Korea

該公司為開拓韓國市場，故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韓國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 Arbor Koera，以作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服務韓國當地客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了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Arbor Korea 與該公司之銷售交易模式主係為由 Arbor Korea 接獲客戶訂單後，再下單給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37 仟元及 56,895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53% 及 7.75%，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係因 Arbor Korea 陸續接獲樂天集團強固型倉儲物流平板電腦及三星自動化控制系統產品之訂單分別約 58,896 仟元及 11,344 仟元，對 101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貢獻 22,799 仟元及 10,281 仟元所致。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5,165 仟元及 38,881 仟元，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180 天，主係 Arbor Korea 目前尚屬於草創階段，資金較為不足，且其客戶大多為大型集團，付款天期亦較長，故給予 Arbor Korea 較非關係人多二至三個月之授信期間，經評估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上田

該公司為強化與代工廠之策略聯盟及增加競爭優勢，於 93 年度合資設立上田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上田)，原持股比例為 19.64%，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代工生產板卡類產品等，95 年度上田辦理現增，該公司未認購，持股降為 15.07%。上田為該公司之板卡加工廠，上田於代工製造過程中損壞之 PCB 板及超耗料件等部份，該公司要求上田以材料成本價格買回，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上田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0 仟元、343 仟元及 65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03%、0.04% 及 0.01%，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7 仟元、106 仟元及 5 仟元，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康泰克

該公司與日商 Contec Co.,LTD 策略聯盟於 98 年合資設立康泰克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康泰克)，原持股比例為 19.00%，100 年度康泰克辦理現增，該公司未認購，持股降為 13.10%。該公司 99~100 年度對康泰克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403 仟元及 2,291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16%及 0.24%，主要係銷售板卡產品，該公司銷售予康泰克之訂價與該公司非大陸區經銷商一致，即成本加計約 30%毛利率。99~100 年度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874 仟元及 453 仟元，其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3)進貨及應付帳款

①Guiding

Guiding 係一境外貿易公司，設立目的主要係該公司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該公司係透過 Guiding 委由磐鴻代工生產產品，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向 Guiding 進貨 206,206 仟元、270,348 仟元及 163,379 仟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65%、44.33%及 32.69%，皆為第一大進貨廠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所研發之板卡類產品陸續移轉至磐鴻生產，並隨著磐鴻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逐漸提升，99 年度更加速將訂單所需之產品移轉至磐鴻投產，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相對向 Guiding 進貨金額亦逐年增加，惟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來自系統電腦產品之營收比率達 62.02%，因部份組裝系統電腦產品所需之單板電腦產品之技術性較高，考量母公司提供技術支援之及時性，該公司並未將此類產品移轉至磐鴻生產，而係委託台北代工廠生產，故對 Guiding 進貨金額略為下降。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Guiding 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16,867 仟元、54,750 仟元及 29,914 仟元，該公司向 Guiding 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Flourish

Flourish 及欣亞博係該公司於 99 年所併購，Flourish 於併購前係大陸經銷商客戶-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該公司於併購 Flourish 及欣亞博後，Flourish 除仍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外，該公司亦將 Flourish 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需求，如客戶需要較低階之產品時，即透過 Flourish 向欣亞博採購其自行研發之機種，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向其進貨 12,946 仟元、3,891 仟元及 3,336 仟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3%、0.64%及 0.67%，自 100 年度起，因低階產品需求較少，致使對 Flourish 之進貨金額下降，該公司向 Flourish 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上田

上田為該公司委外加工廠，該公司委外生產過程中所需之部份原料為上田承接其他客戶加工訂單所需之共用料，因此類原料之交易條件均有最低進貨量之限制，該公司為降低儲備此類料件之資金成本及倉庫管理成本，故由上田自行採購後，再依該公司委託加工產品於加工過程所耗用之數量，依成本加計 5.3%之手續費向該公司請款，經評估交易條件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向上田進貨金額分別為 4,364 仟元、4,072 仟元及 2,740 仟元，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82%、0.67%及 0.55%，另該公司向上海進貨之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經評估其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4)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將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轉列、替轉投資公司代購料款、該公司向各子孫公司收取派駐人員部分薪資之管理收入及代墊款等。

①Guiding

該公司對 Guiding 之其他應收款係因代購料款所產生，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Guiding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705 仟元、8,915 仟元及 10,235 仟元，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有效改善庫存備貨金額，故自 100 年度積極執行兩岸統合採購，致使部份生產所需之料件由該公司代為採購，經評估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期末並無逾期款項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Flourish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Flourish 之其他應收帳款分別為 5,401 仟元、847 仟元及 7,009 仟元，該公司主係透過 Flourish 銷售產品至欣亞博，而逾期帳款主係因欣亞博有部份客戶屬系統整合商及製造商，因廠商大都要求完成整合測試無誤後方進行驗收並依採購條件付款，因驗收期間較長，致使欣亞博收款時程較慢，進而影響 Flourish 支付該公司帳款之時程，該公司對於欣亞博逾期尚未收款之客戶，如屬產品品質上有疑慮者，亦已指派技術人員協助處理，並經積極催收後，業已有所改善，致使 100 年底帳列其他應收款僅餘 847 仟元，101 年前三季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7,009 仟元業已於 101 年 10 月份全數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磐鴻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磐鴻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7,381 仟元、7,656 仟元及 7,182 仟元，係為強化對磐鴻之營運管理，故磐儀公司指派生產運籌處廠長、研發技術處經理、財務部人員協助磐鴻進行處理營運有關之事務，因而向磐鴻收取派駐人員部分薪資之管理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Arbor Solution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6,586 仟元、4,412 仟元及 19,930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對 Arbor Solution 之其他應收款降至 4,41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為改善 Arbor Solution 之財務結構，故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議提案通過 Arbor Solution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對 Arbor Solution 之應收帳款轉增資計 USD810 仟元所致；而 101 年前三季對 Arbor Solution 之其他應收款增加 15,518 仟元，主係因 Arbor Solution 於 101 年 6 月整批銷售予其主要客戶 CCI 之系統產品 22,185 仟元，因整合測試驗證期間較長，Arbor Solution 給予 CCI 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不包含海運及運送過程，約 7 月底到貨才起算 60 天)，故至 101 年 9 月底尚有對 CCI 應收帳款 21,872 仟元未收回，進而影響償還該公司帳款之速度，依據此客戶以往交易紀錄，其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考量到 101 年度 Arbor Solution 拓展業務市場成效已逐漸彰顯，需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故未對 Arbor Solution 進行催收款項，致使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對 Arbor Solution 之其他應收款上升至 19,930 仟元。

⑤Arbor France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rbor France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2,114 仟元、2,629 仟元及 0 仟元，該公司對 Arbor France 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因該公司將其定位為拓展法國地區業務市場及就近服務當地客戶，因於 99 年度成立後尚未達營

運規模，故為滿足 Arbor France 營運所需而給予其較長之授信條件所致，因該公司聘請熟悉當地市場之業務人員擔任 Arbor France 之總經理，透過其既有之人脈，致力推廣該公司產品及拓展市場。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底對 Arbor France 之其他應收款為 0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 Arbor Korea

該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對 Arbor Korea 之其他應收款 12,862 仟元，主係因 Arbor Korea 之主要客戶大都隸屬大型之集團企業，其付款期間較長(當月結 90 天~150 天)，故該公司給予 Arbor Korea 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180 天，因收款條件較長，致使自出貨日起已超過 3 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截至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並無逾期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 東方維欣及欣亞博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東方維欣及欣亞博之其他應收款合計分別為 1,557 仟元、1,249 仟元及 3,022 仟元，係因應東方維欣及欣亞博營運所需，故磐儀公司指派專人擔任其總經理，而向東方維欣及欣亞博收取派駐人員部分薪資之管理收入，及收取分攤 ERP 系統及網路專線之費用等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⑧ 康泰克

99 年度該公司對康泰克之其他應收款為 77 仟元，係因康泰克於 98 年度成立初期，未有合適之辦公地點，且人員配置尚未到位，故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該公司並提供部分人員支援康泰克處理營運相關事務，故向其收取租金及庶務費用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應付費用

因 Arbor France 於定位上僅有業務功能，尚無研發等人員配置，因此對於需要較多技術支援之系統產品訂單，乃由終端客戶直接下單予該公司，由該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組裝、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由於此部分訂單業績全部由母公司來承接，惟其績效實應歸屬於 Arbor France 所有，故該公司乃依所接獲客戶訂單金額之 5% 支付其佣金，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佣金費用為 7,880 仟元、10,561 仟元及 11,103 仟元，截至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費用分別為 7,880 仟元、4,338 仟元及 2,638 仟元，該公司對 Arbor France 之付款條件為該公司收到終端客戶帳款後月結 30 天支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模具及加工費用

上田係該公司之委外加工廠，該公司將其採購原物料委由上田生產製造板卡，加工費之報價係依各產品加工料件腳數進行計算後加計約 30% 利潤報價，此加工費報價方式係該公司經評估市場行情後與上田協議之最低投產量之報價，隨著投產量增加其價格亦會調降，經與該公司 100 年度新增之代工廠-三迪之報價相較，三迪之加工費報價為加計 27% 之利潤，三迪報價略低主係因其較具經濟規模，故該公司對於新產品亦陸續轉至三迪投產，另產品如需測試，則以每分鐘 6 元計算，計價與三迪同，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針對上田生產加工過程中所需之載治具及鋼板等模具，該公司為簡化其採購流程，直接透過上田代採購，模具價格報價為載治具為每套 NTD2,500 元、鋼板為每片 NTD4,300 元及鋼板另外加膜者為每片 NTD 1,300 元等，經該公司審核同意後採購，經比較三迪之報價，載治具亦為每套 NTD2,500 元，鋼板則為 NTD4,000~4,500 元，經評估上田之模具價格與其他交易對象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付款條件係於上田委外加工製令完結，向該公司請款且確認無誤後，當月結 30 天支付帳款。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分別為 24,080 仟元、27,097 仟元及 18,160 仟元，佔各該年度模具及加工費比重分別為 91.59%、87.08%及 70.03%，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14,531 仟元、10,318 仟元及 6,412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應收資金融通款

因 Arbor Korea 尚屬於營運初期，營運資金較為不足，該公司為支應韓國子公司營運所需，於 10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元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88 仟元)之限額內資金貸與 Arbor Korea，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資金貸與 Arbor Korea 共計美元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66 仟元)，尚未收回之應收資金融通款為 2,966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七)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磐儀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前三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前三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前三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前三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前三季
卓高	96	100.00	—	—	—	—	—	—	(1,728)	(1,209)	(1,222)	5,456	(1,056)	2,467	4,268	(825)	2,049
磐鴻	96	100.00	261,218	327,893	216,876	15,195	15,348	15,343	8,125	1,728	2,010	7,183	153	3,688	5,619	120	3,688
Allied	91	100.00	—	—	—	—	—	—	—	—	—	(2,503)	(1,898)	(5,503)	(2,503)	(1,898)	(5,503)
東方維欣	93	91.09	60,364	51,673	26,345	8,878	5,324	4,477	(3,005)	(5,276)	(8,115)	(2,753)	(2,088)	(6,053)	(2,503)	(1,898)	(5,503)
Flourish	99	100.00	139,742	99,859	43,931	—	—	—	—	(2)	—	5,437	3,095	(17,420)	5,437	3,095	(17,420)
欣亞博	99	100.00	239,169	260,287	140,849	55,488	59,106	37,593	6,611	2,734	(14,028)	950	3,094	(17,421)	5,391 (註 1)	3,094	(17,421)
上海維欣	99	100.00	16,933	3,892	3,722	2,014	546	426	(4,263)	(3,934)	(3,068)	(3,960)	(2,757)	(3,058)	(3,960) (註 1)	(2,757)	(3,058)
Guiding	90	100.00	432,644	533,423	359,682	—	—	—	(167)	(85)	(28)	(166)	(151)	(102)	(166)	(151)	(102)
Arbor Solution	90	100.00	92,618	149,592	118,396	15,797	25,825	26,824	(1,483)	111	868	(1,443)	153	906	(1,443)	153	906
Arbor France	99	100.00	35,655	54,920	28,407	13,688	18,394	15,976	(2,322)	221	558	(2,358)	183	434	(2,358)	183	434
Arbor Korea	100	100.00	—	6,740	56,396	—	1,680	8,865	—	66	2,242	—	252	2,216	—	252	2,216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及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磐儀公司99年度認列上海維欣及欣亞博之投資損益係認列99年6月合併後之損益數。

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該公司暨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969,651仟元、1,193,649仟元及873,823仟元，而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營業收入 (個別沖消後)	99 年度 營業收入 (合併)	%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個別沖消後)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合併)	%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個別沖消後)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合併)	%
磐鴻	2,823	969,651	0.29	3,167	1,193,649	0.26	1,284	873,823	0.15
磐儀	657,306		67.80	724,070		60.66	535,094		61.24
東方維欣	28,717		2.96	51,673		4.33	26,345		3.01
Flourish	—		—	—		—	2,752		0.31
欣亞博	155,176		16.00	212,863		17.83	113,743		13.02
上海維欣	5,236		0.54	3,892		0.33	3,722		0.43
Guiding	—		—	—		—	—		—
Arbor Solution	92,618		9.55	146,885		12.31	117,183		13.41
Arbor France	27,775		2.86	44,359		3.72	17,304		1.98
Arbor Korea	—		—	6,740		0.56	56,396		6.45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9 年度各幣別換算匯率為：RMB:USD=6.769:1、USD:NTD=1:31.52

100 年度各幣別換算匯率為：RMB:USD=6.4632:1、USD:NTD=1:29.39

101 年前三季各幣別換算匯率為：RMB:USD=6.3288:1、USD:NTD=1:29.72

茲就轉投資公司欣亞博及 Arbor Solurion 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析如下說明：

1. 欣亞博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東方維欣	43,491	18.18	I 公司	51,573	19.81	K 公司	28,876	20.50
2	I 公司	41,359	17.29	東方維欣	37,756	14.51	I 公司	25,446	18.07
3	深圳安本	16,291	6.81	深圳安本	25,961	9.97	東方維欣	19,987	14.19
4	上海維欣	12,878	5.38	深圳開立	16,477	6.33	深圳開立	18,440	13.09
5	Flourish	12,845	5.37	深圳華為	12,230	4.70	J 公司	7,253	5.15
	其他	112,305	46.97	其他	116,290	44.68	其他	40,847	29.00
	合計	239,169	100.00	合計	260,287	100.00	合計	140,8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欣亞博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39,169 仟元、260,287 仟元及 140,849 仟元，其營收主係銷售磐儀公司之產品及其自行研發之低階板卡，茲就其前五大銷售客戶說明如下：

a.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維欣；資本額：RMB50 萬；負責人：陸榮宗；授信額度：RMB4,000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上海維欣為磐儀公司位於大陸華東地區持股 100%之孫公司，磐儀公司於 99 年度透過 Flourish 併購欣亞博時，間接併購欣亞博所投資之上海維欣，目前上海維欣定位為華東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主要銷售對象為當地之系統整合商及經銷商，且交易模式為接獲客戶訂單後，再向欣亞博進貨後進行銷售。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欣亞博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878 仟元、3,457 仟元及 3,706 仟元，所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5.38%、1.33%及 2.63%，因磐儀公司於 99 年底業已將上海維欣定位為位於華東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除當地客戶指定貨物自上海維欣出貨外，其餘訂單則全由欣亞博負責承接及銷售，致使欣亞博對上海維欣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呈現下降趨勢。

b.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Flourish；資本額：港幣 1,193 萬；負責人：李明；授信額度：RMB40,000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Flourish 為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其功能為磐儀公司與欣亞博交易之第三地橋樑，Flourish 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磐儀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需求，如客戶需要較低階之產品時，即由欣亞博透過 Flourish 銷

售欣亞博自行研發之機種予磐儀公司，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欣亞博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845 仟元、4,004 仟元及 3,351 仟元，所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5.37%、1.54%及 2.38%，自 100 年度起，因低階產品需求較少，故對 Flourish 之銷售量下降。

c.I 公司

I 公司係位於大陸深圳地區之經銷商，主要銷售對象為深圳地區之系統整合商及製造商，主要銷售產品為銷售單板電腦及系統產品等，其將自欣亞博公司採購單板電腦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整合後，以提供企業用戶提升工廠生產自動化之產能。I 公司與欣亞博交易係自 97 年 4 月開始交易，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欣亞博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1,359 仟元、51,573 仟元及 25,446 仟元，所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17.29%、19.81%及 18.07%，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0,214 仟元主係因工廠自動化致產業需求增加所致，101 年前三季度對其銷售業績成長趨緩，主要係銷售予 I 公司之產品因部份零組件於市場上業已停產，故正在進行改版驗證中所致。

d.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維欣；資本額：RMB 660 萬；負責人：連啟瑞；授信額度：RMB8,000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東方維欣為磐儀公司位於大陸華北地區持股 90.91%之孫公司，係磐儀公司於 93 年底為開拓大陸華北地區市場而併購，以作為華北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主要銷售對象為當地之系統整合商及經銷商，且交易模式為接獲客戶訂單後，再向欣亞博進貨後進行銷售。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欣亞博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3,491 仟元、37,756 仟元及 19,987 仟元，所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18.18%、14.51%及 14.19%，銷售業績尚屬穩定。

e.安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安本；資本額：RMB 100 萬；負責人：陳再新；授信額度：RMB3,000 仟元；授信條件：貨到 30 天）

深圳安本係位於大陸華南地區之經銷商，欣亞博主要係對其銷售單板電腦及系統產品等，欣亞博 99~10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6,291 仟元及 25,961 仟元，佔營收比例為 6.81%及 9.97%，而 101 年前三季度欣亞博對深圳安本已無銷貨情事。

f.深圳市開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開立；資本額：RMB5,000 萬；負責人：陳志強；授信額度：RMB600 仟元；授信條件：貨到 15 天）

深圳開立係屬系統整合及製造商，主要銷售產品為醫療儀器設備產品，其將自欣亞博採購單板電腦產品以及其他零配件生產整合，再進行組裝測試後銷售予各大醫療診所。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欣亞博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409 仟元、16,477 仟元及 18,440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5.19%、6.33%及 13.09%，銷售業績尚屬穩定。

g.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華為；資本額：RMB 431,151.182 萬；負責人：孫亞芳；授信額度：RMB1,06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90 天）

深圳華為係屬系統整合及製造商，主要銷售產品為電信系統產品，其將自欣亞博採購系統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加以整合其軟體，並銷售予至全球各地。深圳華為於 96 年 3 月即與欣亞博進行業務往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度欣亞博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862 仟元、12,230 仟元及 3,133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4.12%、4.70%及 2.22%，而

101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較低，係因原銷售予深圳華為之產品專案已結束，並於100年下半年度進行改版完成後並陸續少量出貨，係因深圳華為於其生產階段仍有組裝整合測試驗證過程，致使該公司對其改版後專案訂單尚未大量銷售。

h.J 公司

J公司係位於大陸華北地區系統整合經銷商，交貨地點為西安地區，主要銷售軍方工業控制系統產品，因軍方有年度預算規劃，每年度3月前撥付上年度款項，故配合其收款作業，給予年結之授信條件，其將自欣亞博採購系統產品及其他零配件，整合自行研發之軟體及其他硬體配件，供給軍方國防使用。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欣亞博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316)仟元、5,474仟元及7,253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0.55)%、2.10%及5.15%，99年度銷售金額為(1,316)仟元，主要係因欣亞博於97年初與J公司協議，兩年內欣亞博銷貨予J公司之金額達人民幣5,000仟元，給予10%之銷貨折讓，97~98年度欣亞博對其銷售金額共計人民幣5,094仟元，欣亞博扣除對帳手續費後，99年度實際給予J公司銷貨折讓為人民幣475仟元(折合新台幣2,212仟元)，且因欣亞博對J公司之銷售係受其軍方訂單需求時程影響，致使99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896仟元於折讓後為負數，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搭配大陸地區國防專案產品需求增加，致業績逐年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K 公司

K公司係位於大陸華北地區之系統整合商，其主要從事嵌入式工控產品、可攜式軍規強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等業務，欣亞博係於98年開始與K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系統電腦產品，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737仟元、6,093仟元及28,876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1.56%、2.34%及20.50%，101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業績成長，主要係因接獲K公司寬溫板卡專案訂單12,962仟元所致。

(2) 毛利率分析

欣亞博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55,488仟元、59,106仟元及37,593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3.20%、22.71%及26.69%，99年度與100年度之毛利率差異不大，而101年前三季毛利率較100年度上升，主係因銷售產品之組成差異，致使銷售低毛利率產品(如無風扇工業電腦控制器及醫療電腦產品等)，及毛利率較低之專案訂單(如單板電腦)之比重由100年度之16.66%下降至13.55%。

(3) 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析

欣亞博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6,611仟元、2,734仟元及(14,028)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950仟元、3,094仟元及(17,421)仟元，100年度之營業利益較99年下降3,877仟元，主係因欣亞博係自99年6月起始納入磐儀公司合併個體，其99年1~5月營業費用未納入合併報表所致，而100年度之稅後純益較99年度上升主係因上海維欣於99年度依應收

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提列1,121仟元之呆帳損失準備，而該帳款業已於100年4月全數收回，故予以回轉呆帳損失準備，致使欣亞博認列對上海維欣之投資損失減少1,203仟元，而101年前三季產生虧損，主係因估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約7,472仟元，另欣亞博進行調薪及於100年第四季起陸續增聘8位研發人員所致，致薪資費用增加4,256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Arbor Solution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CCI	25,357	27.38	CCI	80,284	53.67	CCI	25,475	21.52
2	CORVALENT	15,787	17.05	CORVALENT	11,665	7.80	CORVALENT	12,403	10.48
3	COGNEX	14,766	15.94	UNITED	10,307	6.89	JDSU	9,971	8.42
4	SMART	6,564	7.09	FISHER	4,687	3.13	RHYTHM	9,041	7.64
5	UNITED	5,683	6.14	JDSU	3,586	2.40	FLEXTRONICS -TX	6,351	5.36
	其他	24,461	26.40	其他	39,063	26.11	其他	55,155	46.58
	合計	92,618	100.00	合計	149,592	100.00	合計	118,3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rbor Solution 定位為拓展美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美國當地之客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茲就其前五大銷售客戶說明如下：

a.CCIntegration, Inc.(以下簡稱 CCI；資本額：美金 146,251 元；負責人：Anna Hung；授信額度：USD2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60 天)

CCI 係位於美國地區之系統整合商，係於 94 年度開始與 Arbor Solution 有業務往來，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Arbor Solution 對其銷售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等全系列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透過美國轉投資公司 Arbor Solution 對 CCI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357 仟元、80,284 仟元及 25,475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27.38%、

53.67%及 21.52%，100 年度銷售業績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原銷售予 CCI 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於市場供應已趨近停產，CCI 為避免影響其所承接訂單後續交貨狀況，故 CCI 提前下單予 Arbor Solution，致使 10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增加，101 年前三季因產品提前出貨，致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減少。

b.CORVALENT(以下簡稱 CORVALENT；資本額：不願提供；負責人：Ed Trevis；授信額度：USD1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

CORVALENT 係工廠自動化系統整合商，係於 96 年 12 月起與 Arbor Solution 有業務往來，Arbor Solution 主要對其銷售單板電腦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87 仟元、11,665 仟元及 12,403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17.05%、7.80%及 10.48%，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及比重下降主要係因 CORVALENT 搭配 Intel 電腦運算晶片組之推出(原使用 Q35 改為 Q57)，而於 100 年度屬汰換交替期間，致使 100 年度 Arbor Solution 對其銷售金額下降，10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佔營收比例上升，主係因延續 100 年度接獲 Q57AX 及 Q57MX 之單板電腦專案訂單，而於 101 年前三季持續銷售所致。

c.COGNEX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OGNEX；資本額：美金 86 仟元；負責人：Robert J. Shillman；授信額度：USD20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

COGNEX 係位於美國當地之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之整合商，COGNEX 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自動化視覺系統、視覺傳感氣及表面檢測系統。Arbor Solution 主要對其銷售單板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76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15.94% 及 0%，99 年度因單板電腦所需之晶片組於市場上即將停產，故 COGNEX 針對此產品訂單集中下單進行採購，後續便與 Arbor Solution 無交易往來。

d.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以下簡稱 SMART；資本額：不願提供；負責人：Iain MacKenzie；授信額度：USD5 仟元；授信條件：款到發貨)

SMART 係位於美國當地製造模組儲存器和嵌入式儲存技術產品之廠商，Arbor Solution 主要對其銷售單板電腦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564 仟元、874 仟元及 0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7.09%、0.58%及 0%，99 年度因單板電腦產品所需之中央處理器於市場上已將停產，故 SMART 於 99 年度針對此產品訂單集中下單進行採購，而 100 年度僅少量交易，後續便與 Arbor Solution 無交易往來。

e.United Micro Systems, Inc.(以下簡稱 UNITED；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負責人：Frank Chen；授信額度：USD5 仟元；授信條件：貨到現金票)

UNITED 係位於美洲地區之零件銷售商，係於 92 年初與 Arbor Solution 有業務往來，Arbor Solution 主要係銷售予

該客戶 Super Micro 之電子零組件，屬單純貿易性質之交易，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5,683 仟元、10,307 仟元及 0 仟元，99~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6.14%、6.89%，對營收貢獻度尚屬穩定，惟因該公司考量 101 年度將以拓展美國地區業務市場為重點，而 Arbor Solution 現有之人力編制已無法再負荷此類買賣交易，故自 100 年下年度即決議停止此類型之買賣交易，致使 101 年前三季對 UNITED 未產生銷售金額所致。

f. FISHER TECHNICAL SERVICES, Inc. (以下簡稱 FISHER；資本額：不願提供；負責人：Scott Fisher；授信額度：USD15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

FISHER 係位於美國當地之系統整合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之設計，製造和安裝高性能的自動化機械和控制的娛樂行業，係於 100 年 8 月起與 Arbor Solution 有業務往來。Arbor Solution 主要對其銷售單板電腦產品，而 Arbor Solution 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687 仟元及 179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3.13% 及 0.15%，101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度接獲 FISHER 之單板電腦產品專案至 101 年 3 月已接近尾聲，而目前正處於洽談其他產品專案之空窗期所致。

g. JDS UNIPHAS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JDSU；資本額：USD 22.8 萬；負責人：Martin A. Kaplan；授信額度：USD65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45 天)

JDSU 位於美國加州矽谷，係 NASDAQ 上市公司，主係從事載光模組系統及網路效能測試之通訊協定分析儀供應商，JDSU 係於 100 年 11 月開始與 Arbor Solution 有業務往來，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Arbor Solution 銷售單板電腦產品予 JDSU，而 Arbor Solution 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86 仟元及 9,971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2.40% 及 8.42%，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業績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度與 JDSU 洽談之板卡專案持續於 101 年前三季出貨所致。

h. RHYTHM ENGINEERING, LLC (以下簡稱 RHYTHM；資本額：不願提供；負責人：Reggie Chandra；授信額度：USD1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

RHYTHM 係為位於美國當地之系統整合商，主要營業項目為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之設計及銷售，RHYTHM 係於 100 年 12 月開始與 Arbor Solution 有業務往來，Arbor Solution 主要對其銷售單板電腦產品，而 Arbor Solution 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68 仟元及 9,041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0.45% 及 7.64%，101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上升，主係因 Arbor Solution 於 100 年 12 月才開始與 RHYTHM 進行交易，故 100 年度尚屬產品測試階段，故至 101 年度才開始量產銷售。

i. BIAMP SYSTEM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BIAMP；資本額：不願提供；負責人：Ron Camden；授信額度：USD8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

BIAMP 係位於美國當地之系統整合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音頻及視頻系統設備，係於 97 年 9 月起與 Arbor

Solution 有業務往來，Arbor Solution 主要對其銷售系統產品，而 Arbor Solution 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560 仟元、2,883 仟元及 4,226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6.00%、1.93%及 3.57%，100 年度較 99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 2,677 仟元主係因系統產品所需之晶片組於 99 年度市場上已停產，而此產品係使用於網路伺服器設備中故無法立即進行汰換，致使 Arbor Solution 於 BIAMP 找尋此晶片組貨源期間之銷售下降，101 年前三季之銷售佔營收比例增加，主係因延續 100 年度洽談之專案訂單而持續出貨所致。

j.FLEXTRONICS AMERICAS LLC (以下簡稱 FLEXTRONICS-TX；資本額：不願提供；負責人：MICHAEL McMA,ARA；授信額度：USD50 仟元；授信條件：當月結 30 天)

FLEXTRONICS-TX 係位於美國當地之系統整合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航空電子設備、醫療設備等，係於 100 年 9 月起與 Arbor Solution 有業務往來，FLEXTRONICS-TX 委託 Arbor Solution 進行醫療用平板電腦之 ODM 專案開發，但截至目前尚處於開發測試階段，尚未量產，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1 仟元及 6,351 仟元，均為因專案開發所收取之 NRE 收入。

(2) 毛利率分析

Arbor Solution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5,797 仟元、25,825 仟元及 26,82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7.06%、17.26%及 22.66%，99 年度與 100 年度之毛利率差異不大，而 10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為 100 年度營收中計有 13,512 仟元(佔 100 年度營收比重約 9.03%)為從事買賣 Super Micro 之電子零組件，因其係屬貿易性質，故毛利率僅 2.17%，101 年前三季銷售單板電腦產品佔 101 年前三季銷售比重 18.19%，較 100 年度銷售比重 3.71% 增加，因屬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平均毛利率為 39.60%，致 10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100 年度大幅提升。

(3) 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析

Arbor Solution 99~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483)仟元、111 仟元及 868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1,443) 仟元、153 仟元及 906 仟元，99 年底前磐儀公司雖積極尋找帶領 Arbor Solution 拓展業務之專業經理人，但尚未有合適之人選，且磐儀公司 99 年度之拓展業務重心為歐洲及大陸市場，並無法投入太多資源予 Arbor Solution，致使其於 99 年度銷售金額之規模有限而產生虧損，而 100 年度該公司之布局在歐洲及大陸完成後，重心即轉至美國布局，加上於 100 年年初聘任專業經理人陳琦擔任總經理，以其在業界之經歷及人脈，並努力拓展業務下，致使 100 年度銷售狀況達經濟規模量，因而轉虧為盈，而 101 年前三季 Arbor Solution 之銷售產品係以系統電腦產品為主，毛利率相對較高，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較 100 年度增加。

(八)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上述交易外，並未有其他實質關係人之交易。

(九)結論

磐儀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總計 276,677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68.49%，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磐儀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大陸地區之金額為 214,189 仟元，未超過投審會規定之投資限額 340,423 仟元。其投資決策均經適當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對於大陸地區進行投資亦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整體投資過程具合法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外，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行為係為因應國際產銷分工而衍生之交易，應有其必要性，而與轉投資公司間之接單、購料、物流、金流、收付款條件等交易模式及會計處理及轉撥計價政策亦屬合理。綜上，磐儀公司基於擴展海外市場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等因素陸續轉投資各事業，且其轉投資決策均依該公司內控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且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故其投資決策過程並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 93 仟元、342 仟元及(17,420)仟元，占該公司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0.14%、0.50%及(75.46)%。101 年前三季對於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產生損失，主要係因大陸各子公司估列截至 101 年 9 月底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總計約 15,719 仟元所致。該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作為全球市場之通路佈局，經歷年來耕耘，轉投資事業之未來綜合效益應屬可期。

(三)對該公司所屬產業面臨國內外同業劇烈競爭之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因應措施同公司所述，其中該公司自 86 年起成立研發團隊後，逐年強化研發人員，故該公司逐漸從硬體設計製造，提升至附加價值較高之軟體設計定位，使得該公司近年來毛利率均可達 30% 左右，另該公司亦逐步布局全球通路，現今在美洲、歐洲(法國、英國及義大利等)、大陸、澳洲、韓國與新加坡等地均設有子公司、經銷商或辦事處。

該公司近年來在產品不斷被市場肯定及屢獲國內產品大獎(如玉山獎等)，加上全球布局逐漸發揮成效，使得近年來營收呈現逐年成長之勢，顯示該公司面對國內外同業之劇烈競爭下，其因應措施尚屬得宜。

(四)對該公司醫療設備產品可能面臨之經營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在產業規範方面，因該公司主要是生產醫療器材的模組，因為衛生署主要列管具有臨床預期用途的最終產品，所以模組廠商沒有具申請相關查驗登記之需要。惟該公司為符合客戶之需求，業於 99 年通過 ISO-13458 之醫規品質認證，且亦於 99 年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及「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另醫療設備產業之特性為生命週期長且行業性質較為封閉，故一旦產品被採用，除非品質發生嚴重問題，否則因使用習慣及安全等考量下，產品不易被取代，故訂單流失之風險較低，惟因生命週期較長，該公司對於供應商之選擇需較為嚴謹，其中零組件是否有替代料件之更換為其重點，惟該公司在客戶要求下，已通過 ISO13485 之認證，ISO13485 強調之重點為品質管理系統，在該公司接受 ISO 輔導過程中，該公司已能承受上述風險，且針對於 ISO-13485 之執行狀況，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會前往該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最近一次係為 101 年 9 月，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因此，該公司應已有足夠之能力因應上述所提之風險。

(五)對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之銷售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5%與 29.87%，有關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銷貨集中原因：產品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

該公司於 95 年時重新審視團隊研發能力後，評估公司「寬溫」及「移動運算」等技術較具競爭優勢，故該公司即決定運用上述優勢之技術往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倉儲物流等新應用領域發展，而上述應用領域正好符合產業發展之趨勢。

其中就醫療應用領域來說，該公司自 98 年起推出一系列之醫療電腦相關產品，並接獲 B 公司等客戶訂單，其中 B 公司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醫療電腦產品，並將其研發之應用軟體整合至硬體設備，再銷售予當地及美國之醫院。此醫療電腦產品經 B 公司努力推廣後，B 公司陸續於 100 年起接獲醫療院所之生命跡象顯視與擷取資料系統訂單，因訂單金額較大，使得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 3 季

對 B 公司之銷售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5% 與 29.87%。

2. 所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 B 公司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目前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占整體營收接近 30%，如 B 公司不再採購該公司產品時，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將有一定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A. 因行業特性所致，更換供應商可能性不大

醫療電腦對於產品穩定性及品質要求較一般產品為高，該公司於 98 年即開始與 B 公司往來，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除獲得 B 公司之肯定外，透過 B 公司所銷售至醫院之醫療產品，係經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簡稱 FDA) 認證，其認證過程相當複雜且嚴格，加上醫療體系主要係要求產品穩定性，除非產品發生嚴重問題，否則不會隨便變更產品，而該公司亦十分重視其產品穩定性及持續研發新產品，故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被更換之風險應屬不大。

B. 持續發展新應用領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近年來該公司產品在醫療應用領域已有所斬獲，除可藉由 B 公司對醫療產品之拓展，提升該公司之知名度外，亦有利於該公司對外與其他整合商合作拓展其他醫療產品之業務，且該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其他產品之新應用領域及開發不同地區之市場，如在零售及倉儲等應用領域所推出之強固型平板電腦及工業自動化控制器等亦已承接新訂單，並於 101 年陸續出貨，致 101 年前三季零售及倉儲等領域佔整體合併營收比重成長至 6.01%，而其餘類型應用領域或產品則維持一定營收金額，故後續隨著其他應用領域之營收逐漸成長及與其他整合商合作其他醫療產品業務下，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集中之風險應可逐步下降。

另該公司預估在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倉儲物流等應用領域需求持續成長下，102 年度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營收比重可望下降至 20% 以下，顯示該公司在營收持續成長下，對 B 公司之銷貨依存度已有一定程度下降。

(2) 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較大，對其應收款項之金額亦相對其他客戶為高，如 B 公司發生財務週轉問題，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將有一定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給予 B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且該公司對於 B 公司之訂單亦會要求其預付部分訂金，再加上該公司目前對 B 公司之應收帳款已與中國輸出入銀行進行投保 100 萬美金，以加強保障其應收款項，另經本券商評估該

公司對其收款之歷史記錄均無異常之情事，且經本券商對 B 公司進行徵信，B 公司資產規模雖然不大，但其集團為全球前 300 大私募權益基金之一，此基金規模達 21 億美元以上，投資標的涵蓋軟體、網路、商業服務及醫療資訊科技等公司，為一專業級國際投資機構，故經評估其集團資產規模及歷史交易情形本券商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應屬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其它潛在風險對於業績之衝擊。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B 公司之現象，對於業務及財務之影響應屬不大。

(六)對該公司就產品定位及技術與同業競爭優劣勢比較之說明。

該公司之技術優劣與產品定位如公司所述，因該公司受限於營收與生產規模較小，致其採購或生產成本較為不利，因此該公司選擇開發之產品主要係以附加價值高之產品為主，故該公司最近三年來毛利率均能維持在 30% 上下，另該公司亦知其資源有限，無法針對全部行業投入產品開發，故在 95 年時即對公司之發展定位清楚，在寬溫與移動運算兩個核心技術之基礎上，全力針對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倉儲物流等應用領域發展，在醫療用平板電腦與可攜式平板電腦二方面，該公司已領先同業甚多，亦是該公司主力產品。

另在競爭劣勢方面，該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加強海外營運據點之佈局：

該公司近年來產品屢獲台灣精品獎、國家玉山獎及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之殊榮，惟因行銷能力較為不足，故營收成長有限，故該公司近年來陸續加強海外營運據點之佈局，其中於 99 年度收購原大陸之經銷商-欣亞博、100 年度於韓國成立子公司、100 年度聘任美國子公司總經理，並授權其尋找適合之業務代表、101 年於新加坡成立辦事處等，期望透過當地之子公司或辦事處推廣該公司之產品資訊，另亦可收集當地行業資訊，提供該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

2.產品開發盡可能使用共用料，並於深圳設立生產中心：

該公司目前在研發產品時，盡可能使用共用料，以增加採購上之優勢，另因目前資源有限，故產品發展方向主要係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盡量避開低價競爭之產品，另該公司 96 年度於深圳設立生產中心，將量產之板卡產品移往大陸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綜上，經該公司近年來之努力下，其業績表現尚屬穩定，而在醫療照護與倉儲物流二大應用領域產品方面，該公司擁有較多之優勢，使得該公司近年來業績得以持續成長，另 101 年前三季此二類產品已占該公司合併營收 36.17%，顯示該公司已順利朝其定位之方向發展，並已有一定之成績。

(七)對該公司未來產品佈局及與上中下游關連性之說明。

該公司自 95 年起即擬訂未來產品發展重心著重在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及倉儲物流三大應用領域，其中醫療照護產品於 98 年起陸續推出後，101 年前三季約占該公司合併營收 30.16%，另 101 年度更於倉儲物流領域有所斬獲，已於 101 年持續出貨中，其產品已占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約 6.01%。

以往工業電腦廠商系統整合能力較低，然隨著產業及應用技術之發展，新應用領域產品隨之出現，而能提供更高度系統整合之工業電腦廠商有助於降低客戶開發與人力成本，則較能獲得系統整合商之青睞，亦能爭取到更多的客戶，故未來工業電腦廠商與下游廠商之夥伴關係將密不可分。而該公司亦把握此市場趨勢，在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及倉儲物流等應用領域中，慎選上游廠商之技術平台(如 Intel、AMD、嵩達(觸控面板廠商)(代理商台鑫)、策基(電池廠商)等)，然後搭配上上游供應商之產品規劃與其技術藍圖進行產品開發；而對於即將開發完成之產品，早在開始研發階段，即對下游整合商、軟體商、經銷商等等合作夥伴，預告並進行產品的推廣訓練，讓下游客戶充分了解新產品之功能與特性，以期順利進入市場。

(八)對該公司關鍵技術掌握情形暨營業秘密保護之具體措施之說明。

1. 該公司關鍵技術掌握情形：

該公司於產品應用領域之相關關鍵技術掌握情形同公司所述，由於該公司於 95 年即確認未來發展方向，故在這些年的努力下，醫療電腦與倉儲物流等產品陸續推出(詳下表)，其中醫療照護產品目前已占該公司合併營收三成左右之業績，且業績仍持續成長中，另 101 年度更於倉儲物流領域有所斬獲，且依據該公司與客戶訂單洽談之情形，預期未來訂單應有逐年成長之機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應用領域	開發完成時間	99 年 營收貢獻	100 年 營收貢獻	101 年 9 月止 營收貢獻
醫療電腦產品 G0710	醫療	99 年 6 月	68,218	214,616	228,920
醫療電腦產品 M1040	醫療	100 年 5 月	-	22,117	6,594
強固型平板電腦 G1050	倉儲物流	100 年 7 月	-	3,101	48,601
無風扇工業控制器 FPC-7500	交通應用等	100 年 8 月	-	5,441	9,630
單板電腦產品 EmETX-i2700	博奕、交通及工業 自動化等領域	98 年 1 月	11,275	72,899	34,476

2. 營業秘密保護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之營業秘密保護方面同公司所述，另本券商係於 96 年底開始輔導該公司，在輔導期間內未聞該公司有重要之研發資料外洩導致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情

事，另該公司體認研發人員為公司主要命脈之一，近年來極積營造優良之工作環境，使得近年來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率呈逐年下滑之趨勢，加上該公司近年來於新產品開發上屢獲大獎，顯示該公司研發之傳承及營業秘密保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九)對該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該公司受限於營運資源較少，對於專利權及智財權部分皆係採防禦性策略，採取自行申請及與策略夥伴交叉授權的方式進行，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故目前該公司所取得的專利權之中，大多係以新型及新式樣為主，發明專利僅 4 件，而該公司自 95 年起擬訂未來產品著重在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及倉儲物流三大應用領域後，即持續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與經費，縱使期間遭遇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研發費用仍佔該公司支出之一定比重，該公司在研發技術不斷持續提升下，亦逐漸強調在發明專利之佈局，目前申請中之發明專利共有 5 件，未來將隨著人力與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將逐漸擴大專利權及智財權之申請區域，並委託專業之專利事務所協助查詢相關專利權訊息，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十)對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利用個人帳戶交易之原因、適法性、對前揭個人帳戶相關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情形暨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

1. 該公司及所有轉投資公司使用私人帳戶之情形：

經本券商針對該公司及其所有轉投資公司核對其銀行存款明細帳，並針對所有帳戶逐一與會計師於 99 年至今取得之銀行函證回函或存摺影本或對帳單影本進行核對，經查，該公司 99 年度至目前為止使用私人帳戶共計四個帳戶，分別為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維欣)使用之一卡通與農銀借記卡、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維欣)使用之一卡通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使用之一卡通，茲分別說明如下：

(1) 東方維欣方面：

東方維欣使用個人名義開立之帳戶有二，說明如下：

- A. 係於 93 年底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由前大陸地區總經理以個人名義於深圳招商銀行開立(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結清此帳戶)，後改由現任大陸地區總經理以個人名義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至深圳招商銀行開立(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結清此帳戶)，此種帳戶係招商銀行供社會大眾以真實姓名開戶之個人理財基本帳戶(以下簡稱一卡通)。
- B. 係於 93 年底至今由前大陸地區總經理以個人名義於北京之中國農業銀行開立農銀借記卡(類似台灣之 VISA 金融卡，刷卡時係直接由存款帳戶扣款，亦可提款，但不能透支使用)，因自 99 年度起鮮少使用，且金額不大，

故該公司即將農銀借記卡之存款轉入東方維欣之公司帳戶及提領卡內之餘額 703.37 元(利息)交給該公司，農銀借記卡則返還予前總經理，請其自行決定卡片是否要使用還是要結清。

(2) 上海維欣方面：

該公司 99 年 5 月向劉劍取得上海維欣股權前，劉劍即告知有使用個人帳戶支付員工部分薪資之情事，因東方維欣亦係使用一卡通支付薪資，故大陸地區總經理評估後，於 99 年 4 月以個人名義於深圳招商銀行開立一卡通用以支付部分上海維欣員工之薪資，且此一卡通用途主要仍為支付上海維欣員工之薪資，該帳戶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結清。

(3) 欣亞博方面：

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原欣亞博負責人-劉劍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劉劍即告知欣亞博有使用個人帳戶之情形，經大陸地區總經理評估後，認為欣亞博沒有使用個人帳戶之必要，故委請劉劍於 99 年 5 月底在該公司正式接管前將一卡通帳戶餘額存入欣亞博之公司帳戶，故自該公司取得股權起，欣亞博已無使用個人帳戶之情形，該卡則由劉劍收回。

2. 使用個人帳戶進行收付原因之評估：

因欣亞博使用個人帳戶係該公司取得股權前之情事，且於取得股權前亦請欣亞博結束此帳戶之使用，故以下僅針對上海維欣及東方維欣使用個人帳戶之原因進行說明：

東方維欣使用農銀借記卡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3 年 11 月向劉劍取得東方維欣股權時，劉劍即告知少數個人客戶不需要開立發票，並告知可以使用個人帳戶處理此類交易，東方維欣為能承接此部分客戶，故亦以相同方式委請大陸地區總經理開立農銀借記卡，以承接此類客戶，因東方維欣亦視此帳戶為公司帳戶之一，故之後亦提供此帳號供部分法人客戶進行匯款。

因該公司原自 99 年 3 月起已決定不再以此帳戶(農銀借記卡)進行交易，為減少帳戶中之資金部位，故於 99 年 2 月以此帳戶之金額支付東方維欣 98 年度年終獎金及 99 年 1 月份薪資後，經查自 99 年 3 月至 101 年 9 月底止，僅於 100 年 3 月因東方維欣採購之產品驗退後，供應商將原貨款退回，惟承辦人員誤提供該帳號，致退貨款匯至農銀借記卡帳戶中，除此交易及每年之利息收入外，此帳戶已無其他交易產生。

另使用一卡通主要係因薪資之性質較為機密，故該公司針對上海維欣及東方維欣之薪資計算及發放作業委由深圳地區之專人進行，若要以公司銀行帳戶發放薪資，因需加蓋大小章方可進行匯款，由於深圳人員並無上述印鑑，每月發放薪資則需前往各地公司用印後進行匯款，需耗費大量之往返時間及成本，不符合效益，加上早期網路銀行不發達，故該公司自取得東方維欣股權以來，每月均由東方維欣之

公司銀行帳戶轉出需支付之員工薪資金額至一卡通帳號，深圳方面再委請專人至招商銀行以一卡通將員工薪資匯至各員工之薪資戶，而上海維欣因該公司為避免取得股權後，前總經理為避免改變扣繳金額引起稅務機關注意，延用將員工薪資分拆由公司帳戶及私人帳戶支付之作法，故由一卡通私人帳戶支付之員工薪資仍未辦理扣繳。

上海維欣員工人數約 5-6 人，自 100 年 4 月起，除僅針對一、二位較高階之人員同時採用公司帳戶及一卡通帳戶分別支付薪資，以避免上海會計人員可能得知高階主管之薪資後去做比較，其餘員工之薪資全由公司帳戶支付，另上海維欣會計人員於 100 年底考上公職，因上海維欣帳務處理較為單純，故與該名員工協調以兼職方式為上海維欣處理日常帳務，並自 101 年 2 月起以一卡通帳戶支付該名員工薪資，至 101 年 9 月止，僅餘 2 名正式員工及一位兼職之員工尚有以私人帳戶支付部分薪資。

本券商業已取得該公司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使用個人帳戶 99 年至 101 年 9 月止之對帳單，並與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 99 年至 101 年 9 月止之相關明細帳逐筆勾稽，經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顯示該公司並無其他不法之行為或意圖，經評估該公司使用個人帳戶之原因應屬真實。

3. 使用個人帳戶之適法性評估：

經本券商對個人帳戶進行查核後，該公司使用個人帳戶之原因雖無特殊不法意圖，經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東方維欣與個人客戶之現金交易，因未開立發票，已違反大陸當地法令規定，而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以一卡通支付人員薪資部分未依規定代扣員工個人所得稅，此部分亦有未善盡幫員工進行扣繳之義務，另個人帳戶中有關員工借支、現金折扣(返還)、其他費用支付等則無不法之情事，針對該公司使用個人帳戶致違反中國法令之風險評估說明同公司所述。

綜上，該公司使用個人帳戶之罰款加計稅款之金額為人民幣 458,219.82 元~2,136,110.60 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143 仟元~9,990 仟元)，金額尚非重大且該公司董事長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未來若欣亞博、上海維欣及東方維欣因 101 年 10 月以前存在以私人帳戶收受公司貨款、部分銷貨交易未開立發票或支付部分員工薪資等型態違反當地稅務相關發令規定，或被認定為協助他人偷逃稅款，而進行之相關補稅、罰款與所衍生之訴訟及律師等相關費用或支出，所有相關支出均由董事長本人全數負擔，以保障各股東之權益，故經評估此事件未來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4. 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情形暨具體改善措施：

在使用私人帳號提匯款方面，除欣亞博使用私人帳號係該公司取得股權前所發生，並非該公司內部控制所能控管外，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自其公司帳戶提現直接臨櫃匯入個人帳戶或自銀行進行臨櫃存現時，經評估有一定程度之資金被盜用或挪

用風險，惟本券商取得 99 年起迄 101 年 9 月之招商一卡通與農銀借記卡帳戶之對帳單後，經與明細帳核對，並未發現其資金有遭盜用或挪用之情事，且該公司業已將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招商銀行一卡通私人帳戶結清，另東方維欣農銀借記卡內之金額亦已回存至公司之戶頭，故評估未來已無相關風險。

另經會計師評估該公司每半年於會計師進行查核時，會與總經理進行對帳，而平時有款項匯入時亦由總經理向銀行詢問款項是否正確，且使用個人帳戶之現金收款係依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收款作業，由業務人員填寫「繳款單」，連同現金送至財務單位，惟目前東方維欣係以收據代替繳款單進行，現金付款亦經內部申請及核准，故其使用個人帳戶之收付款已有一定程度之控管；另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起已停止個人帳戶之使用，此個人帳戶衍生之風險將能有效排除。經檢視上海維欣及東方維欣之銀行網路對帳單，上海維欣及東方維欣 101 年 11 月發放 10 月份薪資業已改採網路銀行匯款方式辦理，且上海維欣自 101 年 11 月份支付員工 10 月份薪資時，已為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預計依規定於 12 月份辦理扣繳申報，另在銷售方面，101 年 10 月起該公司一律以公司名義開立之銀行帳號收取貨款，而對個人銷售方面將一律開立普票因應，且東方維欣 101 年 10 月份並無銷售予個人之情況。

綜上，該公司在個人帳戶之控管上雖存在一定程度之資金被盜用或挪用風險，且此帳戶之控管亦較不嚴緊，惟經本券商進行抽核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參閱會計師對其內控之評估，亦無重大之影響，而該公司業已於 101 年 10 月起停止使用個人帳戶，未來已無因使用個人帳戶而衍生之相關風險。

(十一)對該公司與 A 公司繫屬中訴訟事件發生之原因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1. 該公司與 A 公司對於逾期應收貨款求償案：

(1) 事件發生原因同公司所述。

(2) 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經查，該公司於帳務上除於 99 年度針對 A 公司拒不付款之應收款項新台幣 3,059 仟元提足 100% 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外，該公司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向地方法院提出對 A 公司假執行之申請，而 A 公司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向地方法院提出反擔保之聲請獲准，故雙方均有資產提存於法院中，因此在未來司法判決定讞後，若判決該公司勝訴，該公司可不論 A 公司願不願意付款，均可對此擔保品直接求償，故評估該公司對此事件已有採取相當之保全措施保障其債權。

2. 該公司與 A 公司專利權移轉登記案：

(1) 事件發生原因同公司所述。

(2) 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經該公司委任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評估該公司 96 年~101 年型錄中所有產品是否有使用到與 A 公司系爭專利，根據中國生產力中心所出具之專利侵害鑑

定報告之結果說明如下：

依據鑑定結果，該公司自 96 年起至今所銷售之產品均與上述八件專利權並無抵觸，且因與 A 公司有關之專利多屬新型及新式樣，而該公司為 A 公司設計開發的產品係為客製化設計，其外觀或結構與該公司其它產品皆有所不同，加上前揭專利均屬新式樣與新型之專利，並無涉及核心技術，以該公司自 99~101 年度營收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來看，前揭專利權對該公司並無重要性，故若移轉前揭專利權予 A 公司，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董事長業已承諾，若與 A 公司間之專利讓與訴訟敗訴後，如 A 公司在取得以上述之專利權後進而對該公司提起相關侵權訴訟，且最後法院判決磐儀公司敗訴而有侵權行為時，該次訴訟所衍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侵權賠償等相關費用或支出，所有相關支出均由董事長個人全數負擔，以保障各股東之權益。

(十二)對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4,231 仟元及 68,643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存貨總額高達 25.00%及 16.87%，有關其原因、提列金額之合理性暨存貨管理政策之說明。

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存貨備貨政策同公司所述，由於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特性係屬少量多樣，供貨期亦較一般產業來的長，根據歷史成品銷售經驗及原材料領用紀錄，大部份所備之存貨可於 1~2 年內領用或銷售，故該公司基於產業特性並參考同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後，於超過 300 天以上之庫存提列 30%備抵金額，超過 1~2 年以上者提列 90%備抵金額，而超過二年以上者，提列 100%。在存貨跌價方面，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1,579 仟元及 66,782 仟元，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2,652 仟元及 1,861 仟元，茲針對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產生原因及提列金額合理性說明如下：

1.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產生原因及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合理性：

(1) 最低採購量或最少生產經濟批量(MOQ)而剩餘未去化之存貨：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止 MOQ 造成合併存貨金額 56,293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 33,824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佔 MOQ 庫存比重 60.09%，該公司因產業特性，部分存貨之領用時程較久，且經評估大部分存貨仍有持續耗用中，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依其提列政策提列 MOQ 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A. 原料：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因最低採購量(MOQ)產生之原料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902 仟元及 14,398 仟元。因料件之供應商通常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若該 MOQ 之料件如 heat sink(散熱片)及機構件

需配合產品型號設計，因每款標準品機種其設計所使用之料件，因款式、尺寸等因素，並非均能與其他標準品機種共同使用，故無法於短期內耗用完畢，另如遇有研發設計變更，亦會導致庫存餘料無法繼續使用或被取代而產生呆滯。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因最低採購量或最少生產經濟批量(MOQ)產生之原料存貨計 28,587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之去化之 MOQ 原料存貨為 26,207 仟元，以尚未去化之原料觀之，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原料為 11,143 仟元，屬供正常生產所需之共用料件 10,377 仟元，未來去化可能性較高，故產生呆滯風險較低；截至 10 月 31 日止庫齡 300 天以上未去化之 MOQ 原料存貨餘額 15,064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為 14,398 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因經濟批量(MOQ)產生之原料所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B. 半成品及製成品：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 MOQ 產生之半成品及製成品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1,724 仟元及 18,318 仟元。該公司每年均會投入研發新機種，以擴充市場運用領域，惟產品研發成功時，基於各地業務均需有一定之樣本量以對客戶進行展示，另為降低初次生產成本，故該公司於開發成功之產品(包含半成品及製成品)第一次投產時，均會考量最少生產經濟批量，一般為五十台左右，惟並非每款機種之銷售符合預期，致每年 MOQ 之呆滯金額逐年增加。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因最低採購量或最少生產經濟批量(MOQ)產生之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計 25,682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之去化之 MOQ 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為 22,560 仟元，以尚未去化之半成品及製成品觀之，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半成品及製成品為 2,534 仟元(其中庫齡在 180 天以內之半成品及製成品為 1,381 仟元，佔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半成品及製成品比重 54.50%)，此部分庫存去化較慢，主要係因第三季客戶需求不高，惟上述產品大多為長期供貨之標準品，客戶需求穩定，並未產生重大之呆滯存貨，經評估未來去化可能性仍高；截至 10 月 31 日止庫齡 300 天以上未去化之 MOQ 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餘額 20,026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為 18,318 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因經濟批量(MOQ)產生之半成品及製成品所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C. 商品：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 MOQ 產生之商品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25 仟元及 1,108 仟元。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因最低採購量或最少生產經濟批量(MOQ)產生之商品存貨計 2,024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之去化之 MOQ 商品存貨為 2,024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庫齡 300 天

以上未去化之 MOQ 商品存貨餘額 1,094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為 1,108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因經濟批量(MOQ)產生之商品所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2) 有鉛料之庫存：

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開始陸續導入無鉛製程前所留下之含鉛料之庫存，因含鉛產品客戶較少，其去化較慢，以致 100 年度含鉛產品之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高達 20,231 仟元，而 101 年前三季含鉛料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大幅下降至 34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經評估除轉投資公司欣亞博承接部分專案尚有有鉛產品之需求外，餘尚無有鉛產品之需求，故於 101 年 6 月份將大多數有鉛料庫存產品進行報廢，報廢金額計 19,632 仟元，致 101 年前三季含鉛料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下降至 348 仟元。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含鉛產品所導致庫存之合併存貨金額計 3,036 仟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針對此部分存貨共計提列 348 仟元之備抵金額，佔含鉛產品合併存貨金額 11.46%，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含鉛產品主係供大陸轉投資公司欣亞博之客戶-J 公司產品所需，J 公司產品主要為軍事用途，軍方為顧及產品穩定性，並無計畫導入無鉛製程之產品。截至 10 月 31 日止，101 年 9 月底有鉛存貨尚未去化之有鉛存貨計 2,648 仟元，其中為 J 公司專案訂單所備之庫存尚餘 2,255 仟元尚未去化，餘未去化之庫存主係預計維修用備料計 393 仟元，由於 J 公司專案訂單所備之庫存仍持續去化中，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依其提列政策提列有鉛料庫存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3) 供應商停產(EOL)通知之策略備料庫存：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因供應商停產(EOL)通知之策略備料庫存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161 仟元及 4,329 仟元。此部分庫存係供應商通知料件將停產，該公司為後續訂單生產需求所備之庫存，惟因受機種改版之因素，致 EOL 所備之庫存無法即時去化，而使部分庫存產生呆滯之情事。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供應商 EOL 通知之策略備料造成合併庫存存貨金額 5,165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 4,329 仟元，已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佔供應商 EOL 通知之策略備料庫存比重 83.81%，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供應商 EOL 通知策略備料為 5,030 仟元，以尚未去化之原料觀之，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原料為 660 仟元，庫齡 300 天以上為 4,370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4,329 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依其提列政策提列供應商 EOL 通知策略備料庫存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供 5-7 年維修用料：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供 5-7 年維修用料產生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274 仟元及 1,707 仟元。該公司產品供貨週期約為 5~7 年，為因應該公司長期供貨之銷售政策及落實公司售後維修服務之需求，故該公司均會保留部份庫存或料件，以便客戶如有維修或借貨需求時提供服務，故存貨去化較慢。101 年 9 月底供 5-7 年維修用料之商品金額微小，故以下僅針對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A. 原料：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供 5-7 年維修用料產生之原料存貨計 704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均未去化，截至 10 月 31 日止庫齡 300 天以上未去化之供 5-7 年維修用料產生之原料存貨餘額 300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97 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提列供 5-7 年維修原料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B. 半成品及製成品：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供 5-7 年維修用料產生之半成品及製成品為 2,840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供 5-7 年維修用料之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為 2,609 仟元，以尚未去化之半成品及製成品觀之，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半成品及製成品為 1,160 仟元(其中庫齡在 180 天以內之半成品及製成品為 1,127 仟元，佔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半成品及製成品比重 97.16%)，此部分庫存係屬維修服務所需，故其領用時程不定，惟經評估存貨仍持續耗用中；截至 10 月 31 日止庫齡 300 天以上供 5-7 年維修用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未去化之餘額 1,449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已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401 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提列供 5-7 年維修用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5)Forecast 之策略備料庫存：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 Forecast 策略性備料產生之原料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780 仟元及 3,317 仟元。該公司產業特性屬少量多樣，且生產週期約為 6~8 週，為滿足客戶訂單交期之需求，而進行備貨，且部份料件因供應廠商係採計劃性生產，故交期往往超過生產週期，故為能滿足生產需求，該公司即會進行 Forecast 策略性備料，惟部份存貨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領用，而於 1~2 年逐步領用所致。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 Forecast 之策略備料庫存之原料計 3,793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 Forecast 之策略備料為 3,736 仟元，以尚未去化之原料觀之，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原料為 106 仟元，係屬特殊用料，目前仍在研發階段中，未來使用機率較高；截至 10 月 31 日止庫齡 300 天以上 Forecast 之策略備料庫存原料未去化之餘額 3,630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已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317 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提列 Forecast 策略備料庫存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6) 正常生產用料：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正常生產用料產生之原料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1,173 仟元及 19,133 仟元。該公司產業特性屬少量多樣，且生產週期約為 6~8 週，為滿足客戶訂單交期之需求，故會進行備貨，惟所備之部份存貨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領用，而於 1~2 年逐步領用所致。該公司 100 年底屬正常生產用料產生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較 99 年底大幅增加 7,216 仟元，主係半成品及製成品因產品進行改版升級或因部份料件停產，而不再進行推銷僅作售後服務維修用等因素所致。101 年 9 月底正常生產用料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A. 原料：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正常生產用料之原料計 115,208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原料為 77,122 仟元，業已去化 33.06%，以尚未去化之原料觀之，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原料為 65,547 仟元(庫齡在 180 天以內之原料為 55,457 仟元，佔庫齡在 300 天以內之原料比重 84.61%，其中屬共用料件為 52,226 仟元)，由於上述產品大多為長期供貨之標準品，以該公司逐年成長之營運狀況來看，其未來去化可能性仍高；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庫齡 300 天以上正常生產用原料計 11,575 仟元，其中部分產品仍處於升級或驗證階段，致使部分料件未能即時去化，其庫存金額約 2,058 仟元，此部分庫存預計於產品升級或驗證完成後，未來去化可能性仍高，另部分運用於醫療系統產品及單板電腦產品之料件尚未去化，其庫存金額分別約 2,820 仟元及 1,085 仟元，此部分庫存目前仍為該公司主推之產品，未來去化可能性仍高，其餘庫存為 5,612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提列正常生產用原料之庫存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B. 半成品及製成品：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正常生產用料之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計 210,678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半成品及製成品為 116,620 仟元，業已去化 44.65%，整體去化情形尚屬良好。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庫齡 300 天以上正常生產用半成品及製成品計 8,847 仟元，其中部分產品仍處於驗證階段，致使部分庫存未能即時去化，其庫存金額約 409 仟元，此部分庫存待客戶驗證完成後，未來去化可能性仍高，另部分運用於醫療電腦產品、工廠自動化控制器、倉儲物流系統產品及寬溫單板電腦產品之庫存尚未去化，其庫存金額分別約 1,194 仟元、798 仟元、700 仟元及 318 仟元，此部分庫存目前仍為該公司主推之產品，未來去化可能性仍高，其餘庫存 5,428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依政策提列 7,962 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提列正常生產用半成品及製成品庫

存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C. 商品：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正常生產用料商品計 4,899 仟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正常生產用料為 3,640 仟元，業已去化 25.70%，而上述產品大多為長期供貨之標準品，未來去化可能性仍高，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之庫齡 300 天以上正常生產用商品存貨計 1,221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28 仟元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提列正常生產用商品庫存之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發生原因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合理性：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金額分別為 2,652 仟元及 1,861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歷年來合併備抵存貨跌價產生原因，主要係正常生產用料及 MOQ 之存貨，因該公司產業特性所致，所備之存貨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領用，大都於 1~2 年逐步領用，致依政策提列時，產生跌價損失；惟該公司均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金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該公司存貨控管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對存貨控管進行改善因應措施同公司所述，而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定期召開產銷會議：

經檢視 101 年 2 月份、6 月份、8 月份及 11 月份召開之產銷會議記錄，該公司均有定期召集產銷會議，而會議中銷售行政管理部、生管部、生產部、採購部、研發部、產品企劃部及物控課等相關部門主管及承辦人員，針對銷售、研發進度、生產進度及備料狀況進行討論，其執行情形同公司所述。

(2) 實施共用料政策：

經查該公司實施共用料政策後，截至 101 年 11 月止，該公司原材料品項已由 5,000 多項降至 3,000 多項。

(3) 針對 MOQ 造成之庫存採取措施如下：

A. 嚴格評估最低採購量產品之採購部分，經檢視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財務部之採購記錄，財務部主管針對 MOQ 之採購，均會評估其成本效益。

B. 加強研發流程管控，減少因設計品質不良所產生之改版問題：

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新成立『產品設計品質認證中心』，其負責產品設計品質認證、系統產品可靠度、改善系統產品組裝之程序及協助工廠改善製程等職責，以便減少呆滯庫存產生，惟產品設計品質不良於實務上無法完全消除，僅能盡量降低發生之頻率，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朝此方向加強控管後，截至 101 年前三季因產品設計品質不良造成之呆滯庫存為 3,671 仟元，較 100 年底因產品設計品質不良造成之呆滯庫存 4,031 仟元小幅減少。

C. 加強產品聚焦，以減少呆滯風險：

以該公司在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倉儲物流等三大應用領域之營收比重來看，100 年度上述應用領域佔該年度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2.73%、11.00% 及 0.43%，共計 44.16%，101 年截至 9 月上述應用領域佔該年度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0.16%、13.32% 及 6.01%，共計 49.49%，顯示該公司其產品銷售已逐漸聚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減少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自 100 年度 6 月起加強對存貨進行控管，本券商經核閱相關資料，其存貨備貨政策及具體控管措施尚屬合理。

4. 結論：

因行業特性所致，該公司原物料品項較為繁雜，使得因最低採購量採購之所剩餘存貨逐年累積增加，另新推出之產品亦有最少生產經濟批量，而實際銷售狀況可能未如預期，致產生一定之庫存，惟在該公司業已掌握終端市場之需求動態，持續加強產品聚焦，並將資源集中發展及持續管理存貨下，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雖較 99 年度增加 223,998 仟元，而 100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 336,962 仟元則較 99 年底減少 3,576 仟元，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效益已逐漸發酵，而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因應客戶下半年度之訂單進行投產及備貨，及就部分已停產材料增加備料，致 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 69,819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金額分別為 84,231 仟元及 68,643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存貨總額 25.00% 及 16.87%，經本券商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依其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十三)對該公司最近期獲利衰退之原因暨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近年來隨著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及該公司成功開拓醫療電腦市場領域，加上產品已逐步受到市場肯定，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因第一季為該公司之傳統營運淡季，其營運規模無法支應日常支出，致使 102 年截至 2 月底止呈稅前淨損 5,760 仟元，惟稅前淨損已較去年同期減少 12,722 仟元，且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已呈稅前淨利 9,004 仟元，故截至目前該公司營運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02)8226-939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A 棟 2 樓	(02)2225-9716

(四)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82 年	公司成立，定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意於「工控量測儀器產業之磐石」，資本總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83 年	自行開發工業級嵌入式 386 單板電腦。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250 仟元，資本總額 13,250 仟元。 擴充營運遷址台北中和華隆廣場，代理國內主要工控產品，行銷全世界。 辦理現金增資 11,500 仟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 24,750 仟元。
86 年	成立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8,5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65 仟元。
88 年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之 ISO-9001 證書。
89 年	由代理產品整合應用及行銷成功經驗，轉型為研發、製造全製程公司型態，發展「ARBOR」為自有品牌，規劃完整 CIS 推廣策略，積極建構研發團隊，擴充營運規劃，遷址於中和中正路遠東世紀廣場。 領先全球推出整合式 Pentium III / PC133 單板電腦系列產品。 領先全球推出嵌入式高速乙太網路介面模組。
90 年	成立位於美國(矽谷)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領先同業推出高階 Multi-display 介面卡。 推出新世代軍規便攜式電腦工作站。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4,1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7,423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8,9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06,381 仟元。 設立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
91 年	研發成果豐碩四項產品榮獲第十屆台灣精品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U IDE 磁碟陣列網路伺服器(eBase-1110ER)。 • 多功能 USB 介面資料擷取模組(Udaq-800)。 • 短卡型 PISA-bus 單板電腦(EmCORE-I6318)。 • 高效能便攜式電腦工作站(MIL-2000/3000)。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 ISO9001 之 2000 年版認證證書，並具體導入

年份	重要記事
	<p>“客戶滿意”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回饋。 • 建立通暢快速多向行銷資訊管道。 • 積極擴充品質實驗及生產設備提昇產品品質。 • 導入APS/SHOP FLOOR 以更具彈性靈活的生產機能及嚴格的品質控管，來符合並滿足客戶需求。
91 年	<p>發表磐儀新 CI 系統，並以成為嵌入式及網路應用產業中，掌握關鍵技術的全球領導廠商，為下一階段企業願景與競爭力的發展主軸。</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0,381 仟元。</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62,381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862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49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88,738 仟元。</p>
92 年	<p>獲政府推薦為中小企業 e 化優良廠商，亞太經貿協會韓國 Apec 代表特來磐儀台北總公司觀摩。</p> <p>與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 BM Technology Ltd. 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法國地區業務市場，並積極提供泛歐地區售後服務及市場行銷快速的支持。</p> <p>成功研發出全球第一片支援 Intel Pentium M 的 ETX 模組產品，技術領先世界。</p> <p>引進 BSC(Balanced Scorecard)平衡計分卡，成為績效管理監控系統，有效保障企業策略核心目標之達成。</p>
93 年	<p>建立大陸研發團隊，成為大陸地區具研發/行銷/生產能力工業電腦廠商，同年並於大陸華北地區成立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p> <p>成立嵌入式產品應用部門，深耕產品縱深與應用廣度。</p> <p>購置遠東世紀園區新大樓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10 樓。</p> <p>轉投資加工生產廠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快速配合市場供貨需求。</p>
94 年	<p>與日本工業電腦領導廠商 Contec 結盟。</p> <p>導入知識管理(KM-Knowledge Management)並獲得中小企業處專案補助。</p>
95 年	<p>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246,738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67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4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76,830 仟元。</p>
96 年	<p>於深圳成立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於 10 月 2 日完成公開發行，並於 12 月 10 日登錄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68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056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10,569 仟元。</p>

年份	重要記事
97年	<p>與位於澳洲地區經銷商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澳洲地區業務市場。</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05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77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48,396 仟元。並轉投資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為公司增加業績效應。</p> <p>處分大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生物辨識門禁系統 Smarti 榮獲台灣精品獎。</p>
98年	<p>原工廠場地租約到期，遷廠至台北縣中和市莒光路 63 號 2 樓。</p> <p>與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 CONTEC CO., LTD. 於台灣合資成立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拓展大陸市場進而轉投資大陸華東地區成立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96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02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56,666 仟元。</p> <p>成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 S.A.S，進行拓展法國地區業務。</p> <p>手持式強固型物流平板電腦 (G081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99年	<p>取得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 股權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同時取得原屬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位於華東地區之轉投資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255 仟元，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69,922 仟元。</p> <p>獲得 SGS 認證通過頒發 ISO-13485 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書。</p> <p>可攜式醫療監控終端平板電腦(G0710)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p> <p>可攜式車用平板電腦(G072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0年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987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80,909 仟元。</p> <p>設立持股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p> <p>醫療病床旁娛樂教育終端(M1857)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嵌入式車載專用電腦控制器(FPC3502) 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倉儲管理專用平板電腦(G105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1年	<p>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11,66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92,569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371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403,940 仟元。</p> <p>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 (G082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平板電腦(M1042)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為拓展東南亞業務市場，故於新加坡設立辦事處。</p>

年份	重要記事
102 年	公司通過上櫃申請。

二、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12,838
稅前淨利(損)		53,427
利息收入		206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2%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0.39%
利息費用		3,028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0%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5.67%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利息收入比重不高；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銀行借款，其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未來本公司仍以保守穩健原則，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12,838
稅前淨利(損)		53,427
匯兌(損)益淨額		(7,999)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9)%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4.97)%

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產生匯兌淨(損)益8,579仟元及(7,999)仟元，占營收比率分為0.89%及(0.79)%，占稅前淨利比率則各為12.51%及(14.97)%。本公司101年度之外銷比重佔整體營收約97.85%，故匯兌淨損益占本公司之營收與稅前淨(損)利影響較大，為因應外幣匯率波動，本公司已持續就營業活動中產生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並由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外

匯市場的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且適度調節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02年初公布1月物價概況，消費者物價指數（CPI）102.44，較101年12月跌0.15%，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漲幅0.04%，較去年同月上漲1.15%，而躉售物價指數（WPI）為96.5，較101年12月上漲0.22%，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上漲0.11%，較上年同月跌3.81%，主要係因全球市場物價有上漲趨勢，而因考量市場競爭與生產技術進步影響，一般業者在市場一片喊漲的壓力下，只能選擇微幅調漲，惟仍會自行吸收部份成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減低物價上漲的壓力，致使CPI漲勢將較WPI緩和，且目前物價溫和上漲，市場競爭將抵銷通膨壓力，故目前整體經濟暫無通貨膨脹之疑慮。目前本公司之損益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而101年度及10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提供轉投資公司因採購料件需求之背書保證額度外，亦因為滿足轉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資金之缺口，故經董事會通過進行資金貸與予轉投資公司，其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1年投入研發費用為107,93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10.66%，未來本公司之研發計劃項目主要如下，配合各項研發計劃，預計102年需投入之研發經費佔營收比重將仍維持相當比例。

- (1)以寬溫技術為基礎發展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
- (2)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發展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油氣..)、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移動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使

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ARBOR」工業電腦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海內外經銷商等，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總銷售額分別為71.10%及74.59%，惟第一大客戶銷售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5.00%及30.51%，其變動趨勢主要隨本公司自有品牌之單板電腦產品的出貨比重大幅提升，致前十大客戶銷貨比重達74.59%，整體而言，本公司銷貨對象尚稱分散，並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供應商之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產品組合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100年度及101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63.70%及60.79%，且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44.33%及35.30%。100及101年度因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交期及採購成本考量，本公司主要訂單產品係投產於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孫公司進行生產，並透過GUIDING進行交易，故GUIDING 100及101年度均為本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提昇公司治理之考量，於101年5月24日股東會屆期改選時，亦持續設立獨立董事兩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惟董事或持股逾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變更對本公司尚不造成風險。

本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經營團隊及其親屬，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權之移轉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已結案之訴訟事件

A. 本公司控訴 A 公司負責人誣告案：

(A) 事件發生原因：

本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與 A 公司合作 ODM tablet PC 產品，於 97 及 98 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本公司與 A 公司因歷年往來關係密切，故當 A 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提出簽訂 Confidentiality and Noncompete Agreement（下稱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要求時，其協議內容主要有模具所有權及相關開發資料均移轉予 A 公司，此舉雖與本公司一般交易模式不同，惟本公司當時基於維持雙方業務合作關係考量，且評估 A 公司無製造能力，加上為 A 公司開發專案所收取之費用足以支應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而 ODM 專案完成後，相關資料（包括移轉贈與八件專利權予 A 公司）及模具等對本公司並無太大用途，故同意 A 公司所提之條件，遂同意與 A 公司簽定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不料 A 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於台灣成立分公司，擬自行研發及生產銷售等業務，並對本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且於 99 年 4 月 23 日委任律師來函，要求本公司依照「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規定返還屬於 A 公司之模具及相關資料。在 A 公司成立分公司並對本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時，本公司已評估雙方未來合作機會不大，惟 A 公司當時仍積欠本公司高達美金 504 仟元貨款，故本公司一經接獲此通知後，即以發出存證信函方式回應 A 公司需先償還所積欠貨款，方同意返還模具及相關資料，而 A 公司為迫使本公司償還模具及相關資料，其委任律師於 99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負責人提出刑事業務侵占告訴，故為維護本公司負責人之名譽、公司聲譽，以及警惕 A 公司不要隨便栽贓興訟，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7 日提出 A 公司負責人涉及誣告之訴訟。

惟最終案經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對 A 公司負責人以不起訴處分終結。

除前述訴訟事件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 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 向與 A 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貨款案

緣本公司與 A 公司之前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於協商解決爭議之過程中，雙方於 99 年 7 月 22 日達成合意並簽訂協議

書，而協議書中載明：『另 A 公司同意於兩週內依附件【庫存品項表】所列數量及金額向本公司購買至少 80% 之金額以上，雙方另按實際數量點交，於交付後五日內付款』。基於上述協議之約定，A 公司台灣分公司遂於 99 年 9 月 10 日向本公司正式下採購單購買庫存備品，價金合計新台幣 3,059 仟元，約定到貨後五日內付款。上開貨物業經本公司於同年 9 月 15 日前全數交付，故依雙方採購契約之約定，99 年 9 月 20 日即是 A 公司給付買賣價金之確定期限。

惟本公司向進行 A 公司台灣分公司請款請求支付貨款時，A 公司台灣分公司卻未依約於貨到五日內即 99 年 9 月 20 日前付款，而有給付遲延之情事。嗣經本公司催告付款，A 公司台灣分公司竟以虛偽之 99 年 1 月 25 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主張本公司同意折讓貨款費用合計美金 133 仟元云云而拒絕給付。惟查，前開 A 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之 99 年 1 月 25 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並非本公司製作，本公司亦不曾同意折讓買賣價金予 A 公司台灣分公司，A 公司台灣分公司仍有給付 3,059 仟元買賣價金之義務；經本公司連續催收後，A 公司仍拒付該款項，故本公司已採法律途徑進行追討，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勝訴，A 公司必須償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新台幣 3,059 仟元，惟 A 公司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程序，故截至目前此訴訟案件之進度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惟縱使本公司最終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本公司委任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之意見，最大損失即為無法收回 A 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貨款新台幣 3,059 仟元及法定利息，金額尚不重大，且本公司業已提列全額之備抵金額，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B. A 公司與本公司專利贈與移轉案

本公司原欲依 98 年 9 月 24 日與 A 公司所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內容，將相關模具與八件專利權移轉贈與予 A 公司，且於 99 年 8 月 6 日交付此專利權證書的同時，即欲與 A 公司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登記手續，惟 A 公司一直拖延辦理時間，之後竟要求本公司需簽訂 A 公司自行研擬之『專利讓與同意書』後方始同意辦理贈與移轉手續，惟本公司因考量到 A 公司所提出之『專利讓與同意書』內容涉及本公司其他權益，故本公司並未接受，雙方未達共識，故本公司為表示誠意，即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郵寄存證信函方式請 A 公司前來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手續，惟 A 公司竟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轉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

雖然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一審)及 101 年 5 月 24 日(二審)均判決本公司需將專利權移轉登記予 A 公司，惟經本公司與國際通商法律

事務所之律師討論後，本公司委任律師主張依據民法第 406 條規定，本公司原欲移轉之專利權屬無償贈與行為，並依據民法第 408 條第一項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份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份撤銷之。故本公司即於 101 年 6 月再提起上訴，並附上撤銷贈與該專利之訴求，截至目前案件仍在審理中。

且針對與 A 公司專利讓與訴訟部分，其涉及之專利均為當初本公司為 A 公司所客製化研發之技術，並無涉及其他產品之技術，在 A 公司不再向本公司下單生產產品後，目前所生產之產品均無使用到上述專利，故無論未來此訴訟案發展為何，對本公司業務及生產均不會有任何影響，且本公司業已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對於上述八件專利權與本公司現有產品進行專利侵害鑑定，結果亦並未有構成侵害之情事，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除前述訴訟事件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已結案之訴訟事件

- A. 公司負責人遭控侵占案

緣由同本公司已結訴訟案之說明，惟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調偵字第 1691 號不起訴處分書，經檢視函文內容，本公司負責人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

綜上所述，本公司或其申請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一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2) 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對子公司卓高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高)及孫公司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磐鴻)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股本10%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茲就以下風險事項進行說明：

1. 卓高：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卓高僅從事轉投資業務，且磐儀公司係透過卓高轉投資深圳磐鴻，並無實際經營運作，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卓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卓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B. 卓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需求亦將遵循母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無未來研發計劃及編列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之情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並無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卓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卓高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無此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磐儀公司持有卓高100%股權，經營權穩定，故並無上述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磐儀公司持有卓高100%股權，經營權穩定，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2. 深圳磐鴻：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深圳磐鴻之營收主要係承接磐儀及磐儀關係企業之生產訂單，並以美金計價，且主要原材料進貨貨款亦以美金支付，與銷貨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深圳磐鴻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就集團整體而言，深圳磐鴻之匯率風險對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B. 在利率方面：因中國大陸地區銀行體系資金借貸不易，以致深圳磐鴻並未向當地金融機構進行融資，故利率之變動不影響獲利。

C. 在通貨膨脹方面：隨著石油價格調漲，原物料價格確有升高之跡象，致有成本上升之壓力。深圳磐鴻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必要時調整銷貨價格；此外亦不斷朝上下游垂直整合努力，以降低經營及製造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 深圳磐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B. 深圳磐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需求亦將遵循磐儀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深圳磐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未來研發計劃及編列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之情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經營係遵循當地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其自身之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致使深圳磐鴻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

饋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深圳磐鴻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係為磐儀公司之生產製造中心，深圳磐鴻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銷售客戶主要為 GUIDING，對其銷貨金額達 97.49%及 99.79%，主要訂單均來自磐儀公司及磐儀關係企業，故銷售及應收帳款風險低。

深圳磐鴻為有效管控原材料進貨成本，目前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大都藉由 Guiding 對外採購或本身於當地採購，小部分則係經由磐儀公司代採購，除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大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深圳磐鴻公司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進貨供應商之情形，各供應商貨源之供應尚屬穩定，故深圳磐鴻無進貨過度集中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磐儀公司透過100.00% 持有之子公司卓高國際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00%深圳磐鴻股權並指派董事及負責人，故深圳磐鴻董事及股東結構穩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產生影響或風險的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之董事與經營階層穩定並無重大變動，故對深圳磐鴻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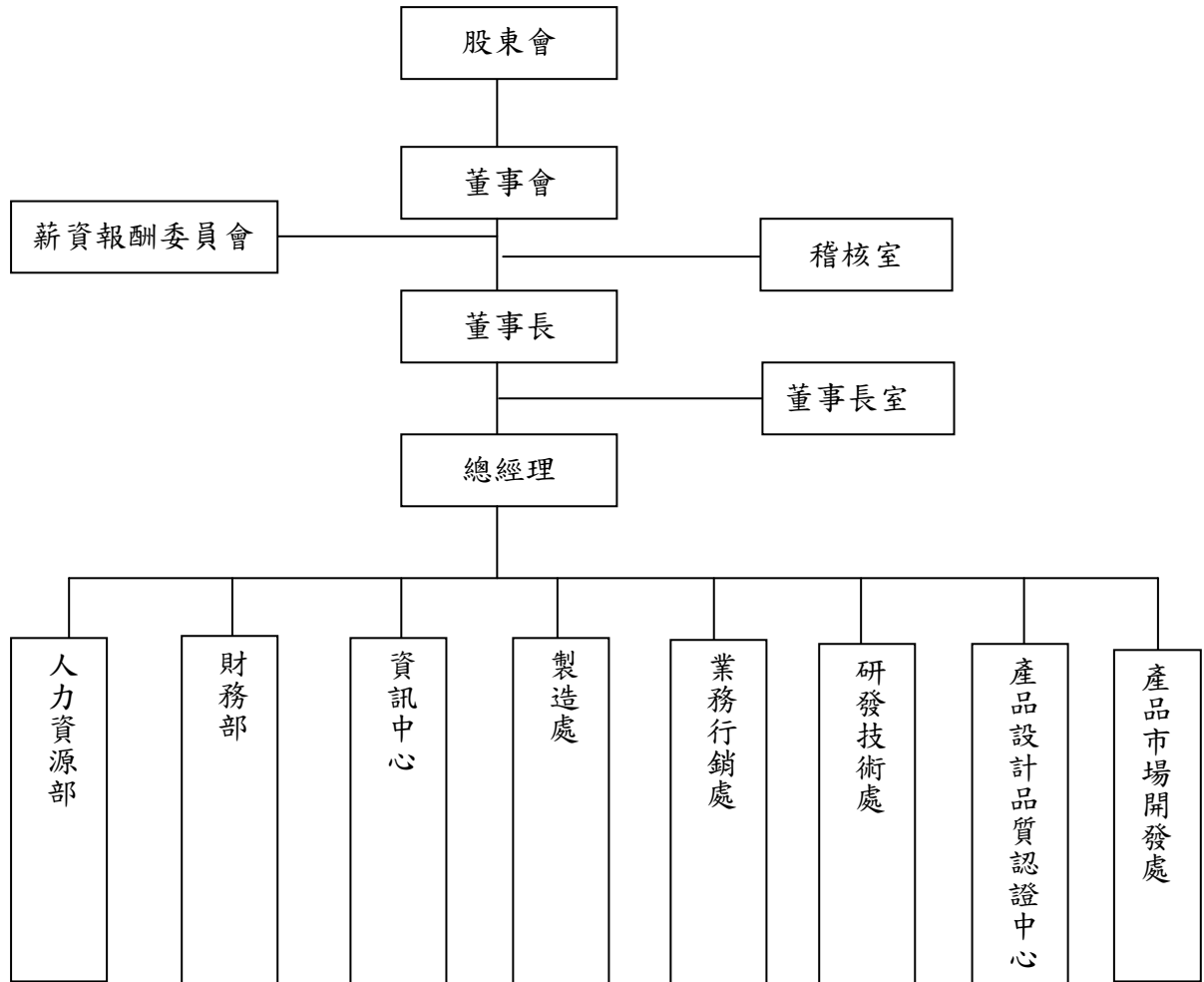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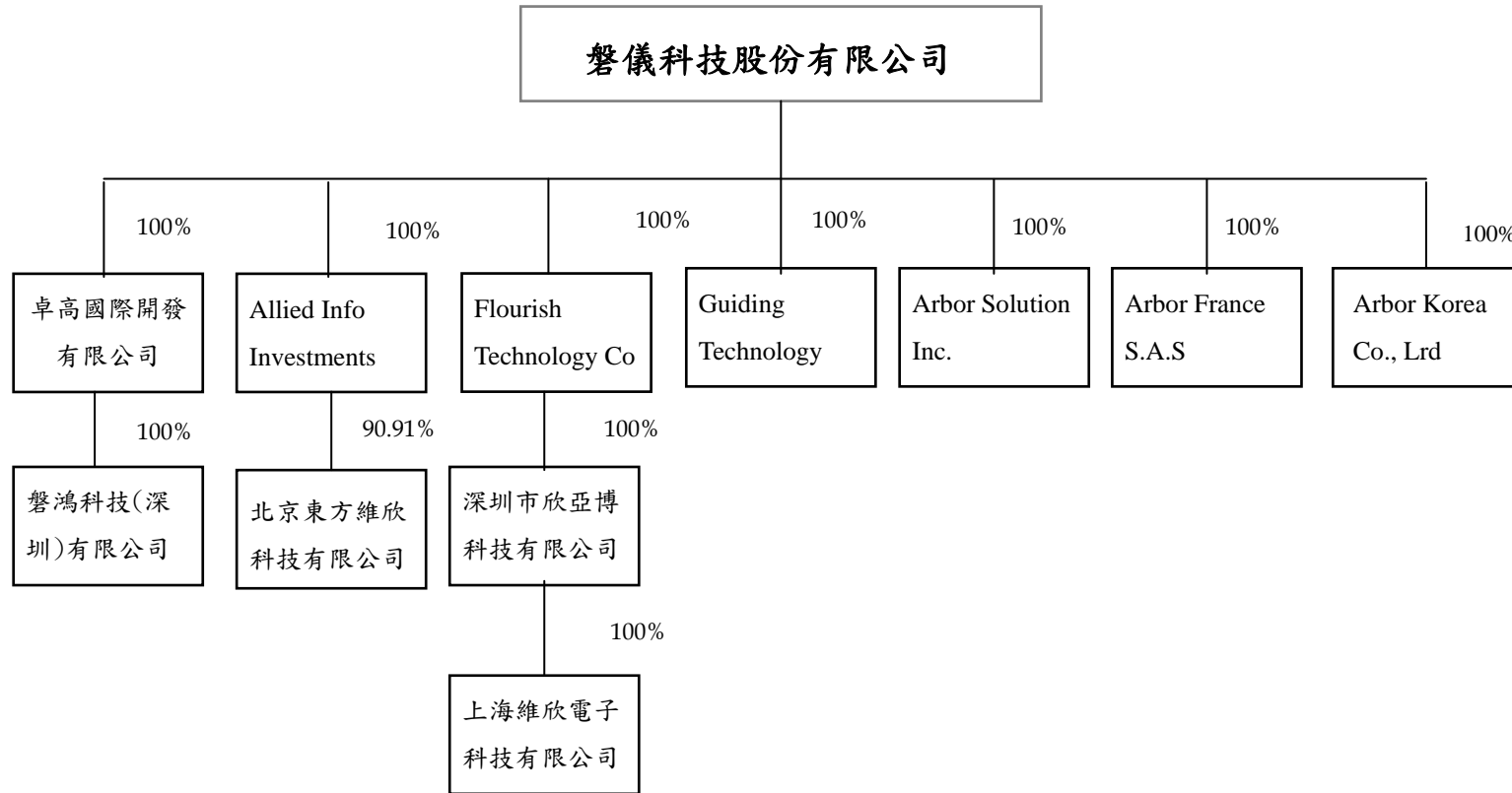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稽核室	<p>一、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稽核制度，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p> <p>二、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分析、建議及改善事項之追蹤。</p>
董事長	<p>一、確保企業獲利能力，維持企業營運與永續經營。</p> <p>二、擬定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品質政策及目標制定。</p> <p>三、協調各部門及並對專案、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p> <p>四、掌管公司核決權限及其他重大之經營決策。</p>
總經理	<p>一、推動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p> <p>二、督導各部門計劃展開與執行結果檢討。</p> <p>三、協調公司各部門資源分配事項。</p>
資訊中心	<p>一、負責協調各部門網路規劃應用。</p> <p>二、負責廠內各部門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開發各部門所需應用軟體，以求改善公司資源之運用。</p> <p>三、電腦化相關軟體、硬體設備評估、規劃引進與執行維護。</p>
財務部	<p>一、掌理有關財會制度之建立及運作、財務報表和預算之編審規劃。</p> <p>二、出納業務之管理。</p> <p>三、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p> <p>四、有關股東權益業務之辦理。</p>
人力資源部	<p>一、掌理人事行政、發展人力資源、績效考核作業及訓練課程規劃等。</p> <p>二、掌理全公司文書、庶務、固定資產採購及法務業務等事項。</p>
業務行銷處	<p>一、客戶徵信、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市場開發及銷售、生產與銷售之協調。</p> <p>二、全球市場情報之收集、分析及規劃。</p> <p>三、負責有關產品行銷及促銷計劃之擬定及業務行銷支援。</p> <p>四、產品專案評估、確認與管理。</p> <p>五、負責客戶抱怨接收及處理及產品應用問題之回應與協助。</p> <p>六、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回饋。</p> <p>七、掌理企業網站經營規劃及維護。</p>
產品市場開發處	<p>一、公司業務領域之開拓，包含：新興垂直市場與相關產業的研究評估，導入新產品線的提案規劃。</p>

部門別	業務職掌
	<p>二、單一垂直市場產品線之市場規劃，包含：市場與通路之研究，產品的發展計畫，行銷策略的訂定。</p> <p>三、垂直新市場的開發支援，包含：經銷通路之建立，區域市場的開拓，專案、代工客群之開展。</p> <p>四、市場行銷的支援實務，包含：產品、專案策略之擬定與執行，行銷活動之參與跟協助，市場價格之評估與導入。</p>
研發技術處	<p>一、掌理新產品研究開發。</p> <p>二、產品專利之申請。</p> <p>三、新產品測試。</p> <p>四、產品應用開發。</p> <p>五、產品缺失分析及改進措施。</p> <p>六、有關技術資料之蒐集、建立並予製造部技術上之支援事項。</p>
製 造 處	<p>一、依照生產計劃，進行各類產品之加工製造。</p> <p>二、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p> <p>三、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收發管理、保管及產品出貨交運事宜。</p> <p>四、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及管理。</p> <p>五、製造技術及製程能力之改善。</p> <p>六、生產流程之簡單化、自動化及生產力之提升。</p> <p>七、安全衛生與環保設施之維護與管理。</p> <p>八、公司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p> <p>九、品保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推動。</p> <p>十、製程品質確認及協調與內部品質稽核之執行。</p> <p>十一、供應商/協力廠之品質管理與輔導。</p>
產品設計品質認證中心	<p>一、儀器設備校驗管理。</p> <p>二、系統產品驗證流程、安規測試與環境測試之規劃，及教導測試方法。</p> <p>三、製程異常處理及分析、製程改善與協調等相關事項。</p>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035	USD 4,402	100.00	—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0	USD 50	100.00	—	—	—
ALLIED LNFO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850	HKD 6,600	100.00	—	—	—
ARBOR SOLUTION, INC.	子公司	9,000	USD 900	100.00	—	—	—
ARBOR FRANCE S. A. S	子公司	—	EUR 300	100.00	—	—	—
ARBOR KOREA CO., LTD	子公司	21	USD 100	100.00	—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1,930	USD 1,531	100.00	—	—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HKD 6,600	90.91	—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4,000	100.00	—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1,531	100.00	—	—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RMB 50	1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連啟瑞	97.4	791,738	1.96%	7,886	0.02%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研發技術處技術長	陳榮昌	96.1	291,032	0.72%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樺漢科技協理	—	—	—		
研發技術處處長	林志祥	90.3	414,442	1.03%	—	—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聯勝科技研發副理	—	—	—		
研發技術處協理	胡甦	94.11	69,175	0.17%	—	—	—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偉格科技 副理	—	—	—		
產品市場開發處專案協理	游鳴居	101.1	—	—	—	—	—	—	日本大學教育系 美商定誼科技業務經理	—	—	—		
專案開發部協理	陸榮宗	98.11	8,000	0.02%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仁大資訊副總經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製造處協理	李錦泰	101.11	—	—	—	—	—	—	國立台北技術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科 精英電腦處長 鴻海精密副理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協理	郭鳳玲	91.01	876,637	2.17%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林庭如	95.11	186,916	0.46%	—	—	—	—	東吳大學中文系 頂新集團管理部經理	—	—	—		
資訊中心經理	林新智	97.03	116,745	0.29%	—	—	—	—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聯強國際資訊部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明	84.01.25	101.5.24	3	1,478,489	3.88%	1,727,340	4.28%	1,506,718	3.73%	—	—	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市 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科院研發組長	Arbor Solution Inc. 董事長 康泰克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Flourish Technology Co 董 事長 Arbor France S.A.S 董事長 Arbor Korea Co., Ltd 董 事長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董事	兆豐國際商 銀(股)公司	91.06.18	101.5.24	3	5,029,021	13.20%	5,175,388	12.81%	—	—	—	—	—	—	—	—	—
董事	連啟瑞	98.10.30	101.5.24	3	580,478	1.52%	791,738	1.96%	7,886	0.02%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董事	賴中威	90.02.27	101.5.24	3	242,919	0.64%	249,989	0.62%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研華科技(股)業務協理 巨豪實業總經理	鈞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展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郭鳳玲	99.06.09	101.5.24	3	717,835	1.88%	876,637	2.17%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邱創乾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授兼院長	逢甲大學教務長	-	-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慧嘉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合夥會計師	-	-	-
監察人	藍瑞源	98.10.30	101.5.24	3	719,974	1.89%	740,928	1.83%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益登科技副總經理	-	-	-	-
監察人	張君龍	93.06.30	101.5.24	3	-	-	-	-	-	-	-	-	美國史帝芬技術學院電腦科碩士 華茂科技(股)行銷企劃副總經理	前進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前進國際節能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	-	-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管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宇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宇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含信託股數 1,207,000 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10名及其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9.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台灣銀行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4.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3%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渣打商銀敦北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02%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102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獨立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明	—	—	✓	—	—	—	✓	✓	—	—	✓	✓	✓	—
連啟瑞	—	—	✓	—	—	✓	✓	✓	—	—	✓	✓	✓	—
兆豐商銀 (股)公司	—	—	✓	✓	✓	✓	✓	✓	—	—	✓	✓	—	—
賴中威	—	—	✓	✓	✓	✓	✓	✓	✓	✓	✓	✓	✓	—
郭鳳玲	—	—	✓	—	—	✓	✓	✓	✓	—	✓	✓	✓	—
藍瑞源	—	—	✓	✓	✓	—	✓	✓	✓	✓	✓	✓	✓	—
張君龍	—	—	✓	✓	✓	✓	✓	✓	✓	✓	✓	✓	✓	—
林慧敏	—	✓	✓	✓	✓	✓	✓	✓	✓	✓	✓	✓	✓	—
邱創乾	✓	—	✓	✓	✓	✓	✓	✓	✓	✓	✓	✓	✓	—
吳秉澤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五) 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1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明																									
董事	連啟瑞																									
董事	兆豐商銀(股)公司																									
董事	郭鳳玲	400	400	-	-	1,100	1,100	219	219	4.31%	4.31%	7,038	7,038	140	140	550	-	550	-	-	-	-	-	23.70%	23.70%	無
董事	賴中威																									
獨立董事	林慧敏																									
獨立董事	邱創乾																									

註1：101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故上述為預估金額。

註2：10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分別為新台幣140元及14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李明、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連啟瑞、郭鳳玲	李明、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連啟瑞、郭鳳玲	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李明、連啟瑞	李明、連啟瑞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最近年度(101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藍瑞源	200	200	300	300	90	90	1.48%	1.48%	無
監察人	張君龍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1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連啟瑞	3,480	3,480	173	173	948	948	500	-	500	-	12.80	12.80	-	-	無
研發技術處技術長	陳榮昌															

註1：10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分別為新台幣173元及173仟元。

註2：101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故上述為預估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連啟瑞、陳榮昌	連啟瑞、陳榮昌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2	2

4. 最近年度(101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連啟瑞	-	1,400	1,400	3.51%
	研發技術處 技術長	陳榮昌				
	研發技術處 處長	林志祥				
	研發技術處 協理	胡 甦				
	協理	陸榮宗				
	協理	劉聖德				
	協理	郭鳳玲				
	經理	林庭如				
	經理	林新智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董事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76	17.63	68.80
監察人		1.48	0.73	102.74
合計		31.24	18.3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
- B. 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 C. 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績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2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360,019 股(註)	14,605,981 股	55,000,000 股	非屬上市(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截至102年3月31日尚有庫藏股計34,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10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82.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5,000,000元	無	註1
84.01	10	1,325	13,250	1,325	13,250	現金增資8,250,000元	無	註2
84.11	10	2,475	24,750	2,475	24,750	現金增資11,500,000元	無	註3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增資生效(核 准)日期與文 號
87.11	10	6,712	67,125	5,327	53,625	現 金 增 資 28,515,000 元	無	註 4
90.03	10	8,742	87,423	8,742	87,423	現 金 增 資 34,158,000 元	無	註 5
90.12	10	14,742	147,423	10,638	106,381	現 金 增 資 18,958,160 元	無	註 6
91.02	11.5	14,742	147,423	13,038	130,381	現 金 增 資 24,000,000 元	無	註 7
91.04	21	27,500	275,000	16,238	162,381	現 金 增 資 32,000,000 元	無	註 8
91.08	10	27,500	275,000	18,874	188,738	盈 餘 轉 增 資 17,861,920 及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6,495,240 元；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2,000,000 元	無	註 9
95.06	16	27,500	275,000	24,674	246,738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8,000,000 元，現 金 增 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10
95.08	10	30,000	300,000	27,683	276,830	盈 餘 轉 增 資 24,673,83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5,418,000 元	無	註 11
96.10	10	38,000	380,000	31,057	310,569	盈 餘 轉 增 資 27,683,01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056,000 元	無	註 12
97.10	10	38,000	380,000	34,840	348,396	盈 餘 轉 增 資 元 31,056,90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770,000 元	無	註 13
98.10	10	38,000	380,000	35,667	356,666	盈 餘 轉 增 資 元 6,967,92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302,460 元	無	註 14
99.10	10	48,000	480,000	36,992	369,922	盈 餘 轉 增 資 元 10,599,22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699,989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100.07	10	48,000	480,000	38,091	380,909	盈餘轉增資 10,987,390元	無	註16
101.06	10	1,166	11,660	39,257	392,5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1,660,000元	無	註17
101.08	10	1,137	11,371	40,394	403,940	盈餘轉增資 11,371,010元	無	註17

- 註1：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建一字第786146號
 註2：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四建三癸字第113291號
 註3：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八四建三壬字第471759號
 註4：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八七建三丁字第254744號
 註5：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經(九0)中字第09031915800號
 註6：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經(0九0)商字第09001478700號
 註7：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09101069760號
 註8：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09101136730號
 註9：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09101356060號
 註10：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授中字第09532442070號
 註1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09532971970號
 註1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09633049170號
 註1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經授中字第09733278210號
 註14：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09833267590號
 註1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授中字第0993161198號
 註16：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42153號
 註17：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1609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1年8月1日(停止過戶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7	16	192	3	218
持有股數	—	7,185,999	8,352,574	21,863,977	2,991,469	40,394,019
持股比例	—	17.79%	20.68%	54.12%	7.4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8月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	1,788	0.00
1,000	至	5,000	40	118,967	0.29
5,001	至	10,000	20	136,784	0.34
10,001	至	15,000	15	178,926	0.44
15,001	至	20,000	5	89,085	0.22
20,001	至	30,000	12	289,594	0.72
30,001	至	40,000	8	277,102	0.69
40,001	至	50,000	3	139,091	0.34
50,001	至	100,000	21	1,598,627	3.96
100,001	至	200,000	22	3,258,079	8.07
200,001	至	400,000	18	5,278,207	13.07
400,001	至	600,000	14	7,348,424	18.19
600,001	至	800,000	6	4,439,685	10.99
800,001	至	1,000,000	5	4,516,234	11.18
1,000,001	至	999,999,999	5	12,723,426	31.50
1,000,000,000 以上			—	—	—
合 計			218	40,394,019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3. 持股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8月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5,388	12.81 %
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Contec co., ltd.		2,731,860	6.67 %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2,052,755	5.08 %
李 明		1,727,340	4.28 %
陳玫君		1,036,081	2.56 %
蔡明介		940,385	2.33 %
李翠馨		940,385	2.33 %
邱建民		937,642	2.32 %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6,182	2.12 %
郭鳳玲		841,637	2.08 %

4. 最近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明	43,062	(600,000)	248,851	—	—	—
董事	賴中威	7,075	—	7,070	—	—	—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公司	146,476	—	146,367	—	—	—
董事兼 總經理	連啟瑞	55,742	—	211,260	—	40,000	—
監察人	藍瑞源	20,970	—	20,954	—	—	—
董事兼 協理	郭鳳玲	42,742	—	163,802	—	35,000	—
技術長	陳榮昌	19,321	—	122,665	—	20,000	—
處長	林志祥	21,623	—	106,381	—	12,000	—
協理	胡甦	11,525	—	11,814	—	5,000	—
協理	劉聖德(註2)	10,600	—	10,890	—	—	—
協理	陸榮宗	—	—	—	—	8,000	—
經理	林庭如	15,976	—	64,720	—	20,000	—
經理	林新智	20,933	—	58,301	—	—	—
副總經理	毛逢達(註1)	6,702	—	1,217	—	—	—
	合計	423,032	(600,000)	1,174,292	—	140,000	—

註1：該員業已於100年9月30日離職。

註2：該員業已於101年8月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8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名稱	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5,388	12.81%	-	-	-	-	-	-	-
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Contec. co., LTD	2,731,860	6.76%	-	-	-	-	-	-	-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2,052,755	5.08%	-	-	-	-	-	-	-
李明	1,727,340	4.28%	1,506,718	3.73%	-	-	陳政君	弟媳	-
陳政君	1,036,081	2.56%	578,941	1.43%	-	-	李明	夫兄	-
蔡明介	940,385	2.33%	940,385	2.33%	-	-	李翠馨	夫妻	-
李翠馨	940,385	2.33%	940,385	2.33%	-	-	蔡明介	夫妻	-
邱建民	937,642	2.32%	-	-	-	-	-	-	-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6,182	2.12%	-	-	-	-	-	-	-
郭鳳玲	841,637	2.03%	-	-	-	-	-	-	-

註：含信託股數 1,207,000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95	14.59
	分 配 後		14.2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817	39,49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63	1.01
		追溯調整後	1.59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8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9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0%至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2 年度股利分配議案業經 102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

(1)員工紅利 2,200 仟元。

(2)董監酬勞 1,400 仟元。

(3)股東紅利-現金 40,360 仟元，每股配發 1 元。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發放股利，無償配股預計增加股本約2.99%，故預期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本期之員工紅利估列，係以本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至少百分之五估列，並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其後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一期之損益。

3.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年度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此議案，故不適用。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對每股盈餘之設算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元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分配員工現金紅利2,200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4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年度(100年度盈餘分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之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200	2,200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101年第1次(期)	99年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1.9~102.1.8	99.4.27~99.6.25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0~10.388	新台幣18~12.747
已買回股份總額及數量	普通股：34,000股	普通股：367,53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91仟元	新台幣5,907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367,53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4,000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	0.4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營收比重	金 額	營收比重
單板電腦	383,159	39.53	316,907	31.29
系統產品	521,742	53.83	629,536	62.16
其他	64,375	6.64	66,395	6.55
合 計	969,276	100.00	1,012,838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工業電腦產品
- B. 網路安全產品
- C. 汽車電子移動監控產品
- D. 醫療電子產品

- E. 人機介面平板電腦
 - F. 無風扇工業控制系統
 - G. 博弈機系統
 - H. 客製化產品及相關應用軟體
 - I. 寬溫產品系列
 - J. 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
 - K. 工業用 Tablet PC
 - L. 車載電腦產品
 - M. 工廠自動化產品
 - N. 軌道交通、電廠自動化、智慧電網等
-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A. 交通監控控制器
 - B. 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 C. 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 D. 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 F. 適用於手術、診察及分藥等應用之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

2. 產業概況

(1) 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產品，為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等應用領域，故以下茲就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之產業狀況分析之。

A. 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IPC) 早期用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電腦權值控制器 (CNC)、CNC 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提供製造流程中機器或儀器設備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功能，屬於特殊規格且封閉性之專屬架構，設計耗時且彈性不足。如今工業電腦已跳脫早期僅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CNC、CNC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轉為廣泛運用於生活自動化之領域，且由於其多樣性及特殊性，已獨立於消費性與商用PC 產業之外，自成一利基型產品市場。近年應用擴大到POS、生活自動化、智慧交通、車用電腦、醫療電子、博弈、軍用等領域，故又稱「產業電腦」。

隨著個人電腦 (PC) 之演進及電腦平台之標準化，工業自動控制系統也逐漸應用PC 架構作為作業平台；加上日益低廉的電腦成本，於是業者紛紛利用PC 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各別的系統需求及作業需求搭配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器與作業系統等，以滿足工業自動化中特殊規格及嚴苛環境之需求，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達成產業自動化之目的。而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主要差異詳圖二：

圖二、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主要差異

	工業電腦	個人電腦
使用地點	工廠、商店、戶外、交通載具	住家與辦公室
使用環境	溫差大、潮濕	溫濕度穩定
採用前測試期	長(半年~2年)	短
產品生命週期	長(3~7年)	短(2~3年)
產品規格	半標準化、客製化	標準化
生產需求	少量多樣	大量生產追求規模經濟
服務需求	需長期供貨與維持客戶服務	不需長期供貨、售後服務期較短
產品要求重點	穩定、耐用、耐候、抗電磁波、防塵、耐撞擊	新、快、功能強
產業集中度	低	高
毛利率	高(25~40%)	低(0~10%)

資料來源：IBTSC整理

工業電腦之廣義定義為運用於不同產業，所量身訂製的各式電腦設備，因此具有少量多樣、功能強大等作用，使其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目前除了製造業外，舉凡：金融業、電信網路業乃至於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如捷運控制系統、售票機及刷卡機、商店收銀機、ATM 提款機、散佈各地的即時資訊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智慧型大樓監控系統、自動販賣機、高速公路上的跑馬燈、樂透彩券電腦、電腦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通訊及視訊產品、工作母機、醫療保健設備、國防及導航系統等等皆為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不一而足，主要分成以下五類：

(A)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 IPC)：

目前工業用電腦的主要軟硬體架構和桌上型電腦相同，過去以 Wintel (Windows + Intel) 為主要系統平台，隨著Linux 開放系統可隨意修改程式的優勢受到業界歡迎後，採用Linux 系統有日益增加趨勢。惟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不同之設計，工業電腦可置放於條件較為嚴苛的外在環境中，例如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以提供工廠長時間穩定運轉的系統平台。

(B)工業級工作站(Industrial Work Station, IWS)：

當產業所需自動化程度愈高，設備工作的範圍較大，需將多台工業用電腦連結起來以形成群組運作，並藉由產業級工作站來管理、監控各工業電腦的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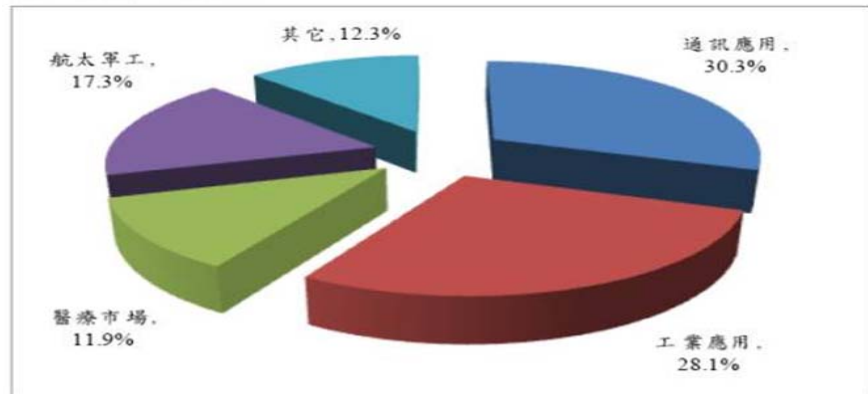
(C)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將運算功能集於單一附加卡式的主板，擴充功能時則透過背板 (Backplane) 容納其他附加卡來達到擴充的功能，具有自動偵測、控制及處理的功能，背版尺寸和擴充槽多寡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而設計。單板電腦可適用於各式的工業運算需求，其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 (Industrial Control)、電話電腦的通訊整合 (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 ; CTI)、無線機台、機器人及醫療監控系統等。

(D)嵌入式電腦(Embedded PC)：

嵌入式電腦板卡類似個人電腦的主機板，但其特色在於其尺寸較小、可設計成雙面，並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開發不同的功能及形式，主要應用於自動提款機、自動販賣機、自動售票機、捷運控制器、遊戲機、卡拉OK 點唱機、收銀機等。此屬利基性產品，其種類繁多、出貨量較低、且單價、毛利亦較主機板為高。而嵌入式板卡主要應用詳圖三：

圖三、嵌入式板卡主要應用



資料來源：ETP

(E)液晶顯示電腦(Panel PC)：

外型為輕薄液晶螢幕電腦，具有觸控式螢幕，講究防水的功能、持久的電源，應用相當廣泛，除了應用於工業界外，還可應用於商業用途，例如車站、遊樂景點導覽用的資訊服務機(KIOSK)、大樓的對講機、智慧型大樓的監控系統，或是應用於大型商場中作為商品促銷或產品介紹的資訊介面。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可迅速依據客戶需求變更產品外型與功能，內容亦根據客戶需求而設計軟體。

工業電腦異於一般消費性與商用個人電腦之處，主要來說一般商用個人電腦係針對辦公室環境所設計，若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例如非規格化之產品外觀、需耐受較嚴苛的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歧異性較大等，且個人電腦規格大致統一，因此必須大量生產，以經濟規模彌補價格或毛利下滑之缺口。工業電腦相較於個人電腦而言，須在惡劣的環境下運作正常，且注重產品穩定性，對產品生命週期要求也較長。另外，由於使用的族群鎖定在特殊領域，因此無法像個人電腦一樣大量生產，甚至必須朝向量身訂作，因此相較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是屬於多樣少量及高度客製化的產業型態，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某種程度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需具備技術能力，且必須對客戶產業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變更設計要求，服務導向明顯。這種高客製化的產品，自然同時也帶來高毛利，但若無一段長時間設計、製造、售後服務之基礎扎根，不僅一般小廠甚或二線主機板產業難以跨入，對於PC相關大廠而言，工業電腦不具經濟規模也無意生產，無形中為工業電腦廠構築了一道相當高的進入障礙。

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體系已建立彈性與快速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遍佈全球的海外生產基地及擁有與國際大廠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致使我國工業電腦業者於此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我國工業電腦業者多為中小型企业，且多以工業電腦為其專注領域，至於其他業者則以電腦資訊大廠為主，通常成立獨立部門予以銷售生產(如新眾、微星等)，然均非其主力產品，其中專注此領域之中小型廠商因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與廣泛而密切配合之行銷通路，並全方位掌握工業電腦應用趨勢，故較具競爭力。因工

業電腦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其市場未來發展空間潛力無窮，加上工業電腦產品多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具有高效率、減少人力、降低成本的功能，因此受到不景氣影響幅度相對較小。根據知名研究機構VDC之預估，2007年至2012年IPC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9.33%，且至2012年全球產業電腦產值將達74.7億美元。而IBTSIC預估在走出金融海嘯的影響後，2010~2012年全球工業電腦板卡產值，皆可望呈現二位數成長。



B. 醫療電子

高齡化社會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尤其隨著中高齡族群的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人數不斷攀升，也讓各國醫療費用佔GDP的比例逐年增加，成為高齡社會亟欲解決的議題，也使得醫療體制與保險制度不得不因而調整改變。以美國為例，2004年美國醫療支出為1.9兆美元，每人平均支出6,280美元，預估2015年將增加為4兆美元，醫療支出將佔整體GDP之20%以上。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在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下，目前已成為台廠繼電子看板後，積極進軍的另一影像產業，特別是中國醫療電子影像市場，根據iSuppli研調報告指出，繼2005年產值突破10億美元，達10.74億美元後，2010年可望再跨越20億美元門檻，達20.2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14%。由於中國佔全球市場約1成比重，以中國2010年產值將逾20億美元來計算，預計全球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將逾200億美元，且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的靜音、穩定及高處理效能等需求皆貼近台系IPC廠的技術，因此成為台廠積極切入的領域。而工業電腦或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的應用：舉凡電腦手術刀、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正子造影、超音波、X光影像設備、監護儀等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全球醫療電子的設備商如GE Medical、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PHILIPS Medical System也都是本公司極力

在拓展的對象。

尤其是個人化健康照護系統仰賴資通訊技術應用，目前市場正處於成長初期，為台灣IPC廠商切入醫療電子的一大商機，依據IKE研究報告指出，2008年無線網路在健康照護應用市場規模為1.91億美元，預估2013年可達44.12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95.2%。

圖五、個人健康照護資訊整合雲端服務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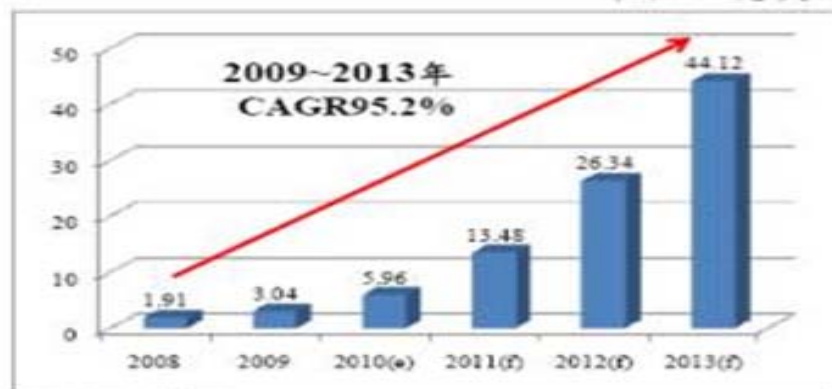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圖六、個人健康照護資訊整合雲端服務概念

無線網路在健康照護應用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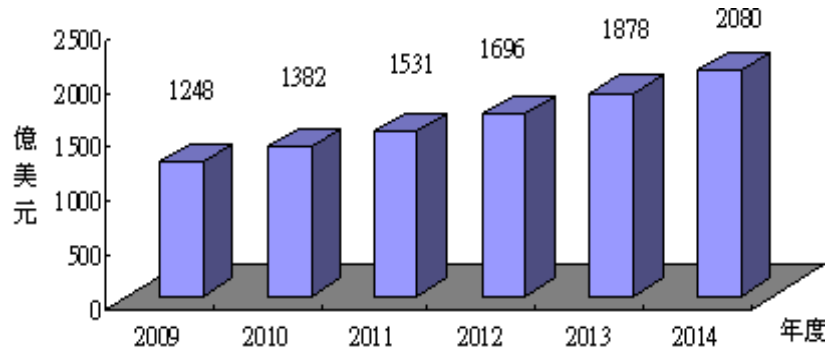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另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報告指出，日本為亞洲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最為蓬勃之國家，其市場規模僅次於美國，居全球第二，占全球的10.1%，且日本在高齡化、慢性病人口增加的趨勢下，推估2013年日本醫療市場規模將突破300億美元，且賽迪顧問統計2011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9.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9.1%，並分別預測2012~2014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營業額將分別達人民幣348.4億元、447.5億元及537.2億元。

依據Databeans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09年醫療電子產業市場(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為1,248億美元，預估2014年可達2,080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10.8%。

圖七、2009年至2014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另IKE指出，2009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2,241億美元，其中醫療電子約為947億美元，佔42.2%，2009~2014年CAGR約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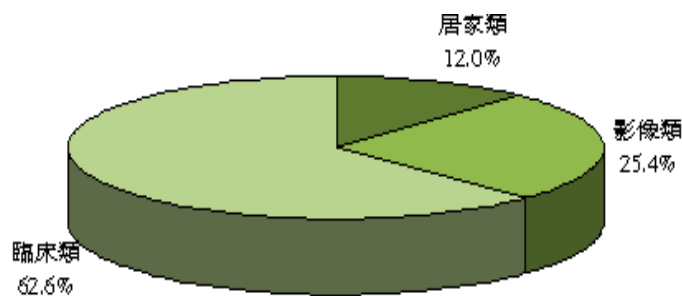
圖八、全球醫療電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EK

由全球醫療電子產品結構可知(詳圖九)，其產品組成以臨床醫電產品為大宗，約佔62.6%，其次為影像類醫電產品，約佔25.4%，再者為居家醫電產品，約佔12.0%。

圖九、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之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依據Databeans研究指出，醫療電子產品依其應用地點，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A)臨床醫電產品(Clinical Medical Electronics)：

臨床醫電產品主要係包含體外除顫器(External Defibrillators)、實驗室器材(Lab Equipment)、輸液幫浦/含呼吸照護產品(Infusion Pumps/including Respiratory Care)、植入式醫電產品/含心跳節律器(Implantables/including Pacemakers)、助聽器(Hearing Aids)、其他植入式醫電產品(Other Implantables)、心電圖計(Electrocardiograph)、遠距照護產品(Telemetry)與其他臨床用醫材(Other Clinical)等產品，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遠距監測產品與植入式器材等兩大類。此類產品的發展方向主要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B)影像類醫電產品(Imaging Medical Electronics)：

影像類醫電產品則是以影像相關產品為主，包含MRI、CT/PET、超音波、傳統影像產品(Traditional Imaging)與其他影像產品(Other Imaging)等，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CT與超音波。此類產品發展方向，主要是在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如微波技術、紅外線技術，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加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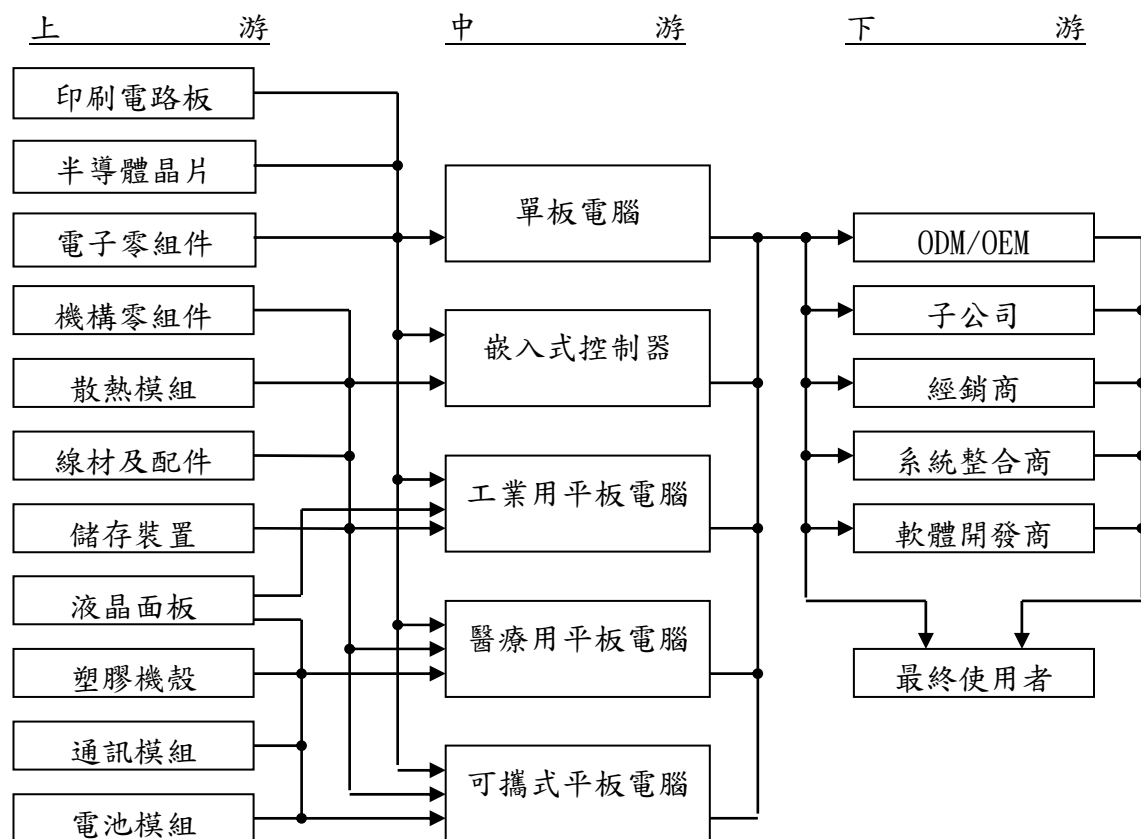
(C)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Home Medical Electronics)：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血壓計與心率監測器(Heart Rate Monitors)，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醫材(Health and Fitness Electronics)等產品，其中以大型健身器材與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2%，其次為罹病率人口相當高的血糖計，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18.5%，再者依序為血壓計、體重計、數位體溫計、心率監測與BMI分析儀，分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8%、5.2%、3.9%、3.2%與0.5%。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於是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因此產品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是否方便及是否符合人性操作界面等因素息息相關。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包括單板電腦、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為主，主要即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包含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電子零組件、機構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及配件、儲存裝置、液晶面板、塑膠機殼、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等供應廠商及外包協力廠商，中游為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下游依行銷模式不同亦各異，係因工業電腦廠商主要是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最終使用者。

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業特有景氣循環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工業電腦的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市場需求雖然仍會受區域經濟景氣影響所致，但較不會出現暴起暴落的現象，當景氣復甦時，企業對資本支出之投資增加，因此工業電腦的需求亦隨之上揚，在經濟不景氣時，工業電腦產品能夠讓企業明顯減少人力及降低成本，且整體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已不同於過去以工業自動化為主，應用面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一般而言上下半年業績比重約為 40：60 左右。

B. 產品可替代性

茲分別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說明其產品之可替代性如下：

(A) 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係利用個人電腦充沛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特殊作業需求搭配不同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槽與作業系統等演進而成。因此，工業電腦與一般個人電腦有其明顯的不同，係屬量身訂作產品且注

重產品穩定性，相對地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造就了難以取代的產業價值與穩健成長的特質。而一般商用個人電腦多為大規模生產，且針對辦公室環境而設計，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規格化之產品外觀、較嚴苛之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差異性大等特殊需求，故替代之威脅性有限。

(B) 醫療電子

根據工研院IEK估計，醫療電子的產值在2012年將可達到1,696億美元。此外，醫療電子也有高附加價值、高毛利且較不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特性。醫療電子系統要求不若一般消費性電子那樣簡單，必須考量到人體安全與病理判斷等因素，不論是類比轉成數位，或是數位轉成類比，在訊號的轉換品質上，就必須相當的高。像醫療影像、X光與超音波系統等，其系統要求的嚴格程度就不是一般的消費性電子所能比擬。根據iSuppli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陸的醫療電子產值從2008年到2015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21%，其產值可達到86億美元的規模。另一方面，根據Databeans Medical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總體醫療電子產值的CAGR約為13.9%左右，讓投入醫療電子研發的廠商逐年增加，目前並無明顯替代品之威脅。

C. 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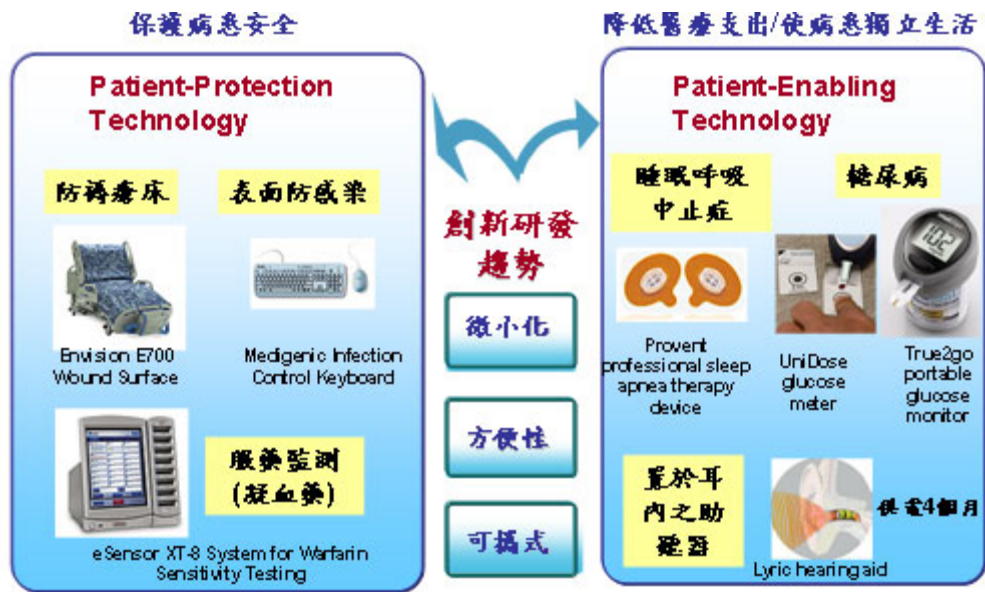
工業電腦最早期從插槽式架構(Slot Computer)崛起，強調擴充性佳，維修容易(MTTR)，相容性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經過多年的產業發展，此插槽式電腦已經成為工控業界與網路伺服器廠商的主流，其中以電腦電化整合系統(CTI)及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的應用最能表現出插槽式電腦的特性；隨著低功耗/高效率的CPU問世(如：AMD GX3 & Intel CPU)，無風扇系統逐漸被開發出來，現除已普遍使用於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市場外，且更可應用於生活中之教育、娛樂、金融醫療及物流業等任何可提高人類生活機能之自動化產品市場，故其市場潛力可期。本公司所發展的嵌入式電腦就是強調低功耗/高整合/免風扇/抗震性強的特色，結合影像語音的功能讓Embedded Computer應用更深入各個產業，其中以POS、ATM、博弈機、KIOSK、醫療、車載、大樓監控、人機介面平板電腦等應用最為廣泛。

另觀察醫療電子產品創新研發趨勢，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A) 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醫療電子許多創新產品的研發思維皆是以病患為中心，來思考其所面對的問題與提高病患使用意願。一是解決醫療支出高漲、促進病患獨立生活的思維，發展病患智能科技(Patient-Enabling Technology)，二是以保護病患、促進病患安全的角度，發展病患保護科技(Patient-Protection Technology)。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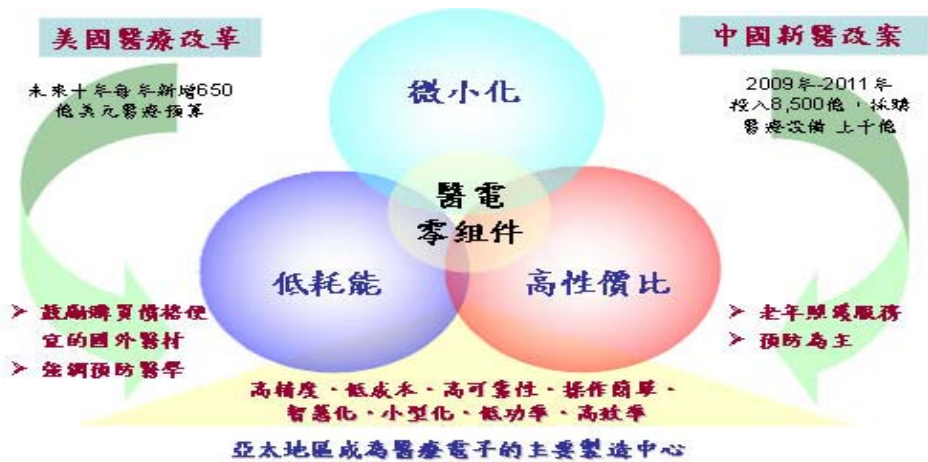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 IS

(B)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因應2008底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促使美國政府也開始針對龐大的醫療支出提出解決方案。美國歐巴馬總統推動健康照護政策改革，預計於未來10年內投入6,340億美金，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但較為低價的醫療器材，以填補新興需求。中國亦提出「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成長措施」及2009~2011年投入8,500億元人民幣進行新醫改方案，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顯示先進國家從重視高技術醫院用治療設備醫的觀點，逐漸轉往重視預防醫學，並希望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之平價醫材的方式來降低醫療支出；此外，對於中國等新興國家而言，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的需求下，對於基礎醫療設備的採購量將逐漸提升，但對於這些對於價格較為敏感的地區，平價化醫療電子產品將成為採購重點。整體觀之，未來不僅在先進國家或新興地區高性能價格比的平價化醫療產品將是發展重點之一。而長期供應電子產業關鍵組件的亞洲地區，在接近市場與擁有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將有機會成為醫療電子產品的主要製造中心。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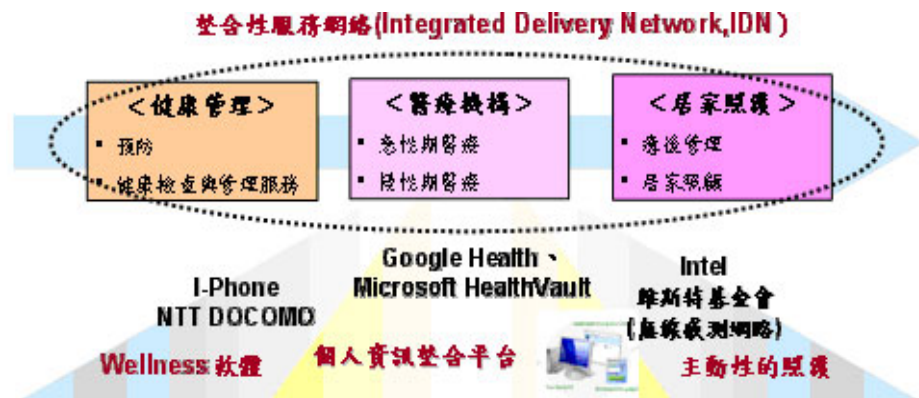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C)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以病患為中心的思維下，醫療保健產業講求的是針對所有身體狀況提供整合性服務網絡(Integrated Delivery Network, IDN)的概念來設計產品與服務，隨著軟體平台廠商如Microsoft與Google切入健康照護產業，也加速Health 2.0情境的實現。如HealthVault開發用來協助醫療單位提供病患進行健康照護之創新應用平台，此平台可用於分享健康資訊，並與居家健康器材連結，以改善病患健康。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互動，對於相關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本公司以專案開發的模式來滿足客戶需求，且已漸臻成熟的RISC架構產品，相信未來亦可奠定本公司於產業中之高度競爭力。

(4)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經營工業電腦的其他廠商包括:研華、威達電、瑞傳、廣積、艾訊、凌華、新漢、安勤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產品特色，而有不同的經營成效。若就本公司目前產品面向來看，除單板電腦為各競爭

對手之兵家必爭之地，嵌入式控制器主要競爭對手為新漢；醫療電腦主要為研華、安勤；可攜式平板電腦則無顯著競爭對手。

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大多以單一產品系列進行機海戰術進行發展，本公司則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例如寬溫單板電腦、寬溫嵌入式控制器往往能在特定應用領域得到客戶認可、採用；醫療電腦類則包括有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都是以自行研發之完成品進行銷售，不若其他公司或只開發一種應用產品(只有尺寸不同差異)又或只是承接 ODM 客戶醫療電腦之內嵌式板卡設計，因此本公司醫療用平板電腦之實質競爭對手多數為國外廠商。

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致使我國產業電腦業者於此一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由於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所以以往存在許多以 ODM 委托開發之品牌客戶，本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軟體開發及醫規認證等領先技術條件，實已立於不敗之地，而由每年逐漸遞增之 ODM 專案數可見端倪。另一方面，因本公司產品已具備獨特性與差異化，並足以與其他同業做出區隔，因此正積極以 ARBOR 自有品牌進行市場推廣，目前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均已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成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所著重之品牌行銷與產品技術之研發成效將逐漸發酵，於同業間展現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與主要供應商 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 Intel Embedded Alliance 中的一位策略夥伴，藉由這個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 CPU(中央處理器)與 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在軟體部份，本公司亦與合法取得工業電腦主機板所需之 BIOS 程式碼之專利授權，使研發團隊毋需將軟體工作委外便能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或客戶特殊需求自行開發出合適之 BIOS。此外，本公司亦參與 PICMG、SFF-SIG、PCISIG、PC104 等相關組織以持續取得各種工業電腦產品之標準規範。

早期本公司以嵌入式單板電腦為主要研發項目，適逢國外工業電腦大廠 Kontron 起始推出 ETX 標準之 CPU 模組規格，本公司是國內業者中最早推出這類產品的廠商。歷經數年研究發展，除既有 CPU 模組化之單板電腦持續推陳出新，也發展出嵌入式控制器、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等諸多主要產品線。以下茲就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予以說明：

- A. 研發技術領先：本公司是目前國內唯一具備完整寬溫產品之工業電腦廠商，寬溫技術橫跨嵌入式單板電腦與嵌入式控制器等數十樣產品，目前於全球居於領先地位。另外，本公司亦具備移動運算裝置之研發實力，特別是支援雙電池使可熱抽換之技術不只獨步工業電腦業界，甚至也凌駕部份商用筆記型或平板電腦廠商之上。
- B. 產品架構完備：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線架構完整，舉凡工業自動化、交通自動化、車載資訊系統、醫療與健康照護、多媒體資訊終端、軍規電腦等產業皆已有對應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 C. 快速彈性服務：因應多樣化之各種產業規格，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再利用現有產品資源進行 BIOS 或規格修改、組成新機型，以滿足客戶急迫需求。
- D. 市場先進優勢：本公司率先導入移動運算技術，進而研發出適合各產業應用之平板電腦，例如：可攜式醫療電腦、車載液晶顯示電腦、移動式收銀機、移動式倉儲管理電腦。因此無論就技術層面或是對這些新垂直應用市場的需求規格、產業趨勢來看，都較其他同業更臻成熟。而競爭者欲發展這類型產品至少需兩年以上準備時間，因此形成了競爭障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目前工業電腦的主流技術的發展，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是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對客戶而言，能快速完成客戶的產品，達到 Time to Market 的高競爭力表現；對公司而言，COM express 和 ETX CPU 模組之量產正是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的核心價值-快速、多樣少量。本公司現階段更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對於寬溫與車載的惡劣環境的研究更不遺餘力，期望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

(2) 研究發展狀況

經過多年的電子產業發展，各軟硬體新技術如雨後春筍般陸續問世，隨著低功耗/高 CP 值(cost-performance)的 CPU 不斷推出，以及網路通訊的快速發展，而使得傳統的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往分散式處理架構傾斜，逐漸演化成使用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之趨勢。再者，由於客戶普遍對產品穩定性要求愈趨嚴謹，無風扇、寬操作電壓產品的需求愈來愈多，本公司近年來因持續發展寬溫技術，目前已能提供單板電腦客戶近 20 個 $-40\sim+85^{\circ}\text{C}$ 寬溫產品，而且在一般單板電腦產品也大多能支援 $-20\sim+70^{\circ}\text{C}$ 規格而迥異於其他競爭對手通常只能提供 $0\sim+60^{\circ}\text{C}$ 規格產品。另一方面，自 2008 金融海嘯過後因全球經濟緊縮連帶影響多數客戶對人才之投資縮減，相對地減少了以往採取外購單板電腦加上自行設計機箱再組成系統之作法，演變成整機外購之行為模式，本公司有鑑於此，因而亦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對應產品，例如可應用於戶外交通控制、大氣物理偵測、電力與能源管理、車載電腦等嚴苛環境之強固型嵌入式控制器，具備無風扇、寬操作溫度、高震動免疫力等特色。

另一方面，隨著移動通訊、移動計算等新科技之方興未艾，傳統工業電腦產業亦不斷演變而衍生出許多新應用，例如應用於戶外營業場所之移動式收銀機(Mobile POS)、應用於車輛載具之導航與通訊用移動式液晶顯示電

腦、應用於倉儲存取與管理之可攜式液晶顯示電腦等。本公司始於 2007 年迄今不斷研究與發展相關技術，目前已推出多款可攜式平板電腦，具備高整合度(無線網路、藍牙、移動通訊、條碼機、RFID、晶片卡與磁條讀卡機..)與超高電池續航力，以及強固型設計。這類型產品因技術門檻較高，目前競爭對手並不多見，是屬於利基型產品。

此外，現有可攜式平板電腦之技術成果，也可運用在醫療電腦產業。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統計，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預估 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為 2,456 億美元，推估 2013 年為 2,841 億美元，2009~2013 年複合成長率為 6.1%。整體觀之，在新興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全球醫材產業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傳統工業電腦的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產業很難有所突破，除了超音波顯像設備可利用嵌入式單板電腦外，其餘應用則分別需要高解析度顯示器及強大的圖形計算能力，例如做為 MRI、X-ray 診斷分析。但可攜式平電腦之相關特質，舉凡無風扇(低噪音)、防水防塵(易於清潔、消毒)、防菌、長效電池(可結合推車或手持做為床邊照護)、輕巧流線外型(節省空間)，卻突破這個障礙在醫療電腦產業重新找到定位。目前已有國外軟體系統整合商與醫療儀器製造商與本公司合作，分別推出了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等。長期來看，醫療用平板電腦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也將是本公司著眼的重點產品項目。

本公司亦為將來產品發展方向定調，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如 Intel Q57、QM57、Q67、QM67、Q77、QM77 等晶片搭配 Core™ i7/ i5/ i3 等級的 CPU，或 NM10、ICH8M 等晶片搭配 Atom™ 等級的 CPU；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有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本公司亦將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以期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並以寬溫技術為基礎，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及油氣等)、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其未來規劃的方向為：

A. 短期發展方向：

- (A)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 CPU、晶片組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 (C) 工業電腦單板產品持續導入更高端 Core™ processor 系列以及具備低功耗的新一代 Atom™ 系列產品，以開發 COM (Computer On Module) 系列產品及寬溫、低功率、小尺寸、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
- (D) 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HMI(人機介面控制器)、Rugged Tablet PC(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Embedded Controller(BOX PC 嵌入式控制器)、Expert Medical Station(專業級醫療工作站)、Nursing PC(護囑電腦)、Bedside Infotainment Terminal(床邊資訊娛樂終端)、In-Vehicle Computer(車載電腦)等系列產品為重心。

B. 中長期發展方向：

- (A)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軟體、BIOS 之研發人才，奠定工業電腦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B)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C)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

單位：人

學 歷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3 月底止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碩士	7	10.61	12	17.14	13	17.57
大學、專科	57	86.36	55	78.57	58	78.38
高中	2	3.03	3	4.29	3	4.05
合 計	66	100.00	70	100.00	74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85,285	84,074	84,069	98,459	107,935
營收淨額	604,883	704,891	857,195	969,276	1,012,838
佔營收淨額比例	14.10	11.93	9.81	10.16	10.66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97 年	1. 推出可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2. 結合生物辨識科技, 推出安全監控用 Panel PC。 3. 推出多項人機介面控制器(HMI), 可應用於工廠、大樓自動化。
98 年	1. 推出一系列運用全鋁合金外殼散熱, 無風扇之強固型 BOX PC。 2. 推出具備電池備援, 可做為醫療設備終端伺服器之 7" 平板電。 3. 與 Intel 合作導入新處理器 Atom 技術平台, 並開發出多項嵌入式板卡、可攜式電腦產品。
99 年	1. 推出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工業用可攜式電腦。 2. 開發網路安全系統, 用於網路資訊管理及安全保護。 3. 發展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4. 開發工業用嵌入式控制器, 可用工廠自動化及交通智能化能源監控控制。
100 年	1. 推出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2. 推出 Bedside Infotainment(床邊資訊娛樂終端)。 3. 推出 7" 及 8" Rugged Tablet(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 適用野外

年 度	項 目
	作業、車輛資通訊。 4. 推出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101 年	1. 推出交通監控控制器。 2. 推出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3. 推出 MRI/CT 的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4. 推出 19" 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手術、診察、分藥等應用。
102 年	1. 推出數位系統控制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以服務，技術，品牌三要素堅守固定市場，以效率服務、品質服務及技術服務三方向建立良好客戶互動關係，持續協助現有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毛利率。
- b. 加強技術領先優勢保持和良好客戶互動，持續品牌宣傳及形像塑造，促使上中下游產業指名品牌產品並以技術本質為客戶帶來利益。
- c. 於未來更將以『ARBOR』之自有品牌發展各式產品線。於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係透過投資子公司經營中國、美國及法國等市場，而澳洲地區係透過策略聯盟，其餘地區則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EM/ODM 案商機，奠定客製化專業研發形象。
- b. 擴大工業電腦單板及其介面卡的產品線及推展具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多樣化的產品線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
- c.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d. 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工業電腦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e. 建立潛在客戶資料庫，透過網路行銷積極發表新產品及相關技術資訊。
- f. 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 g. 針對產品線成立專屬的業務團隊(分 channel & 專案開發)以聚焦產品的銷售資源及業績發展。
- h. 透過顧問制或產學的策略聯盟，以增加研發實力，並提供客戶更完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i. 落實各子公司之定位並整合資源，強化各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之功能，即時反饋當地市場需求訊息。

(3)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 b. 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c. 深耕大中華圈及亞洲市場，並同步擴展歐、美區域之市場。
- d. 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深耕垂直行業。
- e. 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及建立全球各區域市場的經銷商體制，以利於深耕當地市場。
- f. 增強 ODM/OEM 或客制化的產品銷售業務到 40%~50% 的合理比重。
- g. 轉型海外子公司為技術支援的服務中心，以就近支援客戶開發及快速服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0 年		101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7,183	3.84%	21,790	2.15%
外銷	亞洲	217,087	22.40%	242,410	23.93%
	美洲	173,982	17.95%	205,232	20.26%
	歐洲	541,024	55.81%	543,406	53.66%
合計		969,276	100.00%	1,012,8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目前在歐洲與大陸區域經過多年的經營，品牌知名度在歐洲與大陸區域 IPC 業界有不錯的表現。另經近年來努力拓展歐洲及美洲區域已逐漸有成績顯現，雖因 97~98 年度受限金融海嘯，各企業紛紛縮減資本支出，減少相關設備之採購，而於 101 年，IPC 產業有三大成長動能加持，第一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大陸人力成本持續攀升後，製造業廠商紛紛加快「工廠自動化」的投資速度；第二成長動能，各國政府大舉投入電信、醫療、高鐵、電廠等基礎建設所帶動的相關投資；而第三成長動能，則是源自於全球景氣復甦後，對零售業與博奕產業需求的大幅起飛。根據 VDC 公佈之研究報告指出，101 年度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約為 74.70 億美元，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收約占前述市場總額之 0.5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供給方面，依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資料統計顯示，我國在資訊硬體產業產值方面高居世界第三名，僅次於美、日兩國，且多項資訊產品(如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鍵盤、滑鼠、集線器及數據器等)，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均超過四成以上。因此台灣可謂全球 PC 產業製造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故而以 PC-based 為標準架構所發展工業電腦產業，亦可充份利用台灣於 PC 製造產業之優勢，以因應與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另近年來由於美國與日本的研發成本居高不下，及研發人才短缺，大部分的企業都轉向台灣尋求 IPC 廠商進行 ODM 專案，使得台灣已經成為全球 IPC 產業的最大供應商。預計此成長趨勢在未來 5 年還是會持續在台灣發展，IPC 產業尚具有高度之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等，而工業電腦產業特性為產品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度高、多樣少量化、生命週期較長等，故產品可維持高檔的價格，廠商報酬率較高(平均毛利率二成以上)，客戶忠誠度亦高(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為能精確掌握 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保持技術優勢，創造利潤，維持長期競爭力，奠立永續經營之磐石，其關鍵因素如下：

A. 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102 年 2 月底研發人員佔全公司人數約 33.81%，以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研發出一系列低功耗、高整合度的嵌入式(ETX、COM express、PC104+)產品，及領先業界推出高階的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產品。卓越的研發團隊，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B. 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超過 15 年以上經驗，又具備工程背景，對於市場、產品、客戶均相當熟悉，故在產品及市場策略能做快速及正確的決策與發展方向。

C. 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近年來本公司業績均能有不錯的成長。

D. 形象認知與肯定

產品已獲許多國際知名大廠採用，已塑造出專業卓越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設計製造形象，由於本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設計難度較高之中高階及低功能、小體積、高整合度的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同與肯定，對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E. 行銷通路

本公司具有全球完整性的行銷通路及跨國子公司佈建，以貼近市場的脈動及需求，即時反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後技術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資訊產業架構完整，資源供應充沛

資訊工業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國內廠商對關鍵零組件的開發亦大有進展，這種完整的資訊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工業電腦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 工業電腦應用廣泛，商機無限

工業電腦運用範圍涵蓋自動化、物聯網、智慧電網、軌道交通、通訊、軍事、醫療等領域，運用之範圍可謂十分廣泛，勢將帶給業者無限的商業機會。

c. 工業電腦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產品多樣少量，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另工業電腦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定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之要素為產品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工業電腦廠商的平均毛利率皆可享有二成以上的高獲利水準，且工業電腦的生命週期一般皆可維持 3~5 年，相較於個人電腦約 6~9 個月就會因 CPU 的世代交替而推陳出新，工業電腦產品較為穩定，不容易被市場輕易淘汰。由於工業電腦往往依照客戶需求量身定作，因此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 擁有技術優勢與產品領先基礎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特別針對於醫療與強固平板電腦，積極創新，至今本公司於寬溫、無風扇散熱及移動式運算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與技術，面對未來性需求時，都能較同業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與服務。

e. 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在高科技產業中，本公司在工業電腦方面已有多年研發經驗，且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在產品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及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加上本公司亦與主要供應商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Intel Embedded Alliance的策略夥伴，藉由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CPU(中央處理器)與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

f. 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累積市場信賴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為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於88年度通過ISO-9001之品質認證，並於99年度通過ISO-13485醫療規格認證，對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g. 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本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磐儀公司未來之發展。

h. 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本公司為能深耕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分別成立 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 A. S 及 ARBOR KOREA Co., Ltd 等子公司，並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除原已於大陸華北地區設立之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外，亦於 99 年度取得位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孫公司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搶佔正在大幅度成長之大陸工業電腦市場。本公司與分散於各地之轉投資公司，以及與經銷商建立起行銷網絡，充份了解市場需求，可望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 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 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 從接單情形及歷史領用狀況進行預估供需，並隨時掌控庫存。

b. 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 編制產品價格表加入評估匯率走勢。
- 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 運用銀行外匯規避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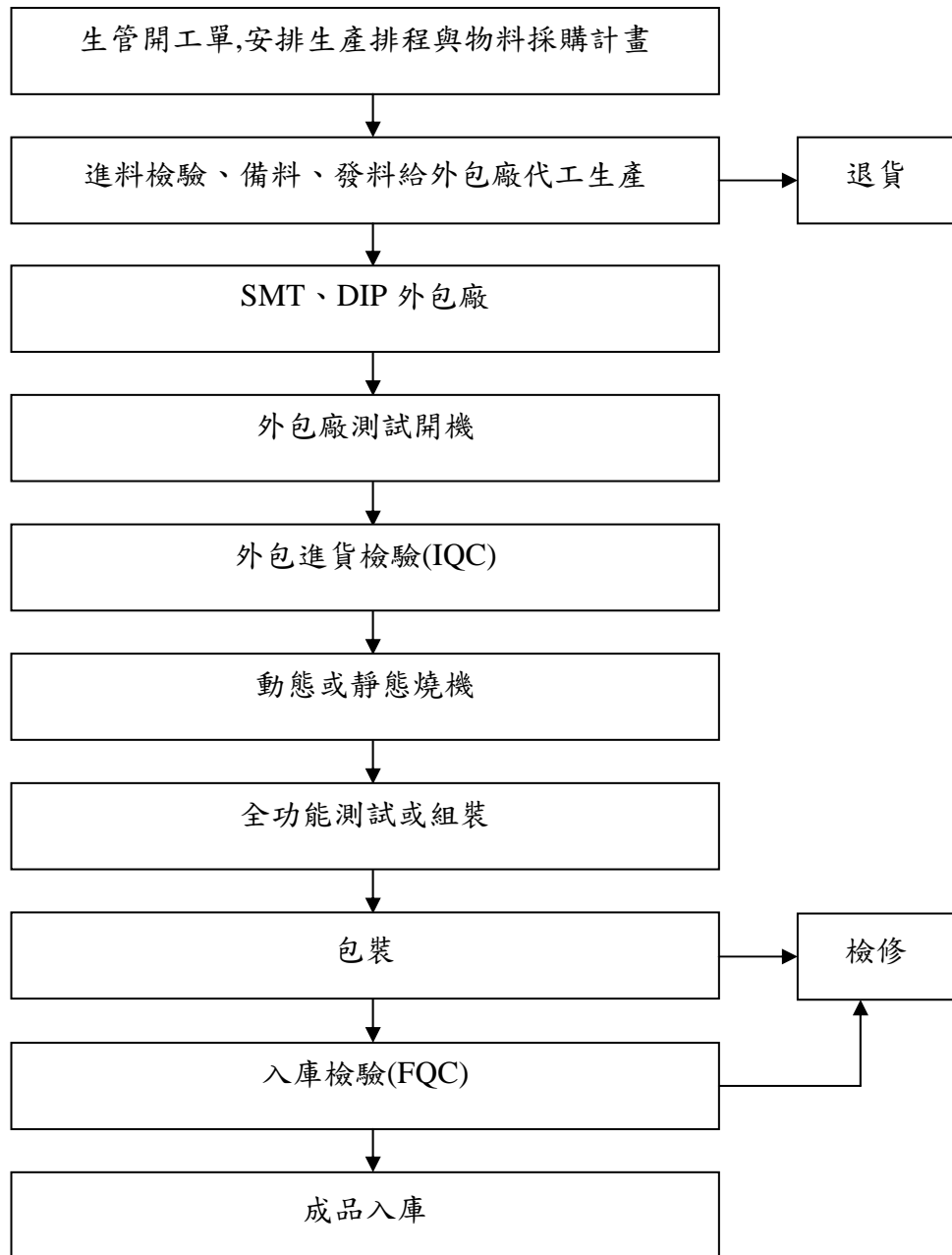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單板電腦	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具備可擴充 ISA BUS、PCI BUS、Express Bus 等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或透過結合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目的的 PICMG 單板電腦。其應用如下：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監控主機、自動櫃員機(ATM)等應用。
嵌入式電腦	嵌入式的概念系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如下：單一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自動化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車載通訊、智慧電網、軌道交通、物聯網及資訊服務等。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液晶平板電腦	<p>主要概念是結合電腦主機、液晶螢幕、週邊界面使合而為一變成 All-In-One PC。惟工業用液晶平板電腦會比一般商用電腦具備更高的週邊裝置整合，例如刷卡機、條碼機等等，再加上輕薄的外觀設計，適合應用在大樓導覽系統、門禁系統、KIOSK、電子看板、醫療影像輔助電腦、零售終端電腦 POS、工廠自動化系統、各種人機介面系統(如：CNC、監控)。</p>
寬溫產品	<p>主要概念是針對嚴苛使用環境所設計之產品，其特色為具備更寬廣的可作業容忍溫度。一般產品之作業溫度設計規格通常為 0~60℃，而寬溫產品之作業溫度規格則達 -20~+70℃ 甚或 -40~+85℃，某些特殊環境之應用往往需要這類型產品，例如：車載電腦、鐵路交通控制、軍事航太用途、氣象偵測等。</p>
醫療電腦	<p>多數為液晶平板電腦之觀念衍生，主要有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兩類，產品訴求有低噪音、防塵防水、抗菌、容易清潔等特色。其中，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於病患資訊娛樂系統、醫療工作站、醫療影像輔助系統等應用，而可攜式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醫療助理平板電腦、醫療數據擷取終端電腦、床邊資訊娛樂電腦等應用。</p>
車載電腦	<p>主要為嵌入式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之衍生，產品訴求多樣化無線連網、強固型設計、支援車用電源、GPS 定位等功能或特色。其中，嵌入式車載電腦同時具備公車電子看板、行車記錄器(Mobile DVR)、電子導航等整合應用；而可攜式車載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車隊任務派遣、導航、無線通訊等實質應用，且因具備電池而可應用於管線巡檢、維護等需將電腦攜出車外之野外派遣作業。</p>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 應 廠 商
中央處理器	建智、凱基、聯強、世平
晶片組	建智、凱基、聯強、世平、全達
印刷電路板	金路、閔氏
記憶體	宜鼎、廣穎、商越、創見
面板類	友達、中華、Hydis、奇美、
機構件	燻昌、岳峰、集泰、百泰吉、璟鑫， 匡映

主要供應商在業界具有知名度及良好的評價，且與本公司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原料供應穩定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969,276
營業毛利(註)		271,769	301,527
毛利率		28.04 %	29.77 %
說明		本公司兩期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註：營業毛利係扣除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後之營業毛利。

5.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UIDING	270,348	44.33	子公司	GUIDING	227,721	35.30	子公司
2	其他	339,557	55.67		其他	417,443	64.70	
	進貨淨額	609,905	100.00		進貨淨額	645,164	100.00	

註：本公司 101 年度向 GUIDING 採購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對於醫療系統產品所搭配之單板產品並未移轉至磐鴻生產，而此類型產品銷售比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公司	242,322	25.00	無	B 公司	309,028	30.51	無
2	SOLUTION	110,953	11.45	子公司	SOLUTION	135,606	13.39	子公司
	其他	616,001	54.13		其他	568,204	56.10	
	銷貨淨額	969,276	100.00		銷貨淨額	1,012,838	100.00	

變動說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較 100 年度較增加，主要係因該客戶主推之產品於 101 年度銷售量大增所致。
2. 本公司 101 年度銷售予 SOLUTION 之金額較 100 年度較增加，主要係因 101 度 SOLUTION 積極拓展業務成效顯著，致使業績大幅成長。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單板電腦		—	17,395	84,677	—	16,688	68,889
系統產品		—	27,596	328,162	—	43,674	447,378
合 計		—	44,991	412,839	—	60,362	516,267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係委外加工之生產方式。

變動分析：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依型態主要可區分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逐漸將訂單所需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移轉至深圳磐鴻進行生產，致使本公司自行委外加工生產之單板電腦數量下降；系統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系統產品整合業務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單板電腦		7,787	27,667	76,913	355,492	4,131	13,678	60,906	303,229
系統產品		587	5,423	36,530	516,319	309	4,964	46,788	624,572
其他產品(註)		38,625	4,093	184,287	60,282	18,636	3,148	172,085	63,247
合 計		46,999	37,183	297,730	932,093	23,076	21,790	279,779	991,048

註：其他係包括 CPU, HDD 等產品及出售原物料、商品及開發設計收入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及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

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及本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等領先技術條件，使得本公司產品已具備差異化，且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逐步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並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茲就磐儀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本公司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單板電腦與嵌入式電腦，單板電腦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用 ISA BUS、PCI BUS 或 PICMG 架構並透過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的目的，其應用包括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網路伺服器、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可攜式電腦、監控主機、生產線工作站等應用等；嵌入式電腦係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包括單一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等。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83,159 仟元及 316,906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39.53%及 31.29%，101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因受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本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101 年度系統產品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 20.66%，致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比重下降。

(2)系統產品

本公司之系統產品係指工業用之液晶平板電腦，主要是將嵌入式電腦板加上 LCD 的顯示功能整合成一台輕、薄功能齊全的系統電腦，其具有高度客製化需求特性。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DVR、Firewall/VPN、HMI、Tablet PC MDVR、BOX PC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由於 LCD 已經取代 CRT 成為市場主流，讓許多系統加入 LCD 與觸控螢幕的整合，舉凡大樓的導覽系統與人員出勤安全管制系統，零售業的櫃銀系統與自動販賣系統，各式各樣的查詢系統都已經在市面上成為標準配備。本公司也有各種尺寸 LCD 與各種等級 CPU 的 Panel PC 作模組化的設計，滿足各式各樣的市場彈性化需求。本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21,742 仟元及 629,536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53.83%及 62.16%，本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於 100 年度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並推出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新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且 101 年度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本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系統產品營收較 100 年度增加 20.66%。

(3)其他產品

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4,375 仟元及 66,39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64%及 6.55%，其

他產品主要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及無法直接歸屬於主要產品之相關收入，諸如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NRE)、測試服務及運費等相關收入，101 年度與 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差異大大，故不予分析。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4	25	24
	業務行銷人員	30	30	30
	研發人員	66	70	74
	直接間接生產人員	77	86	81
	合計	197	211	209
平均年歲		36.57	36.70	37.01
平均服務年資		3.27	3.41	3.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0.66%	11.85%	12.92%
	大學(專)	80.20%	76.30%	75.60%
	高中	9.14%	11.85%	11.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產品均屬委外加工，且於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亦均委由專業外包廠處理，故無環境污染之虞。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不適用。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金額：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資訊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

A.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
- b、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
- d、團體保險。
- e、出差旅行平安險。
- f、新制勞工退休金。
- g、端午、中秋節禮盒。
- h、尾牙聚餐。
- i、慶生會。
- J、訓練課程、不定期舉行各類訓練等。

B.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之金額提撥千分之五，下腳出售時提撥百分之四十，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二等，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 a、國內旅遊。
- b、國外旅遊。
- c、訂閱雜誌補助。
- d、社團活動。
- e、婚、喪、喜、慶與生育及住院補助金。
- f、年度健康檢查。
- g、生日禮金。
- h、依每屆福委會召開會議規劃活動。年度健康檢查。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致力執行人才培訓，不定期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專業技術之交流與傳承以提升員工工作效能，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業務之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員工良好之培訓機會，期能藉由紮實之教育訓練，進而樹立優良企業文化、培育員工技能及提高技術水準，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執行，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並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

「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6月30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於7月1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4) 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秉持著「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

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視員工為公司最為珍貴之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保持不遺餘力，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詳 109 ~ 111 頁之說明。

(八)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 101年度本公司自有資本佔資產總額57.59%，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61.27%，可運用之存款約124,984仟元，公司資金尚稱充裕、財務健全。
2.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管理團隊，對於產品市場經營策略有豐富經驗，除提供上游供應商市場需求資訊外，亦能提供客戶有關產品未來的發展趨勢。
3.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份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升具研發及行銷之經驗與實力，透過自有研發部門之不斷累積研發實力，並持續與供應商Intel、Microsoft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於創新產品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4. 本公司積極設立全球行銷據點，以建立全球化銷售網，透過轉投資方式，陸續在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地設立子公司或行銷據點，並僱用當地熟悉市場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先機、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在市場已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

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本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坪	74	92.11	64,251	—	64,251	全公司	無	無	—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土地	坪	7	84.12	3,950	—	3,950	全公司	無	無	—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房屋 (中和區中 正路700 號10樓)	坪	758	92.11	43,120	—	28,060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房屋 (中和區中 山路二段 351號4樓 之12)	坪	54	84.12	4,119	—	2,745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2. 營業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 目	建物面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 前 使 用 狀 況
中和區莒光廠		470坪	87位	僅做組裝及測試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USD4,402	129,692	34,035	100.00	129,692	129,692	權益法	1,418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業務	USD 50	577	50	100.00	577	577	權益法	(103)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HKD6,600	16,270	850	100.00	16,270	16,270	權益法	(6,528)	—	—
ARBOR SOLUTION, INC.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900	21,682	9,000	100.00	21,682	21,682	權益法	(363)	—	—
ARBOR FRANCE S.A.S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EUR 300	10,734	—	100.00	10,734	10,734	權益法	593	—	—
ARBOR KOREA CO., LTD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100	5,522	21	100.00	5,522	5,522	權益法	2,268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及投資業 務	USD1,531	39,324	11,930	100.00	39,324	39,324	權益法	(16,761)	—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HKD 6,600	16,270	—	90.91	16,270	16,270	權益法	(6,528)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生產 及銷售	USD 4,000	122,047	—	100.00	122,047	122,047	權益法	3,041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1,531	39,278	—	100.00	39,278	39,278	權益法	(16,762)	—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RMB 50	(10,466)	—	100.00	(10,466)	(10,466)	權益法	(3,89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4,035	100.00	—	—	34,035	100.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50	100.00	—	—	50	100.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 LTD	850	100.00	—	—	850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9,000	100.00	—	—	9,000	100.00
ARBOR FRANCE S. A. S	—	100.00	—	—	—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21	100.00	—	—	21	100.0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11,930	100.00	—	—	11,930	100.00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	—	—	90.91	—	90.9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大股東	最近期財務報表本期損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 111 號理想大廈 419 室	+86-10-82665810	連啟瑞；郭鳳玲 高偉	ALLIED INFO INVESTMENT LTD(持股 90.91%)	(7,18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新和福園一路東蠓業路南旭竟昌工業園 B4.4 樓	+86-755-33938889	連啟瑞；郭鳳玲 陸榮宗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41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A503	+86-755-83438567	陸榮宗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持股 100.00%)	(16,762)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 912 號 801 壬室	+86-21-6428790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陸榮宗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890)

四、重要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渣打銀行	95.06~110.06	廠房貸款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102.03.01~103.02.28	AMI BIOS SOURCE CODE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101.03.01~102.02.28	AMI BIOS SOURCE CODE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Australia	101.12.03~102.12.02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Australia	100.12.03~101.12.02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Italia	101.12.30~102.12.31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Italia	100.12.31~101.12.30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UK	101.03.25~102.03.24	經銷商代理	無
加工費合約	上田科技(股)公司	100.01.01~102.12.31	委外加工生產	無

註：上述資料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故本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6,176仟元。

2. 資金來源：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8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17元~20元，預計最低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1,562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二季	86,176	86,176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86,176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

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100年3月31日董事會及100年5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其過程及計劃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劃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5,38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17元~20元，預計最低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1,562仟元。

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5%計807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4,579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10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102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即以86,176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

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二季	86,176	86,176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募得資金86,176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本公司財務體質外，更可有效提高公司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配合主管機關審查進度及辦理公開承銷時程，預計於102年第二季募足後，支應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1年度 (增資前)	102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	424.55	495.33
	負債比率	42.41	35.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27	194.43
	速動比率	125.22	147.84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86,176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2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預估可由籌資前之42.41%降為35.2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165.27%及125.22%，攀升至籌資後之194.43%及147.84%，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提昇資金調度能力。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2年4月底前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0,394仟股，本次擬發行5,386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45,780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13.33%及稀釋102年度每股盈餘比率為8.89% $(13.33\% \times 8/12)$ 。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

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次增資計劃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②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第176頁。
 -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後附之102年度及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0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4,984	102,610	132,561	120,903	171,179	161,979	154,517	165,852	140,439	152,117	167,950	182,283	124,9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8,483	88,470	45,000	4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4,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1,000	1,216,953
其他	3	2	-	-	-	-	-	-	-	-	-	-	5
合計(2)	68,486	88,472	45,000	4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4,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1,000	1,216,9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e													
應付款項付現	64,353	28,490	53,500	48,000	76,000	77,000	81,050	79,800	91,000	88,640	91,000	98,700	877,533
薪資付現	10,283	23,873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49,156
固定資產	-	-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00	2,000	2,000	15,5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2,900	-	-	2,950	-	-	2,360	-	-	8,21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300	-	2,900	-	-	-	300	3,500
其他	6,231	526	5,655	3,000	11,200	7,162	4,000	4,000	6,655	4,000	4,000	6,655	63,084
合計(3)	80,867	52,889	70,155	65,900	99,200	97,462	102,000	100,700	111,655	107,500	109,000	119,655	1,116,9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0,867	72,889	90,155	85,900	119,200	117,462	122,000	120,700	131,655	127,500	129,000	139,655	1,136,9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2,603	118,193	87,406	75,003	151,979	154,517	152,517	159,152	138,784	154,617	168,950	183,628	204,959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	13,664	-	27,258	-	-	-	-	-	-	-	-	-	40,922
償還銀行借款	(23,657)	(5,632)	(16,780)	(10,000)	(10,000)	(20,000)	(6,665)	(6,667)	(6,667)	(6,667)	(6,667)	(6,667)	(126,069)
現金增資	-	-	3,019	86,176	-	-	-	-	-	-	-	-	89,195
現金股利	-	-	-	-	-	-	-	(32,046)	-	-	-	-	(32,046)
合計(7)	(9,993)	(5,632)	13,497	76,176	(10,000)	(20,000)	(6,665)	(38,713)	(6,667)	(6,667)	(6,667)	(6,667)	(27,99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2,610	132,561	120,903	171,179	161,979	154,517	165,852	140,439	152,117	167,950	182,283	196,961	196,961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6,961	187,371	197,781	199,536	202,946	196,356	202,811	216,221	180,531	191,286	206,196	221,106	196,9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75,000
合計(2)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75,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70,000	70,000	56,000	56,000	56,000	70,000	84,000	84,000	84,000	87,500	87,500	87,500	892,500
薪資付現	32,000	12,000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79,000
固定資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300	-	4,100	-	-	-	300	4,700
其他	5,000	5,000	7,655	5,000	15,000	7,655	6,000	6,000	8,655	6,000	6,000	8,655	86,620
合計(3)	108,000	88,000	76,655	75,000	85,000	91,955	105,000	109,100	107,655	108,500	108,500	111,455	1,174,8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8,000	108,000	96,655	95,000	105,000	111,955	125,000	129,100	127,655	128,500	128,500	131,455	1,194,8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8,961	179,371	181,126	184,536	177,946	184,401	197,811	207,121	172,876	187,786	202,696	214,651	277,141
融資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4)	(19,084)
現金股利	-	-	-	-	-	-	-	(45,000)	-	-	-	-	(45,000)
合計(7)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46,590)	(1,590)	(1,590)	(1,590)	(1,594)	(64,08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7,371	197,781	199,536	202,946	196,356	202,811	216,221	180,531	191,286	206,196	221,106	233,057	233,057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2及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102年度截至1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102年2~12月及103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99年~101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一般約為當月結30天~180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101年度資料並參酌102年1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102年及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購置商品之應付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一般約為當月結15天~次月結60天之間。預估102及103年度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將無顯著差異，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102年1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102年及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所訂定之，101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金額為1,237仟元，主要係購買辦公用之電腦設備等，102年度則無資本支出計畫。

③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負債比率(%)		43.19	42.41

A.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本公司100及101年底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6倍及1.04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100及101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3.19%及42.41%，本公司預

計於102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491,870	549,620	574,568	601,404	627,245
基金及投資		182,428	142,520	193,721	234,005	236,960
固定資產		145,367	160,037	149,809	153,642	151,138
無形資產		-	-	58	53	48
其他資產		27,167	28,810	21,168	13,281	8,269
資產總額		846,832	880,987	939,324	1,002,385	1,023,6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1,476	313,550	356,295	383,487	379,517
	分配後(註2)	288,444	324,149	381,933	410,019	379,517
長期負債		82,608	69,095	66,191	47,278	52,127
其他負債		1,296	1,456	2,831	2,171	2,4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380	365,380	384,101	432,936	434,125
	分配後(註2)	372,348	394,700	450,955	459,468	434,125
股本		348,396	356,666	369,922	380,909	403,940
資本公積		72,552	73,050	74,093	75,853	75,8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344	59,173	79,316	104,245	106,208
	分配後(註2)	38,376	48,574	53,678	77,713	106,2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60	12,019	664	15,082	7,934
庫藏股票		-	(4,022)	(9,928)	(5,907)	(3,49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60)	(733)	(896)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1,452	496,886	514,007	569,449	589,535
	分配後(註2)	474,484	486,287	488,369	542,917	589,535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填列。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604,883	704,891	857,195	969,276	1,012,838	
營業毛利	220,077	209,264	263,138	271,769	301,527	
營業(損)益	46,293	49,426	93,458	65,867	80,4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06	3,610	9,335	11,011	3,9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21	24,810	37,228	8,305	30,9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978	28,226	65,565	68,573	53,4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556	27,765	56,482	61,554	39,86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556	27,765	56,482	61,554	39,866	
每股盈餘 (元)註2	追溯調整前	0.39	0.79	1.55	1.63	1.01
	追溯調整後	0.35	0.72	1.46	1.59	1.01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營業毛利係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後之營業毛利。

註3：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存貨：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8年度淨利減少1,685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0.05元。
2.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7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97年度淨利減少2,775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0.08元。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5. 營運部門：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97年	王照明、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8年	王照明、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9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年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年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因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於99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翁世榮更換為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而又於100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林鈞堯更換為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註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15	43.60	45.28	43.19	42.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8.02	353.66	387.29	401.41	424.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75	175.29	161.26	156.83	165.27	
	速動比率	121.42	134.77	123.10	124.32	125.22	
	利息保障倍數	3.20	7.04	17.76	20.61	18.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5	3.94	5.15	4.86	4.43	
	平均收現日數	149	93	71	75	82	
	存貨週轉率 (次)	2.31	2.68	3.29	3.79	3.6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9	5.70	7.15	5.31	5.05	
	平均銷貨日數	158	136	111	96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29	4.62	5.53	6.39	6.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82	0.94	1.0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3	3.62	6.56	6.64	4.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5	5.68	11.17	11.36	6.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78	13.86	25.26	17.29	19.91
		稅前純益	4.3	7.91	17.72	18.00	13.23
	純益率 (%)	2.24	3.94	6.59	6.35	3.94	
	每股盈餘 (元)	0.35	0.72	1.46	1.59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64	33.01	26.57	28.4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88	100.54	90.65	120.45	79.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52	16.54	13.67	13.2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3	3.55	2.33	3.23	3.07	
	財務槓桿度	1.25	1.10	1.04	1.0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p>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率等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有所成長，營收同步增加，同時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而進行擴編，致使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惟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因受到大陸經濟景氣影響而造成虧損，致使本公司獲利較100年度減少所致。</p>							

註一：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二：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為負數者，則不予揭露，槓桿度若為負數，亦不予揭露。

註四：列示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進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稅後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792	18	124,984	12	(51,808)	(29.30)	主要係為因應 101 年度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業績成長，進行備貨及為加強對位於大陸地區子公司磐鴻之持股控制力，而進行增加轉投資金額，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3,901	13	118,772	12	(15,129)	(11.30)	主要係因 100 年度銷售依客戶訂單交期主要集中於 12 月份，而 101 年度則較分散於各月份，致使 101 年度期末應收帳款未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448	10	91,657	9	(12,791)	(12.25)	主要係因 101 年度拓展美國地區業務成效逐漸顯著，致使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隨著銷售予子公司之業績成長而增加所致，另部分帳款超過 30 天未收回部分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08	3	103,682	10	77,974	303.31	
存貨	124,639	12	152,006	15	27,367	21.96	主要係因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為滿足 102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之訂單銷售，而進行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76,735	8	124,213	12	47,478	61.87	主要係因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068	6	23,475	2	(41,593)	(63.92)	主要係因公司 101 年度主要銷售之產品尚未移轉至磐鴻投產，致使公司向 GUIDING 進貨金額降低所致。

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收款項	57,509	6	42,069	4	(15,440)	(26.85)	主要係因 101 年度銷售較分散於各月份，故因訂單而向客戶收取之預收貨款則隨公司銷售後進行沖抵所致。
營業毛利	275,502	28	310,274	31	34,772	12.62	主係因 101 年度銷售系統產品比重增加，致使毛利亦隨之提升，而相關營業費用雖因營運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惟增加幅度較毛利增加幅度小，因而淨利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淨額	271,769	28	301,527	30	29,758	10.95	
營業淨利	65,867	7	80,440	8	14,573	22.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9,476	2	19,476	100.00	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1 年度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補認列依法規定計算之五險一金費用，致使公司 101 年度淨利較 100 年度下降。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573	7	53,427	5	(15,146)	(22.09)	
本期淨利	61,554	6	39,866	4	(21,688)	(35.23)	

(六)本國發行人自行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8 ~ 244頁。
2.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89 ~ 324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5 ~ 324頁。
2.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25 ~ 371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 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601,404	627,245	25,841	4.30	—
基金及投資	234,005	236,960	2,955	1.26	—
固定資產	153,642	151,138	(2,504)	(1.63)	—
無形資產	53	48	(5)	(9.43)	—
其他資產	13,281	8,269	(5,012)	(37.74)	—
資產總額	1,002,385	1,023,660	21,275	2.12	—
流動負債	383,487	379,517	(3,970)	(1.04)	—
長期負債	47,278	52,127	4,849	10.26	—
其他負債	2,171	2,481	310	14.28	—
負債總額	432,936	434,125	1,189	0.27	—
股本	380,909	403,940	23,031	6.05	—
資本公積	75,853	75,848	(5)	—	—
保留盈餘	104,245	106,208	1,963	1.8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7,934	(7,148)	(47.3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733)	(896)	(163)	22.24	—
庫藏股票	(5,907)	(3,499)	2,408	(40.77)	—
股東權益總額	569,449	589,535	20,086	3.53	—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無此情形。					
2. 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總額		974,737	1,018,105	43,368	4.45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61	5,267	(194)	(3.55)	—
營業收入淨額		969,276	1,012,838	43,562	4.49	—
營業成本		693,774	702,564	8,790	1.27	—
營業毛利(註2)		271,769	301,527	29,758	10.95	說明一
營業費用		205,902	221,087	15,185	7.37	—
營業利益		65,867	80,440	14,573	22.12	說明一
營業外收入		11,011	3,930	(7,081)	(64.31)	—
營業外支出		8,305	30,943	22,638	272.58	說明二
稅前淨利		68,573	53,427	(15,146)	(22.09)	說明二
所得稅費用		7,019	13,561	6,542	93.20	—
稅後淨利		61,554	39,866	(21,688)	(35.23)	說明二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說明一：主要係因本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即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且 101 年度本公司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系統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顯著成長，致使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雖然公司為因應未來拓展業績需求，進行組織擴編等，致使營業費用增加，惟其費用增加幅度仍較毛利上升幅度和緩，致使 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上升。

說明二：主要係因 101 年度本公司補認列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法規定計算之五險一金費用，以致本公司認列轉投資損失增加，因而造成 101 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

2. 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 1：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 2：營業毛利係扣除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後之營業毛利。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2 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136	(57,592)	(166,728)	(15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00)	(40,338)	(22,038)	120.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772)	46,122	192,894	(131.4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1年度較100年度減少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本公司隨營業收入增加，為因應客戶訂單及公司銷售需求而進行備貨，且公司位於美國地區及韓國地區之子公司拓展業務成效顯現，致使本公司對其之應收帳款增加，為滿足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而未催收對其之應收帳款，致使現金流入情形較去年減少。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1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100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原對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磐鴻持股78.23%，為加強對其控制力，故將另外21.77%之股權購回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1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及滿足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進而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致使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0年度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 (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4,984	120,592	71,977	196,96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之業績將持續101年度成長趨勢大幅增加，致使未來營業活動仍呈現高額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期未有重大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為現金股利發放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6,176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予以規範轉投資事業之各項作業。轉投資公司定期須提供財務報表及分析報告，並定期回復營運及財務報告，使本公司得以充分掌握運作。本公司亦不定期指派財務及

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核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並向母公司報告以落實管理。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說明	
Arbor Solution , Inc.	USD 900	(363)	(363)	營業虧損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USD 50	(103)	(103)	營業虧損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HKD 6,600	(6,528)	(6,528)	投資虧損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USD 4,402	1,827	1,418	投資利益	—
Arbor France S.A.S	EUR 300	593	593	營業利益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USD 1,531	(16,761)	(16,761)	投資虧損	—
Arbor Korea Co., Ltd	USD 100	2,268	2,268	營業利益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HKD 6,600	(7,181)	(6,528)	營業虧損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 4,000	3,041	3,041	營業利益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USD 1,531	(16,762)	(16,762)	營業虧損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	(3,890)	(3,890)	營業虧損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以對原有投資事業增資及強化對轉投資事業之控制力為原則，預計投資標的如下：

(1)經提案 101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轉增資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0 仟元，用於取得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東 9.09%之股權，以便達到本公司對該轉投資公司 100%控制力。

(2)依 10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市場而設立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美金 300 仟元，而該投資金額係分三次辦理增資，故本公司擬於 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第二次增資美金 100 仟元之事宜，以便因應該轉投資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

(3)依 102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為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市場而於馬來西亞設立轉投資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美金 100 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九十九年度	無	—
一〇〇年度	無	—
一〇一年度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九十九年度	無	—
一〇〇年度	無	—
一〇一年度	無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73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74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75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76頁至第377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之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78頁至379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373頁及第374頁之說明。

-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80頁至第401頁。
-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402頁至第428頁。
-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1.01.01~102.04.19)董事會開會
1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明	12	1	92.31	
董事	賴中威	10	3	76.92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2	84.62	
董事	連啟瑞	12	1	92.31	
董事	郭鳳玲	13	-	100.00	
獨立董事	邱創乾	9	4	69.23	
獨立董事	林慧敏	1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1.01.01~102.04.19)董事會開會
13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君龍	10	76.92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吳秉澤	10	76.92	
監察人	藍瑞源	12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針對公司管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且得於必要時另訂稽核項目，並要求權責單位主管到會說明。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此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依股東所詢問事項性質及方式(指電詢或於股東會上提出或以書面方式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 公司均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繫窗口, 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提供答覆。</p> <p>(二) 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股東相關權益事項之管理。有關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均隨時在掌控之列。</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採財務獨立方式運作, 並針對關係企業訂有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 而針對屬母子公司之監理, 已制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對於子公司之營業指導原則、風險控管、業務財務管理等皆有明確規範, 以維繫母子公司之股東權益。</p>	<p>(一)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56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三)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公司目前有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 並且藉審視年度財務報告之機會評估會計師是否秉持獨立客觀之立場, 詳實表達公司財務現況, 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一)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權責單位為聯繫窗口, 隨時掌握公司資訊, 溝通管道暢通。</p>	<p>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2~55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四、資訊公開</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於指定網站(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自設之網站< http://www.arbor.com.tw >)中針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已充份表達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蒐集及揭露,以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8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57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目前有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一席外部專業人士,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該委員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進行檢討,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予董事會進行討論。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48 1211 555 1254">職 稱</th> <th data-bbox="555 1211 719 1254">姓 名</th> <th data-bbox="719 1211 1552 1254">課 程 名 稱</th> <th data-bbox="1552 1211 1675 1254">時數</th> <th data-bbox="1675 1211 1928 1254">日 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8 1259 555 1391" rowspan="3">董事長</td> <td data-bbox="555 1259 719 1391" rowspan="3">李明</td> <td data-bbox="719 1259 1552 1302">經濟犯罪蒐證實務—經濟犯罪刑事偵查</td> <td data-bbox="1552 1259 1675 1302">3</td> <td data-bbox="1675 1259 1928 1302">100年4月11日</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307 1552 1350">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td> <td data-bbox="1552 1307 1675 1350">3</td> <td data-bbox="1675 1307 1928 1350">101年2月21日</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355 1552 1391">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td> <td data-bbox="1552 1355 1675 1391">3</td> <td data-bbox="1675 1355 1928 1391">102年3月20日</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日 期	董事長	李明	經濟犯罪蒐證實務—經濟犯罪刑事偵查	3	100年4月11日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101年2月21日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2年3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日 期																
董事長	李明	經濟犯罪蒐證實務—經濟犯罪刑事偵查	3	100年4月11日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101年2月21日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2年3月20日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	連啟瑞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2年3月20日	
董事	賴中威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3	101年5月15日	
		董監事與股票相關稅負分析	3	102年3月22日	
董事	郭鳳玲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2年3月20日	
法人董事之指派人	黃孝和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李碧齡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102年3月29日	
監察人	張君龍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101年3月27日	
		新版個資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衝擊	3	102年4月8日	
獨立董事	林慧敏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3	101年1月13日	
		證所稅開徵之因應策略與投資查稅判決案例分析	3	102年2月22日	
獨立董事	邱創乾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4月7日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	101年2月7日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人格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新法律風險	3	102年3月15日	
監察人	藍瑞源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4月7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	3	101年2月15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2年4月11日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目前所有董事均秉持自律原則執行董事職務，未來配合業務需要，將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創乾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	✓	✓	✓	—	✓	✓	✓	✓	—	✓	—	—
外部專家	張恩浩	—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23 日。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1.01.01~102.04.19)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創乾	4	-	100.00	
獨立董事	林慧敏	4	-	100.00	
外部專家	張恩浩	4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6第1項所列事項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無。
- 二、成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成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且成員在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將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2.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3. 公司訂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與「磐儀人手冊」等，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宣導環保政策。</p> <p>2. 本公司之生產製程並無能產生有害物質之製程，而針對有污染疑慮之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及生產所剩之紙箱等之廢棄物，皆委由專業廠商報廢及回收處理。</p> <p>3.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4. 宣導隨手關燈、無紙化之觀念，善用地球資源，達到環保之目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2. 本公司推行5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各部門主管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且本公司亦已制定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並指派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消防人員以及急救人員等等，以確保同仁工作環境之安全。</p> <p>3. 本公司業已建立與員工暢通之溝通管道，且相關部門主管亦會不定期與員工進行訪談及召開會議，並不定期以郵件及內部網路公告各項會對員工造成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如組織架構調整及相關公司政策佈達等。</p> <p>4.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5.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6. 不定期對中和地區之慈善機構捐款，及認養世界展望會之小孩，亦曾捐贈張老師文化之書籍，給予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2. 本公司業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對象主要針對企業客戶而非一般消費者，因此將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本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且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4.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不設立外帳及無保留秘密帳戶，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董事長室負責相關作業。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有獨立董事兩名，並引進外部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亦會將重大訊息於網站上及時揭露予社會大眾。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24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6,792	18	\$ 232,728	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31	-	1,47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33,901	13	57,105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04,448	10	94,677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5,708	3	24,82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5,380	1	7,090	1
120X	存貨	四(三)	124,639	12	135,971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20,432	2	13,92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273	1	6,7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1,404</u>	<u>60</u>	<u>574,568</u>	<u>6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3,159	2	8,59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20,846	22	185,129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34,005</u>	<u>24</u>	<u>193,721</u>	<u>2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174	6	56,389	6
1531	機器設備		9,707	1	15,207	2
1561	辦公設備		3,649	-	8,508	1
1631	租賃改良		2,677	-	5,667	1
1681	其他設備		44,549	4	38,978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4,957	18	192,950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34,272)	(3)	(45,921)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7	-	2,7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3,642</u>	<u>15</u>	<u>149,809</u>	<u>1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53	-	5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59	-	1,613	-
1830	遞延費用		5,196	-	5,206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	5,726	1	14,3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281</u>	<u>1</u>	<u>21,168</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2,385</u>	<u>100</u>	<u>\$ 939,324</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76,735	8	\$ 160,81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	-	20,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及十	17	-	-	-
2120	應付票據		11,835	1	7,775	1
2140	應付帳款		73,838	7	39,826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5,068	6	31,398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5,314	-	7,130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55,543	6	48,450	5
2260	預收款項		57,509	6	9,33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8,831	2	20,98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797	2	10,5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3,487</u>	<u>38</u>	<u>356,295</u>	<u>3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47,278	5	66,19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147	-	1,40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24	-	1,43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171</u>	<u>-</u>	<u>2,83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32,936</u>	<u>43</u>	<u>425,317</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80,909	38	369,922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74,093	7	74,093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00	-	-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7,173	3	21,5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72	8	57,791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2	66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33)	-	(6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5,907)	(1)	(9,92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69,449</u>	<u>57</u>	<u>514,007</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02,385</u>	<u>100</u>	<u>\$ 939,32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974,737	100	\$	862,486	101
4170 銷貨退回		(3,597)	-	(3,878)	(1)
4190 銷貨折讓		(1,864)	-	(1,4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69,276	100		857,1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九)及五	(693,774)	(72)	(590,660)	(69)
5910 營業毛利			275,502	28		266,535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082)	(1)	(9,349)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349	1		5,952	1
營業毛利淨額			271,769	28		263,138	31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3,067)	(6)	(48,85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376)	(5)	(36,7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59)	(10)	(84,06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902)	(21)	(169,680)	(20)
6900 營業淨利			65,867	7		93,45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	-		43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342	-		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四)		-	-		4,970	1
7160 兌換利益			8,579	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862	-		3,8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011	1		9,33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96)	-	(3,913)	-
7560 兌換損失			-	-	(33,029)	(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3,837)	(1)	(286)	-
7880 什項支出		(97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05)	(1)	(37,228)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573	7		65,565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7,019)	(1)	(9,083)	(1)
9600 本期淨利		\$	61,554	6	\$	56,482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82	\$	1.63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8	\$	1.60	\$	1.71
			\$	1.60	\$	1.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666	\$ 73,050	\$ -	\$ -	\$ 18,748	\$ 40,425	\$ 12,019	\$ -	(\$ 4,022)	\$ 496,886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四(二十))	-	-	-	-	-	(15,141)	-	-	-	(15,14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股票股利	10,599	-	-	-	-	(10,5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599)	-	-	-	(10,599)
員工股票紅利	2,657	1,043	-	-	-	-	-	-	-	3,700
99 年度淨利	-	-	-	-	-	56,482	-	-	-	56,4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1,355)	-	-	(11,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0)	-	(6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5,906)	(5,90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9,922</u>	<u>\$ 74,093</u>	<u>\$ -</u>	<u>\$ -</u>	<u>\$ 21,525</u>	<u>\$ 57,791</u>	<u>\$ 664</u>	<u>(\$ 60)</u>	<u>(\$ 9,928)</u>	<u>\$ 514,007</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514,00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25,638)
100 年度淨利	-	-	-	-	-	61,554	-	-	-	61,55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14,4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96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569,449</u>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2,100，暨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3,700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度		<u>99</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1,554	\$			56,482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082				9,349
已實現銷貨毛利	(9,349)	(5,9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37				-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64)				5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6				851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97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2)	(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72	(41)
折舊費用				9,715				9,360
各項攤提				2,538				2,533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27	(928)
應收帳款淨額	(76,632)				29,506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34,112)	(42,6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7)				22,8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3)				599
存貨	(4,561)	(22,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8				2,607
其他流動資產	(2,503)	(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20)				-
應付票據				4,060	(7,367)
應付帳款				34,012	(1,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70				17,953
應付所得稅	(1,816)				2,522
應付費用				7,093				11,870
預收款項				48,175				3,199
其他流動負債				4,490	(1,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36				94,67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 2,404	(\$ 2,1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741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2,910)	(61,137)
購置固定資產	(14,520)	(15,1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6)	1,126
遞延費用增加	(2,528)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00)	(62,2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084)	19,7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71)	(14,8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9)
發放現金股利	(25,638)	(10,599)
庫藏股轉讓員工	4,021	-
庫藏股交易	-	(5,9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72)	(1,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936)	30,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28	201,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792	\$ 232,7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573	\$ 3,9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17	\$ 3,9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0,987	\$ 10,5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8,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1,27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7	\$ -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 24,341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三次修訂，修訂會計政策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

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2	\$ 874
支票存款	161	204
活期存款	176,219	179,174
定期存款	-	52,476
	<u>\$ 176,792</u>	<u>\$ 232,728</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37,088	\$ 60,194
減：備抵呆帳	(3,187)	(3,089)
	<u>\$ 133,901</u>	<u>\$ 57,105</u>

(三)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3,735	(\$ 17,312)	\$ 46,4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964	(19,768)	47,196
製成品	45,950	(17,813)	28,137
商品	5,029	(2,146)	2,883
合計	<u>\$ 181,678</u>	<u>(\$ 57,039)</u>	<u>\$ 124,639</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9,839	(\$ 14,604)	\$ 45,235
在製品及半成品	62,762	(15,328)	47,434
製成品	52,981	(15,870)	37,111
商品	8,792	(2,601)	6,191
合計	<u>\$ 184,374</u>	<u>(\$ 48,403)</u>	<u>\$ 135,97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7,894)	(\$ 576,6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6)	(851)
存貨盤損	(3)	(66)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6</u>	<u>-</u>
	<u>(\$ 693,774)</u>	<u>(\$ 590,66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5,50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847</u>	<u>-</u>
	<u>\$ 13,159</u>	<u>\$ 8,592</u>

1.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 \$1,279。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處分 BM Technology 及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 \$14,741，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970。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102,461	78.23%	\$ 95,241	78.2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57,831	100.00%	50,314	100.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23,492	100.00%	23,431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22,979	100.00%	-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10,316	100.00%	10,044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3,060	100.00%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707	100.00%	830	100.00%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	13.10%	5,269	19.00%
	<u>\$220,846</u>		<u>\$185,129</u>	

表列負債科目：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 -	-	\$ 1,408	100.00%
---------------------------------------	------	---	----------	---------

2.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度	99年度
Flourish	\$ 3,095	\$ 5,437
Arbor Korea	252	-
Arbor France	183	(2,358)
Arbor Solution	153	(1,443)
Guiding	(151)	(166)
康泰克	(467)	(3,142)
卓高	(825)	4,268
Allied Info	(1,898)	(2,503)
	<u>\$ 342</u>	<u>\$ 93</u>

3.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

國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之人士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之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之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匯出歐元 300,000 元。業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為業務所需，於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共美金 1,531 仟元投資 Flourish，同時轉投資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7.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174	(9,905)	46,269
機器設備	9,707	(7,305)	2,402
辦公設備	3,649	(2,180)	1,469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49	(13,681)	30,86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187,914</u>	<u>(\$ 34,272)</u>	<u>\$ 153,642</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89	(8,912)	47,477
機器設備	15,207	(11,803)	3,404
辦公設備	8,508	(6,736)	1,772
租賃改良	5,667	(4,582)	1,085
其他設備	38,978	(13,888)	25,090
預付設備款	2,780	-	2,780
	<u>\$ 195,730</u>	<u>(\$ 45,921)</u>	<u>\$ 149,809</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31,735	\$ 60,819
信用借款	45,000	100,000
	<u>\$ 76,735</u>	<u>\$ 160,819</u>
利率區間	1.470%~1.895%	1.250%~1.830%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20,000</u>
借款利率		0.87%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17</u>	<u>\$ -</u>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837及\$28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9日
"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2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	99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98	\$ 9,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421</u>	<u>-</u>
所得稅費用	7,019	9,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18)	(2,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413</u>	<u>654</u>
應付所得稅	<u>\$ 5,314</u>	<u>\$ 7,1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118	\$ 63,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22,960)	(\$ 35,06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7,038	9,696	48,403	8,229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13,082	2,224	9,349	1,589
投資抵減		<u>18,999</u>		<u>10,682</u>
		32,571		22,152
備抵評價		(<u>12,139</u>)		(<u>8,225</u>)
		<u>20,432</u>		<u>13,92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u>16,359</u>		<u>40,997</u>
		16,547		41,185
備抵評價		(<u>10,821</u>)		(<u>26,836</u>)
		<u>5,726</u>		<u>14,349</u>
		<u>\$ 26,158</u>		<u>\$ 28,276</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6,492	\$ -	截至民國100年度
"	18,999	18,999	截至民國101年度
"	<u>16,359</u>	<u>16,359</u>	截至民國102年度
	<u>\$ 41,850</u>	<u>\$ 35,35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一) 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1,832	\$ 25,951
抵押借款	54,277	61,2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31)	(20,989)
	<u>\$ 47,278</u>	<u>\$ 66,191</u>
利率區間	1.69%~2.21%	1.56%~2.02%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322 及\$281。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69	1,681
累積給付義務	2,469	1,68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843	1,303
預計給付義務	4,312	2,9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2)	(281)
提撥狀況	3,990	2,7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	(58)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575)	(1,3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85	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47</u>	<u>\$ 1,400</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53</u>	<u>\$ 58</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733</u>	<u>\$ 6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成本	\$ 67	\$ 5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	(7)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1	24
淨退休金成本	\$ 117	\$ 7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15 及 \$4,484。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380,90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987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599 暨員工紅利 3,7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546，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10%。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

抵比率為 10.20%。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及 9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8	\$ -	\$ 2,777	\$ -
股票股利	10,987	0.3	10,599	0.3
現金股利	25,638	0.7	10,599	0.3
合計	<u>\$ 42,273</u>		<u>\$ 23,975</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股票股利	11,371	\$ 0.3
現金股利	26,532	0.7
董監事酬勞	1,400	
員工現金紅利	2,200	
合計	<u>\$ 47,658</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100 及 \$1,400，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損益。

(十六) 庫藏股

100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3(仟股)	-	336(仟股)	367(仟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 \$5,907。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

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4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u>367</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u>	<u>估計未來</u>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000</u>		<u>2,000</u>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2,000張，每張可認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履約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1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5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1,554	\$ 56,482
	擬制淨利	61,554	56,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3	1.50
	擬制每股盈餘	1.63	1.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0	1.48
	擬制每股盈餘	1.60	1.48

5.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平價值如下：

<u>衡量日</u>	<u>預期</u>	<u>每單位</u>				
<u>履約價格</u>	<u>標的市價</u>	<u>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公平價值</u>
10.00元	14.88元	33.19%	2.625年	4.78%	2.38%	4.6844元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8,573	\$61,554	37,686	\$1.82	\$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8,573	\$61,554	38,495	\$1.78	\$1.60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99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5,565	\$56,482	37,583	\$1.74	\$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63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5,565	\$56,482	38,290	\$1.71	\$1.48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9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911	\$ 102,799	\$ 135,710
勞健保費用	2,956	7,430	10,386
退休金費用	1,779	4,753	6,532
其他用人費用	1,637	3,137	4,774
折舊費用	1,158	8,557	9,715
攤銷費用	13	2,525	2,538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031	\$ 80,116	\$ 108,147
勞健保費用	1,921	5,530	7,451
退休金費用	1,172	3,386	4,558
其他用人費用	1,408	2,911	4,319
折舊費用	1,114	8,246	9,360
攤銷費用	17	2,516	2,533

(二十) 前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提供部分設計服務及相關模具設備開模及增添，因紀錄上發生錯誤，而於民國 99 年度調整前期損益，此項前期損益調整金額對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當期損益影響皆未達重編財務報表標準，故本公司將該影響數 \$15,141 調整民國 99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相關調整影響數詳下表列示：

	98 年 度	97 年 度
對資產影響：		
固定資產減少	(\$ 9,422)	(\$ 9,503)
對當期稅前淨利影響：		
銷貨收入減少	(\$ 9,422)	(\$ 9,503)
折舊費用減少	1,846	1,938
	(\$ 7,576)	(\$ 7,5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Flourish)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註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欣亞博)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維欣)	"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註2)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子公司Arbor Korea。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士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110,953	11	\$ 61,787	7
Flourish	91,275	9	114,904	13
Arbor France	36,744	4	21,377	2
Guiding	-	-	9	-
其他	7,771	1	1,633	-
	<u>\$ 246,743</u>	<u>25</u>	<u>\$ 199,710</u>	<u>22</u>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2~4個月。

(2)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Guiding	\$ 22,556	\$ 22,556	\$ 14,909	\$ 14,909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Guiding	\$ 270,348	44	\$ 206,206	39
上田	4,072	1	4,364	1
Flourish	3,891	1	12,946	2
	\$ 278,311	46	\$ 223,516	42

3. 佣金支出

民國 100 年度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為\$10,561，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5%決定之，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為\$4,338(表列應付費用)。

4.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61,401	26	\$ 26,016	17
Flourish	29,742	12	58,498	39
Arbor France	7,561	3	9,221	4
其他	5,744	2	942	1
	\$ 104,448	43	\$ 94,677	61

5.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代購料款	\$ 8,915	\$ 1,705
磐鴻	管理收入	7,656	7,381
Arbor Solution	銷貨及管理收入	4,412	6,586
Arbor France	銷貨及管理收入	2,629	2,114
東方維欣	管理收入	1,249	971
Flourish	銷貨及管理收入	847	5,401
其他	管理收入	-	663
		\$ 25,708	\$ 24,82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4,325	\$ 87	\$ -	\$ 4,412
Arbor France	2,629	-	-	2,629
Flourish	847	-	-	847
	<u>\$ 7,801</u>	<u>\$ 87</u>	<u>\$ -</u>	<u>\$ 7,888</u>

	99 年 12 月 31 日			
	9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6,528	\$ -	\$ 58	\$ 6,586
Flourish	5,401	-	-	5,401
Arbor France	1,368	-	-	1,368
	<u>\$ 13,297</u>	<u>\$ -</u>	<u>\$ 58</u>	<u>\$ 13,355</u>

6.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Guiding	\$ 54,750	40	\$ 16,867	24
上田	10,318	7	14,531	20
	<u>\$ 65,068</u>	<u>47</u>	<u>\$ 31,398</u>	<u>44</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27,097 及 \$24,080。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 30 天付款。

7.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列示如下：

保證對象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u>\$ 94,275</u>	<u>\$ 21,775</u>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薪資	\$ 6,106	\$ 5,832
獎金	2,694	2,655
業務執行費用	353	470
盈餘分配項目	1,950	1,957
合計	<u>\$ 11,103</u>	<u>\$ 10,914</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民國99年度薪酬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民國100年度薪酬係預估數，實際發放數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性質</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6,155	\$ 107,13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2,854	5,258	開立信用狀
	<u>\$ 109,009</u>	<u>\$ 112,38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101年度	\$ 3,678
民國102年度	3,497
	<u>\$ 7,175</u>

(二) 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99年4月23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合作關係，且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並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

有關達爾特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之刑事侵占告訴業於民國99年9月29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調偵字第1691號函獲不起訴處分。另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7月與達爾特針對上述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專利及模具達成協議，本公司於收到達爾特積欠之款項後，已返還相關之機密文件及模具。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7,060	\$ -	\$ 447,0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359	-	2,32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01,850	-	301,850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7	-	17
	<u>帳面價值</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17,900	\$ -	\$ 417,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2	-	-
存出保證金	1,613	-	1,59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29,257	-	329,257
長期借款	66,191	-	66,19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94,275 及\$21,775。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359 及\$1,613；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23；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2,844 及\$267,999。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止產生美金 8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24,20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3,820 及\$28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

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350	\$ -	-	2	\$ -	-	\$ -	-	\$ -	\$113,890	\$113,89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0,835	\$ 94,275	\$ 94,275	\$ -	16.56	\$ 284,725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707	100.00%	\$ 70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3,060	100.00%	3,060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2,979	100.00%	22,979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102,461	78.23%	102,461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23,492	100.00%	23,492
"	"	Arbor France S.A.S	"	-	10,316	100.00%	10,316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57,831	100.00%	57,831
					<u>\$ 220,846</u>		<u>\$ 220,846</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23,492	90.91%	\$ 23,492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22,851	100.00%	\$ 122,851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57,783	100.00%	\$ 57,78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6,811)	100.00%	(\$ 6,81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0,348	4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54,750)	4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0,953	11%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1,401	2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1,275	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29,742	12%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599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8,195	3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9,884	98%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34,317	99%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8,275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32,124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4,317	2.96	-	無此情形	\$ 39,59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合作金庫、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8,3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3,837。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49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2,979	新台幣	\$ 153	新台幣	\$ 15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707	新台幣	(151)	新台幣	(151)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1,898)	新台幣	(1,89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3,420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	78.23	新台幣	102,461	新台幣	(1,056)	新台幣	(825)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316	新台幣	183	新台幣	18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831	新台幣	3,095	新台幣	3,095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3,060	新台幣	252	新台幣	252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2,088)	新台幣	(1,898)
卓高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851	新台幣	153	新台幣	153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783	新台幣	3,094	新台幣	3,094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6,811)	新台幣	(2,757)	新台幣	(2,75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1,898)	\$ 23,492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	-	109,549	78.23	153	122,851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3,094	57,783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2,757)	(6,8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610	\$ 194,948	\$ 341,6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十一(一)7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62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6,854	27	\$ 296,340	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87	-	1,92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五	248,874	24	137,432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0,645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	-	2,29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254	-	7,573	1
120X	存貨	四(三)	252,731	24	277,957	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20,432	2	13,92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724	2	16,9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4,056</u>	<u>79</u>	<u>764,994</u>	<u>7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3,159	1	8,59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	-	5,26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159</u>	<u>1</u>	<u>13,861</u>	<u>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248	5	56,389	6
1531	機器設備		47,642	5	44,007	4
1561	辦公設備		8,614	1	13,043	1
1631	租賃改良		2,677	-	5,667	1
1681	其他設備		44,570	4	39,413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7,952	22	226,720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50,877)	(5)	(58,22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7	-	2,78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0,032</u>	<u>17</u>	<u>171,280</u>	<u>18</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6,968	1	6,78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53	-	5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021</u>	<u>1</u>	<u>6,847</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710	-	2,320	-
1830	遞延費用		5,391	1	6,505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	5,726	1	14,3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827</u>	<u>2</u>	<u>23,17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9,095</u>	<u>100</u>	<u>\$ 980,156</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76,735	7	\$	160,81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	-		20,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17	-		-	-		
2120	應付票據			11,835	1		7,775	1		
2140	應付帳款			128,999	12		72,700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318	1		14,53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6,202	1		7,130	1		
2170	應付費用			55,081	5		44,324	5		
2260	預收款項			65,261	6		11,01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8,831	2		20,98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6,056	2		10,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335	37		369,687	3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47,278	5		66,191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278	5		66,19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147	-		1,4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71	-		1,424	-		
2XXX	負債總計			438,784	42		437,302	4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80,909	37		369,922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74,093	7		74,0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00	-		-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7,173	3		21,5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72	7		57,791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2		66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33)	-	(6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5,907)	(1)	(9,92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9,449	55		514,007	52		
3610	少數股權			30,862	3		28,847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00,311	58		542,854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9,095	100	\$	980,1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04,492	101	\$ 974,942	100
4170 銷貨退回		(6,813)	(1)	(3,878)	-
4190 銷貨折讓		(4,030)	-	(1,4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93,649	100	969,651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805,751)	(68)	(620,928)	(64)
5910 營業毛利		387,898	32	348,723	36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2,612)	(11)	(108,84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912)	(6)	(50,8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87)	(10)	(96,13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211)	(27)	(255,850)	(26)
6900 營業淨利		60,687	5	92,87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1	-	5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四)	-	-	4,970	-
7160 兌換利益		10,731	1	-	-
7480 什項收入		7,679	1	6,1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21	2	11,6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34)	-	(3,94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467)	-	(3,142)	-
7560 兌換損失		-	-	(27,764)	(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3,837)	(1)	(286)	-
7880 什項支出		(1,857)	-	(2,4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95)	(1)	(37,614)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113	6	66,914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8,978)	(1)	(9,49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1,135	5	\$ 57,420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1,554	5	\$ 56,482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9)	-	938	-
		\$ 61,135	5	\$ 57,420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87	\$ 1.63	\$ 1.76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83	\$ 1.60	\$ 1.72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6,666	\$ 73,050	\$ -	\$ -	\$ 18,748	\$ 40,425	\$ 12,019	\$ -	(\$ 4,022)	\$ 29,713	\$ 526,599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 四(二十))	-	-	-	-	-	(15,141)	-	-	-	-	(15,14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
股票股利	10,599	-	-	-	-	(10,5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599)	-	-	-	-	(10,599)
員工股票紅利	2,657	1,043	-	-	-	-	-	-	-	-	3,700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56,482	-	-	-	938	57,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1,355)	-	-	(1,804)	(13,1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	(60)	-	-	(6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5,906)	-	(5,906)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9,922</u>	<u>\$ 74,093</u>	<u>\$ -</u>	<u>\$ -</u>	<u>\$ 21,525</u>	<u>\$ 57,791</u>	<u>\$ 664</u>	<u>(\$ 60)</u>	<u>(\$ 9,928)</u>	<u>\$ 28,847</u>	<u>\$ 542,854</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28,847	\$ 542,85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	(25,638)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61,554	-	-	-	(419)	61,13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2,434	16,8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 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	96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30,862</u>	<u>\$ 600,311</u>

註：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2,100，暨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3,700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1,135	\$		57,420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37			286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4,937)			1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43			6,352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處分投資利益			-	(4,97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67			3,1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0			23
折舊費用			13,216			12,549
各項攤提			5,246			4,969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3	(1,052)
應收帳款淨額	(106,505)			63,73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0,645			21,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4			8,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5)			760
存貨	(6,274)	(108,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8			2,607
其他流動資產	(819)	(7,8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20)	(286)
應付票據			4,060	(7,367)
應付帳款			56,299			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3)	(2,201)
應付所得稅	(928)			2,522
應付費用			10,757			9,514
預收款項			54,242			-
其他流動負債			5,656			8,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763			83,21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 2,404	(\$ 2,1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741
購置固定資產	(21,327)	(17,4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71
無形資產增加	-	(6,7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0)	1,173
遞延費用增加	(4,174)	(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87)	(10,3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084)	19,7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71)	(14,8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8
發放現金股利	(25,638)	(10,599)
庫藏股轉讓員工	4,021	-
庫藏股交易	-	(5,9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72)	(1,490)
匯率影響數	15,010	(12,10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486)	57,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340	239,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854	\$ 296,3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73	\$ 3,9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40	\$ 4,4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0,987	\$ 10,5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3,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8,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1,27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7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82年9月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4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78.23	78.23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註二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三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二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匯出歐元 300,000 元。業已於 99 年 3 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本公司為業務所需，於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美金 1,531 仟元投資 Flourish，同時轉投資欣亞博。

註三：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三次修訂，修訂會計政策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5	\$ 1,686
支票存款	2,120	1,769
活期存款	274,039	240,409
定期存款	-	52,476
	<u>\$ 276,854</u>	<u>\$ 296,34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4,106	\$ 147,367
減：備抵呆帳	(5,232)	(9,935)
	<u>\$ 248,874</u>	<u>\$ 137,432</u>

(三)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3,246	(\$ 30,196)	\$ 93,050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362	(21,169)	66,193
製成品	119,681	(30,631)	89,050
商品	6,673	(2,235)	4,438
合計	<u>\$ 336,962</u>	<u>(\$ 84,231)</u>	<u>\$ 252,731</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4,518	(\$ 20,764)	\$ 93,754
在製品及半成品	81,050	(16,352)	64,698
製成品	132,660	(22,795)	109,865
商品	12,310	(2,670)	9,640
合計	<u>\$ 340,538</u>	<u>(\$ 62,581)</u>	<u>\$ 277,9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	99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4,164)	(\$ 601,4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43)	(6,352)
存貨盤損	(3)	(13)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	-
	<u>(\$ 805,751)</u>	<u>(\$ 620,928)</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5,50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
	<u>\$ 13,159</u>	<u>\$ 8,592</u>

1.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

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1,279。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處分 BM Technology 及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14,741，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970。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 -	-	\$ 5,269	19.00%

2.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康泰克	(\$ 467)	(\$ 3,142)

3. 本公司原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固定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248	(9,979)	46,269
機器設備	47,642	(20,755)	26,887
辦公設備	8,614	(5,180)	3,434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70	(13,762)	30,80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230,909</u>	<u>(\$ 50,877)</u>	<u>\$ 180,032</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89 (8,912)	47,477
機器設備	44,007 (20,890)	23,117
辦公設備	13,043 (9,607)	3,436
租賃改良	5,667 (4,582)	1,085
其他設備	39,413 (14,229)	25,184
預付設備款	2,780	-	2,780
	<u>\$ 229,500</u>	<u>(\$ 58,220)</u>	<u>\$ 171,2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31,735	\$ 60,819
信用借款	45,000	100,000
	<u>\$ 76,735</u>	<u>\$ 160,819</u>
利率區間	1.470%~1.895%	1.25%~1.83%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借款利率		0.87%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17	\$ -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837及\$28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9日
"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2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

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57	\$ 9,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u>1,421</u>	<u>-</u>
所得稅費用	8,978	9,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18)	(2,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7	654
扣繳稅款	(<u>1,075</u>)	(<u>411</u>)
應付所得稅	<u>\$ 6,202</u>	<u>\$ 7,1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3,740</u>	<u>\$ 65,7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27,582</u>)	(<u>\$ 37,47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84,231	14,318	62,581	10,639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13,082	2,224	9,349	1,589
投資抵減		<u>18,999</u>		<u>10,682</u>
		37,193		24,562
備抵評價		(<u>16,761</u>)		(<u>10,635</u>)
		<u>20,432</u>		<u>13,92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u>16,359</u>		<u>40,997</u>
		16,547		41,185
備抵評價		(<u>10,821</u>)		(<u>26,836</u>)
		<u>5,726</u>		<u>14,349</u>
		<u>\$ 26,158</u>		<u>\$ 28,276</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6,492	\$ -	截至民國100年度
"	18,999	18,999	截至民國101年度
"	16,359	16,359	截至民國102年度
	<u>\$ 41,850</u>	<u>\$ 35,358</u>	

5.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之優惠(兩免三減)，可於該法令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自該法令施行年度(民國 97 年度)起算。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一) 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1,832	\$ 25,951
抵押借款	54,277	61,2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31)	(20,989)
	<u>\$ 47,278</u>	<u>\$ 66,191</u>
利率區間	1.69%~2.21%	1.56%~2.02%

(十二)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322 及\$281。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69	1,681
累積給付義務	2,469	1,68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843	1,303
預計給付義務	4,312	2,9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2)	(281)
提撥狀況	3,990	2,7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	(58)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575)	(1,3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85	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47	\$ 1,4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53	\$ 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33	\$ 60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成本	\$ 67	\$ 5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	(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1	24
淨退休金成本	\$ 117	\$ 74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4)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0,533 及 \$7,381。

(十三)股本

-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50,000，實收

資本額為\$380,909，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987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0年7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599暨員工紅利\$3,700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5%~15%，董事監察人酬勞1%~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546，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0%。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100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0.20%。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0年5月19日及99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8	\$ -	\$ 2,777	\$ -
股票股利	10,987	0.3	10,599	0.3
現金股利	25,638	0.7	10,599	0.3
合計	<u>\$ 42,273</u>		<u>\$ 23,975</u>	

上述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31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股票股利	11,371	\$ 0.3
現金股利	26,532	0.7
董監事酬勞	1,400	
員工現金紅利	2,200	
合計	<u>\$ 47,658</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100 及董監酬勞\$1,400，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損益。

(十六) 庫藏股

100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03(仟股)</u>	<u>-</u>	<u>336(仟股)</u>	<u>367(仟股)</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5,907。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 讓 期 限</u>	<u>股 數 (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u>367</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 際	估計未 來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	履約價格	認股權	履約價格
	數量	(元)	數量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000</u>		<u>2,000</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 2,000 張，每張可認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履約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5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1,554	\$ 56,482
	擬制淨利	61,554	56,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3	1.50
	擬制每股盈餘	1.63	1.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0	1.48
	擬制每股盈餘	1.60	1.48

5.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平價值如下：

衡量日	預期	每單位				
履約價格	標的市價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公平價值
10.00元	14.88元	33.19%	2.625年	4.78%	2.38%	4.6844元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70,532	\$ 61,554	37,686	<u>\$1.87</u>	<u>\$1.6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70,532</u>	<u>\$ 61,554</u>	<u>38,495</u>	<u>\$1.83</u>	<u>\$1.6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99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65,976	56,482	37,583	<u>\$1.76</u>	<u>\$1.5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63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65,976</u>	<u>\$ 56,482</u>	<u>38,290</u>	<u>\$1.72</u>	<u>\$1.48</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9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784	\$ 176,460	\$ 222,244
勞健保費用	3,260	11,044	14,304
退休金費用	2,034	8,616	10,650
其他用人費用	1,830	4,157	5,987
折舊費用	4,196	9,020	13,216
攤銷費用	1,230	4,016	5,246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138	\$ 136,625	\$ 174,763
勞健保費用	2,060	8,481	10,541
退休金費用	1,366	6,089	7,455
其他用人費用	1,561	3,461	5,022
折舊費用	3,806	8,743	12,549
攤銷費用	1,374	3,595	4,969

(二十) 前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提供部分設計服務及相關模具設備開模及增添，因紀錄上發生錯誤，而於民國 99 年度調整前期損益，此項前期損益調整金額對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當期損益影響皆未達重編財務報表標準，故本公司將該影響數 \$15,141 調整民國 99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相關調整影響數詳下表列示：

	98 年 度	97 年 度
對資產影響：		
固定資產減少	(\$ 9,422)	(\$ 9,503)
對當期稅前淨利影響：		
銷貨收入減少	(\$ 9,422)	(\$ 9,503)
折舊費用減少	1,846	1,938
	(\$ 7,576)	(\$ 7,5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安本科技有限公司(安本)(註2)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附列僅供參考。

註2:本公司董事長為安本科技主要出資人二等親之親屬，該出資人已於民國100年12月，將持有90%股權全數轉賣予好濤有限公司(非關係人)，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變更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安本	\$ 25,961	\$ 16,290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占該科目 百分比(%)
	2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四個月。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上田	\$ 4,072	\$ 4,364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	-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安本	\$ -	-	\$ 10,645	7

4.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康泰克	代墊款	\$ -	\$ 2,294

5.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10,318	8	\$ 14,531	1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27,097 及 \$24,080。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 30 天付款。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9,267	\$ 10,689
獎金	2,694	2,655
業務執行費用	353	470
盈餘分配項目	1,950	1,957
合計	\$ 24,264	\$ 15,771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6,155	\$ 107,131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2,854	5,258	開立信用狀
	\$ 109,009	\$ 112,38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

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 101 年度	\$ 11,597
民國 102 年度	7,727
民國 103 年度	1,436
	<u>\$ 20,760</u>

(二)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合作關係，且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並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

有關達爾特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之刑事侵占告訴業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調偵字第 1691 號函獲不起訴處分。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與達爾特針對上述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專利及模具達成協議，本公司於收到達爾特積欠之款項後，已返還相關之機密文件及模具。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3,169	\$ -	\$ 533,1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3,710	-	3,6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1,799	-	301,799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	17

		99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456,205	\$ -	\$ 456,205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2	-	-	
存出保證金	2,320	-	2,30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341,138	-	341,138	
負債				
長期借款	66,191	-	66,19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之子公司，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 \$94,275 及 \$21,775。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10 及 \$2,32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844 及 \$267,999。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止產生美金 8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24,20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3,820 及\$28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其他重要事項或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350	\$ -	-	2	\$ -	-	\$ -	-	\$ -	\$113,890	\$113,89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0,835	\$ 94,275	\$ 94,275	\$ -	16.56	\$ 284,725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707	100.00%	\$ 70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3,060	100.00%	3,060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2,979	100.00%	22,979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102,461	78.23%	102,461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23,492	100.00%	23,492
"	"	Arbor France S.A.S	"	-	10,316	100.00%	10,316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57,831	100.00%	57,831
					<u>\$ 220,846</u>		<u>\$ 220,846</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23,492	90.91%	\$ 23,492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22,851	100.00%	\$ 122,851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57,783	100.00%	\$ 57,78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6,811)	100.00%	(\$ 6,81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0,348	4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54,750)	4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0,953	11%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1,401	2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1,275	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29,742	12%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599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8,195	3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9,884	98%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34,317	99%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8,275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32,124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4,317	2.96	-	無此情形	\$ 39,59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合作金庫、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8,3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3,837。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49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2,979	新台幣	\$ 153	新台幣	\$ 15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707	新台幣	(151)	新台幣	(151)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1,898)	新台幣	(1,89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3,420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	78.23	新台幣	102,461	新台幣	(1,056)	新台幣	(825)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316	新台幣	183	新台幣	18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831	新台幣	3,095	新台幣	3,095
"	Arbor Korea Co.,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3,060	新台幣	252	新台幣	252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2,088)	新台幣	(1,898)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851	新台幣	153	新台幣	153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783	新台幣	3,094	新台幣	3,09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6,811)	新台幣	(2,757)	新台幣	(2,757)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1,898)	\$ 23,492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	-	109,549	78.23	153	122,851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3,094	57,783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2,757)	(6,8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610	\$ 194,948	\$ 341,6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一(一)7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七)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10,953	註四	9%
		"	1	應收帳款	61,401	註四	6%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91,275	註四	8%
		"	1	應收帳款	29,742	註四	3%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36,744	註四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0,348	註四	23%
		"	2	應收帳款	54,750	註四	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599	註四	18%
		"	3	應收帳款	68,195	註四	7%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288	註四	4%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19,884	註四	27%
		"	3	應收帳款	134,317	註四	13%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8,275	註四	8%
		"	3	應收帳款	32,124	註四	3%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27	註四	3%
5	Arbor France S.A.S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0,561	註四	1%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61,787	註四	5%
		"	1	應收帳款	26,016	註四	3%
		"	1	其他應收款	15,226	註四	2%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收入	114,904	註四	10%
		"	1	應收帳款	58,498	註四	6%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21,377	註四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	1	應收帳款	10,589	註四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6,206	註四	1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3,585	註四	15%
		"	3	應收帳款	42,380	註四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35,516	註四	3%
		"	3	應收帳款	14,281	註四	1%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06	註四	3%
		"	3	應收帳款	33,124	註四	3%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258,395	註四	23%
		"	3	應收帳款	88,742	註四	9%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46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及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3-6個月。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29,392	\$ 277,116	\$ 146,885	\$ 44,359	\$ 6,740	\$ -	\$ 1,204,492
部門間交易	245,345	899,628	2,707	10,561	-	(1,158,241)	-
部門收入	\$ 974,737	\$ 1,176,744	\$ 149,592	\$ 54,920	\$ 6,740	(\$ 1,158,241)	\$ 1,204,492
利息收入	\$ 228	\$ 433	\$ 42	\$ -	\$ 8	\$ -	\$ 711
折舊、折耗與攤銷	\$ 12,253	\$ 6,094	\$ -	\$ 102	\$ 13	\$ -	\$ 18,462
所得稅費用	\$ 7,019	\$ 1,959	\$ -	\$ -	\$ -	\$ -	\$ 8,978
部門淨利	\$ 61,554	(\$ 8)	\$ 153	\$ 183	\$ 252	(\$ 580)	\$ 61,554
	99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62,614	\$ 191,935	\$ 92,618	\$ 27,775	\$ -	\$ 974,942	
部門間交易	199,872	704,002	-	7,880	(911,754)	-	
部門收入	\$ 862,486	\$ 895,937	\$ 92,618	\$ 35,655	(\$ 911,754)	\$ 974,942	
利息收入	\$ 434	\$ 106	\$ 40	\$ -	\$ -	\$ 580	
折舊、折耗與攤銷	\$ 11,893	\$ 5,541	\$ -	\$ 84	\$ -	\$ 17,518	
所得稅費用	\$ 9,083	\$ 411	\$ -	\$ -	\$ -	\$ 9,494	
部門淨利	\$ 56,482	\$ 8,183	(\$ 1,443)	(\$ 2,358)	(\$ 4,382)	\$ 56,48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移轉定價方式進行，向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3. 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決策者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29,392	\$ 180,135	\$ 662,614	\$ 179,627
中國大陸	277,116	31,051	191,935	32,614
韓國	6,740	831	-	-
美洲	146,885	149	92,618	90
歐洲	44,359	2,873	27,775	2,831
合計	<u>\$ 1,204,492</u>	<u>\$ 215,039</u>	<u>\$ 974,942</u>	<u>\$ 215,16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u>\$ 242,322</u>	台灣	<u>\$ 87,056</u>	台灣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民國98年12月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民國98年12月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民國99年12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民國99年12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民國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民國102年3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民國101年12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3)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5. 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自採用日立即認

列費用。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6.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2)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3)民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上市櫃前)之員工分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費用及負債，並依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故可能與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酬勞費用有所差異。

(4)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

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 50% 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19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4,984	12	\$	176,792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		1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44	-		8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18,772	12		133,901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1,657	9		104,448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3,682	10		25,70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742	-		5,380	1		
120X	存貨	四(四)		152,006	15		124,639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19,597	2		20,43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847	1		9,2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245</u>	<u>61</u>		<u>601,404</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3,159	1		13,15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23,801	22		220,846	2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36,960</u>	<u>23</u>		<u>234,005</u>	<u>2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76	6		56,174	6		
1531	機器設備			10,810	1		9,707	1		
1561	辦公設備			3,511	-		3,649	-		
1631	租賃改良			4,231	-		2,677	-		
1681	其他設備			48,525	5		44,549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1,754	19		184,957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43,350)	(4)	(34,27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4	-		2,9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1,138</u>	<u>15</u>		<u>153,642</u>	<u>1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48	-		5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4	-		2,359	-		
1830	遞延費用			6,135	1		5,19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	-		5,7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269</u>	<u>1</u>		<u>13,28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23,660</u>	<u>100</u>	\$	<u>1,002,385</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124,213	12	\$	76,735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及十		-	-		17	-
2120	應付票據			8,207	1		11,254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09	-		581	-
2140	應付帳款			73,265	7		73,838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475	2		65,068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7,437	1		5,314	-
2170	應付費用	五		52,594	5		55,543	6
2260	預收款項			42,069	4		57,509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25,095	3		18,83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253	2		18,79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9,517</u>	<u>37</u>		<u>383,487</u>	<u>3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52,127	5		47,278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2,457	-		2,147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4	-		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81</u>	<u>-</u>		<u>2,1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34,125</u>	<u>42</u>		<u>432,936</u>	<u>4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03,940	40		380,909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4,093	7		74,0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95	-		800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9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28	3		27,1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80	7		77,072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34	1		15,08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896)	-	(73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499)	-	(5,90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89,535</u>	<u>58</u>		<u>569,449</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五)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23,660</u>	<u>100</u>	\$	<u>1,002,38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018,105	100	\$ 974,737	100
4170		(2,947)	-	(3,597)	-
4190		(2,320)	-	(1,864)	-
4100		1,012,838	100	969,276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四)(十八)及五	(702,564)	(69)	(693,774)	(72)
5910		310,274	31	275,502	28
5920		(21,829)	(2)	(13,082)	(1)
5930		13,082	1	9,349	1
		301,527	30	271,769	2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100	四(十八)及五	(63,439)	(6)	(63,067)	(6)
6200		(49,713)	(5)	(44,376)	(5)
6300		(107,935)	(11)	(98,459)	(10)
6000		(221,087)	(22)	(205,902)	(21)
6900		80,440	8	65,867	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06	-	228	-
7121	四(六)	-	-	342	-
7160		-	-	8,579	1
7480		3,724	-	1,862	-
7100		3,930	-	11,01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028)	-	(3,496)	-
7521	四(六)	(19,476)	(2)	-	-
7560		(7,999)	(1)	-	-
7640	四(二)	(24)	-	-	-
7650	四(二)	-	-	(3,837)	(1)
7880		(416)	-	(972)	-
7500		(30,943)	(3)	(8,305)	(1)
7900		53,427	5	68,573	7
8110	四(九)	(13,561)	(1)	(7,019)	(1)
9600		\$ 39,866	4	\$ 61,554	6
本期淨利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四(十七)	\$ 1.35	\$ 1.01	\$ 1.77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四(十七)	\$ 1.35	\$ 1.01	\$ 1.73	\$ 1.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514,00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25,638)
100年度淨利	-	-	-	-	-	61,554	-	-	-	61,55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14,4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96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569,449</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0,909	\$ 74,093	\$ 800	\$ 960	\$ 27,173	\$ 77,072	\$ 15,082	(\$ 733)	(\$ 5,907)	\$ 569,44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5	(6,155)	-	-	-	-
股票股利	11,371	-	-	-	-	(11,371)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532)	-	-	-	(26,532)
101年度淨利	-	-	-	-	-	39,866	-	-	-	39,86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7,148)	-	-	(7,1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3)	-	(16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	-	-	-	-	-	2,899	2,89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91)	(4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660	-	-	-	-	-	-	-	-	11,66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940</u>	<u>\$ 74,093</u>	<u>\$ 795</u>	<u>\$ 960</u>	<u>\$ 33,328</u>	<u>\$ 72,880</u>	<u>\$ 7,934</u>	<u>(\$ 896)</u>	<u>(\$ 3,499)</u>	<u>\$ 589,535</u>

註：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200，暨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100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866	\$		61,554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829			13,082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082)	(9,34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837
呆帳轉回利益	(161)	(16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0)			8,636
存貨報廢損失			16,859			7,25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9,476	(3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0			972
折舊費用			11,018			9,715
各項攤提			3,520			2,538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
應收票據淨額	(113)			1,927
應收帳款淨額			15,290	(76,632)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2,791	(34,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974)	(8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	(693)
存貨	(36,986)	(4,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1			2,118
其他流動資產	(3,574)	(2,5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820)
應付票據	(3,047)			3,9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8			123
應付帳款	(573)			34,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93)			33,670
應付所得稅			2,123	(1,816)
應付費用	(2,949)			7,093
預收款項	(15,440)			48,175
其他流動負債	(5,291)			4,4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592)			109,13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	\$ 2,399	\$ 2,40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子公司價款	(29,579)	(2,910)
購置固定資產	(9,019)	(14,5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5	(746)
遞延費用增加	(4,459)	(2,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38)	(18,30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478	(84,0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887)	(21,071)
發放現金股利	(26,532)	(25,6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6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894	4,0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22	(146,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1,808)	(55,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92	232,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984	\$ 176,7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64	\$ 3,5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77	\$ 6,7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1,371	\$ 10,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	\$ 1,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847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 -	\$ 24,3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十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二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二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

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0	\$ 412
支票存款	170	161
活期存款	124,134	176,219
	<u>\$ 124,984</u>	<u>\$ 176,79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表列資產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u>14</u>	\$ <u>-</u>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u>-</u>	\$ <u>17</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10及\$3,83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 (仟元)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1月23日

<u>100年12月31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1,798	\$ 137,088
減：備抵呆帳	(<u>3,026</u>)	(<u>3,187</u>)
	<u>\$ 118,772</u>	<u>\$ 133,901</u>

(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3,364	(\$ 22,258)	\$ 51,1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0,235	(12,925)	57,310
製成品	53,647	(12,510)	41,137
商品	4,558	(2,105)	2,453
合計	<u>\$ 201,804</u>	<u>(\$ 49,798)</u>	<u>\$ 152,00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3,735	(\$ 17,312)	\$ 46,4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964	(19,768)	47,196
製成品	45,950	(17,813)	28,137
商品	5,029	(2,146)	2,883
合計	<u>\$ 181,678</u>	<u>(\$ 57,039)</u>	<u>\$ 124,63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2,937)	(\$ 677,89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0	(8,636)
存貨盤損	(8)	(3)
存貨報廢損失	(16,859)	(7,25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6
	<u>(\$ 702,564)</u>	<u>(\$ 693,774)</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847</u>	<u>5,847</u>
	<u>\$ 13,159</u>	<u>\$ 13,159</u>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 \$1,279。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129,692	100.00%	\$102,461	78.2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39,324	100.00%	57,831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21,682	100.00%	22,979	100.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16,270	100.00%	23,492	100.00%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10,734	100.00%	10,316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5,522	100.00%	3,060	100.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577	100.00%	707	100.00%
	<u>\$223,801</u>		<u>\$220,846</u>	

2.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度	100年度
Arbor Korea	\$ 2,268	\$ 252
卓高	1,418	(825)
Arbor France	593	183
康泰克	-	(467)
Guiding	(103)	(151)
Arbor Solution	(363)	153
Allied Info	(6,528)	(1,898)
Flourish	(16,761)	3,095
	<u>(\$ 19,476)</u>	<u>\$ 342</u>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之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100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100年9月9日匯出美元100,000元。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1 年 4 月起匯出美金 986,000 元向少數股東購買卓高 21.77%之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476	(11,114)	45,362
機器設備	10,810	(7,822)	2,988
辦公設備	3,511	(2,321)	1,190
租賃改良	4,231	(1,949)	2,282
其他設備	48,525	(20,144)	28,381
預付設備款	2,734	-	2,734
	<u>\$ 194,488</u>	<u>(\$ 43,350)</u>	<u>\$ 151,13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174	(9,905)	46,269
機器設備	9,707	(7,305)	2,402
辦公設備	3,649	(2,180)	1,469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49	(13,681)	30,86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187,914</u>	<u>(\$ 34,272)</u>	<u>\$ 153,642</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29,213	\$ 31,735
信用借款	95,000	45,000
	<u>\$ 124,213</u>	<u>\$ 76,735</u>
利率區間	1.42%~1.895%	1.470%~1.895%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811	\$ 5,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50	1,421
所得稅費用	13,561	7,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561)	(2,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37	413
應付所得稅	<u>\$ 7,437</u>	<u>\$ 5,31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0,376</u>	<u>\$ 49,1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10,779)</u>	<u>(\$ 22,96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9,798	8,466	57,038	9,696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21,829	3,711	13,082	2,224
投資抵減		<u>16,359</u>		<u>18,999</u>
		30,188		32,571
備抵評價		<u>(10,591)</u>		<u>(12,139)</u>
		<u>19,597</u>		<u>20,432</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u>-</u>		<u>16,359</u>
		188		16,547
備抵評價		<u>(188)</u>		<u>(10,821)</u>
		<u>-</u>		<u>5,726</u>
		<u>\$ 19,597</u>		<u>\$ 26,158</u>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u>\$ 16,359</u>	<u>\$ 16,359</u>	截至民國10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 長期借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30,000	\$ 11,832
抵押借款	47,222	54,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95)	(18,831)
	<u>\$ 52,127</u>	<u>\$ 47,278</u>
利率區間	1.69%~1.99%	1.69%~2.21%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366 及\$322。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23	2,469
累積給付義務	2,823	2,4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200	1,843
預計給付義務	4,023	4,3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6)	(322)
提撥狀況	3,657	3,9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	(53)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096)	(2,5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44	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	\$ 2,1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8	\$ 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96	\$ 733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86	\$ 6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	(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7	51
淨退休金成本	\$ 191	\$ 11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84 及 \$6,415。

(二十八) 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403,9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71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1 年 6 月間，依認股價格新台幣 10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 1,166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15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57%。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4%。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 -	\$ 5,648	\$ -
股票股利	11,371	0.29	10,987	0.3
現金股利	26,532	0.68	25,638	0.7
合計	<u>\$ 44,058</u>		<u>\$ 42,273</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200 及 \$1,4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一致。

(三十一)庫藏股

101 年 度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7(仟股)	34(仟股)	180(仟股)	221(仟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3,499。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 讓 期 限</u>	<u>股 數 (仟 股)</u>
民國102年5月	367
民國105年1月	34
	<u>40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間，買回 800,000 股供轉讓予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三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 際</u>	<u>估計未 來</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84)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66)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50)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u>		<u>2,000</u>	

(三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3,427	\$39,866	39,495	<u>\$1.35</u>	<u>\$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1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3,427</u>	<u>\$39,866</u>	<u>39,619</u>	<u>\$1.35</u>	<u>\$1.0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100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8,573	\$61,554	38,817	<u>\$1.77</u>	<u>\$1.5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68,573</u>	<u>\$61,554</u>	<u>39,626</u>	<u>\$1.73</u>	<u>\$1.55</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0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598	\$ 101,384	\$ 140,982
勞健保費用	3,610	8,429	12,039
退休金費用	2,075	5,400	7,475
其他用人費用	2,007	3,396	5,403
折舊費用	1,388	9,630	11,018
攤銷費用	217	3,303	3,520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911	\$ 102,799	\$ 135,710
勞健保費用	2,956	7,430	10,386
退休金費用	1,779	4,753	6,532
其他用人費用	1,637	3,137	4,774
折舊費用	1,158	8,557	9,715
攤銷費用	13	2,525	2,53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註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欣亞博)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維欣)	"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子公司Arbor Korea。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135,606	13	\$ 110,953	11
Arbor Korea	69,753	7	-	-
Flourish	54,126	5	91,275	9
Arbor France	17,930	2	36,744	4
其他	78	-	7,771	1
	<u>\$ 277,493</u>	<u>27</u>	<u>\$ 246,743</u>	<u>25</u>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2~4個月。

(2)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Guiding	\$ 25,338	\$ 25,338	\$ 22,556	\$ 22,556
2. <u>進 貨</u>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Guiding	\$ 227,721	35	\$ 270,348	44
上田	4,025	1	4,072	1
Flourish	3,708	1	3,891	1
	\$ 235,454	37	\$ 278,311	4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 30 天付款。

3. 佣金支出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14,909 及 \$10,561，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5% 決定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251 及 \$4,338 (表列應付費用)。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52,455	25	\$ 61,401	26
Arbor Korea	19,694	9	-	-
Flourish	13,096	6	29,742	12
Arbor France	6,400	3	7,561	3
其他	12	-	5,744	2
	\$ 91,657	43	\$ 104,448	43

5.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Arbor Solution	銷貨及管理收入	\$ 46,799	\$ 4,412
Arbor Korea	銷貨及管理收入	29,393	-
Guiding	代購料款	17,319	8,915
磐鴻	管理收入	7,336	7,656
東方維欣	管理收入	1,045	1,249
Arbor France	銷貨及管理收入	-	2,629
Flourish	銷貨及管理收入	-	847
其他	管理收入	1,790	-
		<u>\$ 103,682</u>	<u>\$ 25,708</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17,325	\$ 27,348	\$ -	\$ 44,673
Arbor Korea	20,479	8,894	-	29,373
	<u>\$ 37,804</u>	<u>\$ 36,242</u>	<u>\$ -</u>	<u>\$ 74,04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9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4,325	\$ 87	\$ -	\$ 4,412
Arbor France	2,629	-	-	2,629
Flourish	847	-	-	847
	<u>\$ 7,801</u>	<u>\$ 87</u>	<u>\$ -</u>	<u>\$ 7,888</u>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Arbor Korea	<u>\$ 2,966</u>	<u>\$ -</u>	<u>\$ -</u>	<u>\$ 24</u>	2%

6.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u>\$ 909</u>	<u>10</u>	<u>\$ 581</u>	<u>5</u>

7.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Guiding	\$ 17,070	18	\$ 54,750	40
上田	6,405	7	10,318	7
	<u>\$ 23,475</u>	<u>25</u>	<u>\$ 65,068</u>	<u>47</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23,942及\$27,097。

8.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列示如下：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 100,275	\$ 94,275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8,003	\$ 6,106
獎金	1,800	2,694
業務執行費用	502	353
盈餘分配項目	2,150	1,950
合計	<u>\$ 12,455</u>	<u>\$ 11,103</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民國100年度薪酬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民國101年度薪酬係預估數，實際發放數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5,180	\$ 106,15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455	2,854	開立信用狀
	<u>\$ 105,635</u>	<u>\$ 109,0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 102 年 度	\$ 4,105
民國 103 年 度	3,286
民國 104 年 度	56
	<u>\$ 7,44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之保密競業禁止契約及委託代工合作關係，並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業已向最高法院提請上訴。

本公司經委託專利鑑定機構針對本公司產品是否使用到上述七項專利進行評估，就本公司目前產品而言，並不會與上述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構成侵權行為，且本公司系統產品未來發展方向，將以倉儲物流管理、交通運用及醫療電腦類之相關產品為主軸，若未來本公司必須將此七件專利移轉登記為達爾特所有，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生產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2,781	\$ -	\$ 442,7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134	-	2,10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07,758	-	307,758
長期借款	52,12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	14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7,060	\$ -	\$ 447,0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359	-	2,32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01,850	-	301,850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7	-	1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

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貸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100,275 及 \$94,275。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34 及 \$2,359；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1,435 及 \$142,844。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6。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止產生美金 6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 \$17,43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241 及 \$3,820。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八)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88	\$ 2,988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7,907	\$117,907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2,350	2,350	-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期末實際撥貸金額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 2,988	\$ -
1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350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6,861	\$100,275	\$100,275	\$ -	17.00%	\$ 294,768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577	100.00%	\$ 57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5,522	100.00%	5,522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1,682	100.00%	21,682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34,035,584	129,692	100.00%	129,692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850,000	16,270	100.00%	16,270
"	"	Arbor France S.A.S	"	-	10,734	100.00%	10,734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11,930,000	39,324	100.00%	39,324
					<u>\$ 223,801</u>		<u>\$ 223,801</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6,270	90.91%	\$ 16,270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22,047	100.00%	\$ 122,047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39,278	100.00%	\$ 39,278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10,466)	100.00%	(\$ 10,46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7,721	35%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17,070)	1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5,606	13%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99,254	3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7,456	9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04,393	1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9,748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45,059	3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9,254	2.00次	-	無此情形	\$ 29,86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3,150	2.55次	-	無此情形	\$ 60,83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及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6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210。

(九)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90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1,682	新台幣 (\$	363)	新台幣 (\$	36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577	新台幣 (103)	新台幣 (103)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850,000	100.00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6,528)	新台幣 (6,528)
"	卓高國際發展有 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4,402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34,035,584	100.00	新台幣	129,692	新台幣	1,827	新台幣	1,418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734	新台幣	593	新台幣	59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11,930,000	100.00	新台幣	39,324	新台幣 (16,761)	新台幣 (16,761)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100仟元	21,380	100.00	新台幣	5,522	新台幣	2,268	新台幣	2,268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7,181)	新台幣 (6,528)
卓高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047	新台幣	3,041	新台幣	3,041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39,278	新台幣 (16,762)	新台幣 (16,762)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466)	新台幣 (3,890)	新台幣 (3,890)

(十)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6,528)	\$ 16,270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29,579	-	139,128	100.00	3,041	122,047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16,762)	39,278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3,890)	(10,46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353,7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十一(一)7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65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7,984	22	\$	276,854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124	1		1,1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55,981	24		248,874	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5,490	-		6,254	-
120X	存貨		四(四)		308,265	29		252,731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19,597	2		20,43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660	3		17,72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1,115</u>	<u>81</u>		<u>824,056</u>	<u>7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3,159	1		13,159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159</u>	<u>1</u>		<u>13,159</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6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76	5		56,248	5
1531	機器設備				48,327	5		47,642	5
1561	辦公設備				8,482	1		8,614	1
1631	租賃改良				4,231	-		2,677	-
1681	其他設備				48,706	5		44,57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4,423	22		227,952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61,356)	(6)	(50,877)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4	-		2,9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5,801</u>	<u>16</u>		<u>180,032</u>	<u>1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7,793	1		6,96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48	-		5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841</u>	<u>1</u>		<u>7,021</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87	-		3,710	-
1830	遞延費用				6,268	1		5,391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	-		5,7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155</u>	<u>1</u>		<u>14,827</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69,071</u>	<u>100</u>		<u>\$ 1,039,095</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24,213	12	\$	76,735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7	-
2120	應付票據			8,207	1		11,254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09	-		581	-
2140	應付帳款			126,751	12		128,999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405	1		10,31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7,437	1		6,202	1
2170	應付費用			71,816	7		55,081	5
2260	預收款項			48,687	4		65,261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25,095	2		18,83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781	-		16,0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3,301</u>	<u>40</u>		<u>389,335</u>	<u>3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52,127	5		47,278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2,127</u>	<u>5</u>		<u>47,278</u>	<u>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2,457	-		2,14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81</u>	<u>-</u>		<u>2,1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77,909</u>	<u>45</u>		<u>438,784</u>	<u>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03,940	38		380,909	3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4,093	7		74,0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95	-		800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9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28	3		27,1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80	7		77,072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34	1		15,08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896)	-		(73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499)	(1)		(5,907)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89,535</u>	<u>55</u>		<u>569,449</u>	<u>55</u>
3610	少數股權			1,627	-		30,862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91,162</u>	<u>55</u>		<u>600,311</u>	<u>5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69,071</u>	<u>100</u>	\$	<u>1,039,09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15,819	101	\$ 1,204,492	101
4170 銷貨退回		(5,200)	(1)	(6,813)	(1)
4190 銷貨折讓		(2,628)	-	(4,0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07,991	100	1,193,649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69,775)	(64)	(805,751)	(68)
5910 營業毛利		438,216	36	387,898	32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7,869)	(13)	(132,61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558)	(7)	(72,9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39)	(11)	(121,68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166)	(31)	(327,211)	(27)
6900 營業淨利		57,050	5	60,68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0	-	711	-
7160 兌換利益		-	-	10,731	1
7480 什項收入		7,429	-	7,67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09	-	19,12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42)	-	(3,5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467)	-
7560 兌換損失		(6,66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3,837)	(1)
7880 什項支出		(2,265)	-	(1,8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91)	(1)	(9,69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268	4	70,113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13,637)	(1)	(8,97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9,631	3	\$ 61,135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9,866	3	\$ 61,554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5)	-	(419)	-
		\$ 39,631	3	\$ 61,135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1.01	\$ 1.82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1.01	\$ 1.78	\$ 1.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28,847	\$ 542,854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	(25,638)
100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61,554	-	-	-	(419)	61,13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2,434	16,8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	96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30,862</u>	<u>\$ 600,311</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909	\$ 74,093	\$ 800	\$ 960	\$ 27,173	\$ 77,072	\$ 15,082	(\$ 733)	(\$ 5,907)	\$ 30,862	\$ 600,31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5	(6,155)	-	-	-	-	-
股票股利	11,371	-	-	-	-	(11,3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532)	-	-	-	-	(26,532)
101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39,866	-	-	-	(235)	39,63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7,148)	-	-	(487)	(7,6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3)	-	-	(16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	-	-	-	-	-	2,899	-	2,894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28,513)	(28,51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91)	-	(4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660	-	-	-	-	-	-	-	-	-	11,66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3,940</u>	<u>\$ 74,093</u>	<u>\$ 795</u>	<u>\$ 960</u>	<u>\$ 33,328</u>	<u>\$ 72,880</u>	<u>\$ 7,934</u>	<u>(\$ 896)</u>	<u>(\$ 3,499)</u>	<u>\$ 1,627</u>	<u>\$ 591,162</u>

註：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2,200，暨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2,100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9,631	\$	61,13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837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19	(4,93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5)		24,243
存貨報廢損失		19,632		7,25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1		980
折舊費用		15,450		13,216
各項攤提		4,853		5,246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
應收票據淨額	(4,937)		2,013
應收帳款淨額	(7,426)	(106,50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		10,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5)	(1,085)
存貨	(65,501)	(6,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1		2,118
其他流動資產	(9,936)	(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820)
應付票據	(3,047)		3,9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8		123
應付帳款	(2,248)		56,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3)	(4,213)
應付所得稅		1,235	(928)
應付費用		16,735		10,757
預收款項	(16,574)		54,242
其他流動負債	(12,275)		5,6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001)		136,763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	\$ 2,399	\$ 2,404
購置固定資產	(13,479)	(21,3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7)	(1,390)
遞延費用增加	(5,679)	(4,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28)	(24,4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478	(84,0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887)	(21,071)
發放現金股利	(26,532)	(25,6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6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894	4,021
少數股權變動	(28,5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09	(146,772)
匯率影響數	(7,650)	15,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8,870)	(19,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854	29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984	\$ 276,8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64	\$ 3,5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15	\$ 7,8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11,371	\$ 10,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	\$ 1,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8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三、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82年9月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460人。

十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十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78.23	註1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2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1 年 4 月起匯出美金 986,000 元向少數股東購買卓高 21.77%之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十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

平價值為零。

(十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二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二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二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十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十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三十一)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7	\$ 695
支票存款	12,369	2,120
活期存款	212,229	274,039
定期存款	12,119	-
	<u>\$ 237,984</u>	<u>\$ 276,854</u>

(三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表列資產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14</u>	<u>\$ -</u>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u>	<u>\$ 17</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10及\$3,83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 (仟元)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1月23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十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0,827	\$ 254,106
減：備抵呆帳	(4,846)	(5,232)
	<u>\$ 255,981</u>	<u>\$ 248,874</u>

(三十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32,087	(\$ 34,224)	\$ 97,8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533	(14,513)	73,020
製成品	154,230	(20,529)	133,701
商品	5,980	(2,299)	3,681
合計	<u>\$ 379,830</u>	<u>(\$ 71,565)</u>	<u>\$ 308,26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3,246	(\$ 30,196)	\$ 93,050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362	(21,169)	66,193
製成品	119,681	(30,631)	89,050
商品	6,673	(2,235)	4,438
合計	<u>\$ 336,962</u>	<u>(\$ 84,231)</u>	<u>\$ 252,73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9,800)	(\$ 774,16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5	(24,343)
存貨盤損	(8)	(3)
存貨報廢損失	(19,632)	(7,25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6
	<u>(\$ 769,775)</u>	<u>(\$ 805,751)</u>

(三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5,847
	<u>\$ 13,159</u>	<u>\$ 13,159</u>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 \$1,279。

(三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 -	-	\$ -	-

2.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度	100年度
康泰克	\$ -	(\$ 467)

3. 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十七)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476	(11,114)	45,362
機器設備	48,327	(22,973)	25,354
辦公設備	8,482	(5,001)	3,481
租賃改良	4,231	(1,949)	2,282
其他設備	48,706	(20,319)	28,387
預付設備款	2,734	-	2,734
	<u>\$ 237,157</u>	<u>(\$ 61,356)</u>	<u>\$ 175,801</u>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248	(9,979)	46,269
機器設備	47,642	(20,755)	26,887
辦公設備	8,614	(5,180)	3,434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70	(13,762)	30,80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230,909</u>	<u>(\$ 50,877)</u>	<u>\$ 180,03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三十八)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29,213	\$ 31,735
信用借款	95,000	45,000
	<u>\$ 124,213</u>	<u>\$ 76,735</u>
利率區間	1.420%~1.895%	1.470%~1.895%

(三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1年 度</u>	<u>100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887	\$ 7,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750	1,421
所得稅費用	13,637	8,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561)	(2,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61	417
扣繳稅款	-	(1,075)
應付所得稅	<u>\$ 7,437</u>	<u>\$ 6,20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076</u>	<u>\$ 53,7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14,479)</u>	<u>(\$ 27,58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71,565	12,166	84,231	14,318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21,829	3,711	13,082	2,224
投資抵減		16,359		18,999
		33,888		37,193
備抵評價		(14,291)		(16,761)
		19,597		20,432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		16,359
		188		16,547
備抵評價		(188)		(10,821)
		-		5,726
		\$ 19,597		\$ 26,158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16,359	\$ 16,359	截至民國102年度

5.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之優惠(兩免三減)，可於該法令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自該法令施行年度(民國 97 年度)起算。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四十) 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0,000	\$ 11,832
抵押借款	47,222	54,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95)	(18,831)
	\$ 52,127	\$ 47,278
利率區間	1.69%~1.99%	1.69%~2.21%

(四十一)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

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 \$366 及 \$322。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23	2,469
累積給付義務	2,823	2,4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200	1,843
預計給付義務	4,023	4,3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6)	(322)
提撥狀況	3,657	3,9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	(53)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096)	(2,5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44	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	\$ 2,1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8	\$ 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96	\$ 733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86	\$ 6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	(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7	51
淨退休金成本	\$ 191	\$ 11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

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4)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2,090 及 \$10,533。

(四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403,9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71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1 年 6 月間，依認股價格新台幣 10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 1,166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四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四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15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57%。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4%。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 -	\$ 5,648	\$ -
股票股利	11,371	0.29	10,987	0.3
現金股利	26,532	0.68	25,638	0.7
合計	<u>\$ 44,058</u>		<u>\$ 42,273</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 及\$1,400，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200 及董監酬勞\$1,4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一致。

(四十五) 庫藏股

101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7(仟股)</u>	<u>34(仟股)</u>	<u>180(仟股)</u>	<u>187(仟股)</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3,499。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 讓 期 限</u>	<u>股 數 (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367		
	民國105年1月	34		
		<u>40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間，買回 800,000 股供轉讓予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四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84)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66)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50)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	-	<u>2,000</u>	-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	-	<u>2,000</u>	-

(四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53,503	\$ 39,866	39,495	<u>\$1.35</u>	<u>\$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53,503</u>	<u>\$39,866</u>	<u>39,619</u>	<u>\$1.35</u>	<u>\$1.0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

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100 年 度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70,532	61,554	38,817	<u>\$1.82</u>	<u>\$1.5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70,532</u>	<u>\$ 61,554</u>	<u>39,626</u>	<u>\$1.78</u>	<u>\$1.55</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四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782	\$ 188,949	\$ 242,731
勞健保費用	3,955	17,571	21,526
退休金費用	3,450	19,331	22,781
其他用人費用	2,256	6,021	8,277
折舊費用	5,321	10,129	15,450
攤銷費用	220	4,633	4,853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784	\$ 176,460	\$ 222,244
勞健保費用	3,260	11,044	14,304
退休金費用	2,034	8,616	10,650
其他用人費用	1,830	4,157	5,987
折舊費用	4,196	9,020	13,216
攤銷費用	1,230	4,016	5,246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	(註1)
安本科技有限公司(安本)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註1: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附列僅供參考。

註2:本公司董事長為安本科技主要出資人二等親之親屬，該出資人已於民國100年12月將持有90%股權全數轉賣予好濤有限公司(非關係人)，並於民國101年6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安本已非本公司關係人，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安本	\$ -	-	\$ 25,961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四個月。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上田	\$ 4,025	1	\$ 4,072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30天付款。

3.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909	10	\$ 581	5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6,405	5	\$ 10,318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23,942 及 \$27,097。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薪資	\$ 22,032	\$ 19,267
獎金	3,254	2,694
業務執行費用	502	353
盈餘分配項目	2,350	1,950
合計	<u>\$ 28,138</u>	<u>\$ 24,264</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十八、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5,180	\$ 106,155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455	2,854	開立信用狀
	<u>\$ 105,635</u>	<u>\$ 109,009</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 102 年度	\$ 15,337
民國 103 年度	10,003
民國 104 年度	56
	<u>\$ 25,396</u>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二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之保密競業禁止契約及委託代工合作

關係，並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業已向最高法院提請上訴。

本公司經委託專利鑑定機構針對本公司產品是否使用到上述七項專利進行評估，就本公司目前產品而言，並不會與上述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構成侵權行為，且本公司系統產品未來發展方向，將以倉儲物流管理、交通運用及醫療電腦類之相關產品為主軸，若未來本公司必須將此七件專利移轉登記為達爾特所有，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生產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505,579	\$ -	\$ 505,579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4,887	-	4,81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363,396	-	363,396
負債			
長期借款	52,127	-	52,1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14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3,169	\$ -	\$ 533,169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3,710	-	3,6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1,799	-	301,799
負債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7	-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貸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之子公司，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100,275 及 \$94,275。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87 及 \$3,71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1,435 及 \$142,844。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

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6。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止產生美金 6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17,43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241 及\$3,820。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

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88	\$ 2,988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7,907	\$117,907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2,350	2,350	-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期末實際撥貸金額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 2,988	\$ -
1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350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6,861	\$100,275	\$100,275	\$ -	17.00%	\$ 294,768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577	100.00%	\$ 57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5,522	100.00%	5,522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1,682	100.00%	21,682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34,035,584	129,692	100.00%	129,692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850,000	16,270	100.00%	16,270
"	"	Arbor France S.A.S	"	-	10,734	100.00%	10,734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11,930,000	39,324	100.00%	39,324
					<u>\$ 223,801</u>		<u>\$ 223,801</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6,270	90.91%	\$ 16,270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22,047	100.00%	\$ 122,047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39,278	100.00%	\$ 39,278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10,466)	100.00%	(\$ 10,46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7,721	35%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17,070)	1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5,606	13%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99,254	3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7,456	9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04,393	1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9,748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45,059	3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9,254	2.00次	-	無此情形	\$ 29,86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3,150	2.55次	-	無此情形	\$ 60,83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及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6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210。

(十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90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1,682	新台幣 (\$	363)	新台幣 (\$	36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577	新台幣 (103)	新台幣 (103)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850,000	100.00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6,528)	新台幣 (6,52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4,402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34,035,584	100.00	新台幣	129,692	新台幣	1,827	新台幣	1,418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734	新台幣	593	新台幣	59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11,930,000	100.00	新台幣	39,324	新台幣 (16,761)	新台幣 (16,761)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100仟元	21,380	100.00	新台幣	5,522	新台幣	2,268	新台幣	2,268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7,181)	新台幣 (6,528)
卓高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047	新台幣	3,041	新台幣	3,041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39,278	新台幣 (16,762)	新台幣 (16,762)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466)	新台幣 (3,890)	新台幣 (3,890)

(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6,528)	\$ 16,270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29,579	-	139,128	100.00	3,041	122,047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16,762)	39,278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3,890)	(10,46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353,7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一(一)7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35,606	註四	11%
		"	1	應收帳款	52,455	註四	5%
		"	1	其他應收款	46,799	註四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17,319	註四	2%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54,126	註四	4%
		"	1	應收帳款	13,096	註四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17,930	註四	1%
		Arbor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69,753	註四	6%
		"	1	應收帳款	19,694	註四	2%
		"	1	其他應收款	29,393	註四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721	註四	19%
		"	2	應收帳款	17,070	註四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9,748	註四	16%
		"	3	應收帳款	45,059	註四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8,852	註四	6%
		"	3	應收帳款	82,690	註四	8%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297,456	註四	25%
		"	3	應收帳款	103,150	註四	10%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782	註四	5%
		"	3	應收帳款	13,098	註四	1%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992	註四	2%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03	註四	1%
5	Arbor France S.A.S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4,909	註四	1%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10,953	註四	9%
		"	1	應收帳款	61,401	註四	6%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91,275	註四	8%
		"	1	應收帳款	29,742	註四	3%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36,744	註四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0,348	註四	23%
		"	2	應收帳款	54,750	註四	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599	註四	18%
		"	3	應收帳款	68,195	註四	7%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288	註四	4%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19,884	註四	27%
		"	3	應收帳款	134,317	註四	13%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8,275	註四	8%
		"	3	應收帳款	32,124	註四	3%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27	註四	3%
5	Arbor France S.A.S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0,561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3-6個月。

二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39,399	\$ 211,376	\$ 158,809	\$ 22,458	\$ 83,777	\$ -	\$ 1,215,819
部門間交易	278,706	815,569	1,207	14,909	-	(1,110,391)	-
部門收入	<u>\$ 1,018,105</u>	<u>\$ 1,026,945</u>	<u>\$ 160,016</u>	<u>\$ 37,367</u>	<u>\$ 83,777</u>	<u>(\$ 1,110,391)</u>	<u>\$ 1,215,819</u>
利息收入	<u>\$ 206</u>	<u>\$ 705</u>	<u>\$ -</u>	<u>\$ -</u>	<u>\$ 69</u>	<u>\$ -</u>	<u>\$ 980</u>
折舊、折耗與攤銷	<u>\$ 14,538</u>	<u>\$ 5,607</u>	<u>\$ -</u>	<u>\$ 75</u>	<u>\$ 83</u>	<u>\$ -</u>	<u>\$ 20,303</u>
所得稅費用	<u>\$ 13,561</u>	<u>\$ 50</u>	<u>\$ -</u>	<u>\$ -</u>	<u>\$ 26</u>	<u>\$ -</u>	<u>\$ 13,637</u>
部門淨利	<u>\$ 39,866</u>	<u>(\$ 21,556)</u>	<u>(\$ 363)</u>	<u>\$ 593</u>	<u>\$ 2,268</u>	<u>\$ 19,058</u>	<u>\$ 39,866</u>

	100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29,392	\$ 277,116	\$ 146,885	\$ 44,359	\$ 6,740	\$ -	\$ 1,204,492
部門間交易	245,345	899,628	2,707	10,561	-	(1,158,241)	-
部門收入	<u>\$ 974,737</u>	<u>\$ 1,176,744</u>	<u>\$ 149,592</u>	<u>\$ 54,920</u>	<u>\$ 6,740</u>	<u>(\$ 1,158,241)</u>	<u>\$ 1,204,492</u>
利息收入	<u>\$ 228</u>	<u>\$ 433</u>	<u>\$ 42</u>	<u>\$ -</u>	<u>\$ 8</u>	<u>\$ -</u>	<u>\$ 711</u>
折舊、折耗與攤銷	<u>\$ 12,253</u>	<u>\$ 6,094</u>	<u>\$ -</u>	<u>\$ 102</u>	<u>\$ 13</u>	<u>\$ -</u>	<u>\$ 18,462</u>
所得稅費用	<u>\$ 7,019</u>	<u>\$ 1,959</u>	<u>\$ -</u>	<u>\$ -</u>	<u>\$ -</u>	<u>\$ -</u>	<u>\$ 8,978</u>
部門淨利	<u>\$ 61,554</u>	<u>(\$ 8)</u>	<u>\$ 153</u>	<u>\$ 183</u>	<u>\$ 252</u>	<u>(\$ 580)</u>	<u>\$ 61,554</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移轉定價方式進行，向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3. 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決策者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39,399	\$ 172,866	\$ 729,392	\$ 180,135
中國大陸	211,376	29,905	277,116	31,051
韓國	83,777	1,905	6,740	831
美洲	158,809	462	146,885	149
歐洲	22,458	2,818	44,359	2,873
合計	<u>\$ 1,215,819</u>	<u>\$ 207,956</u>	<u>\$ 1,204,492</u>	<u>\$ 215,03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u>\$ 309,028</u>	台灣	<u>\$ 242,322</u>	台灣

二十五、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3,159	\$ 13,15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432	(20,432)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3,159)	-	(1)
固定資產	180,032	(2,957)	177,075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	(5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26	483	26,641	(3)
		20,432		(2)
其他資產-其他	-	2,957	2,957	(4)
其他	819,693	-	819,693	
資產總計	\$1,039,095	\$ 430	\$1,039,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47	\$ 2,056	\$ 4,203	(3)
其他	436,637	-	436,637	
負債總計	\$ 438,784	\$ 2,056	\$ 440,840	
資本公積	\$ 75,853	(\$ 960)	\$ 74,893	(6)
累計換算調整數	15,082	(15,082)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3)	733	-	(3)
未分配盈餘	77,072	960	77,072	(6)
		12,723		(3)(5)(7)
		(13,683)		(7)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7)
其他	433,037	-	433,037	
股東權益總計	\$ 600,311	(\$ 1,626)	\$ 598,685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原帳面金額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3,15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3,159。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

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20,432。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3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並調降保留盈餘\$2,359。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957，並調減「固定資產」\$2,957。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6)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3,159	\$ 13,15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97	(19,597)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3,159)	-	(1)
固定資產	175,801	(2,734)	173,067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48	(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83	20,080	(3)
		19,597		(2)
其他資產-其他		2,734	2,734	(4)
其他	860,466	-	860,466	
資產總計	\$1,069,071	\$ 435	\$1,069,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	\$ 1,387	\$ 3,844	(3)
其他	475,452	-	475,452	
負債總計	\$ 477,909	\$ 1,387	\$ 479,296	
資本公積	\$ 75,848	(\$ 960)	\$ 74,888	(6)
累計換算調整數	7,934	(15,082)	(7,148)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96)	896	-	(3)
未分配盈餘	106,208	960	106,328	(6)
		12,843		(3)(5)(7)
		(13,683)		(7)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7)
其他	402,068	391	402,459	(3)
股東權益總計	\$ 591,162	(\$ 952)	\$ 590,210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原帳面金額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3,15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3,159。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19,597。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48、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96、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38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並調降保留盈餘\$2,239。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734，並調減「固定資產」\$2,734。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6)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207,991		\$1,207,991	
營業成本	(769,775)		(769,775)	
營業費用	(381,166)	120	(381,046)	(1)
營業淨利	57,050	120	57,17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782)		(3,782)	
合併稅前淨利	53,268	120	53,388	
所得稅費用	(13,637)		(13,637)	
合併總損益	39,631	120	39,751	
其他綜合損益	-	391	391	(1)
合併綜合損益	39,631	511	40,142	

調節原因說明：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退休金費用」\$120，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5月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股票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總經理：連啟瑞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文 冠
會計師
王 照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1 6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5,38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3,86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

中華民國一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386,000 股，面額為新台幣每股 10 元，即總金額為 53,86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律師事務所
律師 黃沛聲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承諾書

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高國際)、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Allied)、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Flourish)、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 A. S及Arbor Korea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卓高國際不得放棄對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磐鴻)、Allied不得放棄對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Flourish不得放棄對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欣亞博不得放棄對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三、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辦理新股公開承銷前完成深圳磐鴻之廠房搬遷事宜。
- 五、承諾將委任簽證會計師就其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聲明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rbor Solution Inc.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rbor Solution Inc.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rbor France S.A.S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rbor France S.A.S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rbor Korea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rbor Korea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Korea Co., Ltd

聲明人：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碧齡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賴中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連啟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郭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慧敏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創乾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藍瑞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君龍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秉澤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連啟瑞

技術長：陳榮昌

處長：林志祥

協理：陸榮宗

協理：郭鳳玲

經理：林庭如

經理：林新智

稽核：王錦惠

受僱人：李博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建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會計師承辦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照 明

會計師：翁 世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沛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武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武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431頁至440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41頁至446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447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且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情形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編號	名稱	名稱	與公司關係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資本額	累積盈虧
1	本公司	GUIDING	母子	97,528	97,528	16.54%	採購貨款	—	—	—	—	—	—	USD 50	(10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李明、賴中威、陳介文、兆豐商銀 張良岳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張君龍、稽核代理人 陳雅玲、兆豐商銀 康惠如
- 五、主席：董事長 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及在台灣資本市場上櫃的目標，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二、本公司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推薦券商，協助本公司。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 ~ 十八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00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21,930,8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056,916股之70.61%。

主席：董事長李明

記錄：郭鳳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及在台灣資本市場上櫃的目標，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二)、本公司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推薦券商，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上櫃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八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略。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李明、賴中威、兆豐商銀 黃孝和、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 四、列席人員：吳秉澤、張君龍、李博源
- 五、主席：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 八略)

(九)案由：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須針對穩定承銷價格事宜，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過額配售協議書」。

二、協議書之要點為依據「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就本次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提供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三、以上 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董事長 李明、董事 連啟瑞、董事 兆豐商銀代表人 李碧齡、董事 郭鳳玲、獨立董事 林慧敏、獨立董事 邱創乾(林慧敏 代理出席) 缺席人員：董事 賴中威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張君龍、監察人 藍瑞源、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稽核 王錦惠、兆豐商銀 陳家雄
- 五、主席：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 二略)

(三)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二。

2、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380,909,180 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自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1,371,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1,137,101 股。增資後股本為 392,280,190 元。

2、本次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增資案俟提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 六略)

(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7,217,377 股，佔本公司於扣除無表決權股數計 187,530 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903,388 股之 71.80%。
主 席：董事長 李 明 記錄： 郭鳳玲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380,909,180 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自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1,371,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1,137,101 股。增資後股本為 392,280,190 元。

2、本次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 六略）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整
- 三、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董事長 李明、董事 連啟瑞、董事 兆豐商銀代表人 李碧齡、董事 郭鳳玲、董事 賴中威(李明 代理出席)、獨立董事 林慧敏、獨立董事 邱創乾(林慧敏 代理出席)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藍瑞源、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稽核 王錦惠
- 五、主席：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 十四略)

(十五)案由：針對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案時程 與進度，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有關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之基準日，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本次發行計劃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1.05.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分為伍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

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及依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政府縣市升格政策修改公司設立所在地名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 <u>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權</u> 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增訂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u>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刪除。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決議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據公司法第 196、227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增訂內容

	<p>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九 月 二十二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九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九 月 二十二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九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518,5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61,553,8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6,155,384)</u>
本期可供分配數	<u>70,916,998</u>
減：100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3 元)	11,371,01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7 元)	26,532,372
100 年度盈餘分配數	<u>37,903,38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3,013,616</u>
附註：員工紅利—現金	<u>\$ 2,200,000</u>
董監事酬勞—現金	<u>\$ 1,400,000</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9 日 修 訂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關鍵零組件受限於國外知名廠商數量、價格及交期之限制，加上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使得原物料採購較無法達到經濟採購量，致原物料之採購成本較高，容易增加採購及庫存交貨等風險，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4 頁之說明。

(二)是否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隨著終端產品應用者的需求日趨多元化及各式工業規格及電子架構之不斷更新，在工業電腦廠商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的市場生態下，成功的工業電腦廠商除了應具備優異的設計能力外，亦應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並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0 頁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庫存管理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工業電腦產品線，由於工業電腦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如遇有需要最低採購量之零組件，容易有增加庫存的風險，另在系統產品開發成功初期，為提供各地子公司或經銷商適當之樣本，故有最低生產量之要求，惟並非所有產品均符合市場所需，如銷售情形不佳之新產品將會增加公司存貨之庫存量。故因上述產業特性，導致可能產生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庫存水準較高之存貨呆滯與跌價風險，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9 頁之說明。

(二)研發設計人才異動之風險

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需要高度運作穩定性、優良散熱能力、高相容性、迅速導入各式新規格及嚴苛使用環境適應性等特殊運作與機構要求，因此擁有經驗豐富的硬體、軟體與機構設計研發人才，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主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故若無法留任資深的研發人員及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將可能影響該公司營運，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9 頁之說明。

(三)匯率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為主之情形下，應收應付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9~10 頁之說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06~114 頁及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0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的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0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0
伍、業務狀況.....	35
一、營業概況.....	35
二、存貨概況.....	55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0
陸、財務狀況.....	71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1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三、列明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6
四、轉投資事業.....	7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查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6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86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6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2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3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4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94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5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6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6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7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97
拾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7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一、股東權益.....	97
二、董事會職能.....	97
三、資訊透明度.....	98
四、內控內稽制度.....	98
五、經營策略.....	98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98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9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評估.....	99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各項情事.....	102
三、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有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情形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03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03
拾參、以投資控股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逐項評估.....	104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4
拾伍、其他揭露事項.....	104
附件一、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5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2,569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9,257 仟股。該公司業已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71 仟元，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3,86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掛牌時股本達 457,800 仟元，發行股數為 45,780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807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4,579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予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辦理。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承銷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1 年 7 月 25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99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9.07%，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 年 03 月)於興櫃市

場之平均股價為 22.95 元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17~20 元。

(二)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受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 申請公司最近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每股稅後純益(註 2)	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註 3)
101 年度	1.01 元	0.8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權計算。

註 2：稀釋後之每股稅後純益係依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註 3：39,866 仟元/45,780 仟股=0.87

B.同業參考資料

磐儀公司屬於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種。目前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主要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故選取艾訊(3088)、新漢(8234)與安勤(3479)為採樣同業。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1 年 EPS	本益比(倍)
艾訊	近 3 個月	28.72	2.31	12.43
	近 2 個月	30.48		13.19
	近 1 個月	31.52		13.65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1 年 EPS	本益比(倍)
新漢	近 3 個月	25.11	2.07	12.13
	近 2 個月	25.28		12.21
	近 1 個月	25.44		12.29
安勤	近 3 個月	42.26	4.88	8.66
	近 2 個月	43.24		8.86
	近 1 個月	43.78		8.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1 年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近 1 個月指 102 年 3 月；近 2 個月指 102 年 2~3 月；近 3 個月指 102 年 1~3 月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8.66 倍~13.65 倍之間，依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101 年度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 0.87 元計算，該公司依前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 7.53 元~11.88 元，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7~20 元，應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名稱	最近一個月 (102/3) 平均成交價	最近期財務報 告之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磐儀	22.95	14.59	1.57
艾訊	31.52	16.42	1.92
新漢	25.44	16.13	1.58
安勤	43.78	23.38	1.87
上櫃股票-電腦及週邊設備業(註)	-	-	1.64
上櫃股票-大盤(註)	-	-	1.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係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股票 102 年 2 月股價淨值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股票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58~1.9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1 年度之每股淨值為 14.59 元，以暫訂承銷價格 17~20 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 1.17~1.37 倍，低於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股票大盤股價淨值比區間，主要係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及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故評估目前暫訂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一般係在公司清算時，才會比較具有意義，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

的真正市價，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申請公司參考價格=(資產-負債)/流通在外股數

以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4.59 元，由於此方法較不具市場性。因此並不採用此種方式計算之價格為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且初次上市櫃公司鮮少使用此方法，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應屬於營收獲利具穩定成長性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雖在理論上較為適合評價該公司之方法之一，但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101 年度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 0.87 元計算，該公司依前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 7.53 元~11.88 元，但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7~20 元，應尚屬合理。

(三)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 析 項 目	公司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磐儀	45.28	43.19	42.41
		艾訊	20.42	21.04	22.41
		新漢	27.53	37.83	38.67
		安勤	42.96	42.11	38.12
		同業	32.07	38.42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磐儀	387.29	401.41	424.55	
	艾訊	542.36	558.43	581.24	
	新漢	293.35	653.27	824.16	
	安勤	228.10	251.10	236.60	
	同業	327.87	460.83	-	

資料來源：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摘錄自 99 至 100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28%、43.19%及 42.41%，變動不大，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負債比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但為佈局全球市場，致轉投資公司較多，使得其自有資金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該公司近年來業績持續成長，而其負債比率亦無明顯波動，故評估其股東權益及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87.29%、401.41%及 424.55%，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且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 析 項 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磐儀	11.17	11.36	6.88
		艾訊	16.41	11.85	14.45
		新漢	14.00	19.53	13.38
		安勤	18.16	12.65	21.99
		同業	1.30	1.70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磐儀	25.26	17.29	19.91
		艾訊	18.82	16.92	18.65
		新漢	30.30	26.89	24.68
		安勤	34.35	23.06	36.41
		同業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磐儀	17.72	18.00	13.23
		艾訊	28.00	23.68	26.22
		新漢	25.82	35.48	25.44
		安勤	39.19	31.94	54.88
		同業	-	-	-
	純益率	磐儀	6.59	6.35	3.94
		艾訊	12.28	8.66	10.50
		新漢	7.10	9.65	6.29
		安勤	8.20	6.61	11.84
		同業	8.30	4.9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磐儀	1.52	1.63	1.01	
	艾訊	2.56	1.86	2.31	
	新漢	2.10	3.10	2.07	
	安勤	3.50	2.69	4.88	
	同業	-	-	-	

資料來源：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摘錄自 99 至 100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該公司 99~10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17%、11.36% 及 6.88%，99~100 年度隨該公司獲利逐步成長，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成長，而 101 年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影響，使得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26%、17.29% 及 19.91%，100 年度營業利益受該公司調薪、獎金發放增加(業績成長)及人員增加等因素，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減少，使得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滑，而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達 19.91%，係因 101 年毛利率因受產品組合及較無客戶大量採購降價之情事，故毛利率較 100 年提升，並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72%、18.00% 及 13.23%，99~100 年度隨這公司獲利逐步成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成長，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6.59%、6.35% 及 3.94%，99~100 年度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純益率可維持在 6% 以上，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2 元、1.63 元及 1.01 元，99~100 年度隨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獲利亦隨之成長，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每股稅後盈餘較低，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大都略低於同業，惟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均能逐年成長，而 101 年係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及因申請上櫃致相關費用增加，惟如排除前述因素，該公司獲利能力大致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已逐年有所改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1 年 EPS	本益比(倍)
艾訊	近 3 個月	28.72	2.31	12.43
	近 2 個月	30.48		13.19
	近 1 個月	31.52		13.65
新漢	近 3 個月	25.11	2.07	12.13
	近 2 個月	25.28		12.21
	近 1 個月	25.44		12.29
安勤	近 3 個月	42.26	4.88	8.66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1 年 EPS	本益比(倍)
	近 2 個月	43.24		8.86
	近 1 個月	43.78		8.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近 1 個月指 102 年 3；近 2 個月指 102 年 2~3 月；近 3 個月指 102 年 1~3 月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暫訂承銷價格為 17~20 元，若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 100 年度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0.87 元為計算基礎，其本益比為 19.54~22.99 倍，未落於採樣同業本益比之區間內，主要係本券考量該公司 101 年度有提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而採樣同業並無需提列此或有負債，如該公司未提列此負債下，101 年度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之 EPS 為 1.25 元，本益比為 13.60~16.00 倍，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7~20 元，應尚屬合理。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1.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3 月	1,176,563	22.9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2.彙整該公司最近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之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4 月 3 日~4 月 18 日	3,750,110	22.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本益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17~20 元，尚屬合理，未來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將參考

興櫃市場之價格，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

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合理之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之機制，應可有效降低股票價格之變動。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同意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針對特定股東亦簽訂有關閉鎖期之約定書，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上述支出以承銷手續費為最大宗，經本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暫時議定之承銷手續費為 3,000 仟元，依據規定承銷手續費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應不致重大影響該公司之獲利。

（四）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 仟股，以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與承銷前之預計股本 40,394 仟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 13.33%，且依據該公司內部預算顯示，該公司營運狀況及接單情形可持續成長，故可降低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

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經本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庫存管理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工業電腦產品線，由於工業電腦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如遇有需要最低採購量之零組件，容易有增加庫存的風險，另在系統產品開發成功初期，為提供各地子公司或經銷商適當之樣本，故有最低生產量之要求，惟並非所有產品均符合市場所需，如銷售情形不佳之新產品將會增加公司存貨之庫存量。故因上述產業特性，導致可能產生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庫存水準較高之存貨呆滯與跌價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時，即考慮新舊產品之相容性，提高原物料使用之共通性，進而降低存貨庫存水準，此外，透過嚴格而頻繁之產銷會議，隨時檢討庫存現況，以期能逐漸改善存貨週轉速度及減少庫存金額，降低存貨庫存之風險，另該公司業已完成全球佈局，於全球各地設有子公司或經銷商，可於當地接收市場最新消息，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2.研發設計人才異動之風險

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需要高度運作穩定性、優良散熱能力、高相容性、迅速導入各式新規格及嚴苛使用環境適應性等特殊運作與機構要求，因此擁有經驗豐富的硬體、軟體與機構設計研發人才，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主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故若無法留任資深的研發人員及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將可能影響該公司營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並藉由教育訓練或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該公司競爭力下降外，亦透過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維持並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技術人才，以期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二)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磐儀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銷貨多以美元計價，部分進貨亦以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故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4,613)仟元、(33,029)仟元、8,579仟元及(5,468)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利益比例為(9.33)%、(35.34)%、13.02%及(34.43)%，因此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此外，該公司與部分進貨廠商協調改以美金支付貨款，進而提高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外，如遇匯率巨額波動時，可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應可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營運風險。

(三)潛在風險

- 1.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快速，若資訊硬體市場受整體景氣影響產生衰退趨勢，將影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

由於工業電腦產品之最終使用者多為各電子、機械控制設備製造商、政府機構及一般各型企業，因此當全球總體經濟景氣產生衰退趨勢時，將直接影響上述使用者之產品出貨量及各式資訊、電子設備採購預算，故亦將間接影響工業電腦產品供應商之銷售狀況。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積極開發各種應用功能之工業電腦產品線外，亦積極透過海外子公司與全球各區域經銷商及系統整合供應商策略合作，建置完整國際行銷通路，將產品推廣至全球各產業領域，分散最終使用對象層次，以期有效降低整體經濟景氣衰退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性。

- 2.是否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隨著終端產品應用者的需求日趨多元化及各式工業規格及電子架構之不斷更新，在工業電腦廠商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的市場生態下，成功的工業電腦廠商除了應具備優異的設計能力外，亦應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並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除一般工業電腦產品外，亦針對目前最新使用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研發並即時推出如強固式無風扇低耗能嵌入式系統產品，以期能成功掌握市場產品變化，適時推出最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求搶佔市場先機並擴大營運規模。

(四)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磐儀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產業現況

磐儀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產品，為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等應用領域，故以下茲就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之產業狀況分析之。

1.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應用廣泛，從日常生活之無人銀行(ATM)、語音服務系統(Call Center)到網際網路伺服器等均屬工業電腦之應用。早期工業電腦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電腦權值控制器(CNC)、CNC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提供製造流程中機器或儀器設備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功能，屬於特殊規格且封閉性之專屬架構，設計耗時且彈性不足。如今工業電腦已跳脫早期僅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CNC、CNC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轉為廣泛運用於生活自動化之領域，且由於其多樣性及特殊性，已獨立於消費性與商用PC產業之外，自成一利基型產品市場。

隨著個人電腦(PC)之演進及電腦平台之標準化，工業自動控制系統也逐漸應用PC架構作為作業平台；加上日益低廉的電腦成本，於是業者紛紛利用PC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各別的系統需求及作業需求搭配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器與作業系統等，以滿足工業自動化中特殊規格及嚴苛環境之需求，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達成產業自動化之目的。因此工業電腦日漸成為工業自動化之關鍵，延伸至各應用層面，如智慧交通、電子製造、醫療系統資訊化及智慧電網等。

工業電腦之廣義定義為運用於不同產業，所量身訂製的各式電腦設備，因此具有少量多樣、功能強大等作用，使其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目前除了製造業外，舉凡：金融業、電信網路業乃至於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如捷運控制系統、售票機及刷卡機、商店收銀機、ATM提款機、散佈各地的即時資訊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智慧型大樓監控系統、自動販賣機、高速公路上的跑馬燈、樂透彩券電腦、電腦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通訊及視訊產品、工作母機、醫療保健設備、國防及導航系統等等皆為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不一而足，主要分成以下五類：

(1)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 IPC)：

目前工業用電腦的主要軟硬體架構和桌上型電腦相同，過去以Wintel(Windows + Intel)為主要系統平台，隨著Linux開放系統可隨意修改程式的優勢受到業界歡迎後，採用Linux系統有日益增加趨勢。惟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不同之設計，工業電腦可置放於條件較為嚴苛的外在環境中，例如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以提供工廠長時間穩定運轉的系統平台。

(2)工業級工作站(Industrial Work Station, IWS)：

當產業所需自動化程度愈高，設備工作的範圍較大，需將多台工業用電腦連結起來以形成群組運作，並藉由產業級工作站來管理、監控各工業電腦的運作情形。

(3)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將運算功能集於單一附加卡式的主板，擴充功能時則透過背板(Backplane)容納其他附加卡來達到擴充的功能，具有自動偵測、控制及處理的功能，背版尺寸和擴充槽多寡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而設計。單板電腦可適用於各式的工業

運算需求，其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Industrial Control)、電話電腦的通訊整合(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 ; CTI)、無線機台、機器人及醫療監控系統等。

(4) 嵌入式電腦(Embedded PC)：

嵌入式電腦板卡類似個人電腦的主機板，但其特色在於其尺寸較小、可設計成雙面，並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開發不同的功能及形式，主要應用於自動提款機、自動販賣機、自動售票機、捷運控制器、遊戲機、卡拉OK 點唱機、收銀機等。此屬利基性產品，其種類繁多、出貨量較低、且單價、毛利亦較主機板為高。

(5) 液晶顯示電腦(Panel PC)：

外型為輕薄液晶螢幕電腦，具有觸控式螢幕，講究防水的功能、持久的電源，應用相當廣泛，除了應用於工業界外，還可應用於商業用途，例如車站、遊樂景點導覽用的資訊服務機(KIOSK)、大樓的對講機、智慧型大樓的監控系統，或是應用於大型商場中作為商品促銷或產品介紹的資訊介面。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可迅速依據客戶需求變更產品外型與功能，內容亦根據客戶需求而設計軟體。

工業電腦異於一般消費性與商用個人電腦之處，主要來說一般商用個人電腦係針對辦公室環境所設計，若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例如非規格化之產品外觀、需耐受較嚴苛的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歧異性較大等，且個人電腦規格大致統一，因此必須大量生產，以經濟規模彌補價格或毛利下滑之缺口。工業電腦相較於個人電腦而言，須在惡劣的環境下運作正常，且注重產品穩定性，對產品生命週期要求也較長。另外，由於使用的族群鎖定在特殊領域，因此無法像個人電腦一樣大量生產，甚至必須朝向量身訂作，因此相較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是屬於多樣少量及高度客製化的產業型態，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某種程度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需具備技術能力，且必須對客戶產業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變更設計要求，服務導向明顯。這種高客製化的產品，自然同時也帶來高毛利，但若無一段長時間設計、製造、售後服務之基礎扎根，不僅一般小廠甚或二線主機板產業難以跨入，對於PC相關大廠而言，工業電腦不具經濟規模也無意生產，無形中為工業電腦廠構築了一道相當高的進入障礙。

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體系已建立彈性與快速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遍佈全球的海外生產基地及擁有與國際大廠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致使我國工業電腦業者於此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我國工業電腦業者多為中小型企業，且多以工業電腦為其專注領域，至於其他業者則以電腦資訊大廠為主，通常成立獨立部門予以銷售生產(如新眾、微星等)，然均非其主力產品，其中專注此領域之中小型廠商因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與廣泛而密切配合之行銷通路，並全方位掌握工業電腦應用趨勢，故較具競爭力。因工業電腦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其市場未來發展空間潛力無窮，加上工業電腦產品多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具有高效率、減少人力、降低成本的功能，因此受到不景氣影響幅度相對較小。根據知名研究機構VDC 之預估，2007 年至2012 年IPC 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9.33%，且至2012 年全球產業電腦產值將達74.7億美元。

2. 醫療電子

高齡化社會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尤其隨著中高齡族群的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人數不斷攀升，也讓各國醫療費用佔GDP的比例逐年增加，成為高齡社會亟欲解決的議題，也使得醫療體制與保險制度不得不因而調整改變。以美國為例，2004年美國醫療支出為1.9兆美元，每人平均支出6,280美元，預估2015年將增加為4兆美元，醫療支出將佔整體GDP之20%以上。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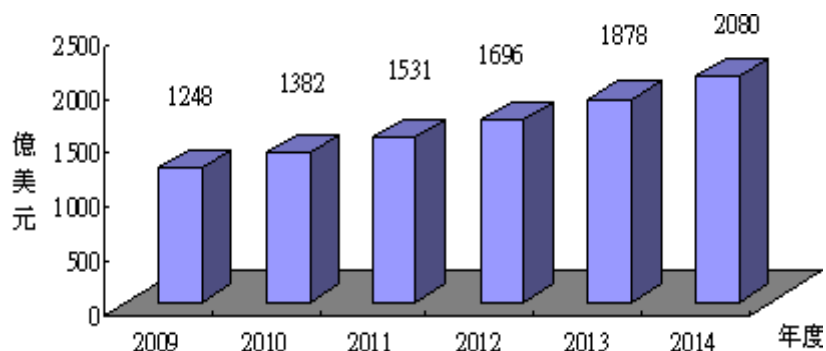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在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下，目前已成為台廠繼電子看板後，積極進軍的另一影像產業，特別是中國醫療電子影像市場，根據iSuppli研調報告指出，繼2005年產值突破10億美元，達10.74億美元後，2010年可望再跨越20億美元門檻，達20.2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14%。由於中國佔全球市場約1成比重，以中國2010年產值將逾20億美元來計算，預計全球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將逾200億美元，且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的靜音、穩定及高處理效能等需求皆貼近台系IPC廠的技術，因此成為台廠積極切入的領域。而工業電腦或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的應用：舉凡電腦手術刀、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正子造影、超音波、X光影像設備、監護儀等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全球醫療電子的設備商如GE Medical、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PHILIPS Medical System也都是該公司極力在拓展的對象。

另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報告指出，日本為亞洲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最為蓬勃之國家，其市場規模僅次於美國，居全球第二，占全球的10.1%，且日本在高齡化、慢性病人口增加的趨勢下，推估2013年日本醫療市場規模將突破300億美元，且賽迪顧問統計2011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9.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9.1%，並分別預測2012~2014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營業額將分別達人民幣348.4億元、447.5億元及537.2億元。

依據Databeans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09年醫療電子產業市場（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為1,248億美元，預估2014年可達2,080億美元（詳圖一），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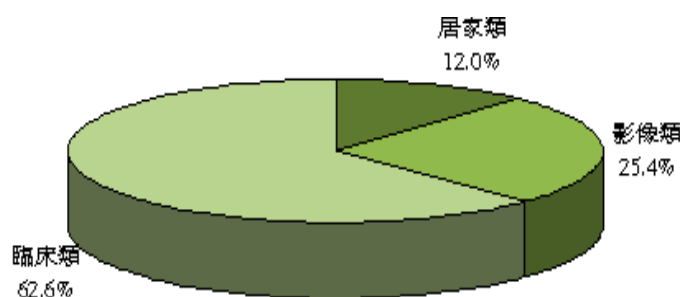
圖一、2009年至2014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由全球醫療電子產品結構可知(詳圖二)，其產品組成以臨床醫電產品為大宗，約佔62.6%，其次為影像類醫電產品，約佔25.4%，再者為居家醫電產品，約佔12.0%。

圖二、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之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依據Databeans研究指出，醫療電子產品依其應用地點，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1)臨床醫電產品(Clinical Medical Electronics)：

臨床醫電產品主要係包含體外除顫器(External Defibrillators)、實驗室器材(Lab Equipment)、輸液幫浦/含呼吸照護產品(Infusion Pumps/including Respiratory Care)、植入式醫電產品/含心跳節律器(Implantables/including Pacemakers)、助聽器(Hearing Aids)、其他植入式醫電產品(Other Implantables)、心電圖計(Electrocardiograph)、遠距照護產品(Telemetry)與其他臨床用醫材(Other Clinical)等產品，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遠距監測產品與植入式器材等兩大類。此類產品的發展方向主要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2)影像類醫電產品(Imaging Medical Electronics)：

影像類醫電產品則是以影像相關產品為主，包含MRI、CT/PET、超音波、傳統影像產品(Traditional Imaging)與其他影像產品(Other Imaging)等，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CT與超音波。此類產品發展方向，主要是在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如微波技術、紅外線技術，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加有用。

(3)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Home Medical Electronics)：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血壓計與心率監測器(Heart Rate Monitors)，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醫材(Health and Fitness Electronics)等產品，其中以大型健身器材與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2%，其次為罹病率人口相當高的血糖計，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18.5%，再者依序為血壓計、體重計、數位體溫計、心率監測與BMI分析儀，分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8%、5.2%、3.9%、3.2%與0.5%。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於是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因此產品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是否方便及是否符合人性操作界面等因素息息相關。

(二)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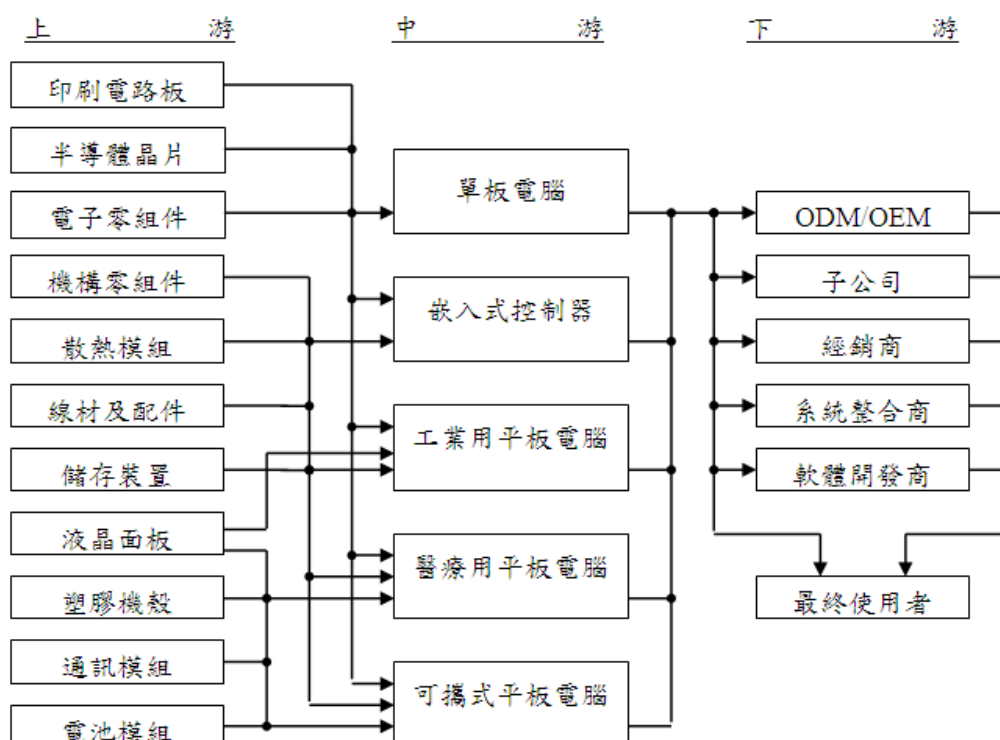
1.產業特有景氣循環

磐儀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工業電腦的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市場需求雖然仍會受區域經濟景氣影響所致，但較不會出現暴起暴落的現象，當景氣復甦時，企業對資本支出之投資增加，因此工業電腦的需求亦隨之上揚，在經濟不景氣時，工業電腦產品能夠讓企業明顯減少人力及降低成本，且整體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已不同於過去以工業自動化為主，應用面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一般而言上下半年業績比重約為40：60左右。

2.行業上下游變化

磐儀公司產品包括單板電腦、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為主，主要即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包含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電子零組件、機構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及配件、儲存裝置、液晶面板、塑膠機殼、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等供應廠商及外包協力廠商，中游為該公司所製造之產品，下游依行銷模式不同亦各異，係因工業電腦廠商主要是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最終使用者。

圖三、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3. 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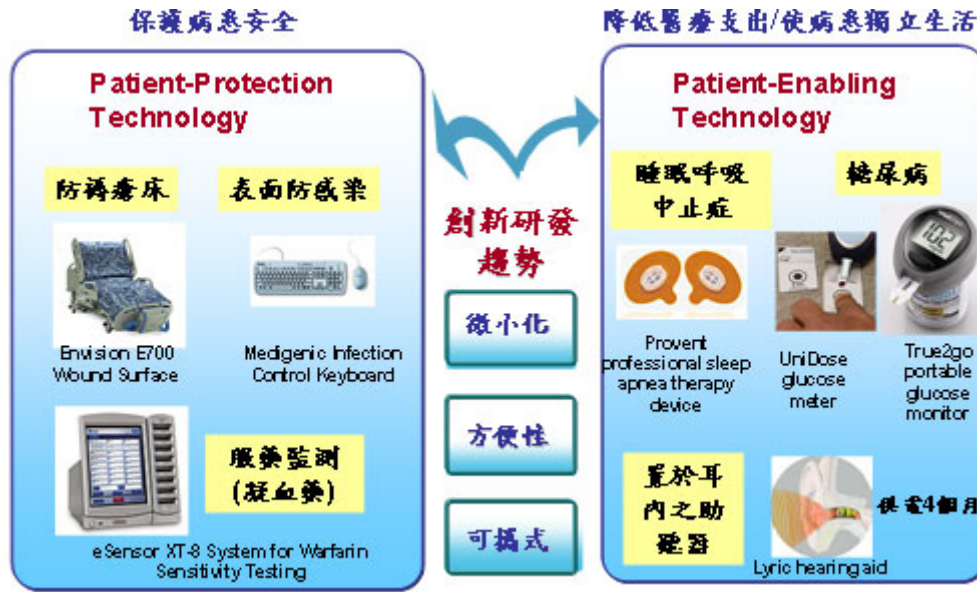
工業電腦最早期從插槽式架構(Slot Computer)崛起，強調擴充性佳，維修容易(MTTR)，相容性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經過多年的產業發展，此插槽式電腦已經成為工控業界與網路伺服器廠商的主流，其中以電腦電化整合系統(CTI)及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的應用最能表現出插槽式電腦的特性；隨著低功耗/高效率的CPU問世(如：AMD GX3 & Intel CPU)，無風扇系統逐漸被開發出來，現除已普遍使用於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市場外，且更可應用於生活中之教育、娛樂、金融、醫療及物流業等任何可提高人類生活機能之自動化產品市場，故其市場潛力可期。磐儀公司所發展的嵌入式電腦就是強調低功耗/高整合/免風扇/抗震性強的特色，結合影像語音的功能讓Embedded Computer應用更深入各個產業，其中以POS、ATM、博奕機、KIOSK、醫療、車載、大樓監控、人機介面平板電腦等應用最為廣泛。

另觀察醫療電子產品創新研發趨勢，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1) 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醫療電子許多創新產品的研發思維皆是以病患為中心，來思考其所面對的問題與提高病患使用意願。一是解決醫療支出高漲、促進病患獨立生活的思維，發展病患智能科技(Patient-Enabling Technology)，二是以保護病患、促進病患安全的角度，發展病患保護科技(Patient-Protection Technology)。

圖四、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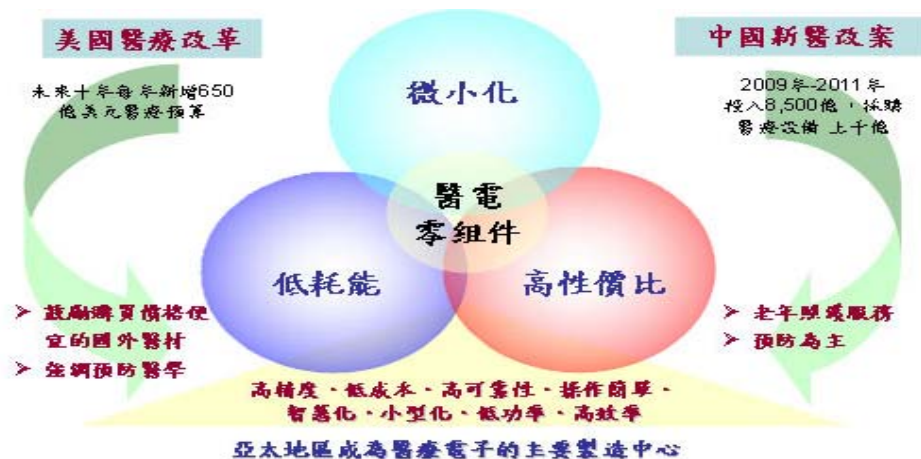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 IS

(2)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因應2008底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促使美國政府也開始針對龐大的醫療支出提出解決方案。美國歐巴馬總統推動健康照護政策改革，預計於未來10年內投入6,340億美金，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但較為低價的醫療器材，以填補新興需求。中國亦提出「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成長措施」及2009~2011年投入8,500億元人民幣進行新醫改方案，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顯示先進國家從重視高技術醫院用治療設備醫的觀點，逐漸轉往重視預防醫學，並希望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之平價醫材的方式來降低醫療支出；此外，對於中國等新興國家而言，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的需求下，對於基礎醫療設備的採購量將逐漸提升，但對於這些對於價格較為敏感的地區，平價化醫療電子產品將成為採購重點。整體觀之，未來不僅在先進國家或新興地區高性能價格比的平價化醫療產品將是發展重點之一。而長期供應電子產業關鍵組件的亞洲地區，在接近市場與擁有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將有機會成為醫療電子產品的主要製造中心。

圖五、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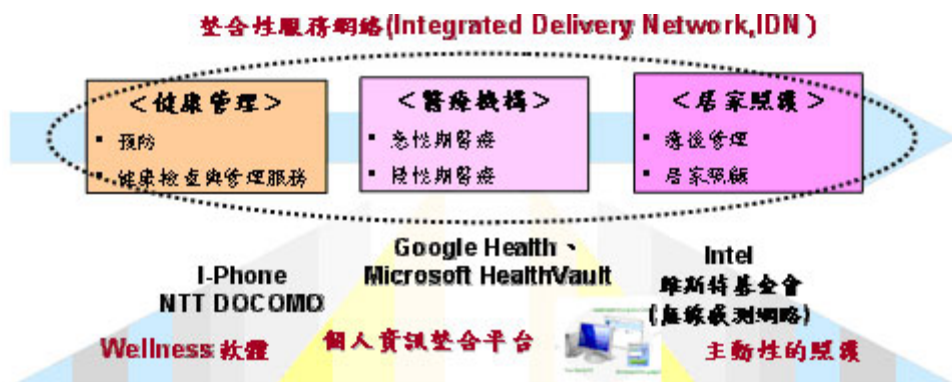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3)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以病患為中心的思維下，醫療保健產業講求的是針對所有身體狀況提供整合性服務網絡(Integrated Delivery Network, IDN) 的概念來設計產品與服務，隨著軟體平台廠商如Microsoft與Google切入健康照護產業，也加速Health 2.0情境的實現。如HealthVault開發用來協助醫療單位提供病患進行健康照護之創新應用平台，此平台可用於分享健康資訊，並與居家健康器材連結，以改善病患健康。

圖六、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綜上所述，磐儀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互動，對於相關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磐儀公司以專案開發的模式來滿足客戶需求，且已漸臻成熟的RISC架構產品，相信未來亦可奠定磐儀公司於產業中之高度競爭力。

4.產品可替代性

茲分別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說明其產品之可替代性如下：

(1)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係利用個人電腦充沛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特殊作業需求搭配不同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槽與作業系統等演進而成。因此，工業電腦與一般個人電腦有其明顯的不同，係屬量身訂作產品且注重產品穩定性，相對地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造就了難以取代的產業價值與穩健成長的特質。而一般商用個人電腦多為大規模生產，且針對辦公室環境而設計，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規格化之產品外觀、較嚴苛之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差異性大等特殊需求，故替代之威脅性有限。

(2)醫療電子

根據工研院IEK估計，醫療電子的產值在2012年將可達到1,696億美元。此外，醫療電子也有高附加價值、高毛利且較不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特性。醫療電子系統要求不若一般消費性電子那樣簡單，必須考量到人體安全與病理判斷等因素，不論是類比轉成數位，或是數位轉成類比，在訊號的轉換品質上，就必須相當的高。像醫療影像、X光與超音波系統等，其系統要求的嚴格程度就不是一般的消費性電子所能比擬。根據iSuppli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陸的醫療

電子產值從2008年到2015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21%，其產值可達到86億美元的規模。另一方面，根據Databeans Medical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總體醫療電子產值的CAGR約為13.9%左右，讓投入醫療電子研發的廠商逐年增加，目前並無明顯替代品之威脅。

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並無完全被其他產品取代之虞。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推薦證券商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源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市場約略占有率

磐儀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目前在歐洲與大陸區域經過多年的經營，品牌知名度在歐洲與大陸區域 IPC 業界有不錯的表現。另經近年來努力拓展歐洲及美洲區域已逐漸有成績顯現，97~98 年度雖受限金融海嘯，各企業紛紛縮減資本支出，減少相關設備之採購，而此情形在 100 年情況已有所改變，因 IPC 產業受中國大陸人力成本持續攀升，製造業廠商紛紛加快「工廠自動化」的投資速度、各國政府大舉投入電信、醫療、高鐵、電廠等基礎建設之相關投資及全球景氣復甦，對零售業與博奕產業需求大幅起飛等三大成長動能加持所致。根據 VDC 公佈之研究報告指出，100 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約為 68.88 億美元，該公司 100 年合併營收約占前述市場總額之 0.59%。

(2)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生產基地已移往中國大陸及部分產品委託國內加工廠加工，由大陸工廠負責生產成品供應公司銷售，台灣僅留部分設備供研發、測試及組裝產品使用，因此並無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目前該公司在大陸深圳地區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設 100% 持股之孫公司-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主要生產業務。

(3)行業排名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之銷售與製造，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主要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因此，與該公司性質接近之主要同業為艾訊(3088)、新漢(8234)及安勤(3479)，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0 年度合併營收		100年 資本額	100年 合併淨損益	純益率(%)	天下雜誌 10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金額	成長率				製造業 排名	營收成長 率排名	獲利率 排名
磐儀	1,193,649	23.10%	380,909	61,554	5.16%	-(註)	-(註)	-(註)
艾訊	2,761,899	(3.06)%	773,430	143,624	5.20%	801	680	363
新漢	3,554,765	22.52%	962,031	298,042	8.38%	671	166	195
安勤	3,058,969	10.74%	462,771	119,532	3.91%	745	314	433

資料來源：該公司與各比較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天下雜誌 10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註：磐儀公司營收規模尚小，未進入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依據天下雜誌 101 年 5 月出刊之製造業 1000 大企業調查資料，該公司因營運規模尚小，故未進入前 1000 大製造業排名，主要係因該公司目前股本較小，無法如同業以單一產品系列進行機海戰術，以衝高營收，故該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主，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該公司即享有較高之毛利率，另由營收成長率及純益率觀之，惟該公司 100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純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在經營績效上並不遜於採樣同業。

(4)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員工 人數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員工 生產力指標
磐儀	969,276	61,554	197	4,920	312
艾訊	1,658,218	143,624	393	4,219	365
新漢	3,088,109	298,042	510	6,055	584
安勤	1,808,253	119,532	209	8,652	5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比較同業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197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4,920 仟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312 仟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介於同業之間，而該公司現非屬上市櫃公司，為吸引更多之優秀人才，該公司給予員工較好之薪資條件及良好之工作環境，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之新產品等相關因素影響，致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均較採樣同業高，以至於該公司員工生產力指標略低於採樣同業。

惟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212 人，大專學歷以上人員共 186 人，佔公司總人數之比重達 87.74%，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力素質有一定之水平，其中以業務行銷處為 28 人及研發處為 70 人，佔公司總人數之比重達 46.23%，主要係專責產品應用開發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之功能，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的問題，以提昇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並分析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致該公司創造出逐年成長之營業佳績。

2.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磐儀公司主力產品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等，而工業電腦產業特性為產品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度高、多樣少量化、生命週期較長等，故產品可維持高檔的價格，廠商報酬率較高(平均毛利率二成以上)，客戶忠誠度亦高(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為能精確掌握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該公司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保持技術優勢，創造利潤，維持長期競爭力，奠立永續經營之磐石，其關鍵因素如下：

(1)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技術優勢為磐儀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磐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101年3月底研發人員佔全公司人數約32.51%，以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該公司研發出一系列低功耗、高整合度的嵌入式(ETX、COM express、PC104+)產品，及領先業界推出高階的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產品。卓越的研發團隊，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2)經營團隊

磐儀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超過15年以上經驗，又具備工程背景，對於市場、產品、客戶均相當熟悉，故在產品及市場策略能做快速及正確的決策與發展方向。

(3)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磐儀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磐儀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磐儀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近年來該公司業績均能有不錯的成長。

(4)形象認知與肯定

產品已獲許多國際知名大廠採用，已塑造出專業卓越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設計製造形象，由於磐儀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設計難度較高之中高階及低功能、小體積、高整合度的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同與肯定，對該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5)行銷通路

該公司具有全球完整性的行銷通路及跨國子公司佈建，以貼近市場的脈動及需求，即時反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後技術服務。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況

依資策會MIC ITIS 計劃資料統計顯示，我國在資訊硬體產業產值方面高居世界第三名，僅次於美、日兩國，且多項資訊產品(如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鍵盤、滑鼠、集線器及數據器等)，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均超過四成以上。因此台灣可謂全球PC產業製造資源最豐富的

地區，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故以PC-based為標準架構所發展工業電腦產業，亦可充份利用台灣於PC製造產業之優勢，以因應與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近年來由於美國與日本的研發成本居高不下及研發人才短缺，大部分的企業都轉向台灣尋求IPC 廠商進行ODM 專案，使得台灣已經成為全球IPC 產業的最大供應商。預計此成長趨勢在未來5 年還是會持續在台灣發展，IPC產業尚具有高度之成長空間。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資訊產業架構完整，資源供應充沛

資訊工業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國內廠商對關鍵零組件的開發亦大有進展，這種完整的資訊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工業電腦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②工業電腦應用廣泛，商機無限

工業電腦運用範圍涵蓋自動化、物聯網、智慧電網、軌道交通、通訊、軍事、醫療等領域，運用之範圍可謂十分廣泛，勢將帶給業者無限的商業機會。

③工業電腦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產品多樣少量，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另工業電腦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定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之要素為產品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工業電腦廠商的平均毛利率皆可享有二成以上的高獲利水準，且工業電腦的生命週期一般皆可維持3~5 年，相較於個人電腦約6~9 個月就會因CPU 的世代交替而推陳出新，工業電腦產品較為穩定，不容易被市場輕易淘汰。由於工業電腦往往依照客戶需求量身定作，因此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④擁有技術優勢與產品領先基礎

技術優勢為磐儀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磐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特別針對於醫療與強固平板電腦，積極創新，至今該公司於寬溫、無風扇散熱及移動式運算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與技術，面對未來性需求時，都能較同業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與服務。

⑤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在高科技產業中，該公司在工業電腦方面已有多年研發經驗，且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在產品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及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加上該公司亦與主要供應商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Intel Embedded Alliance的策略夥伴，藉由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CPU(中央處理器)與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

冊。

⑥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累積市場信賴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為嚴苛，故磐儀公司時時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於88年度通過ISO-9001之品質認證，並於99年度通過ISO-13485醫療規格認證，對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⑦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磐儀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磐儀公司未來之發展。

⑧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磐儀公司為能深耕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分別成立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及ARBOR KOREA Co.,Ltd等子公司，並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除原已於大陸華北地區設立之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外，亦於99年度取得位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孫公司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搶佔正在大幅度成長之大陸工業電腦市場。該公司與分散於各地之轉投資公司，以及與經銷商建立起行銷網絡，充份了解市場需求，可望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首先，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其次，為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最後，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②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首先，業務人員報價應注意匯率走勢；其次，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最後，運用銀行外匯規避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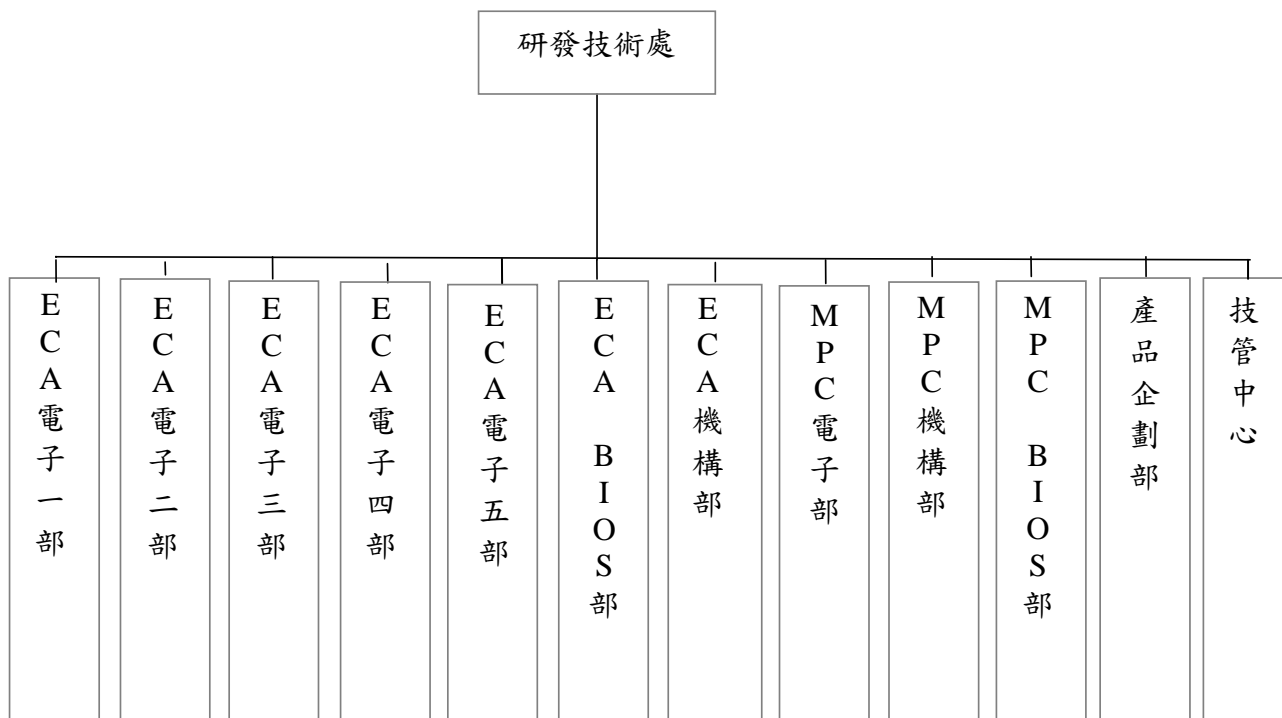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總額之比例）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磐儀公司於成立初期即設有研發部門，主要為研究開發及產品設計、製程之規劃與改進等。該公司以研發創新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理念，並著重於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以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多項產品研發。在累積多年嵌入式板卡、CPU 模組等市場開發經驗，該公司逐漸發展出各項垂直應用市場主軸，包含工業自動化、交通自動化、車載資訊系統、醫療與健康照護、多媒體資訊終端等市場，並持續研發出相關之產業電腦如無風扇強固型嵌入式控制器、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可攜式醫療助理平板電腦、醫療數據擷取終端電腦、床邊資訊娛樂電腦等。再者，基於該公司長期以來在研究發展之投資，其已在寬溫、寬電壓、散熱處理、電池熱抽換等相關技術不斷突破而居於領導地位，應用面包括軍規嵌入式控制器、火車用控制器、智慧型電力控制器、病患生理數據擷取系統等，而得以不斷累積經驗使產品及技術涵蓋更廣，使該公司無論是研發動能或實力皆已躍居前述垂直市場之領先地位，故研發人員為該公司最重要之生產力，隨組織規模之日益擴大，研發組織架構亦朝向專業分工，不斷延攬優秀人才以強化研發團隊。目前研發技術處下設有 ECA 電子一部、ECA 電子二部、ECA 電子三部、ECA 電子四部、ECA 電子五部、ECA BIOS 部、ECA 機構部、MPC 電子部、MPC 機構部、MPC BIOS 部、產品企劃部及技管中心。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年度 \ 學歷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2	3.70%	1	1.67%	7	10.61%	9	12.86%
大專	51	94.45%	57	95.00%	57	86.36%	59	84.29%
高中(含)以下	1	1.85%	2	3.33%	2	3.03%	2	2.85%
合計	54	100.00%	60	100.00%	66	100.00%	70	100.00%

學歷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平均年資		3.19		3.23		3.26		3.24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期初人員	67	54	60	66
新進人員	6	19	19	15
離職人員	19	13	13	11
期末人員	54	60	66	70
離職率	26.03%	17.81%	16.46%	13.58%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人員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有 70 名，具備大專以上學歷達九成以上，人員素質尚稱優良。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6.03%、17.81%、16.46% 及 13.58%，離職原因主要係因研發部針對績效考核不佳之員工進行資遣、個人生涯規劃及不適任等因素，另因 98 年度適逢金融海嘯，該公司執行菁英及多能工政策，並持續調整部門組織體質，致 98 年度離職率高達 26.03%，99 年度起離職率已呈下降趨勢，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離職員工均按內部流程辦理，且在該公司各項研發平台建構完成下，受個人離職影響甚低。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84,074	84,069	98,459	24,287
營業收入淨額(B)	704,891	857,195	969,276	229,243
營業費用(C)	159,838	169,680	205,902	50,055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A)/(B)	11.93%	9.81%	10.16%	10.59%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率(A)/(C)	52.60%	49.55%	47.82%	48.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研發費用係為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新機種商品需求及規格多樣化之要求，進行研發人才之招募、培訓、產品及技術開發、認證等計畫之相關投資，故每年研發費用並未隨著景氣循環而有所波動。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4,074 仟元、84,069 仟元、98,459 仟元及 24,287 仟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佔營業費用比率均維持 10% 及 50% 左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從每年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來看，99 年度研發費用與 98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及組織規模日益擴大，為強化其競爭優勢，研發組織架構亦朝向專業分工，因此不斷延攬優秀研發人才及擴編研發體系以強化研發團隊，加上業績持續成長，提高績效獎金，並持續投入新機種之研發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專案名稱
96	1.推出寬溫電腦。 2.推出 AMD 690T Gaming Board。 3.開發 6U CPCI 系統產品。
97	1.推出可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2.結合生物辨識科技,推出安全監控用 Panel PC。 3.推出多項人機介面控制器(HMI),可應用於工廠、大樓自動化。
98	1.推出一系列運用全鋁合金外殼散熱,無風扇之強固型 BOX PC。 2.推出具備電池備援,可做為醫療設備數據擷取終端之 7" 平板電腦。 3.與 Intel 合作導入新處理器 Atom 技術平台,並開發出多項嵌入式板卡、可攜式電腦產品。
99	1.推出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工業用可攜式電腦。 2.開發網路安全系統,用於網路資訊管理及安全保護。 3.發展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4.開發工業用嵌入式控制器,可用工廠自動化及交通智能化能源監控控制。
100	1.推出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2.推出 Bedside Infotainment(床邊資訊娛樂終端)。 3.推出 7" 及 8" Rugged Tablet(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適用野外作業、車輛資通訊。 4.推出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101	1.推出交通監控控制器。 2.推出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3.推出 MRI/CT 的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4.推出 19" 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手術、診察、分藥等應用。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目前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其主要技術來源係長期廣納研發人才及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另一方面，該公司也與主要供應商Intel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亦是Intel Embedded Alliance中的一位策略夥伴，藉由這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CPU與半導體晶片組(Chipset)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在軟體部份，該公司也與美商American Megatrends Inc.及所羅門簽訂授權合約，取得工業電腦主機板所需之BIOS程式碼之專利授權，使研發團隊毋需將軟體工作委外便能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或客戶特殊需求自行開發出合適之BIOS。此外，該公司亦參與PICMG、SFF-SIG、PCISIG、PC104等相關組織以持續取得各種工業電腦產品之標準規範。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將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以期望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並以寬溫技術為基礎，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及油氣等)、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其未來規劃的方向為：

(1)短期發展方向:

- ①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②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 CPU、晶片組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 ③ 工業電腦單板產品持續導入更高端 Core™ processor 系列以及具備低功耗的新一代 Atom™ 系列產品，以開發 COM (Computer On Module) 系列產品及寬溫、低功率、小尺寸、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
- ④ 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HMI(人機介面控制器)、Rugged Tablet PC(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Embedded Controller(BOX PC 嵌入式控制器)、Expert Medical Station(專業級醫療工作站)、Nursing PC(護囑電腦)、Bedside Infotainment Terminal(床邊資訊娛樂終端)、In-Vehicle Computer(車載電腦)等系列產品為重心。

(2)中長期發展方向:

- ① 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軟體、BIOS 之研發人才，奠定工業電腦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 ②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 ③ 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形式	專利號碼	專利期間
1	具有條碼辨識系統功能及全球定位系統功能之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341240	2008.9.21~2017.11.14
2	平板電腦組合裝置	台灣	新式樣	D126827	2009.1.1~2019.11.22
3	具有條碼辨識、條碼式信用卡辨識及無線辨識(RFID)系統功能之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 348287	2009.1.1~2018.5.13
4	平板電腦與底座之間插接式連結裝置的保護結構	台灣	新型	M342673	2008.10.11~2018.4.15
5	可攜式電腦之攜帶裝置	台灣	新型	M339501	2008.9.1~2018.3.31
6	板卡之散熱裝置	台灣	發明	I363594	2012.5.1~2028.3.31
7	具有操作系統模式顯示功能之泛用控制盒	台灣	新型	M348446	2009.1.1~2018.5.27
8	具有無線辨識系統(RFID)功能之顯示裝置	台灣	新型	M345297	2008.11.21~2018.5.29
9	平板電腦(二)	台灣	新式樣	D130297	2009.8.11~2020.9.22
10	平板電腦(一)	台灣	新式樣	D130296	2009.8.11~2020.9.22
11	平板電腦與底座之間的連接結構	台灣	發明	I360734	2012.3.21~2028.11.6
12	工業電腦之改良結構	台灣	新型	M375915	2010.3.11~2019.1.22
13	平板電腦與機座間之定位扣合機構	台灣	新型	M370916	2009.12.11~2019.6.18
14	平板電腦組合裝置	台灣	新型	M370765	2009.12.11~2019.8.9
15	電子裝置機殼結構	台灣	新型	M385188	2010.7.21~2020.2.25
16	平板電腦之防水防震裝置	台灣	新型	M388025	2010.9.1~2020.3.31
17	ETX CPU 模組與 I/O 卡之對	台灣	新型	M389421	2010.9.21~2020.5.17

	應組合結構				
18	醫療用電腦外框與面板之安裝結構	台灣	新型	M394485	2010.12.11~2020.6.14
19	具有磁條刷卡及智慧卡讀取功能之平板電腦底座	台灣	新型	M395193	2010.12.21~2020.7.18
20	平板電腦與基座之功能設定系統	台灣	新型	M401170	2011.4.1~2020.9.2
21	平板電腦之外掛式多功能模組化U型罩體	台灣	新式樣	D141631	2011.7.21~2022.11.11
22	具無線辨識、條碼辨識、攝影鏡頭及磁條辨識系統功能之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403685	2011.5.11~2020.11.29
23	平板電腦之螢幕顯示對比度自動調整系統裝置	台灣	新型	M406239	2011.6.21~2020.12.6
24	平板電腦之散熱孔結構	台灣	新型	M412393	2011.9.21~2020.12.13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於台灣共計取得二十四項專利權登記，而國內外申請之商標權共計七件，國內主要係該公司標章「eBase」、「ARBOR」、「磐儀」及「Arbor」設計字樣及圖樣共計四件，國外部份為歐盟「ARBOR」及中國大陸「磐儀」與「Arbor」設計字樣及圖樣之商標權共計三件。

6.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主要係自行研發，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生產量單位：個；生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生產量值	27,489	114,660	19,680	92,433	17,395	84,677	5,212	20,993
	直接員工人數(註)	-	-	-	-	-	-	-	-
	平均生產量值	-	-	-	-	-	-	-	-
	間接員工人數	163		172		197		203	
	平均生產量值	168.64	703.44	114.42	537.40	88.30	429.83	25.67	103.41
系統產品	生產量值	23,170	251,024	19,320	268,685	27,596	328,162	10,148	88,806
	直接員工人數(註)	-	-	-	-	-	-	-	-
	平均生產量值	-	-	-	-	-	-	-	-
	間接員工人數	163		172		197		203	
	平均生產量值	142.15	1,540.02	112.32	1,562.12	140.08	1,665.80	49.99	437.47
合計	生產量值	50,659	365,684	39,000	361,118	44,991	412,839	15,360	109,799
	直接員工人數(註)	-	-	-	-	-	-	-	-
	平均生產量值	-	-	-	-	-	-	-	-
	間接員工人數	163		172		197		203	
	平均生產量值	310.79	2,243.46	226.74	2,099.52	228.38	2,095.63	75.66	540.88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註：該公司係由大陸孫公司磐鴻負責主要生產業務及委託國內加工廠加工，故無直接員工。

磐儀公司生產之產品依型態主要可區分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

統產品等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逐漸將訂單所需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移轉至磐鴻進行生產，致使該公司自行委外加工生產之單板電腦數量下降；系統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系統產品整合業務，且因系統產品技術層次較高，為方便研發技術人員支援迅速，故僅移轉少部分低階機種至磐鴻生產，相對地每人平均生產量值亦隨之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之生產量值之變化應尚屬合理。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磐儀公司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 員工 人數	員工分類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間接 人員	直接 人員		
98 年度		175	34	42	4	0	163	163	0	35.87	3.19
99 年度		163	57	44	4	0	172	172	0	36.25	3.35
100 年度		172	72	42	5	0	197	197	0	36.57	3.27
101 年上半年度		197	54	37	2	0	212	212	0	36.38	3.16

種類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4	9.52	2	4.55	4	9.52	3	8.11
	一般職員	38	90.48	42	95.45	38	90.48	34	91.89
	合計	42	100.00	44	100.00	42	100.00	37	100.00
期末人數		163		172		197		212	
離職率(%)		20.49%		20.37%		17.57%		14.86%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一般職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38 人、42 人、38 人及 34 人，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4 人、2 人、4 人及 3 人，各年度離職人員服務未滿 1 年者分別為 9 人、14 人、14 人及 19 人，分別佔離職人數之 21.43%、31.82%、33.33%及 51.35%，主要係對工作性質及工作績效未達個人或該公司之要求而離職。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20.49%、20.37%、17.57%及 14.86%，98~99 年度離職率較其他年度高，主要係因適逢金融風暴，該公司執行菁英及多能工政策，並持續調整部門組織體質所致，除上述因素外尚有個人不適任或另有生涯規劃等因素，其人員流動應屬正常之人員異動。另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之業績及規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人員流動並未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員工學歷分佈

學歷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0	6.14%	12	6.98%	21	10.66%	20	9.44%
大專	144	88.34%	146	84.88%	158	80.20%	166	78.30%
高中(含)以下	9	5.52%	14	8.14%	18	9.14%	26	12.26%
合計	163	100.00%	172	100.00%	197	100.00%	212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人員之學歷，大專以上學歷佔全公司員工之比列分別為94.48%、91.86%、90.86%及87.74%，人力素質水平高，將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直接材料	145,723	82.43%	135,266	83.80%	130,901	85.86%	45,694	85.31%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1,056	17.57%	26,143	16.20%	21,553	14.14%	7,869	14.69%
	小計	176,779	100.00%	161,409	100.00%	152,454	100.00%	53,563	100.00%
系統產品	直接材料	80,529	73.34%	113,636	69.95%	144,163	67.89%	50,630	73.26%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29,279	26.66%	48,819	30.05%	68,189	32.11%	18,479	26.74%
	小計	109,808	100.00%	162,455	100.00%	212,352	100.00%	69,109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5,576	100.00%	12,604	100.00%	9,773	100.00%	2,598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25,576	100.00%	12,604	100.00%	9,773	100.00%	2,598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251,828	80.67%	261,506	77.72%	284,837	76.04%	98,922	78.97%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60,335	19.33%	74,962	22.28%	89,742	23.96%	26,348	21.03%
	小計	312,163	100.00%	336,468	100.00%	374,579	100.00%	125,270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產品生產係由大陸孫公司磐鴻及委託國內加工廠代工等方式，故無直接人工。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成本結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屬工業電腦製造商，其產品型態主要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已逐漸將訂單所需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移轉至大陸

孫公司磐鴻進行生產，另因磐鴻自行採購能力業已建構完成，生產所需之部分料件磐鴻已能自行採購，致使該公司耗用原材料及製造費用呈現下降之趨勢。

系統產品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開發及承接系統產品之訂單，由於該公司對於系統產品均需通過該公司自行設立之組裝測試線進行品質檢驗合格後，方始出貨予客戶，致使系統產品於組裝測試過程中所需耗費之原材料及製造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增加。

其他類主要係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其成本占整體直接材料比例不大，故不予以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中央處理器	22,509	36,522	1,622.56	31,894	31,311	981.73	22,666	21,322	940.71	10,384	7,006	674.68
晶片組	3,128,685	49,581	15.85	4,330,203	63,163	14.59	3,204,332	61,249	19.11	1,876,979	23,993	12.78
印刷電路板	73,400	13,255	180.58	90,823	14,634	161.13	100,470	13,743	136.79	32,679	5,400	165.24
記憶體	98,617	8,754	88.77	164,042	17,631	107.48	141,022	15,092	107.02	85,484	4,322	50.56
面板類	18,979	60,416	3,183.31	15,382	34,202	2,223.49	21,087	41,398	1,963.19	7,345	13,855	1,886.27
機構件	3,907,163	84,036	21.51	4,109,575	78,135	19.01	4,079,757	95,539	23.42	1,698,504	33,432	19.68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公司提供

磐儀公司之主要原物料為中央處理器、晶片組、印刷電路板、記憶體、面板類與機構件等六大項。99 年度中央處理器及機構件平均單價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8 年初全球金融風暴持續擴大，各家廠商紛紛縮減產能因應，然 98 年下半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逐漸趨緩，景氣回升，造成全球性缺料，價格因而上漲，而 99 年起受景氣回溫，產能逐漸增加，加上該公司實行策略採購機制，按季與供廠商洽談採購量，致價格相對較有優勢；惟 100 年度因客戶對外觀件處理多樣化的需求增加及高單價之機構件 Box PC 出貨量較高，致機構件平均單價較其他年度高。另在中央處理器方面於 101 年第一季因預計醫療用平板電腦需求持續增加，而醫療用平板電腦對運算速度要求較不高，故採購低階之中央處理器比重增加，因而拉低採購單單價，致中央處理器平均單價產生較大之跌幅。

晶片組單價 99 年度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晶片組新舊機種替換，因新平台之晶片組其組成數量較少，故價格亦相對較低，而 100 年度主要係因客戶對產品功能需求增加，故該公司採購多功能之晶片組增加，致晶片組單價較 99 年度上升，而 101 年第一季因前述多功能之晶片組市場需求尚不明確影響，該公司對此部分晶片組採購量降低，晶片組單價因而下降。

印刷電路板 98~100 年度單價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原供應商長鴻及晟鈦價格品質無法符合該公司需求，故改向價格品質較有優勢之金路採購，而 101 年第一季因受設計機種不同影響，提升對印刷電路板精密程度之要求，致印刷電路板平均單價回升。

記憶體 99 及 100 年度平均單價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將產品發展方向定調，以寬溫技術為基礎發展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該公司為提高寬溫機種之品質及減少售後維修率，逐漸採用較高層級單價較高之記憶體，而 101 年第一季因受客戶需求影響，對一般溫材料出貨比重增加，致記憶體平均單價較 100 年度下降。

面板類 98 年度平均單價較高，主要係因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採購特殊規格之面板所致，而其餘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系統產品需求增加，且產品較為集中，加上該公司實行策略採購機制，按季與供廠商洽談採購量，故與廠商洽談時價格相對較有優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惟其在原料採購政策上，除因原料具獨特性而必須向單一廠商採購外，多採同種類之原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聯繫，且能與主要供應商在互信基礎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保有議價彈性及品質控制的主導性，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銷貨計價多以美元計價，部分進貨亦以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

2.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4,613)	(33,029)	8,579	(5,468)
營業收入淨額(B)	704,891	857,195	969,276	229,243
營業利益(C)	49,426	93,458	65,867	15,882
(A)/(B)	(0.65)%	(3.85)%	0.89%	(2.39)%
(A)/(C)	(9.33)%	(35.34)%	13.02%	(34.43)%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佔當年度營收淨額之(0.65)%、(3.85)%、0.89%及(2.39)%，分別佔營業利益之(9.33)%、(35.34)%、13.02%及(34.43)%。由於99年下半年度亞洲各國貨幣紛紛走強，新台幣亦面臨龐大升值壓力，加上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心理越來越強及新興市場復甦腳步較歐美先進國家快，熱錢持續匯入亞洲新興國家，故自99年6月起，美元兌台幣匯率由6月7日之32.453元高點，急速貶值至12月31日止之29.14元相對低點，短短半年時間，台幣升值幅度高達10.21%，致該公司99年度兌換損失較98年度增加28,416仟元。100年度產生匯兌利益8,579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自100年下半年度起持續與各銀行外匯部門聯繫及隨時關注外匯市場之波動，加上受惠於台幣走貶所致。101年第一季因受歐債

風暴及美元利率降低，外資大舉匯入亞洲各國，帶動美元兌台幣跌破30元大關，致產生兌換損失5,468仟元，該公司除提升美金支付貨款外，並增加預售遠期外匯之額度，以逐漸降低部分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之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此外，該公司與部分進貨廠商協調改以美金支付貨款，增加透過因外銷產生之應收外幣款項沖抵因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進而提高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外，如遇匯率巨額波動時，可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應可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營運風險。

(六)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 1.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 2.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次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1	A 公司	224,205	31.81	Flourish	114,904	13.40	B 公司	242,322	25.00	B 公司	78,004	34.03
2	Arbor Solution	55,684	7.90	B 公司	87,056	10.16	Arbor Solution	110,953	11.45	Arbor Italia	29,797	13.00
3	Flourish	55,360	7.85	E 公司	74,795	8.73	Flourish	91,275	9.42	Arbor Solution	24,891	10.86
4	Arbor Australia	34,728	4.93	Arbor UK	63,751	7.44	Arbor Italia	67,506	6.96	Flourish	9,703	4.23
5	D 公司	32,826	4.66	Arbor Solution	61,787	7.21	D 公司	48,530	5.01	Arbor UK	6,857	2.99
6	Eltech	27,280	3.87	D 公司	43,127	5.03	Arbor France	36,744	3.79	G 公司	6,763	2.95
7	BM	26,685	3.79	Arbor Italia	31,462	3.67	F 公司	29,917	3.09	D 公司	5,647	2.46
8	C 公司	23,149	3.28	F 公司	24,424	2.85	Arbor UK	23,072	2.38	H 公司	5,575	2.43
9	G 公司	17,289	2.45	Arbor Australia	23,732	2.77	C 公司	19,481	2.01	C 公司	4,940	2.15
10	B 公司	15,478	2.19	Arbor France	21,377	2.49	Arbor Australia	19,294	1.99	Arbor Korea	4,453	1.94
	其他	192,207	27.27	其他	310,780	36.25	其他	280,182	28.90	其它	52,613	22.96
	營收淨額	704,891	100.00	營收淨額	857,195	100.00	營收淨額	969,276	100.00	營收淨額	229,2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磐儀公司為專業工業電腦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廠商，其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由於工業電腦產品應用範圍廣大，遍及各產業領域，為能將產品深入全球各區域之各不同類型產業客戶層，故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以海外子公司、系統整合供應商、各地經銷商及少數直接客戶為主，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則受到專案設備訂單及區域經濟景氣榮枯等因素影響，茲將其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於美國經營生產系統產品，該公司自 92 年度起開始提供 A 公司小量的 CPU 板，並陸續進行部份 CPU 板之 ODM，惟銷量金額都不大。98~99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24,205 仟元及 14,358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31.81% 及 1.67%。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開始與 A 公司合作專案開發設計系統產品，因 98 年度 A 公司對系統產品之需求量大幅增加，該公司為因應不同環境需求而陸續研發不同之移動車載專用機種，故 98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提升，並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自 A 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於台灣成立分公司後，自行從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故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於 99 年度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且自 100 年度已與 A 公司無銷貨交易之往來。

B. Arbor Solution Inc.(以下簡稱 Arbor Solution)

(資本額：USD 90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

Arbor Solution 係該公司為開拓美國市場，於 90 年 1 月設立 100% 持有之美國子公司，以作為拓展美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美國當地之客戶。旗下主要銷售項目包含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主要業務係於接獲客戶訂單後，下單予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及部分業務係自行從事零件買賣。

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予 Arbor Solution 之金額分別為 55,684 仟元、61,787 仟元、110,953 仟元及 24,891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7.90%、7.21%、11.45% 及 10.86%。98 年度因美國經濟業已自前一年度谷底反彈，相關產業訂單陸續恢復，故 98~99 年度銷售呈穩定成長趨勢，100 年度因銷售客戶 CCI 之訂單需求增加，致使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而 101 年第一季則延續 100 年度之銷售業績，故仍維持為前三大之銷售客戶。

C.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簡稱 Flourish)

(資本額：港幣 1,193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hina.com/>)

Flourish 為大陸地區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其功能為該公司與欣亞博交易之第三地橋樑，Flourish 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

該公司對 Flourish 銷售項目主包含了工業用單板、嵌入式電腦、平板電腦及系統整合等，主要係透過區域經銷商或系統整合商再銷售予客戶。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360 仟

元、114,904 仟元、91,275 仟元及 9,703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7.85%、13.40%、9.42%及 4.23%。99 年度隨著景氣復甦，大陸內需不斷成長，加上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取得 Flourish 之經營權，經該公司辛勤佈局及經營後，故 99 年業績大幅增加，而 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下降約 20.56%，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 Flourish 轉投資之子公司欣亞博所承接之醫療系統設備專案訂單已近尾聲，致其 100 年度對其銷售業績下滑，而 101 年第一季係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故銷售金額較低。

D.Arbo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簡稱 Arbor Australia)

(資本額:USD 40 萬;負責人:Ward Lucas;網址:<http://www.arboraust.com/>)

Arbor Australia 為澳洲經銷商，該公司持有其 19%之股權，係為強化與該公司之經銷業務，並加強策略聯盟之力度所作之投資，以作為拓展澳洲地區市場之銷售中心且協助該公司就近服務澳洲地區之客戶。

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728 仟元、仟 23,732 元、19,294 仟元及 2,666 仟元。該公司對其之主要銷售產品包含板卡及系統產品，其中系統產品主要是應用在數位家庭方面，99 年度該產品業績自 98 年之 19,000 仟元略下滑至 11,000 仟元，加上另外一項產品 ITX-7415 訂單減少，使得該年度整體業績呈現下降。另因 Arbor Australia 之 Building automation 專案將整機程序改由該公司提供，因改版及驗證所費時間較長，致使該專案產品在整機設計完成前，產生機種轉換空窗期，致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業績亦呈下滑趨勢。

E. D 公司

D 公司為荷蘭的工業電腦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工廠自動化設備之工業電腦銷售、諮詢及系統整合服務，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板卡、機箱以及背板等，其將自該公司採購 ETX、Miniboards、Motherboards 以及 Slot PC 產品與其他零配件整合後，以提供企業用戶更加完整的工業電腦解決方案。

D 公司與該公司業務配合已超過 10 年以上，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2,826 仟元、43,127 仟元、48,530 仟元及 5,647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4.66%、5.03%、5.01%及 2.46%，除 10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營運淡季外，其餘年度對該公司業績貢獻約 4%~5%，主係因工廠自動化設備係屬成熟市場，加上 D 公司下游銷售區域固定，較難有倍數成長機會，故每年對其銷售主要視需求量而定，並無重大變化。

F.Eltech Solutions (UK) Limited(以下簡稱 Eltech)、Arbor Technology (UK) Ltd.(以下簡稱 Arbor UK)

(資本額:USD 50 萬;負責人:Mr. Phil Bull;網址:<http://www.eltech.co.uk/>)

Eltech 為英國之經銷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其客戶主要為與國防產品製造有關之公司，Eltech 具有多年之經驗，以協助客戶客製化之技術支援，包含航空及交通設備之控制、視覺檢測等項目。Eltech 係於 89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其為藉由 Arbor 之品牌形象獲得更多當地客戶的認同，於 99 年底與該公司洽談使用 Arbor 之商標，該公

司考量其全球行銷網之理念及快速提升 Arbor 品牌知名度，進而拓展該地區之銷售業績，故授權其使用 Arbor 之商標，Eltech 乃於 99 年度更名為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280 仟元、63,751 仟元、23,072 仟元及 6,857 仟元。99 年度因 Arbor UK 接獲國防產品專案，使得 9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 133.69%，而隨著該專案銷售已近尾聲，因而處於進入下個專案的空窗期，致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相對下降。

G.BM Technology(以下簡稱 BM)

(資本額：USD93 萬；負責人：Mr. Marie Alain；網址：<http://www.6ta.fr/>)

BM 為法國之經銷商，該公司透過與其策略聯盟來增加歐洲地區之行銷網路，利用其客服技術以提升該公司在歐洲地區之售後服務品質，進而能更有效掌握市場情報及產品趨勢之相關資訊。該公司於 98~99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685 仟元及 12,636 仟元。99 年之銷售金額大幅下滑主要係因近年來該公司對歐洲終端市場掌握度逐漸增高，為使該公司獲得最大利益，因此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作為進行拓展法國地區業務，加強深耕當地市場之據點，並於 99 年 7 月終止與 BM 之經銷合作，致 99 年度起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另因 BM 轉型為轉投資公司且已無進行業務交易，其員工皆移轉至其投資之 6ta 工作，因而該公司改為與 6ta 進行銷貨交易，惟該公司於法國已設立子公司經營當地市場，故與 6ta 交易金額不大，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 C 公司

C 公司主要係美國當地之醫療設備公司，其母公司為 B 公司。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醫療電腦，加以整合其軟體，並銷售予當地醫院。其係於 98 年度起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149 仟元、2,700 仟元、19,481 仟元及 4,940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3.28%、0.31%、2.01% 及 2.15%，除 99 年度因其與 B 公司內部訂單流程調整之關係，故對其銷售金額下降，致 99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外，各年度之業績貢獻約 2%~3%，並無重大變化。

I.G 公司

G 公司係美國當地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其具有研發、行銷以及技術服務能力，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用於寬溫之工業電腦主板為主。G 公司自 96 年初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之往來，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289 仟元、20,816 仟元、13,701 仟元及 6,763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2.45%、2.43%、1.41% 及 2.95%，由於該公司寬溫之工業電腦產品品質較同業佳，故 G 公司各年度之業績貢獻皆穩定維持 1%~3% 間，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化主係因 G 公司之終端客戶訂單需求量而定，並無重大變化。

J. B 公司

B 公司為法國當地銷售醫療設備之公司，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醫療電腦，加以整合其軟體，並銷售予當地醫院。

B 公司係於 98 年度起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業績亦穩定成長中。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478 仟元、87,056 仟元、242,322 仟元及 78,004 仟元，該公司為了因應擴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之醫療用途，於 99 年度推出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故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且因其專案較多以及醫療市場反應良好，故自 100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K.E 公司

E 公司自 99 年度起開始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主要為購買醫療電腦系列，以提供醫院床邊娛樂、餐點以及病例連結之服務，該公司於 9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74,795 仟元係屬專案銷售，因該專案已結束而處於進入下個專案之空窗期，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尚無交易，平時則由該公司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 接洽維持聯繫。

L.Arbor Italia Srl(以下簡稱 Arbor Italia)

(資本額：USD73,000；負責人：Mr. Franco Piccotti；網址：
<http://www.arboritalia.it/>)

Arbor Italia 為義大利之工業電腦銷售商，係從事工業電腦之銷售及諮詢服務，早期主要以銷售板卡類產品為主。與該公司搭配銷售已達 8 年之久，對其主要銷售產品以插槽式架構以及嵌入式產品為主。

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770 仟元、31,462 仟元、67,506 仟元及 29,797 仟元。99 年度因受景氣回升及該公司開發出多個系統產品大受好評之影響，故對 Arbor Italia 系統類產品之銷售業績便達約 10,000 仟元，致使整體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約 16,692 仟元。而 100 年下半年度因終端客戶接獲博奕專案，因此專案數量較大，且終端客戶要求提供即時技術服務支援，故該公司透過 Arbor Italia 銷售單板電腦予終端客戶，以致銷售額呈穩定成長趨勢。

M.F 公司

F 公司係日本當地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其擁有研發、行銷以及技術服務之能力，主要銷售 MB(主機板)產品。F 公司與該公司配合的產品主要為工業電腦主板，主要銷售產品以客製化主板為主。

F 公司與該公司往來業已長達 9 年，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687 仟元、24,424 仟元、29,917 仟元及 864 仟元。F 公司陸續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的工業主板，主應用在汽車用高解析度顯微鏡分析儀，99 年度隨景氣回升，該公司與 F 公司陸續合作開發了新案應用於車用電腦，領域涵蓋各種交通運輸工具，如堆高機、汽車、貨車、公車、捷運、及火車等，可依需要搭配各種應用程式。實際應用方面可配置在大眾運輸工具上，利用 3G 及無線網路技術，可與 GPS 結合，提供定位功能和及時路線資訊；同時亦可準確掌控班次時刻，不但有助駕駛者節省時間，讓車隊在管理上更有效率，此外，駕駛人也可以利用

通訊功能和控制中心隨時保持聯繫及進行資料傳輸，有助即時掌握突發的狀況，加上其他陸續開發的專案譬如新 POS 系統等，致 99~100 年度之業績持續成長，而 101 年第一季因配合 F 公司之生產週期，致使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下降。

N.Arbor France S.A.S(以下簡稱 Arbor France)

(資本額：EURO 30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fr/>)

該公司原透過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 BM 進行推展公司產品，經考量該公司對於法國地區銷售市場業能掌握市場脈動，故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法國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主要係銷售板卡類產品，並負責接洽法國地區向母公司直接交易的客戶，例如 E 公司及 B 公司等。Arbor France 於定位上僅有業務功能，尚無研發等人員配置，因此對於需要較多技術支援之系統產品訂單，乃由終端客戶直接下單予該公司，由該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組裝、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Arbor France 再向該公司收取佣金。

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Arbor Franc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377 仟元、36,744 仟元及 3,677 仟元，該公司為拓展法國地區業務，加強深耕當地市場，故聘請熟悉當地市場之業務人員擔任 Arbor France 之總經理，透過其既有之人脈，致力推廣該公司產品及拓展市場，致使 99~100 年度之銷售業績呈穩定成長趨勢，而 101 年第一季因屬傳統營運淡季，故銷售金額較低。

O.H 公司

H 公司係為美國之工業電腦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工業電腦之銷售、諮詢與系統整合服務，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工業電腦產品與其他相關零配件搭配，以提供企業用戶完整的工業電腦解決方案。

H 公司業已和該公司配合超過 10 年，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61 仟元、9,561 仟元、12,797 仟元及 5,575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85%、1.12%、1.32%及 2.43%。98~99 年度因無配合之專案銷售，致對其銷售金額較低，而 100 年度因接獲銷售單板電腦產品 EmCORE-i762VL/CM1000 專案，故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成長約 33.85%，而 101 年第一季則延續 100 年度之專案銷售，致業績呈穩定成長趨勢。

P.Arbor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 Arbor Korea)

(資本額：USD 10 萬 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kr/>)

該公司為開拓韓國市場，故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韓國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 Arbor Koera，以作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韓國當地客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了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

Arbor Korea 與該公司之銷售交易模式主係為由 Arbor Korea 接獲客戶訂單後，再下單給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37 仟元及 4,453 仟元，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係因於 100 年度成立後積極拓展業績之效益逐漸顯現所致。

(3) 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予前十大客戶之總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72.73%、63.75%、71.10% 及 77.04%，各年度中除 98 年度因取得 A 公司之專案使得對其銷售金額達營收之 31.81%，而在專案結束後對 A 公司之營收亦大幅下滑，另為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故於 99 年度推出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因專案較多及醫療市場反應良好，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銷售比例分別達 25% 及 34.03% 外，其餘銷售客戶之比重均不高。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多為大陸、歐洲、日本及美國地區知名工業電腦經銷商，且磐儀公司亦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往來合作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不致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4) 銷售政策

- ① 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EM/ODM 案商機，奠定客製化專業研發形象，並增強 ODM/OEM 或客制化的產品銷售業務到 40%~50% 的合理比重。
- ② 擴大工業電腦單板及其介面卡的產品線及推展具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多樣化的產品線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並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
- ③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④ 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工業電腦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⑤ 建立潛在客戶資料庫，透過 Internet 積極發表新產品及相關技術資訊。
- ⑥ 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 ⑦ 針對產品線成立專屬的業務團隊(分 channel&專案開發)以聚焦產品的銷售資源及業績發展，並以轉型海外子公司為技術支援的服務中心，以就近支援客戶開發及快速服務。
- ⑧ 透過顧問制或產學的策略聯盟，以增加研發實力，並提供客戶更完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另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⑨ 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 ⑩ 深耕大中華圈及亞洲市場，並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同步擴展及深耕歐、美區域之市場，以求建立全球各區域市場的經銷商體制，降低區域經濟景氣的衝擊影響。

2.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仟元;%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
1	GUIDING	123,198	29.37	GUIDING	206,206	38.65	GUIDING	270,348	44.33	GUIDING	53,487	30.80
2	豐藝	34,066	8.12	建智	41,220	7.73	建智	25,925	4.25	聯強國際	12,501	7.20
3	建智	28,474	6.79	聯強國際	14,344	2.69	聯強國際	23,781	3.90	光碁	10,067	5.80
4	鹽光	19,071	4.55	Flourish	12,946	2.43	策基	12,407	2.03	建智	10,018	5.77
5	策基	18,415	4.39	豐藝	12,343	2.31	廣穎	11,055	1.81	廣穎	6,335	3.65
6	龍漢	10,192	2.43	金路	9,603	1.80	中華映管	10,518	1.73	策基	4,836	2.78
7	Flourish	9,327	2.22	凱基企業	9,366	1.76	全漢	9,039	1.48	南冠	4,250	2.45
8	金路	6,906	1.65	宜鼎	8,652	1.62	光碁	8,674	1.42	全漢	4,022	2.32
9	聯強國際	6,876	1.64	策基	7,760	1.45	翰景	8,438	1.38	集泰	3,808	2.19
10	中華映管	4,779	1.14	青輔	6,589	1.23	燻錫	8,363	1.37	閔氏	2,885	1.66
	其他	158,227	37.70	其他	204,494	38.33	其他	221,357	36.30	其他	61,454	35.38
	進貨淨額	419,531	100.00	進貨淨額	533,523	100.00	進貨淨額	609,905	100.00	進貨淨額	173,663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磐儀公司為一專業之工業電腦公司，主要係從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包括各類工業用電腦、網路安全平台、嵌入式電腦及客製化相關產品等；在其生產製造過程中所需之原料繁多，依使用頻率及必要性主要可區分為中央處理器、晶片組、印刷電路板、記憶體、面板類與機構件等六大項；茲將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依其性質類別分析其 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前十大進貨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 GUIDING;資本額:USD5 萬元;負責人:李明;公司網址:http://www.arborchina.com/)

係該公司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之中介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產品以及電子零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其交易模式為該公司透過 GUIDING 將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之原料，依該公司向廠商進貨之成本加計約 5% 以內之利潤後銷售予磐鴻，磐鴻將生產完成之成品依最近期原料進貨成本，加上加工費透過 GUIDING 再回銷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 3 月底止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3,198 仟元、206,206 仟元、270,348 仟元及 53,487 仟元，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均為磐儀公司第一大進貨供應商。

B.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81,810 萬元；負責人：陳澄芳；公司網址：<http://www.promate.com.tw>)

豐藝公司為國內上市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商，磐儀公司主要向豐藝進貨之產品為面板及電子相關零組件，98~99 年度分別為 34,066 仟元及 12,343 仟元，98 年度該公司因系統產品銷售開始大幅成長，致面板使用需求較大，故進貨金額大幅成長，使得 98 年度豐藝公司躍居為該公司之第二大進貨供應商。99 年度磐儀公司加入其他面板供應商，對豐藝公司進貨金額減少，致使豐藝公司落居為該公司之第五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生產機種需求改變，故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下降，使其 10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C.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智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94,828 萬元；負責人：曾國棟；公司網址：<http://www.sertek.com.tw>)

建智公司係以大中華區電子零件代理行銷服務為主，提供專業的行銷、技術支援與運籌服務(Logistics Service)。主要業務為代理個人電腦、工業用電腦(IPC)與有線及無線通訊等領域產品所需的各類晶片組與記憶體組件產品。磐儀公司向建智公司主要採購 Intel CPU 及 IC，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磐儀公司向建智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8,474 仟元、41,220 仟元、25,925 仟元及 10,018 仟元，99 年度進貨金額由 98 年度之 28,474 仟元增加為 41,220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度起磐儀公司新開發產品市場反應良好致營收成長，故向其進貨金額亦同步增加所致，而 100 年度起磐儀公司將兩款機種陸續移往孫公司磐鴻生產，故 100 年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向建智公司進貨金額略為下降。

D. 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800 萬元；負責人：張東昇；公司網址：<http://www.salt.com.tw>)

鹽光公司為資料儲存、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 AMT 觸控面板，99 年度起向其進貨之金額未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新增其他供應商，得以獲得較多之比價或交期等優勢，致使向其之進貨金額下降。

E. 策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策基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負責人：簡崇智；公司網址：<http://www.t-gee.com.tw/>)

策基公司為電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電池包，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向策基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8,415 仟元、7,760 仟元、12,407 仟元及 4,836 仟元，該公司 99 年度因附電池包機種減少，致使其進貨金額亦相對減少，而落居為第九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因系統類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亦相對增加，分別位居第四及第六大供應商。

F. 龍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漢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萬元；負責人：何文賢；公司網址：無)

龍漢公司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塑膠外殼等製品，100 年度起向其進貨之金額未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主要係因該公司新增其他供應商，得以獲得較多之比價或交期等優勢，致使向其進貨金額減少，故 100 年度起龍漢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G.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Flourish；資本額：港幣 1,193 萬元；負責人：李明；公司網址：<http://www.arborchina.com/>)

Flourish 及欣亞博係該公司於 99 年所併購，Flourish 於併購前係大陸客戶-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該公司於併購 Flourish 及欣亞博後，除仍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外，該公司亦將 Flourish 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需求，如客戶需要較低階之產品時，即透過 Flourish 向欣亞博採購其自行研發之機種，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七及第四大進貨供應商，而自 100 年度起，因低階產品需求較少，致使 Flourish 未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H. 金路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路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7,950 萬元；負責人：陳清源；公司網址：<http://goldroad.myweb.hinet.net/>)

金路公司為印刷電路版(PCB)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PCB 之產品，該公司 98~99 年度向金路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6,906 仟元及 9,603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第八及第六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新增其他供應商，致其自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國際；資本額：新台幣 1,576,458 萬元；負責人：苗豐強；公司網址：<http://www.synnex.com.tw>)

聯強國際為國內上市專業電子零組件、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代理銷售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 Intel CPU 及 IC 等產品，99 年起因度係因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致該公司增加採購相關零組件之採購，故由 98 年度排名第九大進貨供應商，躍居為前三大進貨供應商。

J.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映管；資本額：新台幣 6,479,454 萬元；負責人：林蔚山；公司網址：<http://www.cptt.com.tw>)

中華映管為台灣之專業顯示器元件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100 年度之前因中華映管僅能提供部分所需規格面板，致其進貨金額相對較低，而 100 年起主要係該公司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100 年度躍居為第六大進貨供應商，惟自 101 年起該公司因成本與交期等因素考量，改由其代理商光碁公司進貨，致使中華映管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K. 凱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企業；資本額：新台幣 16,124 萬元；負責人：廖本明；公司網址：<http://www.fae.com.tw>)

凱基企業為國內專業之電子零組件代理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威盛 CPU 及晶片組(Chip set)，而該公司 99 年度使用威盛 CPU 及晶片組(Chip set)專案增加，故 99 年度進入該公司之第七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度係因該公司所研發之新機種使用威盛 CPU 及晶片組(Chip set)專案較少，致使進貨金額大幅下降，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L.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9,358 萬元；負責人：李鐘亮；公司網址：<http://www.innodisk.com.tw>)

宜鼎公司為儲存設備、固態硬碟、DRAM、工業用記憶體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記憶體模組(Dram module)及記憶卡(Flash card)，因宜鼎公司產品適用於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較為嚴苛環境之產品，因該公司此類產品營收較高，以致宜鼎公司 99 年度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而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主要產品發展朝向醫療系統產品為主，而醫療系統產品使用環境較佳，故不需此類型產品，致使其自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M.青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輔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5,413 萬元；負責人：洪欽瑞；公司網址：<http://www.manufacturers.com.tw>)

青輔公司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液晶支撐臂(LCD monitor arm)，係用於大尺寸醫療系統產品之支架，磐儀公司 99 年度起醫療產品銷售業績成長，致使 99 年度青輔公司進貨金額增加，進入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起該公司醫療系統產品銷售主要朝向小尺寸之行動電腦，故較少使用支撐臂，使其進貨之金額隨之下降，致使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N.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穎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5,028 萬元；負責人：陳慧民；公司網址：<http://www.silicon-power.com>)

廣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記憶體儲存相關產品，該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進貨金額分別為 11,055 仟元及 6,335 仟元，該公司主要向廣穎公司購買 CF Card，而 100 年度起主要係因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所致，故向其進貨金額亦相對增加，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六大進貨供應商。

O.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29,274 萬元；負責人：王宗舜；公司網址：<http://www.fsp-group.com.tw>)

全漢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100 年度起與其交易主要係因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所致，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 3 月底止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039 仟元及 4,022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第七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主要係向全漢公司購買 Adaptor。

P.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碁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0 萬元；負責人：王惠民；公司網址：<http://www.ceramate.com.tw>)

光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PANEL、IC 及 LED 等產品，其為中華映管之代理商，由於光碁係向中華映管大量採購，該公司經考量採購之價格及交期等因素後，100 年起該公司逐步改向光碁採購，使其成為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前十大之供應商。

Q.翰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景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000 萬元；負責人：葉盛文；公司網址：無)

翰景公司為韓國 Hydis 面板廠代理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買賣，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因採購考量價格等因素，分別轉向國內面板廠友達(AUO)及中華映管(CPT)購買，而 100 年度主要係廠商所代理之 12.1 吋面板即將停產，磐儀公司考量未來產品之需求，故向其增加進貨以因應未來所需，致其僅於 100 年度成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一。

R. 燻鋁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燻鋁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400 萬元；負責人：賴福永；公司網址：<http://hanxiang.tw.ttnet.net>)

燻鋁公司為鋁擠型外觀件製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五金模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鋁殼外觀件，主要用於新開發之系統產品，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新機種，致使 100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增加，進而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而 101 年第一季因需求較少，致使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S. 南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冠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負責人：王麗萍；公司網址：無)

南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銷售貿易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 IC 類零件，而 101 年度起主要係因系統類產品需求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T. 集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泰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900 萬元；負責人：施純智；公司網址：無)

集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射出，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生產系統類產品之塑件，因 101 年度該機型之產品占整體營收比重大幅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使其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U. 閔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閔民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080 萬元；負責人：林明玉；公司網址：<http://www.art-pcb.com.tw>)

閔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軟板、鋁基板等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101 年度主要係因該廠商所供應之機種電路板需求增加，致使其於 101 年度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主要進貨廠商往來之變化，主係磐儀公司考量採購考量品質、售後服務、開發新產品及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而調整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比較 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最主要原物料為中央處理器、晶片組、印刷電路板、記憶體、面板類及機構件等，其最主要進貨供應商為國內外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商及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依單一供應商進

貨比重情形觀之，GUIDING 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客戶，進貨金額分別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達 29.37%、38.65%、44.33% 及 30.80%。惟 GUIDING 設立目的即為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磐鴻之交易橋梁，因 GUIDING 及磐鴻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可全面掌控該公司營運狀況，故應可避免因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且該公司於台北尚有 2 家合作之代工廠商-上田及三迪公司，亦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而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低於 10% 以下，另除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該公司大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且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各供應商貨源之供應尚屬穩定，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其採購之產品除因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之分散採購進貨政策，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及進貨成本合理性，故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磐儀公司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857,195	969,276	229,243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479	831	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194	137,088	143,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32(註)	112,336(註)	104,298(註)
	合計	169,705	250,255	248,168
備抵呆帳 餘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3,089	3,187	3,187
	合計	3,089	3,187	3,187
應收款項淨額	166,616	247,068	244,98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4.62	3.6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71	79	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關係人金額包括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57,195 仟元、969,276 仟元及 229,243 仟元，另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9,705 仟元、250,255 仟元及 248,168 仟元。10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80,550 仟元，主係因 100 年第四季之銷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另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與 100 年底相較變動不大，僅減少 2,087 仟元，主係因第一季雖為傳統營運淡季，惟該公司 3 月份之營收即占第一季營收之 57.15%，致 3 月底時應收帳款餘額較高，加上因客戶 B 公司入帳時間差及付款時程安排延誤，致其應於 101 年 3 月底前支付帳款 20,658 仟元，延至 4 月份才收回，經檢視其應收帳款，如排除對 B 公司應於 3 月底前收回之帳款後，非關係人應收款項約 90.19%之帳齡係屬於 60 天以內，顯示尚無重大逾期之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分別為 5.15 次、4.62 次及 3.68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71 天、79 天及 99 天。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0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高，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5.15 次降至 4.62 次，收款天數則增至 79 天。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故 101 年 1~3 月之平均月營收 76,414

仟元較 100 年度平均月營收約 80,773 仟元減少 5.40%，加上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較長，致使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高，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68 次，收款天數則增加至 99 天。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磐儀	857,195	969,276
艾訊		1,751,335	1,658,218	358,526
新漢		2,562,351	3,088,109	722,406
安勤		1,796,086	1,808,253	312,894
應收款項總額	磐儀	169,705	250,255	248,168
	艾訊	219,893	256,988	251,633
	新漢	721,089	837,839	799,741
	安勤	239,950	269,750	175,46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磐儀	5.15	4.62	3.68
	艾訊	7.77	6.95	5.64
	新漢	3.87	3.96	3.53
	安勤	9.09	7.10	5.6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磐儀	71	79	99
	艾訊	47	53	65
	新漢	95	92	103
	安勤	40	51	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元富證券依據各公司財務報告計算所得。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各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同業之間，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已參考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考量其以往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參酌同業提列水準，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在應收票據方面，由於金額不大，且過往收回情形良好，故未提列備抵呆帳；另應收帳款係扣除應收關係人帳款後，針對其餘之應收帳款，公司除依不同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評估呆帳，必要時得檢視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並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則個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 99 年底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天數	150天以內	150~180天	180~210天
提列備抵比率	-	5%	10%
應收帳款天數	210~270天	270~360天	一年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除此之外，為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仍依上述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不同之帳齡訂定比率據以提列呆帳金額，予以評估備抵呆帳。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備抵呆帳(A)	磐儀	3,089	3,187
艾訊		662	2,141	2,417
新漢		3,923	3,293	4,673
安勤		1,669	4,879	7,139
應收款項總額(B)	磐儀	169,705	250,255	248,168
	艾訊	219,893	256,988	251,633
	新漢	721,089	837,839	799,741
	安勤	239,950	269,750	175,460
備抵呆帳佔應收 款項總額提列比 率%(A)/(B)	磐儀	1.82	1.27	1.28
	艾訊	0.30	0.83	0.96
	新漢	0.54	0.47	0.58
	安勤	0.70	1.81	4.0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客戶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雙方交易條件，並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同時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089 仟元、3,187 仟元及 3,187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82%、1.27% 及 1.28%。經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帳齡表，主要逾期款項係 99 年度因 A 公司而產生之逾期帳款 3,045 仟元，經寄發存證信函及催討均未償後，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損失。經核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

另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並無明顯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價，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3.31 金額	截至 101.5.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1.5.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0	50	100%	-	-
應收帳款	248,118	173,920	70.10%	74,198	29.90%
應收款項合計	248,168	173,970	70.10%	74,198	2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1.3.31 應收款項於 101.5.31 之未收回金額為 74,198 仟元，未逾期帳款金額為 44,075 仟元，逾期 1~90 天帳款金額為 27,031 仟元，逾期 91~180 天帳款金額為 47 仟元，逾期 181~360 天帳款金額為 0 仟元，而逾期 361 天以上帳款為 3,045 仟元，尚未收回之逾期帳款主要為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及 Arbor France 之逾期款項分別為 19,264 仟元及 3,370 仟元，逾期原因主係因 Arbor solution 及 Arbor France 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在考量其營運資金後，對逾期帳款並未進行積極催收，且逾期帳款係屬集團內部資金分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 Arbor solution 於 100 年初新聘一位總經理，在其努力拓展業務下，截至目前為止於美洲地區共新增 25 位業務代表，未來可望在業績成長後，逐步改善其財務結構，且該公司業於 100.12.16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Arbor solution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健全其財務結構。另逾期 361 天以上之帳款 3,045 仟元係為對 A 公司銷售而產生，惟 A 公司惡意推延支付，目前已進入法院審理程序，且該公司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 該公司合併財報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69,651	1,193,649	274,785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合併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288	255,293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45	-
	合計	159,933	255,293
合併備抵呆帳餘額	合併應收票據	-	-
	合併應收帳款	9,935	5,232
	合計	9,935	5,232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49,998	250,061	259,562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75	4.24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75	63	8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年度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為 Arbor Solution, Inc.(簡稱 Arbor Solution)、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Guiding)、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簡稱 Allied)、Arbor France S.A.S(簡稱 Arbor France)、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Flourish)、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卓高)、以及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方維欣)、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磐鴻深圳)、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欣亞博)、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維欣)，自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 100 年成立 Arbor Korea Co., Ltd (簡稱 Arbor Korea)，故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將 100% 轉投資之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 亦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該公司為有效地運用大陸較低之製造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提升與重要客戶之關係及擴展業務範圍，於考量兩岸三地營運模式規劃後，因而分別透過 100%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Allied、Flourish 及卓高，間接投資東方維欣 90.91% 之股權、投資欣亞博 100% 之股權及投資磐鴻 100% 之股權，並以磐鴻作為生產基地。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69,651 仟元、1,193,649 仟元及 274,785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59,933 仟元、255,293 仟元及 263,777 仟元，10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95,360 仟元，主係因 Arbor solution 於 100 年第四季之銷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期末應收款項亦較去年同期增加，而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度成長 3.32%，其中母公司之原因說明同個別應收款項之說明，另因 Arbor solution 對銷售客戶 CCI 之應收款項增加，因 100 年 12 月整批銷售予 CCI 之系統產品共 33,965 仟元之數量較大，其整合測試驗證期間較長，致原應於 101 年 3 月底前支付之帳款 27,369 仟元未能如期收回，惟該公司已積極協助處理中，且 CCI 業已陸續支付帳款，依據此客戶以往交易紀錄，其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分析，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磐儀	969,651	1,193,649	274,785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艾訊	2,849,104	2,761,899	579,260	
	新漢	2,901,395	3,554,765	847,975	
	安勤	2,762,296	3,058,969	757,817	
	磐儀	159,933	255,293	263,777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艾訊	348,540	375,563	334,389	
	新漢	588,984	764,184	709,090	
	安勤	317,089	326,318	305,645	
	磐儀	4.85	5.75	4.24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艾訊	8.40	7.63	6.53	
	新漢	5.55	5.25	4.60	
	安勤	9.95	9.51	9.59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磐儀	75	63	86
	艾訊	43	48	56
	新漢	66	70	79
	安勤	37	38	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各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元富證券依據各公司財務報告計算所得。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較高，於銷貨條件上佔較大優勢，又因該公司收款天數較長之客戶比重較高，故應收款項帳齡較長，致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及採樣同業。而 100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除受營收持續成長外，主要係因 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基期 (98 年底) 應收帳款中對 Flourish 及 A 公司之授信條件較長，使基期應收款項較高，而 99 年 6 月起將欣亞博及 Flourish 納入合併個體，排除欣亞博 99 年 1 月至 5 月份之經營成果 71,048 仟元，並中止與 A 公司之合作關係，故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業已不受上述 Flourish 及 A 公司之影響，致 100 年度週轉率上升至 5.75 次，且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因部份客戶付款時程延誤及整合測試驗證期間較長等因素，因而部分帳款未能如期收回，使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高，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24 次而低於採樣同業，惟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正常，故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之管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已參考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考量其以往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參酌同業提列水準，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在應收票據方面，由於金額不大，且過往收回情形良好，故未提列備抵呆帳；另應收帳款係扣除應收關係人帳款後，針對其餘之應收帳款，公司除依不同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評估呆帳，必要時得檢視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並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則個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99 年底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天數	150天以內	150~180天	180~210天
提列備抵比率	-	5%	10%
應收帳款天數	210~270天	270~360天	一年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除此之外，為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依上述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不同之帳齡訂定比率據以提列呆帳金額，予以評估備抵呆帳。

B.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備抵呆帳(A)	磐儀	9,935	5,232
艾訊		9,386	4,360	4,705
新漢		9,683	10,135	10,979
安勤		3,419	6,144	8,445
應收款項總額(B)	磐儀	159,933	255,293	263,777
	艾訊	348,540	375,563	334,389
	新漢	588,984	764,184	709,090
	安勤	317,089	326,318	305,645
備抵呆帳佔應收 款項總額提列比 率%(A)/(B)	磐儀	6.21	2.05	1.60
	艾訊	2.69	1.16	1.41
	新漢	1.64	1.33	1.55
	安勤	1.08	1.88	2.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期末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9,935 仟元、5,232 仟元及 4,215 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6.21%、2.05% 及 1.60%，合併備抵呆帳呈逐年降低趨勢，主係因大陸地區客戶部份屬系統整合商及製造商，在整合過程中品質要求較高，對產品品質有所爭議，經該公司積極協助溝通處理及催收後，99 年度之逾期帳款業已陸續收回，致合併備抵呆帳餘額逐年減少。

該公司提列合併之備抵呆帳時，合併公司除依訂定之提列政策提列外，並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及個別客戶後續交易往來情形及償債能力，同時視客戶信用狀況及收回帳款情形，合理評估是否產生呆帳之疑慮，若評估可能發生呆帳疑慮時就個別客戶增加提列備抵呆帳，其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99~100 年度之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惟 101 年第一季已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價，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3.31 金額	截至 101.5.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1.5.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397	50	12.59%	347	87.4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63,380	194,727	73.93%	68,653	26.07%
應收款項合計	263,777	194,777	73.84%	69,000	26.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3.31 合併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截至 101.5.31 止應收款項已收回 194,777 仟元，收回比例為 73.84%，尚未收回金額為 69,000 仟元，而未收回應收款項中主要由磐儀公司、欣亞博及 Arbor solution 之客戶逾期帳款所產生，磐儀公司客戶帳款逾期原因如先前所述，故不重

複分析，另欣亞博及 Arbor solution 之客戶逾期帳款主係因部分客戶屬系統整合商及製造商，其在整合過程中品質要求較高，故驗收期間較長，致使收款時程較慢，並有部份帳款產生逾期之情況，惟依過去帳款收回情形，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正常，故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加強應收款項之管控以降低呆帳發生之風險，除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及品質之管控外，對於大額之訂單均會要求客戶預付訂金，並於 100 年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應收帳款保險事宜。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1.營業收入	857,195	969,276	229,243
2.營業成本	590,660	693,774	161,073
3.期末存貨總額(A)	184,374	181,678	217,421
4.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48,403	57,039	58,888
5.期末存貨淨額(C)=(A)-(B)	135,971	124,639	158,533
6.存貨週轉率(次)	3.29	3.79	3.27
7.存貨週轉天數(天)	111	96	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 101 年 3 月之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已換算成全年度之數值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84,374 仟元、181,678 仟元及 217,421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存貨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2,69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且致力於管控庫存成效逐漸彰顯所致。另 101 年度該公司訂單情形依然熱絡，故針對已接 101 年第一季訂單及第二季預估銷售予客戶之產品進行備貨，以致 101 年 3 月底止期末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度增加 35,743 仟元。

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9 次、3.79 次及 3.27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11 天、96 天及 112 天，該公司 100 年度起因積極管理存貨，使得存貨金額有效控制下，致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存貨週轉率呈上升趨勢。而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底下降，係因對於預計於 101 年度第二季銷售予客戶之產品，進行投產及備貨，致使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且 101 年第一季屬營運淡季，1 至 3 月平均營業成本 53,691 仟元較 100 年度平均月營業成本約 57,815 仟元減少 4,124 仟元，故以 10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營業

成本時相對較低，致使存貨週轉率因而從 3.79 次下降至 3.2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112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72,249	23,672	32.76	48,577
在製品及半成品	94,865	56,665	59.73	38,200
製 成 品	45,373	5,088	11.21	40,285
商 品 存 貨	4,934	274	5.55	4,660
合 計	217,421	85,699	39.42	131,7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 217,421 仟元，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85,699 仟元，去化比率為 39.42%，其未去化之存貨，部分為已淘汰機種所留下之呆滯庫存，而尚未進行處分報廢所致，惟此部分該公司均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金額，而磐儀公司 101 年 3 月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達 58,888 仟元，佔未去化存貨餘額 44.71%，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備料分標準品備料及專案備料二種，在專案備料方面，該公司會盡量尋求可與標準品替代使用之存貨，此部分於專案結束後，該公司會將剩餘庫存料轉入現有機種予以替代使用，另如為特殊料件則以導入新機種研發與開發時使用，或與廠商協調進行換料等方式處理，而標準品則無上述問題。

該公司在存貨呆滯方面評估方面，該公司定期檢視庫存，將庫齡達一年以上未動用之存貨列入呆滯倉。另該公司定期彙總經品保判定無法維修之庫存轉報廢倉，尚可利用之物料另轉至客服、維修或研發等單位。該公司 98 年度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存貨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評價基礎。對於呆滯存貨係考量產業特性，依照過去實際存貨報廢經驗、存貨保存期限及同業提列水準等因素考量，針對存貨庫齡期間依下列比率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倉別	庫齡期間(天)						
	0~90	90~180	180~240	240~300	300~360	360~720	720 以上
呆滯存貨	90%	90	90%	90%	90	90%	100%
存貨(註)	-	-	-	-	30%	90%	100%

註：若有確認要報廢之存貨，按存貨餘額提列 100% 備抵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存貨提列跌價政策方面，該公司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期末餘額(A)	48,403	57,039	58,888
存貨總額(B)	184,374	181,678	217,421
提列比率(A)/(B)	26.25%	31.40%	27.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規定提列，而存貨呆滯金額則依其政策提列，經依規定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後，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48,403 仟元、57,039 仟元及 58,888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6.25%、31.40% 及 27.08%，經評估對於存貨均已依其備抵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故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期末存貨淨額	磐儀		135,971	124,639
艾訊			266,502	233,823	252,844
新漢			346,623	493,753	548,524
安勤			341,501	314,203	266,062
存貨週轉率 (次)	磐儀		3.29	3.79	3.27
	艾訊		4.89	4.40	3.71
	新漢		6.14	4.84	3.67
	安勤		3.91	3.55	2.49
存貨週轉天 數(天)	磐儀		111	96	112
	艾訊		75	83	98
	新漢		59	75	99
	安勤		93	103	1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9 次、3.79 次及 3.27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11 天、96 天及 112 天，該公司 100 年度起因積極管理存貨，使得存貨金額有效控制下，致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存貨週轉率呈上升趨勢。而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底下降，係因對於預計於 101 年度第二季銷售予客戶之產品，進行投產及備貨，致使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且 101 年第一季屬營運淡季，1 至 3 月平均營業成本 53,691 仟元較 100 年度平均月營業成本約 57,815 仟元減少 4,124 仟元，故以 10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成本時相對較低，致使存貨週轉率因而從 3.79 次下降至 3.2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112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起積極管理存貨後，存貨週轉率已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 呆滯損失 (A)	磐儀	48,403	57,039	58,888
	艾訊	25,421	28,380	31,010
	新漢	47,193	73,353	95,463
	安勤	63,133	81,918	90,029
期末存貨總額 (B)	磐儀	184,374	181,678	217,421
	艾訊	262,203	291,923	283,854
	新漢	393,816	567,106	643,987
	安勤	404,634	396,121	356,091
提列比率 (A)/(B)	磐儀	26.25%	31.40%	27.08%
	艾訊	9.70%	9.72%	10.92%
	新漢	11.98%	12.93%	14.82%
	安勤	15.60%	20.68%	25.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48,403 仟元、57,039 仟元及 58,888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6.25%、31.40%及 27.08%，與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政策主要以少量多樣之產品為主，致該公司需要備貨之種類及金額較高，導致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比率較同業高，惟該公司業已掌握終端市場之需求動態，持續加強產品聚焦，並將資源集中發展有關寬溫技術、移動運算技術及醫療電腦類等利基型產品，致其業績近年來均呈逐年成長之勢，若再配合持續執行存貨控管措施下，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將可逐年改善。

(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

較評估。

1. 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69,651	1,193,649	274,785
2. 合併營業成本		620,928	805,751	178,595
3.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A)		340,538	336,962	364,129
4.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B)		62,581	84,231	83,702
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C)=(A)-(B)		277,957	252,731	280,427
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2.11	2.38	2.04
7.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73	153	1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體為磐儀公司本身暨其 100% 轉投資美國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100% 轉投資香港之子公司 GUIDING、78.23% 轉投資香港之子公司卓高(截至 101 年 4 月，該公司已持有 100%)、100% 轉投資法國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100% 轉投資韓國之子公司 ARBOR KOREA、100% 轉投資香港之子公司 FLOURISH、100% 轉投資薩摩亞之子公司 Allied Info、Allied Info 90.91% 轉投資大陸華北地區之子公司東方維欣、FLOURISH 100% 轉投資大陸華南地區之子公司欣亞博及卓高 100% 轉投資大陸華南地區之子公司磐鴻。

其中東方維欣、欣亞博、ARBOR Solution、ARBOR KOREA 及 ARBOR FRANCE 係磐儀公司以地區別發展業務考量下所併購或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磐儀研發產品之銷售等業務，另為磐儀公司能有效掌控生產交期、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而於大陸深圳地區轉投資設立磐鴻，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磐儀公司業務銷售訂單所需之產品。故磐儀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底存貨金額係由磐儀公司、ARBOR Solution Inc、GUIDING、ARBOR KOREA、ARBOR FRANCE、東方維欣、欣亞博及磐鴻因營業需求而產生。

2. 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33,845	45,401	33.92	88,444
在 製 品	112,322	62,773	55.89	49,549
製 成 品	111,491	46,143	41.39	65,348
商 品 存 貨	6,471	490	7.57	5,981
合 計	364,129	154,807	42.51	209,3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 364,129 仟元，截至 101 年 5 月底為止已去化金額為 154,807 仟元，去化比率為 42.51%，其未去化之存貨中以該公

司存貨占大多數，達 131,722 仟元，說明同對單一報表存貨去化，另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客戶多以急單下單方式，而增加欣亞博之庫存下，亦使欣亞博尚有 47,272 仟元之存貨尚未去化，惟該公司均有依政策提列備抵金額，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之評估

(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子公司之存貨備抵呆滯損失及跌價損失政策與母公司相同。故其合併報表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政策亦與母公司相同，表列如下：

倉別	庫齡期間(天)						
	0~90	90~180	180~240	240~300	300~360	360~720	720 以上
呆滯存貨	90%	90%	90%	90%	90%	90%	100%
存貨(註)	-	-	-	-	30%	90%	100%

註：若有確認要報廢之存貨，按存貨餘額提列 100% 備抵損失。

(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62,581	84,231	83,702
存貨總額(B)	340,538	336,962	364,129
提列比率(A)/(B)	18.38%	25.00%	2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之存貨備抵跌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規定提列，而合併之存貨呆滯金額則依其政策提列，經依規定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後，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2,581 仟元、84,231 仟元及 83,702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8.38%、25.00% 及 22.99%，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合併期末 存貨淨額	277,957	252,731
合併存貨週 轉率(次)	磐 儀	511,757	479,965	492,387
	艾 訊	464,749	647,646	693,452
	新 漢	418,237	461,081	376,860
	安 勤	2.11	2.38	2.04
合併存貨週 轉天數(天)	磐 儀	3.82	3.29	2.65
	艾 訊	4.65	3.96	3.12
	新 漢	4.99	4.60	4.48
	安 勤	173	153	179
合併存貨週 轉天數(天)	磐 儀	96	111	138
	艾 訊	78	92	117
	新 漢	73	79	81
	安 勤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1 次、2.38 次及 2.0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73 天、153 天及 179 天，其變動原因同個別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析，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佈局全球通路，於美國、法國、韓國及大陸設立子公司，以就近服務客戶並深入了解當地市場，故各子公司均需備有一定之庫存，尤其在看好大陸市場未來之需求及因應大陸客戶多以急單下單方式，故於大陸孫公司-欣亞博備有較多之庫存，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惟該公司目前營收規模尚小，致其合併存貨週轉率均較同業為低，惟該公司業已掌握終端市場之需求動態，持續加強產品聚焦，並將資源集中發展有關寬溫技術、移動運算技術及醫療電腦類等利基型產品，近年來業績均呈現穩定成長之勢，若再配合持續執行存貨控管措施下，預期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將可望逐步改善。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 呆滯損失 (A)	磐儀	62,581	84,231	83,702
	艾訊	47,209	64,942	69,656
	新漢	70,527	101,922	124,009
	安勤	69,959	90,605	98,129
合併存貨總額 (B)	磐儀	340,538	336,962	364,129
	艾訊	558,966	544,907	562,043
	新漢	535,276	749,568	817,461
	安勤	488,196	551,686	474,989
提列比率 (A)/(B)	磐儀	18.38%	25.00%	22.99%
	艾訊	8.45%	11.92%	12.39%
	新漢	13.18%	13.60%	15.17%
	安勤	14.33%	16.42%	20.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2,581 仟元、84,231 仟元及 83,702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8.38%、25.00%及 22.99%，與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政策主要以少量多樣之產品為主，致該公司需要備貨之種類及金額較高，導致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比率較同業高，惟該公司業已掌握終端市場之需求動態，持續加強產品聚焦，並將資源集中發展有關寬溫技術、移動運算技術及醫療電腦類等利基型產品，致其業績近年來均呈逐年成長之勢，若再配合持續執行存貨控管措施下，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將可逐年改善。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101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磐儀	704,891	857,195	21.61%	969,276	13.08%	193,538	229,243	18.45%
	艾訊	1,333,202	1,751,335	31.36%	1,658,218	(5.32)%	412,535	358,526	(13.09)%
	新漢	1,855,525	2,562,351	38.09%	3,088,109	20.52%	700,021	722,406	3.20%
	安勤	1,297,079	1,796,086	38.47%	1,808,253	0.68%	424,401	312,894	(26.27)%
營業毛利 (註)	磐儀	212,475	266,535	25.44%	275,502	3.36%	48,920	66,320	35.57%
	艾訊	364,223	474,200	30.19%	437,296	(7.78)%	103,375	104,717	1.30%
	新漢	492,272	598,208	21.52%	758,002	26.71%	167,689	166,148	(0.92)%
	安勤	308,295	406,805	31.95%	385,347	(5.27)%	69,570	78,388	12.68%
營業利益	磐儀	49,426	93,458	89.09%	65,867	(29.52)%	6,368	15,882	149.40%
	艾訊	84,843	148,386	74.89%	130,862	(11.81)%	29,704	19,566	(34.13)%
	新漢	191,061	263,870	38.11%	258,719	(1.95)%	60,162	33,687	(44.01)%
	安勤	89,529	152,398	70.22%	106,710	(29.98)%	14,569	12,340	(15.30)%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磐儀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則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

茲就該公司與艾訊、新漢及安勤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以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為主要銷售產品，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4,891 仟元、857,195 仟元、969,276 仟元及 229,243 仟元，營收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及因科技與醫療技術的進步，全球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相對著專業的醫療照護需求亦與日俱增，該公司為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的醫療用途，98 年度研發一系列之醫療電腦產品於 99 年度陸續大量推出，致 99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52,304 仟元，營收成長 21.61%。

另該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該公司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

統產品下，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3.08% 及 18.45%。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收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大多以單一產品系列進行機海戰術所致，若由營收成長率方面來看，該公司從 99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而 100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1 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發展策略方向效益逐漸顯現。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磐儀	30.14%	31.09%	28.42%	28.93%
艾訊	27.32%	27.08%	26.37%	29.21%
新漢	26.53%	23.35%	24.55%	23.00%
安勤	23.77%	22.65%	21.31%	25.0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2,475 仟元、266,535 仟元、275,502 仟元及 66,320 仟元，因該公司精確掌握 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故 98 及 99 年度其產品毛利率均維持在 30% 左右，100 年度毛利率降到 28.42%，除受產品組合及部分客戶大量採購降價影響外，另因受大陸地區工資調整而影響該公司進貨成本，使得成本上升，毛利率亦隨之下降，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與 10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98~100 年度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所致，101 年第一季則僅略低於艾訊，高於新漢及安勤。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平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磐儀	7.01%	10.90%	6.80%	6.93%
艾訊	6.36%	8.47%	7.89%	5.46%
新漢	10.30%	10.30%	8.38%	4.66%
安勤	6.90%	8.49%	5.90%	3.9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9,426 仟元、93,458 仟元、65,867 仟元及 15,882 仟元，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 44,032 仟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0.90%，主要係 99 年度在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1.61%，且亦能維持 30% 以上之高毛利下，加上營業費用有效管控下，使得

費用之成長幅度小於營收之成長，致營業利益增加。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7,591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收雖較 99 年度成長 13.08%，惟受產品組合、部分客戶大量採購降價及大陸地區工資調漲等因素影響，致使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使得營業毛利成長有限，加上該公司為獎勵員工，於 100 年度進行調薪、增加績效獎金、擴編員工及該公司轉讓庫藏股於員工，認列酬勞成本等因素，使得 100 年度之薪資費用較 99 年增加 21,283 仟元，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80%。

另 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與 10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經與同業公司相較，98 及 10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異常之情事，99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毛利率相對較採樣同業高，且該公司嚴格控管營業費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260,320	36.93%	394,034	45.97%	383,159	39.53%	93,803	40.92%
系統產品	380,448	53.97%	361,459	42.17%	521,742	53.83%	121,148	52.85%
其他	64,123	9.10%	101,702	11.86%	64,375	6.64%	14,292	6.23%
總計	704,891	100.00%	857,195	100.00%	969,276	100.00%	229,243	100.00%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及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及該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等領先技術條件，使得該公司產品已具備差異化，且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逐步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並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茲就磐儀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該公司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單板電腦與嵌入式電腦，單板電腦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用 ISA BUS、PCI BUS 或 PICMG 架構並透過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的目的，其應用包括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網路伺服器、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可攜式電腦、監控主機、生產線工作站等應用等；嵌入式電腦係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包括單一

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60,320 仟元、394,034 仟元、383,159 仟元及 93,803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36.93%、45.97%、39.53%及 40.92%，99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較 98 年度增加 133,714 仟元，主要係隨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加上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及該公司寬溫技術逐漸成熟穩定，相較於其他國內廠商只能提供 0~+60°C 規格產品，該公司能提供 -40~+85°C 寬溫產品相對較具優勢，產品比重因而提升至 45.97%，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惟因受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系統產品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44.34%及 48.29%，致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比重下降。

(2)系統產品

該公司之系統產品係指工業用之液晶平板電腦，主要是將嵌入式電腦板加上 LCD 的顯示功能整合成一台輕、薄功能齊全的系統電腦，其具有高度客製化需求特性。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DVR、Firewall/VPN、HMI、Tablet PC MDVR、BOX PC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由於 LCD 已經取代 CRT 成為市場主流，讓許多系統加入 LCD 與觸控螢幕的整合，舉凡大樓的導覽系統與人員出勤安全管制系統，零售業的櫃銀系統與自動販賣系統，各式各樣的查詢系統都已經在市面上成為標準配備。該公司也有各種尺寸 LCD 與各種等級 CPU 的 Panel PC 作模組化的設計，滿足各式各樣的市場彈性化需求。該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80,448 仟元、361,459 仟元、521,742 仟元及 121,148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53.97%、42.17%、53.83%及 52.85%，99 年度系統產品較 98 年度減少 18,98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98 年度接獲 A 公司移動車載用之系統產品專案 211,292 仟元，惟 A 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於台灣成立分公司，並自行開發及生產可攜式平板電腦，致 99 年已無接獲 A 公司系統產品專案，惟該公司 98 年度研發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於 99 年度陸續大量推出，致 99 年度醫療電腦產品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1,366 仟元，因此在無 A 公司訂單之挹注下，99 年度系統產品營業收入僅較 98 年度下降 4.99%，另該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系統產品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4.34%及 48.29%。

(3)其他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4,123 仟元、101,702 仟元、64,375 仟元及 14,292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9.10%、11.86%、6.64%及 6.23%，其他產品主要係銷售電腦

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及無法直接歸屬於主要產品之相關收入，諸如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NRE)、測試服務及運費等相關收入，99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98年度增加37,579仟元，主係全球景氣持續回暖，訂單回流致搭配相關產品銷售之支撐架及配件等電腦週邊設備銷售增加30,978仟元所致。

100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99年度減少37,327仟元，主要係電腦週邊設備收入因受部分客戶要求將電腦週邊設備進行組裝成系統產品後再行出貨，且該公司為減化買賣電腦週邊設備之手續流程，部分轉投資公司所承接訂單有組裝系統產品之需求者，則會將部分電腦週邊設備由轉投資公司於當地自行採購，以提升達成客戶訂單交期之效率，致電腦週邊設備收入減少28,278仟元所致，另因該公司所研發之產品逐漸獲得市場肯定，且產品也更貼近於客戶之需求，故委託設計專案數量下降，亦使NRE收入減少5,953仟元。

101年第一季其他產品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706仟元，主要係因100年第一季部分料件供應商通知即將停產，為避免影響日後訂單需求，部分客戶一次性下單採購，致101年第一季電腦週邊設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207仟元，而NRE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320仟元，主要受委託設計專案數量減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168,058	34.13%	269,648	45.65%	276,178	39.81%	66,970	41.11%
系統產品	259,390	52.68%	248,304	42.04%	364,917	52.60%	85,551	52.51%
其他	64,968	13.19%	72,708	12.31%	52,679	7.59%	10,402	6.38%
總計	492,416	100.00%	590,660	100.00%	693,774	100.00%	162,923	100.00%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將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與存貨盤盈虧列為成本加減項，因其歸屬不易，故將其歸屬於其他項下。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92,262	43.42%	124,386	46.67%	106,981	38.83%	26,833	40.46%
系統產品	121,058	56.98%	113,155	42.45%	156,825	56.92%	35,597	53.67%
其他	(845)	(0.40)%	28,994	10.88%	11,696	4.25%	3,890	5.87%
總計	212,475	100.00%	266,535	100.00%	275,502	100.00%	66,320	100.00%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將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與存貨盤盈虧列為成本加減項，因其歸屬不易，故將其歸屬於其他項下。

(1)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92,262 仟元、124,386 仟元、106,981 仟元及 26,83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 43.42%、46.67%、38.83% 及 40.46%，毛利率分別為 35.44%、31.57%、27.92% 及 28.61%。99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毛利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單板電腦業已轉由位於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磐鴻進行生產，惟大陸地區近幾年經濟快速發展，磐鴻為因應當地市場勞工薪資行情，調漲其加工費，進而使該公司單板電腦之進貨成本增加，毛利率亦隨之下降。惟在營收成長下，其銷貨毛利仍較 98 年度增加 32,124 仟元，佔 99 年度整體銷貨毛利 46.67%。

100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毛利率仍呈下降之情事，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影響所致，因 99 年度銷售之部分板卡係由兩塊主板組成，並內建 CPU，其毛利較高，惟 100 年度未銷售此類型板卡，另因該公司透過 Arbor Italia 銷售博奕專案，因訂單數量較大，給予較優惠之價格及受大陸地區工資調整，增加該公司進貨成本等因素影響，致 100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27.92%，而 101 年第一季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且毛利率微幅提升至 28.61%，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系統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系統產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21,058 仟元、113,155 仟元、156,825 仟元及 35,597 仟元，佔各該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 56.98%、42.45%、56.92% 及 53.67%，毛利率分別為 31.82%、31.31%、30.06% 及 29.38%，均維持 30% 左右之高毛利，毛利率尚無重大變動。

該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99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減少 7,903 仟元，佔 99 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下降至 42.45%，主要係因 99 年度已無接獲 A 公司系統產品專案，惟該公司為了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的醫療用途，98 年度研發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於 99 年度陸續大量推出，因此在無 A 公司訂單之挹注下，99 年度系統產品營業收入僅較 98 年度下降 4.99%，故系統產品之銷貨毛利仍佔 99 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 42.45%，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受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營收大幅成長，系統產品毛利佔整體銷貨毛利因而分別提升至 56.92% 及 53.67%。

(3) 其他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845) 仟元、28,994 仟元、11,696 仟元及 2,113 仟元，佔各該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0.40)%、10.88%、4.25% 及 5.87%，毛利率分別為(1.32)%、28.51%、18.17% 及 27.22%。

98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為(1.32)%，較其他年度低，主要係當期認列之

存貨相關費損計 17,827 仟元，致其他產品毛利為(845)仟元，而 99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大幅回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調整對搭配訂單出貨之電腦週邊設備拆價方式，將保留部分毛利於電腦週邊產品所致，另 100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較低，主要係因 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37,327 仟元，致其他產品銷貨毛利降低，加上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計 15,880 仟元，毛利率因而降低，101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毛利率回升至 27.22%，主要係因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僅 1,850 仟元，其佔其他產品銷貨毛利比重較低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04,891		857,195	21.61%	969,276	13.08%	193,538	229,243	18.45%
營業毛利	212,475		266,535	25.44%	275,502	3.36%	48,920	66,320	35.57%
毛利率	30.14%		31.09%	3.15%	28.42%	(8.59)%	25.28%	28.93%	14.44%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僅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因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其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達 8 成以上，而其他項產品種類較多，價格與規格不一，計價單位及成本結構迥異，故以下僅針對上述二大類產品分析 99 年度價量變動之原因。

單位：仟個；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52	5,006.15	3,231.88	76	5,184.66	3,548.00
系統產品	34	11,189.65	7,629.12	26	13,902.27	9,550.15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20,148
	Q(P'-P)	9,282
	(P'-P)(Q'-Q)	4,284
	P'Q'-PQ	133,71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7,565
	Q(P'-P)	16,438
	(P'-P)(Q'-Q)	7,587
	P'Q'-PQ	101,59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2,124	
系統產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9,517)
	Q(P'-P)	92,229
	(P'-P)(Q'-Q)	(21,701)
	P'Q'-PQ	(18,98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1,033)
	Q(P'-P)	65,315
	(P'-P)(Q'-Q)	(15,368)
	P'Q'-PQ	(11,086)
(三) 毛利變動金額	(7,903)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1) 銷貨收入增加 133,714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120,148 仟元，主要係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加上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致 99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總銷量較 98 年度增加 46.15%，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9,282 仟元，主要係因景氣復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需求增加，平均單價往上提升 3.57%，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組合有利差異 4,28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量及單價均上升所致。

(2) 銷貨成本增加 101,590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77,565 仟元，主要係 99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總銷量較 98 年度增加 46.15%，產生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16,43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往上提升 9.78%，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7,587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及銷售成本均上升所致。

(3)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該公司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 99 年度銷售量上升，因此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32,124 仟元。

2.系統產品

(1)銷貨收入減少 18,98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89,517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已無接獲 A 公司系統產品專案，致 99 年度系統產品總銷量較 98 年度減少 23.53%，產生銷貨收入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92,22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推出醫療電腦產品，因其產品售價較高，致系統產品之平均售價往上提升 24.24%。

C.組合不利差異 21,70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量減少所致。

(2)銷貨成本減少 11,086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61,033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度系統產品總銷量較 98 年度減少 23.53%，產生銷貨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5,31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往上提升 25.18%，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 15,36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量減少所致。

(3)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該公司系統產品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 99 年度銷售量下降，因此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減少 7,903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一專業之工業電腦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工業電腦之相關產業。考量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選擇與該公司銷售相似工業電腦產品之公司為採樣同業，故選取艾訊、新漢及安勤等三家已上市櫃公司為採樣同業。另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為同業參考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磐儀	43.60	45.28	43.19	45.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艾訊	17.74	20.42	21.04	22.98
		新漢	34.81	27.53	37.83	37.12
		安勤	26.87	42.96	42.11	37.37
		同業	32.81	32.07	-	-
		磐儀	353.66	387.29	401.41	409.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艾訊	487.68	542.36	558.43	588.00	
	新漢	286.57	293.35	653.27	1098.92	
	安勤	358.95	228.10	251.10	220.05	
	同業	490.20	327.87	-	-	
	磐儀	175.29	161.26	156.83	164.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艾訊	294.76	265.29	269.06	253.01
		新漢	216.43	257.71	159.74	161.54
		安勤	274.03	361.08	262.73	136.91
		同業	191.30	210.30	-	-
		磐儀	134.77	123.10	124.32	124.65
	速動比率	艾訊	194.52	159.64	167.78	169.71
		新漢	172.20	176.32	100.79	102.54
		安勤	151.50	220.53	150.68	80.22
		同業	140.30	150.40	-	-
		磐儀	7.04	17.76	20.6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艾訊	76.04	21.87	(註 1)	47.16
		新漢	11.98	23.22	89.87	27.21
		安勤	169.45	259.36	18.03	19.48
		同業	479.40	3058.80	-	-
		磐儀	3.94	5.15	4.62	3.68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	艾訊	5.14	7.77	6.95	5.64
		新漢	3.63	3.87	3.96	3.53
		安勤	7.79	9.09	7.10	5.62

分 析 項 目	公司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存貨週轉率	同 業		4.20	5.40	-	-
	磐 儀		2.68	3.29	3.79	3.27
	艾 訊		4.23	4.89	4.40	3.71
	新 漢		4.92	6.14	4.84	3.67
	安 勤		3.32	3.91	3.55	2.49
	同 業		5.10	5.70	-	-
	磐 儀		4.62	5.53	6.39	5.93
	艾 訊		5.27	7.71	7.77	6.64
	新 漢		4.48	5.73	8.45	11.66
	安 勤		6.14	5.17	3.53	2.42
	同 業		4.70	4.0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磐 儀		0.82	0.94	1.00
艾 訊			0.91	1.13	1.09	0.93
新 漢			1.01	1.32	1.16	1.09
安 勤			1.40	1.40	1.10	0.77
總資產週轉率	同 業		0.60	0.80	-	-
	磐 儀		5.68	11.17	11.36	(3.72)
	艾 訊		9.87	16.41	11.85	5.31
	新 漢		7.69	14.00	19.53	7.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安 勤		14.41	18.16	12.65	12.56
	同 業		1.00	1.30	-	-
	磐 儀		13.86	25.26	17.29	16.68
	艾 訊		10.76	18.82	16.92	10.11
	新 漢		23.63	30.30	26.89	13.9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安 勤		23.14	34.35	23.06	10.66
	同 業		-	-	-	-
	磐 儀		7.91	17.72	18.00	(3.48)
	艾 訊		11.57	28.00	23.68	9.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新 漢		14.86	25.82	35.48	14.93
	安 勤		27.74	39.19	31.94	30.03
	同 業		-	-	-	-
	磐 儀		3.94	6.59	6.35	(2.29)
純益率	艾 訊		8.76	12.28	8.66	4.47
	新 漢		4.90	7.10	9.65	4.24
	安 勤		7.49	8.20	6.61	9.80
	同 業		1.60	8.3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磐 儀		0.79	1.52	1.63	(0.14)
	艾 訊		1.52	2.56	1.86	0.21
	新 漢		1.12	2.10	3.10	0.32
	安 勤		2.53	3.50	2.69	0.66
現金流量比率	同 業		-	-	-	-
	磐 儀		33.01	26.57	28.46	(註 1)
	艾 訊		51.95	74.30	86.69	0.19
	新 漢		19.52	43.84	14.73	7.05
安 勤		48.80	25.03	46.85	21.19	

分	析	項	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公司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同	業	17.10	18.20	-	-	
				磐	儀	100.54	90.65	120.45	98.85	
				艾	訊	98.04	122.69	108.50	-	
				新	漢	89.57	88.54	63.47	-	
				安	勤	59.41	40.31	46.0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	業	-	-	-	-
					磐	儀	16.54	13.67	13.20	(註 1)
					艾	訊	-	6.53	3.67	-
					新	漢	173.34	10.78	2.74	-
					安	勤	5.45	-	0.65	-
				同	業	7.20	11.60	-	-	

資料來源：1.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磐儀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摘錄自 98 至 99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即不列示；無法取得採樣公司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相關數值，故無法計算。

註 1：分母為 0 或負數時不適用。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評估說明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3.60%、45.28%、43.19%及45.59%，負債比率維持在43%~45%左右，變動不大，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但為佈局全球市場，致轉投資公司較多，使得其自有資金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該公司近年來業績持續成長，而其負債比率亦無明顯波動，故評估其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353.66%、387.29%、401.41%及409.1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度至101年第一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且比率皆大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75.29%、161.26%、156.83%及164.98%，98年度~100年度流動比率逐年降低主要係因業績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使得相關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金額增加，另因業績成長，亦使年底提列年終獎金金額增加，致其比率呈逐年下滑之勢；而101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較100年度上升主要係公司預計第二季銷售情形良好，故提前備貨因應，加上公司近年來持續獲利，致現金部位提高，使得101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100年度上升。在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134.77%、123.10%、124.32%及124.65%，98年因營收規模相對較小，相關借款金額較低，致其速動比率較其他年度為高，而99年起該公司速動比率均維持在124%左右，變動情形不大。另在利

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7.04倍、17.76倍及20.61倍，98~100年呈逐年遞增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獲利逐年穩定成長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而101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以致101年第一季呈現虧損之情形，致利息保障倍數計算並不適用，惟如排除此項因素，其利息保障倍數為12.63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該公司償債能力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大多未及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目前營運規模較小，自有資金來源較為不足，致舉債經營之比重較高所致，惟就整體償債能力觀之，該公司償債能力仍有一定之水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與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94次、5.15次、4.62次及3.68次與2.68次、3.29次、3.79次及3.27次，在應收帳款週轉率方面，該公司99年度雖業績較98年成長，但在積極控管應收款下，99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反較98年下降，致99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98年上升，而100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99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100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高，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自5.15次降至4.62次；101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0年度下降，主係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加上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較長，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3.68次；另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8~100年度亦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所致，而101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100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依101年度第二季銷售預估進行投產及備貨，致使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且101年第一季屬營運淡季，故以101年第一季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成本時相對較低，致使存貨週轉率因而從3.79次下降至3.27次，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8~101年度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另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0年起業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已呈現好轉趨勢，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4.62次、5.53次、6.39次及5.93次與0.82次、0.94次、1.00次及0.90次，最近三年度均呈現逐年上升之情事，主要係因營收呈逐年成長所致，而101年度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100年度低主要係第一季為淡季，以第一季營業收入估算整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皆較其他年度為低所致。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其經營能力相關比率均呈逐年上升之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之，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大都略低於同業與採樣公司，而101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

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以致101年第一季呈現虧損之情事，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惟如排除此項因素，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大都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逐年提升，獲利能力已逐年有所改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持續保持獲利，而101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以致101年第一季呈現虧損之情事，惟如排除此項因素，該公司最近三年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亦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98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49,066	16,250	16,250	-	3.27	248,443
99			154,531	21,775	21,775	-	4.23	257,552
100年			170,835	94,275	94,275	-	16.56	284,725
101年 第一季			171,830	94,275	94,275	-	16.46	286,3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做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因子公司購料所需，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皆尚未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且其累計總額亦未超過限額。綜上，該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其 100% 轉投資公司，且個別與總額均無超過相關規範之限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係為因應營運活動所產生，其性質與餘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所示：

1.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未使用金額	8,321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重要營業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應付租金	5,794	3,068	7,175	7,1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做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因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rbor Korea 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貸與 Arbor Korea，截至 5 月止共計資金貸與 1,766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主係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98~100 年底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結清，而 98~100 年度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匯兌淨(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2 仟元、(286)仟元及(3,820)仟元，另該公司截至 101 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止產生美金 1,4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 41,288 仟元之現金流入。101 年第一季產生之利益為 1 仟元，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該公司不致有重大財務風險。

由於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市場價格風險不大。在信用風險的部份，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很小。最後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金額相較於營業收入之比重，均尚非重大。故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且業經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未有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三、列明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尚無擴廠之計劃。

四、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A.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1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卓高	控股公司	香港	96	轉投資大陸地區	權益法	USD3,420	26,624	78.23% (註2)	99,421	26,624	78.23% (註2)	HKD1	99,421
Allied	控股公司	薩摩亞	91	轉投資大陸地區	權益法	HKD6,600	850	100.00%	18,784	850	100.00%	USD1	18,784
Flourish	控股公司及三角貿易	香港	99	控股公司及三角貿易	權益法	USD1,531	11,930	100.00%	48,726	11,930	100.00%	HKD1	48,726
Guiding	三角貿易	香港	90	從事三角貿易性質	權益法	USD50	50	100.00%	697	50	100.00%	USD1	697
Arbor Solution	銷售貿易	美國	90	美洲地區銷售中心	權益法	USD900	9,000	100.00%	23,623	9,000	100.00%	USD0.1	23,623
Arbor France	銷售貿易	法國	99	法國地區銷售中心	權益法	EUR300	—	100.00%	9,529	—	100.00%	—	9,529
Arbor Korea	銷售貿易	韓國	100	韓國地區銷售中心	權益法	USD100	21	100.00%	1,537	21	100.00%	KRW 5,000	1,537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泰克)	銷售貿易	台灣	98	策略聯盟	成本法	8,550	855	13.10%	5,847	855	13.10%	10	5,847
上田科技(股)公司(簡稱上田)	加工代工廠	台灣	93	策略聯盟	成本法	5,500	422	15.07%	4,220	422	15.07%	10	4,220
ArborAustralia	銷售貿易	澳洲	97	澳洲地區經銷商	成本法	USD95	—	19.00%	3,092	—	19.00%	—	3,092
BM(註1)	銷售貿易	法國	92	法國地區經銷商	成本法	USD140	—	15.00%	—	—	—	—	—
鈞發科技(股)公司(簡稱鈞發)(註1)	POS系統銷售	台灣	97	策略聯盟	成本法	5,000	500	5.68%	—	—	—	—	—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99 年已出售 BM 及鈞發之持股。

註 2：該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取得卓高剩餘 21.77% 之股權。

B.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1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磐鴻	生產加工中心	深圳	96	降低生產成本	權益法	USD3,250	—	78.23% (註1)	119,576	—	78.23% (註1)	—	119,576
東方維欣	銷售貿易	北京	93	華北地區維修服務據點	權益法	HKD6,600	—	90.91%	18,784	—	90.91%	—	18,784
欣亞博	銷售貿易	深圳	99	大陸地區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	權益法	USD1,531	—	100.00%	48,680	—	100.00%	—	48,680
上海維欣	銷售貿易	上海	99	華東地區維修服務據點	權益法	RMB50	—	100.00%	(8,089)	—	100.00%	—	(8,089)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卓高原持有磐鴻 100% 之股權，故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取得卓高剩餘 21.77% 之股權後，已間接持有磐鴻 100% 之股權。

磐儀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所有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總計 247,098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64.87%，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磐儀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大陸地區之金額為 184,610 仟元，未超過投審會規定之投資限額 337,079 仟元。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磐儀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共計卓高、磐鴻、Allied、東方維欣、Flourish、欣亞博、上海維欣、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 及 Arbor Korea，其投資過程如下所述：

(1)該公司係經由卓高再轉投資磐鴻，投資過程如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6.01	原始投資美金 1,200 仟元 故投資卓高及磐鴻均為美金 1,200 仟元	卓高係作為兩岸三地控股公司，而磐鴻投資目的係於大陸成立之生產基地	100.00%	95.11.10	96.01.09	95.12.01 經審二字第 09500408130 號 96.01.02 經審二字第 09500465500 號 96.06.04 經審二字第 09600180070 號
96.11	為引進資金，於本次增資美金 2,252 仟元時，磐儀公司放棄部分額度，僅增資美金 1,30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2,500 仟元，故投資卓高及磐鴻累計金額均為美金 2,500 仟元		72.42%	96.09.10	96.11.09	96.10.03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170 號 97.04.29 經審二字第 09700150000 號
97.07	本次增資美金 920 仟元，全數由磐儀公司認購，惟本次卓高僅將美金 750 仟元用於增資磐鴻，致投資卓高累計金額為美金 3,420 仟元，投資磐鴻累計金額為美金 3,250 仟元		78.23%	97.06.27	97.07.23	97.07.15 經審二字第 09700252270 號 98.10.16 經審二字第 09800376510 號
101.04	為取得磐鴻 100% 股權，本次向其他股東全數購買剩餘之股權計 21.77%，總價款為美金 986 仟元，致投資卓高累計金額為美金 4,406 仟元，投資磐鴻累計金額為美金 4,236 仟元		100.00%	101.02.24	101.04.05 101.05.16	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91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2)該公司係經由Allied再轉投資東方維欣，投資過程如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11~93.12	投資港幣 6,600 仟元，故對 Allied 及東方維欣之投資金額均為港幣 6,600 仟元	1. Allied 係作為兩岸三地控股公司 2. 東方維欣係為拓展大陸華北市場	90.91%	93.11.24	93.11.25 93.12.01	93.11.18 經審二字第 093031448 號 94.05.25 經審二字第 094013481 號
97.11	將東方維欣股東 Jointech 變更為 Allied	變更投資架構	90.91%	97.10.29	N/A	97.11.04 經審二字第 09700409420 號 98.04.28 經審二字第 0980012905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3)該公司投資Flourish及其轉投資公司-欣亞博及欣亞博轉投資公司-上海維欣之投資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04	投資美金 508 仟元，故對 Flourish 及欣亞博之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508 仟元	拓展大陸市場	100.00%	99.03.12	99.04.08	99.03.25 經審二字第 09900094810 號
99.12	增資美金 1,023 仟元，故對 Flourish 及欣亞博之投資額累計美金 1,531 仟元		100.00%	99.03.12 99.11.19	99.12.03 99.12.30	99.03.25 經審二字第 09900094810 號 99.11.30 經審二字第 09900481660 號 100.04.19 經審二字第 1000013865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欣亞博原已持有上海維欣100%股權，故磐儀公司投資Flourish後，由Flourish受讓欣亞博即取得上海維欣100%之股權。

(4)該公司投資Guiding之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0.12	投資美金 50 仟元	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	100.00%	90.6.20	90.12.07	90.12.31 經(90)投審二字第 090040706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5)該公司投資Arbor Solution之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0.02~90.10	原始投資美金 300 仟元，再增資美金 40 仟元，共計投資美金 340 仟元	拓展美洲市場	100.00%	90.02.01	90.02.07 90.02.09 90.10.09	90.12.31 經(90)投審二字第 090040704 號 91.03.29 經審二字第 090040705 號
91.04~91.07	增資美金 150 仟元，共計投資美金 490 仟元		100.00%	91.03.12	91.04.02 91.07.12	92.03.20 經審二字第 092008679 號
100.12	辦理減資美金 392 仟元暨增資美金 802 仟元，共計投資美金 900 仟元	健全其財務結構，故減資彌補虧損後，以對其應收帳款轉增資	100.00%	100.12.16	N/A	101.04.10 經審二字第 1010013533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6)該公司投資Arbor France之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02	投資歐元 300 仟元	拓展歐洲市場	100.00%	98.12.31	99.02.11	99.04.07 經審三字第 0990011383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7)該公司投資Arbor Korea之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0.9	投資美金 100 仟元	拓展韓國市場	100.00%	100.08.12	100.09.09	100.12.12 經審二字第 1000055131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01.5.31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卓高	磐儀公司	USD 1,200	9,342	100.00%	96年增資	10,120	USD 1,300	34,035	100.00%
					97年增資	7,162	USD 920		
					101年取得剩餘 21.77%之股權(註2)	7,411	USD 986		
磐鴻	卓高公司	USD 1,200	—	100.00%	96年增資	—	USD 2,050	—	100.00%
					97年增資	—	USD 750		
Allied	磐儀公司	HKD 3,000	395	100.00%	92年增資	605	HKD 4,600	850	100.00%
					93年增資	850	HKD 6,600		
					98年減資	(1,000)	HKD (7,600)		
東方維欣	Allied	HKD 6,600	—	90.91%	97年股東由 Jointech 變更為 Allied	—	—	—	90.91%
Flourish	磐儀公司	USD 508	3,950	100.00%	99年增資	7,980	USD 1,023	11,930	100.00%
欣亞博	Flourish	USD 508	—	100.00%	99年增資	—	USD 1,023	—	100.00%
上海維欣	欣亞博	註1	—	100.00%	—	—	—	—	100.00%
Guiding	磐儀公司	USD 50	50	100.00%	90年更名	—	—	50	100.00%
Arbor Solution	磐儀公司	USD 340	3,400	100.00%	91年增資	1,500	USD 150	9,000	100.00%
					101年減資	3,920	USD 392		
					101年增資	8,020	USD 802		
Arbor France	磐儀公司	EUR 300	—	100.00%	—	—	—	—	100.00%
Arbor Korea	磐儀公司	USD 100	21	100.00%	—	—	—	21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1：欣亞博原已持有上海維欣 100% 股權，故磐儀公司投資 Flourish 後，由 Flourish 受讓欣亞博即取得上海維欣 100% 之股權。

註2：向原股東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交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王壽海取得卓高合計 21.77% 之股權。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1)經營階層：

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磐儀公司委派，改任亦同。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磐儀公司聘任，在磐鴻及欣亞博皆派有台籍幹部常駐大陸當地，以管理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且磐儀公司董事長及相關負責人員亦不定期前往各轉投資公司，予以管理及監控海外轉投資營運狀況。

(2)銷售業務管理：

A.價格政策

各轉投資公司之銷售管理政策應充分考量磐儀公司在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設定其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依磐儀公司之政策執行。

B.收款條件及方式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其公司內部控制「銷售及收款循環」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C.客戶信用管理

各子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規範審核客戶授信評等，以核定其信用額度；如遇授信額度超限時即依各子公司當地最高主管審查核決後始得為之，且所有已往來客戶應依實際需要做不定期評估。

(3)採購管理：

磐鴻所需之原物料，基於購置成本及時間等因素考量，除由母公司磐儀公司代為採購外，亦得自行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依照磐鴻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4)存貨管理：

磐鴻及欣亞博存貨管理方式包括：每月進行存貨抽盤、母公司稽核人員每年一次抽盤，另每半年及每年年底會計師存貨盤點前進行存貨全面盤點；存貨盤點後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A.各海外轉投資公司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

B.轉投資公司每月除將當地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客戶別銷貨明細表、費用明細表及現金收支預估表等管理性報表交給母公司進行分析外，並定期召開生產及業務會議向母公司報告及討論業務狀況。

C.資金調度由母公司統籌，各轉投資公司提出資金需求，由母公司統籌調度。

(6)稽核報告：

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各海外轉投資公司執行銷售、採購、生產

等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之遵行性查核。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卓高	96	78.23% (註 1)	權益法	—	—	(1,209)	(408)	(1,056)	(482)
磐鴻	96	78.23% (註 1)	權益法	327,893	65,289	1,728	(357)	153	(75)
Allied	91	100.00%	權益法	—	—	—	—	(1,898)	(4,116)
東方維欣	93	91.09%	權益法	51,673	7,650	(5,276)	(5,160)	(2,088)	(4,527)
Floutish	99	100.00%	權益法	99,859	11,942	(2)	—	3,095	(7,636)
欣亞博	99	100.00%	權益法	260,287	44,368	2,734	(7,422)	3,094	(7,636)
上海維欣	99	100.00%	權益法	3,892	743	(3,934)	(1,463)	(2,757)	(1,462)
Guiding	90	100.00%	權益法	533,423	106,287	(85)	(2)	(151)	8
Arbor Solution	90	100.00%	權益法	149,592	39,085	111	1,220	153	1,236
Arbor France	99	100.00%	權益法	54,920	8,591	221	(690)	183	(836)
Arbor Korea	100	100.00%	權益法	6,740	3,408	66	(1,485)	252	(1,523)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 1：卓高原持有磐鴻 100% 之股權，故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取得卓高剩餘 21.77% 之股權後，已間接持有磐鴻 100% 之股權。

(1)卓高及Allied

卓高及Allied係該公司以控股為目的而設立之轉投資公司，其設立之目的係分別轉投資磐鴻及東方維欣，故其損益係來自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益。

(2)磐鴻

該公司為有效地運用大陸較低之製造成本，96年度透過卓高間接投資磐鴻，97年度磐鴻雖已開始正式量產，惟其生產品質尚未符合客戶要求，故該公司僅將低階之產品小部分先移至磐鴻生產，於磐鴻生產品質逐漸穩定後，該公司方陸續將其所研發之產品移轉磐鴻生產，在經濟規模逐漸增大後，獲利隨之成長，故100年度稅後淨利為153仟元。101年第一季稅後純益為(75)仟元，主係因磐鴻估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約2,100仟元所致。

(3)東方維欣

東方維欣原為華北地區之銷售據點，由於併購欣亞博後，由欣亞博負責大陸客戶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故東方維欣漸成為華北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該公司在銷售策略上僅留下足以支付管銷費用之毛利，由於未達到經濟規模，故近年來呈現虧損情形，而101年第一季虧損金額較高，主係因東方維欣估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約2,823仟元所致。

(4)Flourish及Guiding

Flourish及Guiding係該公司之境外之兩岸三地貿易公司，僅具轉單功能，該公司並未留下利潤於上述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Flourish之獲利係來自認列轉投資公司欣亞博之損益，而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Guiding之損益主要來自轉單造成之匯差。

(5)欣亞博

磐儀公司於99年度透過Flourish併購欣亞博後，由欣亞博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損)分別為3,094仟元及(7,636)仟元，101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主係因第一季原為此行業之傳統淡季，加上欣亞博估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約6,122仟元所致。

(6)上海維欣

磐儀公司於99年度透過Flourish併購欣亞博時，連帶併購欣亞博所投資之上海維欣，目前上海維欣定位為華東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該公司在銷售策略上僅留下足以支付管銷費用之毛利，由於未達到經濟規模，故目前呈現虧損情形，惟虧損金額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Arbor Solution

Arbor Solution定位為美國地區之經銷據點，該公司在銷售策略上係將銷售予Arbor Solution相關產品之毛利部分保留予本公司，另為拓展該地區業務市場，於100年初聘任陳琦博士擔任美國子公司總經理，在其努力拓展業務下，截至目前為止於美洲地區共新增25位業務代表，其成效逐漸顯現，故Arbor Solution營運狀況業已逐漸好轉。

(8)Arbor France

該公司於99年成立Arbor France作為法國地區之銷售中心，該公司為拓展法國地區業務，加強深耕當地市場，故聘請熟悉當地市場之業務人員擔任Arbor France之總經理，透過其既有之人脈，致力推廣該公司產品及拓展市場，故100年度已轉虧為盈，惟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致使101年第一季為稅後純損(836)仟元，惟虧損金額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Arbor Korea

該公司於100年9月成立Arbor Korea作為韓國地區之銷售中心，101年第一季為稅後純損為(1,523)仟元，主係因目前尚屬於草創階段，由於未達到經濟規模，且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因而產生虧損。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磐儀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查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rbor Solution	該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卓高	該公司之子公司
Allied Info	該公司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	該公司之子公司
Flourish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Arbor Korea	該公司之子公司
磐鴻	該公司之孫公司
欣亞博	該公司之孫公司
東方維欣	該公司之孫公司
上田	該公司為上田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	該公司(註二)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起取得 Flourish 100% 股權，故 Flourish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98 年度及 99 年 3 月前 Flourish 則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二：該公司原於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該公司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Arbor Solution	55,684	7.90%	61,787	7.21%	110,953	11.45%	24,891	10.86%

Flourish	55,360	7.85%	114,904	13.40%	91,275	9.42%	9,703	4.23%
Arbor France	-	-%	21,377	2.49%	36,744	3.79%	3,677	1.60%
Guiding	2,233	0.32%	9	-%	-	-%	-	-%
其他	531	0.07%	1,633	0.19%	7,771	0.80%	5,105	2.23%
合計	113,808	16.14%	199,710	23.29%	246,743	25.46%	43,376	18.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rbor Solution 係該公司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所設立之銷售據點，並與當地銷貨客戶建立長期穩固之銷售關係，以因應銷售客戶期望能設立據點就近服務，並藉此尋找行銷客源及技術合作伙伴，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Arbor Solution 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即轉下單予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之銷貨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7.90%、7.21%、11.45% 及 10.86%。另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較其他銷貨客戶長，主要係因 Arbor Solution 為該公司美國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業務據點，備貨量較高，故該公司給予 Arbor Solution 較非關係人多一至二個月之授信期間，經評估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lourish 及欣亞博係該公司於 99 年併購，Flourish 於併購前，係一三角貿易之公司，作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Flourish 於併購後，除仍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外，該公司亦將 Flourish 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與 Flourish 之銷貨交易模式，係由欣亞博透過 Flourish 以進口方式代理銷售磐儀公司自有品牌，致該公司對 Flourish 有銷貨情形，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7.85%、13.40%、9.42% 及 4.23%。另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較其他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為長，主要係該公司考量欣亞博擁有相當之通路，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主要欲扶植之代理商，故對其帳款給予較長之授信條件。99 年併購後，由於集團之資金管理由磐儀公司主導，因欣亞博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備貨量較高，故給予較長之授信條件。

Arbor France 主要係該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市場所設立。原該公司主要係透過當地之經銷商-BM Technology 來增加該公司在歐洲地區之行銷網路，近年來該公司因對歐洲終端市場掌握度逐漸增高，為使該公司獲得最大利益，因此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改採以成立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 99 年 7 月取消 BM Technology 之經銷合作，該公司對 Arbor France 之銷貨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2.49%、3.79% 及 1.60%。另該公司對 Arbor France 收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關係人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uiding 係一境外貿易公司，設立目的主要係該公司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該公司主要係透過 Guiding 將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之原料，依該公司向廠商進貨之成本加計約 5% 以內之利潤後銷售予磐鴻，磐鴻將生產完成之成品依最近期原料進貨成本，加上加工費報價透過 Guiding 售予該公司或欣亞博。該公司對 Guiding 之銷貨金額較小，並呈逐年下降之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 Guiding 銷售予磐鴻之料件，因部份銷貨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而予以銷除，未銷除之銷貨，主要係磐鴻承接欣亞博加工訂單所向該公司採購之料件，99 年度該公司銷售

予 Guiding 之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磐鴻自行採購能力業已建構完成，生產所需之部分料件磐鴻已能自行採購所致，另該公司至 100 年度起，未銷售 Guiding，主要係因 99 年度之部分料件，係屬特殊規格，由磐儀公司代採購所致。另就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Guiding 收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關係人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依證期局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已銷除之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Guiding		17,288	14,909	22,556	4,737
合計		17,288	14,909	22,556	4,7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Guiding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288 仟元、14,909 仟元、22,556 仟元及 4,737 仟元，99 年度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業已陸續移轉磐鴻生產，且磐鴻自行採購能力業已建構完成，生產所需之部分料件磐鴻已能自行採購所致，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已銷除之銷貨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其孫公司磐鴻於 100 年度積極執行兩岸採購之統購政策，依雙方生產料件之需求進行統合，而由價格較有優勢之一方進行統購，以便降低採購及庫存成本所致。

2.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Guiding	123,198	29.37%	206,206	38.65%	270,348	44.33%	53,487	30.80%
Flourish	9,327	2.22%	12,946	2.43%	3,891	0.63%	2,114	1.22%
上田	2,745	0.65%	4,364	0.82%	4,072	0.67%	1,015	0.58%
合計	135,270	32.24%	223,516	41.89%	278,311	45.63%	56,616	32.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向 Guiding 進貨 123,198 仟元、206,206 仟元、270,348 仟元及 53,487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隨著磐鴻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逐漸提升，逐年將產品移轉至磐鴻投產所致，由於該公司與磐鴻間之交易係透過 Guiding 轉單，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相對向 Guiding 進貨金額亦逐年增加。該公司向 Guiding 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服務，故較低階之產品主要係透過 Flourish 向欣亞博採購其自行研發之機種。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向 Flourish 進貨金額為 9,327 仟元、12,946 仟元、3,891 仟元及 2,114 仟元，比例不高，而該公司向 Flourish 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

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經評估其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上田係該公司委外加工廠，上田生產過程中所需之部份原料係屬上田對外承接其他客戶加工訂單所需之共用原料，且該原料之供應商交易條件均有最低進貨量之限制，該公司為降低儲備此類料件之資金成本及倉庫管理成本，對於此類原料均由上田自行採購後，再依該公司委託加工產品於加工過程所耗用之數量，依成本加計 5.3%之手續費向該公司請款，經評估交易條件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向上田進貨金額分別為 2,745 仟元、4,364 仟元、4,072 仟元及 1,015 仟元，比例不高，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委託上田加工之板卡，所需使用之共用料件數量較少所致，另該公司向上田進貨之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經評估其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3. 模具及加工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田		21,312	24,080	27,097	5,028
合計		21,312	24,080	27,097	5,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田係磐儀公司為強化與加工代工廠之策略聯盟及增加競爭優勢，為磐儀公司採成本法認列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代工生產板卡類產品等，亦為該公司於台灣地區主要之板卡加工廠。該公司主要係將其採購原物料委由上田生產製成成品，係採進料加工模式，加工費係依雙方訂定之計價基礎支付。另上田生產加工過程中所需之模具，該公司為簡化其採購流程，故直接透過上田代採購。另實際付款則視上田委外加工製令完結，經向該公司請款且確認無誤後，再以當月結 30 天支付帳款。模具及加工費用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全球景氣回暖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對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4.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Arbor Solution	13,755	29.65%	26,016	27.48%	61,401	58.79%	55,277	66.29%
Flourish	31,751	68.45%	58,498	61.79%	29,742	28.48%	16,790	20.13%
Arbor France	-	-%	9,221	9.74%	7,561	7.24%	5,925	7.11%
Arbor Korea	-	-%	-	-%	-	-%	5,387	6.46%
Guiding	591	1.27%	-	-%	-	-%	-	-%
其他	290	0.58%	942	0.99%	5,744	5.49%	12	0.01%
合計	46,387	100.00%	94,677	100.00%	104,448	100.00%	83,3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應收款項主要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款項收取，係依照其與關係人約定之條件，原則上為當月結 30 天~當月結 180 天，較其他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略長，主要係為各子公司保留適當之營運資金所致。99 年底應收帳款較 98 年底增加 48,290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度全球景氣持續復甦，各地子公司銷售狀況良好，另該公司 99 年度於法國成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致應收帳款增加。

100 年底應收帳款較 99 年底增加 9,77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投入開發美洲市場，在其努力拓展業務下，截至目前為止美洲地區共新增 25 位業務代表，進而增加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之銷貨，加上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該公司 100 年度於韓國成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 Arbor Korea，由其負責當地銷售業務所致。

101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該公司於全球各地之子公司銷售狀況相對較差，進而影響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

另該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5.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Arbor Solution	16,103	33.75%	6,586	26.53%	4,412	17.16%	10,677	27.20%
Guiding	23,989	50.27%	1,705	6.87%	8,915	34.68%	8,350	21.27%
磐鴻	6,618	13.87%	7,381	29.74%	7,656	29.78%	7,713	19.65%
Flourish	-	-%	5,401	21.76%	847	3.29%	7,018	17.88%
Arbor Korea	-	-%	-	-%	-	-%	3,203	8.16%
Arbor France	-	-%	2,114	8.52%	2,629	10.23%	-	-%
東方維欣	-	-%	971	3.91%	1,249	4.86%	-	-%
其他	1,008	2.11%	663	2.67%	-	-%	2,298	5.84%
合計	47,718	100.00%	24,821	100.00%	25,708	100.00%	39,2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 12 月 31 日			
	90~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10,416	5,584	99	16,099
Guiding	-	1,642	1,538	3,180
其他	-	-	33	33
合計	10,416	7,226	1,670	19,3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年12月31日			
		120~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6,528	-	58	6,586
Flourish		5,401	-	-	5,401
Arbor France		1,368	-	-	1,368
合計		13,297	-	58	13,3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120~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4,325	87	-	4,412
Arbor France		2,629	-	-	2,629
Flourish		847	-	-	847
合計		7,801	87	-	7,8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1年3月31日			
		120~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10,581	1	86	10,668
Flourish		7,018	-	-	7,018
Arbor Korea		3,203	-	-	3,203
Arbor France		18	-	-	18
合計		20,820	1	86	20,9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應收帳款主要係與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磐鴻替磐儀公司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原料及其他料件之代購料款、該公司向各子孫公司收取派駐人員部分薪資之管理收入及代墊款等。99 年底其他應收款較 98 年底減少 22,897 仟元，主要係因磐鴻自行採購能力業已建構完成，生產所需之部分料件磐鴻已能自行採購，磐鴻因而減少透過 Guiding 向該公司代採購料件所致。而 100 年底其他應收款與 99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經評估應重大無異常之情事。另 101 年 3 月底其他應收款較 100 年底增加 13,55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貨予 Arbor Solution 及 Flourish 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視其資金狀況彈性調整帳款之收回時間所致。

6.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Guiding		100	0.74%	16,867	53.72%	54,750	84.14%	38,280	80.48%
上田		13,345	99.26%	14,531	46.28%	10,318	15.86%	9,284	19.52%
合計		13,445	100.00%	31,398	100.00%	65,068	100.00%	47,5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Guiding 之應付款項係因一般正常營業之進貨交易產生，上田則是該公司委託上田加工之共同用料及向其採購之模具與加工費用所產生，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廠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 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rbor France		-	7,880	4,338	3,700
合計		-	7,880	4,338	3,7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rbor France 主要係該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市場所設立之 100% 持有子公司，Arbor France 目前僅有業務功能，尚無研發等人員配置，因此對於需要較多技術支援之系統產品訂單，乃由終端客戶直接下單予磐儀公司，由磐儀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組裝、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Arbor France 再向磐儀公司收取佣金，應付費用係 Arbor France 轉單予該公司，該公司依銷售價格支付其 5% 佣金所致，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該公司收到轉單客戶帳款後月結 30 天支付，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Arbor France 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7,880 仟元、10,561 仟元及 3,653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業已掌握歐洲地區之市場脈動，銷售業績成長所致，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對關係人 Arbor Solution、Guiding、Flourish、磐鴻及 Arbor France 之應收款項有逾期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1. Arbor Solution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 Arbor Solution 逾期之帳款分別為 12,566 仟元、6,586 仟元、4,412 仟元及 10,668 仟元，主要係 Arbor Solution 因累積虧損影響其現金流量，為滿足 Arbor Solution 之營運所需資金，而導致磐儀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應收帳款有逾期之情事，惟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投入開發美洲市場，在其努力拓展業務下，截至目前為止共新增 25 位業務代表，致 Arbor Solution 業績逐漸成長，且該公司於 100 年度對 Arbor Solution 之應收帳款轉增資，健全其財務結構，以期能逐漸改善逾期帳款之問題。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為維持 Arbor Solution 之正常營運，故視 Arbor Solution 資金狀況彈性調整部分帳款之收回時間。

2. Guiding

98 年底 Guiding 逾期之帳款為 3,506 仟元，主要係因磐鴻透過 Guiding 委請磐儀公司代為採購生產所需之料件，惟磐鴻營運虧損，為使其維持營運所需之支出，故該公司對其有延後收款之情事，惟磐鴻 99 年度營運狀況較為穩定，故已將逾期帳款全數收回。

3. Flourish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 Flourish 逾期之帳款分別為 5,401 仟元、847 仟元及 7,018 仟元，該公司主要係透過 Flourish 銷售產品予欣亞博，然因欣亞博為滿足客戶訂單交期較短之需求，故備貨金額較高，另因其營運規模較小，使得欣亞博營運資金較為不足，相對亦影響 Flourish 支付該公司貨款之時程。近年來該公司在大陸市場已佈局完成，未來可望在業績持續成長後，逐步改善財務結構，以改善 Flourish 逾期帳款之問題。

4. 磐鴻

98 年底磐鴻逾期之帳款為 33 仟元，金額不大，而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則均無逾期款項，顯示該公司對磐鴻之應收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5. Arbor France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 Arbor France 逾期之帳款分別為 1,368 仟元、2,629 仟元及 18 仟元，主要係因 Arbor France 係於 99 年度方始成立，定位為磐儀公司於法國地區之銷售中心。由於 Arbor France 目前僅有業務功能，尚無研發等人員配置，因此對於需要較多技術支援之系統產品訂單，乃由終端客戶直接下單予磐儀公司，由磐儀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組裝、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磐儀公司為使其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便順利拓展業務，致帳款收回較為緩慢。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Guiding、Flourish、磐鴻及 Arbor France 之帳款逾期部分係基於整體營運考量而未積極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磐儀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推薦證券商應派員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及評估有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若未達到下列標準，推薦證券商可依重要性原則自行判斷是否需派員實地進行瞭解及評估。

(一)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 30% 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申請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 50% 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申請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 50% 以上者：

磐鴻係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故符合本款情事。

(四)申請公司對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0% 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占該公司稅前純益 20% 以上者：

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相關資料，該公司對卓高及磐鴻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美金皆為 4,406 仟元及美金 4,236 仟元，皆達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380,909 仟元之 10% 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對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申請公司淨值 40% 以上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該公司對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皆未達該公司淨值 40% 以上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會計師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申請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卓高及磐鴻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而卓高僅為境外控股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僅派員至磐鴻進行實地瞭解。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至磐鴻位於深圳之營運據點查核，茲就磐鴻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磐鴻係為該公司之生產製造中心，磐鴻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銷售客戶主要為 GUIDING，對其銷貨金額達 97.49%及 99.46%，主要訂單均來自磐儀公司及磐儀關係企業，故銷售及應收帳款風險低。

該公司為有效管控原材料進貨成本，磐鴻公司目前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大都藉由 Guiding 對外採購或本身於當地採購，小部分則係經由磐儀公司代採購，除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大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磐鴻公司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進貨供應商之情形，各供應商貨源之供應尚屬穩定，故磐鴻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產生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目前海外轉投資事業體均由該公司統籌負責各事業之資金調度，惟因中國大陸地區銀行體系資金借貸不易，該公司尚需配合轉投資事業之發展，於必要時為其背書保證，另該公司會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就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情事。

(三)匯率風險：

磐鴻之營收主要係承接磐儀及磐儀關係企業之生產訂單，並以美金計價，且主要原材料進貨貨款亦以美金支付，與銷貨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該公司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就集團整體而言，磐鴻之匯率風險對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四)生產及存貨管理風險：

磐鴻係磐儀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置之生產基地，其生產流程包含 SMT（表面黏著技術）及 DIP（插件）、測試及包裝之全段製程生產，當地之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方面均由台灣指派專人負責指導監督，其生產狀況尚屬良好。存貨設有專區倉庫由專人負責管理存貨出入，廠區並設有警衛人員對進出入人員做管制，對於內部領料及存貨放行等作業均依其內部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此外並定期實施盤點，期末連同固定資產一同接受會計師抽盤，另經本證券商實地前往抽盤後亦無發現異常情形，整體而言，其存貨及固定資產之管理應尚屬允當。

(五)法令變更風險：

中國大陸地區近年來為調整產業政策，其中以 97 年實施之大陸新所得稅法及勞動合同法對企業影響最劇，而磐鴻享有二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對公司尚無不利之影響。另磐鴻公司係於 96 年設立，設立前已考量勞動合同法對營運之影響，其人事管理規章制度皆係依大陸相關勞動合同法及當地法規實行，對公司之經營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磐鴻就銷售風險、財務風險、匯率風險、生產、存貨管理風險及法令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磐鴻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形。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96 年 10 月 2 日辦理公開發行以來，除 96 年 12 月份至 97 年 2 月份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人員疏漏，而未於規定時間內公告申報，該公司已針對此事件加強內部管理及教育訓練，以避免再發生相同事件，且該公司已於 97 年 5 月 5 日補公告申報，其餘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其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磐儀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請參閱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經評估對該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另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部分，最近三年僅有董事長李明有訴訟案件，請參閱附件一說明，其餘人員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惟董事長李明之訴訟案業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終結。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之事件。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委員會人數未少於三人，分別為獨立董事邱創乾、獨立董事林慧敏及外部人士張恩浩，且業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該公司於每年6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並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網頁專區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邱創乾及林慧敏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另設置審計委員會。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等親屬擔任，具相互分工之功能。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每季至少一次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充份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且均於證交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而各部門包含董事會議事單位，每年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另對於子公司之監理，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亦督導子公司依其性質需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其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各子公司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項作業之依循，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各子公司定期提供母公司各項營運資訊及業務狀況等報表，並於必要時由母公司依實際需要請各子公司提供相關資訊；若與關係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則訂有「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經股東會通過並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磐儀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故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茲依「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1.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及底稿索引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卓高 2.Allied 3.Flourish 4.Guiding 5. Arbor Solution 6.Arbor France 7. Arbor Korea 8.磐鴻 9.東方維欣 10.欣亞博 11.上海維欣	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對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及上海維欣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係該公司之子、孫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卓高 2.Allied 3.Flourish 4.Guiding 5.Arbor Solution 6.Arbor France 7. Arbor Korea 8.磐鴻 9.東方維欣 10.欣亞博 11.上海維欣	(1)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料，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及上海維欣等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磐儀公司委派，改任亦同，故取得該等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經參閱磐儀公司 100 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共有七席，其中一席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法人董事，其餘董事皆為自然人，故未有他公司取得磐儀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	1.卓高	(1)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及底稿索引
者。	2.Allied 3.Flourish 4.Guiding 5.Arbor Solution 6.Arbor France 7.Arbor Korea 8.磐鴻 9.東方維欣 10.欣亞博 11.上海維欣	之相關資料，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及上海維欣分別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孫公司，故磐儀公司指派人員經營業務。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此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之契約，並無簽訂合資契約。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此情事。	(1)經參閱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100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因100%持股之子公司Arbor Korea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於10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貸與Arbor Korea，截至5月止共計資金貸與1,766仟元，占Arbor Korea 101年5月總資產21,670仟元達8.15%，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2)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閱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他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Guiding	(1)查核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子公司Guiding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皆為94,275仟元，分別占Guiding總資產176,388仟元及146,945仟元達53.45%及64.16%，故磐儀公司為Guiding背書保證金額已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2)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及底稿索引
		財務報告，並未有他公司對磐儀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此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持有磐儀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故應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已內親屬。	無此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內親屬之轉投資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此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100年起迄今之股東名冊，尚未發現與他公司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股東相同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卓高 2.Allied 3.Flourish 4.Guiding 5.Arbor Solution 6.Arbor France 7.Arbor Korea 8.磐鴻 9.東方維欣 10.欣亞博 11.上海維欣 12.上海康泰克	(1)經參閱該公司100年起迄今之股東名冊，尚無持有磐儀公司股權20%以上之法人股東。 (2)另經核閱磐儀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為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及上海維欣等十家，且持有其表決權股份逾50%以上。 (3)另經核閱磐儀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0年6月前，其轉投資公司-康泰克之財務主管係由該公司所指派，故100年6月前為磐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故康泰克持股100%之子公司上海康泰克於100年時屬磐儀公司之集團企業。

綜上，與磐儀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計有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上海維欣及上海康泰克等共十二家。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各項情事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該公司所屬集團企業之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卓高	控股公司
2.Allied	控股公司
3.Flourish	控股公司及三角貿易
4.Guiding	三角貿易
5.Arbor Solution	美國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業務
6.Arbor France	法國地區之銷售業務
7.Arbor Korea	韓國地區之銷售業務
8.磐鴻	生產加工中心
9.東方維欣	大陸華北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
10.欣亞博	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
11.上海維欣	大陸華東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
12.上海康泰克	大陸地區工廠自動化系統銷售

2.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說明：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卓高及 Allied 係該公司以控股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其設立之目的係轉投資磐鴻及東方維欣，作為該公司拓展大陸市場之規劃，屬一般投資業，故其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Flourish 及 Guiding 係從事三角貿易業務，為該公司與大陸市場之交易媒介。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等五家公司之設立目的主要係配合該公司於世界各地之市場拓展，其中 Arbor Solution 主要負責美洲市場、Arbor France 主要負責歐洲市場、Arbor Korea 主要負責韓國市場、東方維欣主要為大陸華北地區維修服務據點、上海維欣主要為大陸華東地區維修服務據點，而上海康泰克則負責大陸地區工廠自動化系統之銷售，惟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對其已無重大影響力，上述各子公司均無生產及製造能力，產品大都係由該公司提供，故各子公司可視為該公司行銷部門之延伸。欣亞博為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並支援大陸各地技術服務，其亦有研發自有產品，但屬較低階之產品，與磐儀公司之產品有所區隔；磐鴻則為生產加工中心。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與產品並無與其集團企業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3.產品具獨立行銷潛力

該公司係從事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及系統類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行銷策略係由母公司擬定，依地區別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再銷售予其各自開發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子公司金額佔其營收比重分別為25.18%及18.64%，該公司透過子公司銷售金額不高，顯示該公司有具有獨立行銷能力。

由上述分析可知，磐儀公司與集團企業，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潛力。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磐儀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業已於97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磐儀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依「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與其他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除99年度對上海康泰克之銷貨金額41仟元為非屬母、子公司間之銷貨外，其餘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進銷貨金額皆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故該公司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有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情形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磐儀公司非以母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磐儀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條款之規定。

經由上述評估，與磐儀公司同屬集團企業者計有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

上海維欣及上海康泰克等共十二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拾參、以投資控股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上列之情事。

拾伍、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核閱磐儀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截至最近期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及勞務費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磐儀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磐儀公司最近三年之訴訟案件如下：</p> <p>一、該公司與銷售客戶 DLI 公司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承下七、(二)8.之事件說明)，經雙方溝通後，雙方於 99 年 7 月 22 日達成協議並簽署協議書，依該協議書內容，除確認 DLI 公司將清償以前積欠之貨款外，亦向該公司購回原為 DLI 公司所預備之材料，計新台幣 3,059 仟元，且依協議書約定 DLI 公司應於 5 日內付款，該公司在收到 DLI 公司積欠之款項後即歸還其模具及相關文件，並依協議書銷售材料予 DLI 公司，惟此部分 DLI 公司未依協議書於五日內付款，經該公司連續催收後，DLI 公司仍拒付該款項，故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9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狀，以維護該公司之權益。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勝訴，DLI 公司必須償還積欠該公司之貨款新台幣 3,059 仟元，惟 DLI 公司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程序，故截至目前此訴訟案件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該公司於 99 年度已提足 100%備抵呆帳損失準備，故該逾期應收貨款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p> <p>二、該公司與銷售客戶 DLI 公司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承下七、(二)8.之事件說明)，該公司原認為雙方已無繼續合作之意願，且爭議之八件專利之技術應用與該公司目前已研發完成或仍於研發中之產品技術均屬不同，</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因此乃同意贈與轉讓此專利權，故於 99 年 8 月 6 日交付此專利權證書正本的同時，即欲與 DLI 公司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登記手續，惟 DLI 公司於 99 年 10 月 5 日以郵件方式來函要求該公司簽署其律師擬定之專利權讓與契約，經該公司委任律師審視過此份契約後，律師認為既然該公司與 DLI 公司雙方於簽署協議書及點交切結書時即已交付專利登記證正本、亦交付可供辦理登記之「讓與同意書」，並確認已完成各自之權利義務，則該公司之義務已全數履行完畢，當然無義務再行另外簽署 DLI 委任律師擬定之專利讓與同意書；且由 DLI 公司提供之專利權讓與契約觀之，DLI 公司顯然對該公司要求負擔義務範圍高於該公司依「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承諾責任，範圍過廣難以認定，影響該公司利益甚鉅，亦未就雙方此後之權利義務作確認，因此律師建議不予簽署該等版本，並修改該版本，再返還予 DLI 公司，但 DLI 公司並不滿意該公司所返回之契約，致專利權轉讓變更登記無法辦理完成，該公司為表示誠意，故接受委任律師建議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 DLI 公司盡快辦理轉讓事宜，而 DLI 公司並未正面回應，並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p> <p>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判決該公司需將專利權移轉登記予 DLI 公司，且 DLI 公司業已同意依該公司所提出之「讓與同意書」進行辦理專利權移轉手續，惟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收到 DLI 公司不小心誤發予該公司委任律師之郵件，從其內容研判 DLI 公司並非單純要此八件專利權，而是尚有其他意圖，此舉動與該公司原先欲贈與移轉此八件專利權之善意背道而馳，故該公司基於保護全體股東之權益，並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討論後，乃決議撤銷專利權贈與移轉予 DLI 公司之決定，並於 100</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年 10 月 24 日提起上訴，並附上撤銷贈與該專利之訴求。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二審判決駁回該公司對本案之上訴，該公司經與律師研議後，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再上訴之請求。</p> <p>該訴訟案件對該公司之影響如下說明：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在無接獲 DLI 公司專案下，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收均較去年同期成長，顯示 DLI 事件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根據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針對此專利權移轉登記事件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若此訴訟為該公司敗訴而致使上述八件專利權均歸屬於 DLI 公司，該公司僅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繼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系爭專利之專利物品，且根據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因上述專利均屬新式樣與新型之專利，並無涉及核心技術，且該公司系統產品之未來主要發展方向與上述八件專利權並無抵觸，故專利權之爭議無論結果如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另經該公司委任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評估該公司產品是否有使用到上述八項專利，其中因 M341240 新型專利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審查意見通知函表示，該項專利已不具進步性，故中國生產力中心認定其不需納入鑑定報告評估項目中，故針對其餘七項專利權進行評估，根據中國生產力中心所出具之專利鑑定分析報告之鑑定結果，該公司 2012 年 Solution Guide 內容所登錄之 70 件產品圖樣及中國生產力中心認為與新型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內容較為接近之 Gladius G0820 平板電腦、Gladius G0720 平板電腦、VMC-0720 機座及 Gladius G0510 平板電腦等實品，並未落入上述爭議之專利權範圍內。</p> <p>綜上，該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均與上述</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八件專利權並無抵觸，顯示該公司目前產品方向已與上述專利不同，加上上述專利均屬新式樣與新型之專利，並無涉及核心技術，故未來專利權之爭議無論結果如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p> <p>三、該公司與銷售客戶 DLI 公司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承下七、(二)8.之事件說明)，DLI 公司對該公司負責人提出業務侵占訴訟，故為維護該公司負責人之名譽、公司聲譽，以及警惕 DLI 公司不要隨便栽贓興訟，故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 27 日對 DLI 公司負責人布萊恩.詹姆士.魏斯克提出涉及誣告之訴訟。惟最終高等法院認為 DLI 公司係就有所爭執處進一步認為該公司負責人有侵占犯行，雖不能證明該公司負責人有侵占犯行，但被告 DLI 公司既就此有所懷疑而提出告訴，即與誣告罪之要件不符，因此，最終案經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判決對 DLI 公司負責人以不起訴處分終結。因該訴訟案已結案，故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p>綜上，上述三訴訟事件對磐儀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故磐儀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磐儀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98~100 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情事。</p>	是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現行有效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3.經核閱該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目前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是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核閱該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該公司之所屬營業項目包括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業務及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業務及電腦軟體設計研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於電腦週邊製造業，故適用勞基法之規定。</p> <p>2.經核閱該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人事行政管理辦法」，並參照勞動基準法，尚未發現其內容有嚴重違反勞基法之情事。</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經核閱該公司往來函文中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來函(健保北字第 1011334248 號),表示依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之薪資資料,調整謝仲達先生等 63 名員工投保金額,並於 101 年 4 月份追繳保險費差額。經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相關人員,表示該公司考核時間係一年兩次考核,分為年中考核(每年 7 月進行)及年終考核(隔年 1 月進行),此事件係因該公司於調整薪資後,部分員工投保級距有所改變,但公司未即時調整健保費所致,而該公司業已補繳保險費之差額,且該公司表示未來在薪資調整後若有投保級距變動時,將隨即調整投保保費,以避免相同事件發生。另該公司評估部分員工並無改變投保級距之問題,此部分該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函覆中央健保局台北業務組(人字第 1010510001 號),針對部份員工提出異議,並檢送更正投保金額之調整員工前三個月之薪資明細以茲證明,而健保局已電話回覆同意公司函覆事項。</p> <p>3.經抽核該公司 100 年 10 月、101 年 3 月之人事薪資處理程序,包括其基本薪資給付、加班、休假、提撥退休金處理及勞健保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並未有發現有嚴重違反勞基法之情事。該公司已確實按薪資水準規定投保,退休金部份該公司舊制退休金已提存至臺灣銀行,新制退休金部分該公司並已按照規定提撥投保薪資之 6%並存入勞工個人專戶中;另核閱員工清冊該公司 100 年度資遣 5 名員工,經抽核 100 年部分資遣員工資遣費明細,該公司均遵循勞基法退休規定處理。</p> <p>4.經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課長,另查閱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亦</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未發生員工罷工等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5.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並抽核最近二年度各一個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以查核是否依規定辦理：</p> <p>(1)經取得該公司福委會設立登記的資料，該公司已於89年12月20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台北縣政府九十北府勞福字第19396號函核准設立在案。</p> <p>(2)依據該公司福委會章程所訂之職工福利金提撥方式，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及帳務處理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100年度及最近期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紀錄，經了解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尚屬良好。</p> <p>6.(1)經取得該公司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備查函，該公司已於88年2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縣政府88年2月12日八八北府勞二字第63319號函核准設立在案。該公司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以及設立提撥退休基金專戶。有關勞退新制的實施，該公司已於94年7月1日上網申報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作業。</p> <p>(2)經抽核該公司之退休金提撥與帳務處理情形，均依規定辦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且經取得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其運作尚屬良好。</p> <p>7.經複核該公司最近兩年度職業災害統計表，另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課長及查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及安全衛生法之情形。</p> <p>8.經發函詢證勞工保險局，該公司保險費截至101年3月止及勞工退休金截至101年2月止(勞工退休金繳納截止日期為101年5月</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31日)均無積欠滯納金等情事；另發函中央健保局，該公司截至101年3月止並無積欠勞工健保費及滯納等情事。</p> <p>9.經核閱該公司往來函文中發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101年2月9日來函(勞北檢製字第1011170310號)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結果表示該公司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018條暨勞動基準法第083條(勞資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核閱該公司勞資會議之會議紀錄，該公司已在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且均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經了解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p> <p>10.經以網際網路方式搜尋發行公司之相關新聞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經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課長，得知台灣並無生產線，其產品均委外加工，該公司並已向主管機關報備核准，應不需要取得相關之許可證明。</p> <p>2.經發函詢證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相關違規處分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送件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該公司其他損失科目明細帳，並無遭受環保機關處分之情事。</p> <p>4.該公司在台並無從事生產，故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另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於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亦均委由專業外包廠商處理，故亦無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p> <p>5.經發函詢問台北縣環境保護局並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送件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6.經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課長，暨核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7.經透過網際網路搜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司之相關新聞內容，及參酌依據本承銷商委任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有左列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形。</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1.經抽核磐儀公司與重要進銷貨客戶交易往來情形，並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其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係遵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經抽核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之相關資料，尚無發現其相關交易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有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由於 Arbor Korea 係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成立 100% 持有之韓國子公司，因 Arbor Korea 目前尚屬於營運初期，營運資金較為不足，該公司為支應韓國子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會決議於美元 100 仟元之限額內資金貸與 Arbor Korea，並依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該公司資金貸與 Arbor Korea 共計美元 6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66 仟元，綜上評估，此筆資金貸與並無違反不宜條款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1.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92,569 仟元，而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71 仟元，故上櫃前股本將為 403,940 仟元，故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於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3,860 仟元，預計掛牌時股本達 457,800 仟元。</p> <p>2.100 年個別及合併之稅前純益分別為其 68,573 仟元及 70,113 仟元，分別占預計掛牌股數 457,800 仟元之 14.98% 及 15.32%，均達獲利標準，符合上櫃條件之規定。</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將今年預計增資之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且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其獲利能力均符合上櫃條件之規定。</p>	是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財務報告之編製：</p> <p>1.經查閱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8年度會計師簽證係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99~100年度簽證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情事，且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2.經核閱98年至101年第一季財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經主管機關出示應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事。另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許文冠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00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取具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p> <p>7.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8.經核閱磐儀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及勞務費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磐儀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目前除董事長李明有已決之訴訟案件之外，其餘人員並無訴訟與非訴事件。李明之訴訟案說明如下：</p> <p>該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與 DLI 公司合作 ODM tablet PC 產品，於 97 及 98 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該公司與 DLI 公司因歷年往來關係密切，故當 DLI 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提出簽訂 Confidentiality and Noncompete Agreement(下稱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要求時，其協議內容主要有模具所有權及相關開發資料均移轉予 DLI 公司，此舉雖與該公司一般交易模式不同，惟該公司當時基於維持雙方業務合作關係考量，且評估 DLI 公司無製造能力，加上為 DLI 公司開發專案所收取之費用足以支應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而 ODM 專案完成後，相關資料及模具等對該公司並無太大用途，故同意 DLI 公司所提之條件，遂同意與 DLI 公司簽定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p> <p>不料 DLI 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於台灣成立分公司，擬自行從事研發及銷售等</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業務，並對該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且於 99 年 4 月 23 日委任律師來函，要求該公司依照「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規定返還屬於 DLI 公司之模具及相關資料。在 DLI 公司成立分公司並對該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時，該公司已評估雙方未來合作機會不大，惟 DLI 公司當時仍積欠該公司高達美金 504 仟元貨款，故該公司一經接獲此通知後，即以發出存證信函方式回應 DLI 公司需先償還所積欠貨款，方同意返還模具及相關資料，而 DLI 公司為迫使該公司償還模具及相關資料，其委任律師於 99 年 6 月 1 日對該公司負責人提出刑事業務侵占告訴，惟該公司負責人李明業於 9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調偵字第 169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此案業已結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或其申請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亦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一席之規定。</p> <p>(二)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親屬表及其聲明書，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該公司現任三席監察人，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並無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之關係。</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p> <p>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茲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p> <p>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另於 101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依提名制提出二名獨立董事候選之名單，並經 101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選舉資格審核案，且於 101 年 0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規定辦理。</p> <p>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p> <p>經核閱獨立董事邱創乾及林慧敏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邱創乾</p> <p>A.學歷：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畢業</p> <p>B.經歷：</p> <p>①92 年 8 月迄今，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院長</p> <p>②91 年 2 月~92 年 7 月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代理院長</p> <p>③90 年 8 月迄今，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教授</p> <p>④90 年 8 月~96 年 12 月逢甲大學電通所所長</p> <p>⑤90 年 2 月~91 年 7 月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副院長</p> <p>⑥87 年 8 月~90 年 7 月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主任/所長</p> <p>⑦82 年 8 月~90 年 7 月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副教授</p> <p>(2)獨立董事：林慧敏</p> <p>A.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p> <p>B.經歷：</p> <p>①99 年 12 月迄今，慧嘉會計師事務所及慧嘉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會計師</p> <p>②86 年 6 月~88 年 9 月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p> <p>③81 年 9 月~86 年 6 月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④79年7月~81年9月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領組</p> <p>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非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綜上所述，磐儀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林慧敏為會計財務專業人士。</p> <p>3.經執行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邱創乾及林慧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p> <p>(1)經取得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均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經取得該公司自95年度至101年度之股東名冊並檢視獨立董事邱創乾先生與林慧敏小姐暨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單，均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未發現獨立董事邱創乾先生與林慧敏小姐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具有前述(1)~(3)點之情事。</p> <p>(5)經取得其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邱創乾與林慧敏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並未發現邱創乾與林慧敏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等服務或為該提供服務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取得獨立董事邱創乾與林慧敏之聲明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其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了解獨立董事邱創乾與林慧敏兼任其他家公司獨立董監事均未超過三家。另經核閱董事邱創乾、林慧敏之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及在職證明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員並未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形。</p> <p>5.林慧敏、邱創乾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及 101 年 2 月 7 日完成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二人均已完成專業課程研習並取得證書。</p> <p>(四)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任職條件評估：</p> <p>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p> <p>2.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學經歷 經核閱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 A.學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管所畢業 B.經歷： ①宇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②91 年 9 月~100 年 8 月，安冠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③85年2月~迄今，宇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④98年6月~99年7月，超鴻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p>⑤86年6月~迄今，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p>⑥78年7月~84年10月，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經執行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具有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p> <p>(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p> <p>(2)經檢視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吳秉澤非為該公司之受雇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的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p> <p>(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吳秉澤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自95年至101年度之股東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親屬表，吳秉澤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故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及任職相關資料，吳秉澤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吳秉澤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吳秉澤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公司治理課程方面，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分別舉辦之三小時相關課程之專業訓練，並已取得研習證書。</p> <p>5.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先生先生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其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並無超過五家之情形。</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於96年12月10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100.01.01~101年06月底止之持股，並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是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自成立迄今並無進行分割之情事，故無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之虞。	是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是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詩詠

林振庠

陳雪芬

劉永富

黃立耀

葉婷貽

黃煌達

王莉婷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編 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編 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編 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六日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6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0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0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0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1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89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9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6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	

理性.....	10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3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08
柒、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下列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09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9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應依附表十二之一辦理。.....	109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5,38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3,86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產品，為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等應用領域，故以下茲就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之產業狀況分析之。

(一)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IPC) 早期用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電腦價值控制器 (CNC)、CNC 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提供製造流程中機器或儀器設備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功能，屬於特殊規格且封閉性之專屬架構，設計耗時且彈性不足。如今工業電腦已跳脫早期僅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CNC、CNC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轉為廣泛運用於生活自動化之領域，且由於其多樣性及特殊性，已獨立於消費性與商用PC 產業之外，自成一利基型產品市場。近年應用擴大到POS、生活自動化、智慧交通、車用電腦、醫療電子、博奕、軍用等領域，故又稱「產業電腦」。

圖一、工業電腦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IBTSIC整理

隨著個人電腦 (PC) 之演進及電腦平台之標準化，工業自動控制系統也逐漸應用PC 架構作為作業平台；加上日益低廉的電腦成本，於是業者紛紛利用PC 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各別的系统需求及作業需求搭配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器與作業系統等，以滿足工業自動化中特殊規格及嚴苛環境之需求，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達成產業自動化之目的。而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主要差異詳圖二：

圖二、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主要差異

	工業電腦	個人電腦
使用地點	工廠、商店、戶外、交通載具	住家與辦公室
使用環境	溫差大、潮濕	溫濕度穩定
採用前測試期	長(半年~2年)	短
產品生命週期	長(3~7年)	短(2~3年)
產品規格	半標準化、客製化	標準化
生產需求	少量多樣	大量生產追求規模經濟
服務需求	需長期供貨與維持客戶服務	不需長期供貨、售後服務期較短
產品要求重點	穩定、耐用、耐候、抗電磁波、防塵、耐撞擊	新、快、功能強
產業集中度	低	高
毛利率	高(25~40%)	低(0~10%)

資料來源：IBTSIC整理

工業電腦之廣義定義為運用於不同產業，所量身訂製的各式電腦設備，因此具有少量多樣、功能強大等作用，使其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目前除了製造業外，舉凡：金融業、電信網路業乃至於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如捷運控制系統、售票機及刷卡機、商店收銀機、ATM 提款機、散佈各地的即時資訊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智慧型大樓監控系統、自動販賣機、高速公路上的跑馬燈、樂透彩券電腦、電腦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通訊及視訊產品、工作母機、醫療保健設備、國防及導航系統等等皆為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不一而足，主要分成以下五類：

1. 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IPC)：

目前工業用電腦的主要軟硬體架構和桌上型電腦相同，過去以Wintel (Windows + Intel)為主要系統平台，隨著Linux 開放系統可隨意修改程式的優勢受到業界歡迎後，採用Linux 系統有日益增加趨勢。惟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不同之設計，工業電腦可置放於條件較為嚴苛的外在環境中，例如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以提供工廠長時間穩定運轉的系統平台。

2. 工業級工作站(Industrial Work Station，IWS)：

當產業所需自動化程度愈高，設備工作的範圍較大，需將多台工業用電腦連結起來以形成群組運作，並藉由產業級工作站來管理、監控各工業電腦的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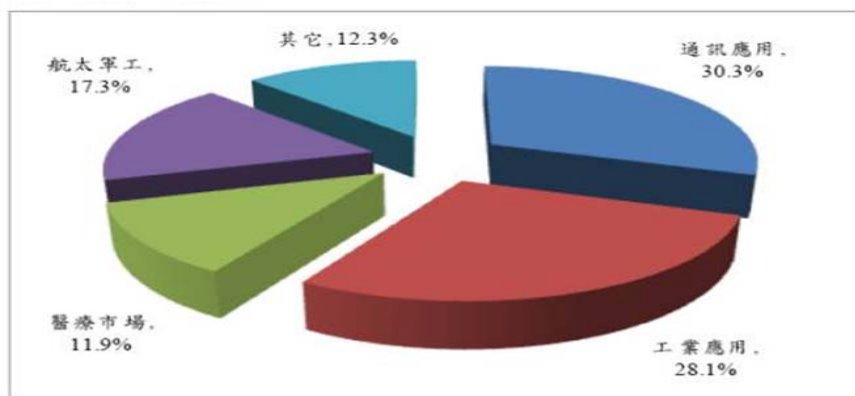
3. 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將運算功能集於單一附加卡式的主板，擴充功能時則透過背板(Backplane)容納其他附加卡來達到擴充的功能，具有自動偵測、控制及處理的功能，背版尺寸和擴充槽多寡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而設計。單板電腦可適用於各式的工業運算需求，其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Industrial Control)、電話電腦的通訊整合(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CTI)、無線機台、機器人及醫療監控系統等。

4. 嵌入式電腦(Embedded PC)：

嵌入式電腦板卡類似個人電腦的主機板，但其特色在於其尺寸較小、可設計成雙面，並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開發不同的功能及形式，主要應用於自動提款機、自動販賣機、自動售票機、捷運控制器、遊戲機、卡拉OK 點唱機、收銀機等。此屬利基性產品，其種類繁多、出貨量較低、且單價、毛利亦較主機板為高，而嵌入式板卡主要應用詳圖三：

圖三、嵌入式板卡主要應用



資料來源：EIP

5. 液晶顯示電腦(Panel PC)：

外型為輕薄液晶螢幕電腦，具有觸控式螢幕，講究防水的功能、持久的電源，應用相當廣泛，除了應用於工業界外，還可應用於商業用途，例如車站、遊樂景點導覽用的資訊服務機(KIOSK)、大樓的對講機、智慧型大樓的監控系統，或是應用於大型商場中作為商品促銷或產品介紹的資訊介面。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可迅速依據客戶需求變更產品外型與功能，內容亦根據客戶需求而設計軟體。

工業電腦異於一般消費性與商用個人電腦之處，主要來說一般商用個人電腦係針對辦公室環境所設計，若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例如非規格化之產品外觀、需耐受較嚴苛的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歧異性較大等，且個人電腦規格大致統一，因此必須大量生產，以經濟規模彌補價格或毛利下滑之缺口。工業電腦相較於個人電腦而言，須在惡劣的環境下運作正常，且注重產品穩定性，對產品生命週期要求也較長。另外，由於使用的族群鎖定在特殊領域，因此無法像個人電腦一樣大量生產，甚至必須朝向量身訂作，因此相較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是屬於多樣少量及高度客製化的產業型態，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某種程度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需具備技術能力，且必須對客戶產業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變更設計要求，服務導向明顯。這種高客製化的產品，自然同時也帶來高毛利，但若無一段長時間設計、製造、售後服務之基礎扎根，不僅一般小廠甚或二線主機板產業難以跨入，對於PC相關大廠而言，工業電腦不具經濟規模也無意生產，無形中為工業電腦廠構築了一道相當高的進入障礙。

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體系已建立彈性與快速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遍佈全球的海外生產基地及擁有與國際大廠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致使我國工業電腦業者於此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我國工業電腦業者多為中小型企业，且多以工業電腦為其專注領域，至於其他業者則以電腦資訊大廠為主，通常成立獨立部門予以銷售生產(如新眾、微星等)，然均非其主力產品，其中專注此領域之中小型廠商因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與廣泛而密切配合之行銷通路，並全方位掌握工業電腦應用趨勢，故較具競爭力。因工業電腦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其市場未來發展空間潛力無窮，加上工業電腦產品多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具有高效率、減少人力、降低成本的功能，因此受到不景氣影響幅度相對較小。根據知名研究機構VDC之預估，2007年至2012年IPC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9.33%，且至2012年全球產業電腦產值將達74.7億美元，而IBTSIC預估在走出金融海嘯的影響後，2010~2012年全球工業電腦板卡產值，皆可望呈現二位數成長。

圖四、全球嵌入式板卡市場規模



(二)醫療電子

高齡化社會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尤其隨著中高齡族群的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人數不斷攀升，也讓各國醫療費用佔GDP的比例逐年增加，成為高齡社會亟欲解決的議題，也使得醫療體制與保險制度不得不因而調整改變。以美國為例，2004年美國醫療支出為1.9兆美元，每人平均支出6,280美元，預估2015年將增加為4兆美元，醫療支出將佔整體GDP之20%以上。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在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下，目前已成為台廠繼電子看板後，積極進軍的另一影像產業，特別是中國醫療電子影像市場，根據iSuppli研調報告指出，繼2005年產值突破10 億美元，達10.74 億美元後，2010 年可望再跨越20 億美元門檻，達20.2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14%。由於中國佔全球市場約1成比重，以中國2010 年產值將逾20 億美元來計算，預計全球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將逾200 億美元，且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的靜音、穩定及高處理效能等需求皆貼近台系IPC廠的技術，因此成為台廠積極切入的領域。而工業電腦或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的應用：舉凡電腦手術刀、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正子造影、超音波、X光影像設備、監護儀等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全球醫療電子的設備商如GE Medical、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PHILIPS Medical System也都是該公司極力在拓展的對象。尤其是個人化健康照護系統仰賴資通訊技術應用，目前市場正處於成長初期，為台灣IPC廠商切入醫療電子的一大商機，依據IKE研究報告指出，2008年無線網路在健康照護應用市場規模為1.91億美元，預估2013年可達44.12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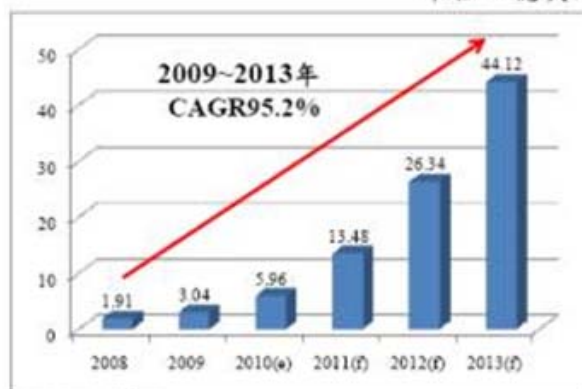
圖五、個人健康照護資訊整合雲端服務概念



資料來源：IEK

圖六、個人健康照護資訊整合雲端服務概念

無線網路在健康照護應用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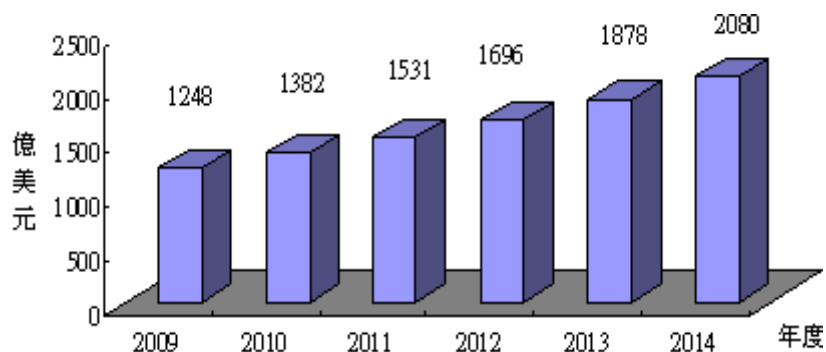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另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報告指出，日本為亞洲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最為蓬勃之國家，其市場規模僅次於美國，居全球第二，占全球的10.1%，且日本在高齡化、慢性病人口增加的趨勢下，推估2013年日本醫療市場規模將突破300億美元，且賽迪顧問統計2011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9.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9.1%，並分別預測2012~2014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營業額將分別達人民幣348.4億元、447.5億元及537.2億元。

依據Databeans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09年醫療電子產業市場(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為1,248億美元，預估2014年可達2,080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10.8%。

圖七、2009年至2014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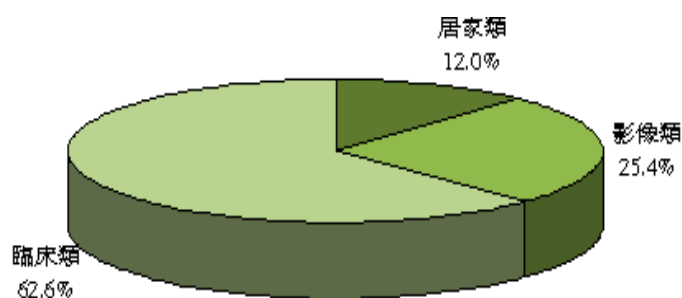
另IKE指出，2009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2,241億美元，其中醫療電子約為947億美元，佔42.2%，2009~2014年CAGR約5.6%。

圖八、全球醫療電子市場規模



由全球醫療電子產品結構可知(詳圖九)，其產品組成以臨床醫電產品為大宗，約佔62.6%，其次為影像類醫電產品，約佔25.4%，再者為居家醫電產品，約佔12.0%。

圖九、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之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依據Databeans研究指出，醫療電子產品依其應用地點，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1. 臨床醫電產品(Clinical Medical Electronics)：

臨床醫電產品主要係包含體外除顫器(External Defibrillators)、實驗室器材(Lab Equipment)、輸液幫浦/含呼吸照護產品(Infusion Pumps/including Respiratory Care)、植入式醫電產品/含心跳節律器(Implantables/including Pacemakers)、助聽器(Hearing Aids)、其他植入式醫電產品(Other Implantables)、心電圖計(Electrocardiograph)、遠距照護產品(Telemetry)與其他臨床用醫材(Other Clinical)等產品，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遠距監測產品與植入式器材等兩大類。此類產品的發展方向主要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2. 影像類醫電產品(Imaging Medical Electronics)：

影像類醫電產品則是以影像相關產品為主，包含MRI、CT/PET、超音波、傳統影像產品(Traditional Imaging)與其他影像產品(Other Imaging)等，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CT與超音波。此類產品發展方向，主要是在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如微波技術、紅外線技術，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加有用。

3.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Home Medical Electronics)：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血壓計與心率監測器(Heart Rate Monitors)，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醫材(Health and Fitness Electronics)等產品，其中以大型健身器材與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2%，其次為罹病率人口相當高的血糖計，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18.5%，再者依序為血壓計、體重計、數位體溫計、心率監測與BMI分析儀，分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8%、5.2%、3.9%、3.2%與0.5%。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於是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因此產品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是否方便及是否符合人性操作界面等因素息息相關。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目前國內經營工業電腦的其他廠商包括：研華、威達電、瑞傳、廣積、艾訊、凌華、新漢、安勤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產品特色，而有不同的經營成效。若就該公司目前產品面向來看，除單板電腦為各競爭對手之兵家必爭之地，嵌入式控制器主要競爭對手為新漢；醫療電腦主要為研華、安勤；可攜式平板電腦則無顯著競爭對手。

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大多以單一系列產品進行機海戰術發展，該公司則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例如寬溫單板電腦、寬溫嵌入式控制器等，此類型產品往往能在特定應用領域得到客戶認可、採用；醫療電腦類則含括有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都是以自行研發之完成品進行銷售，不若其他公司只開發一種應用產品(只有尺寸不同差異)又或只是承接ODM 客戶醫療電腦之內嵌式板卡設計，因此該公司醫療用平板電腦之實質競爭對手多數為國外廠商。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產業特有景氣循環

該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工業電腦的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市場需求雖然仍會受區域經濟景氣影響所致，但較不會出現暴起暴落的現象，當景氣復甦時，企業對資本支出之投資增加，因此工業電腦的需求亦隨之上揚，在經濟不景氣時，工業電腦產品能夠讓企業明顯減少人力及降低成本，且整體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已不同於過去以工業自動化為主，應用面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一般而言上下半年業績比重約為40：60左右。

2.可替代性產品

茲分別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說明其產品之可替代性如下：

(1) 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係利用個人電腦充沛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特殊作業需求搭配不同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槽與作業系統等演進而成。因此，工業電腦與一般個人電腦有其明顯的不同，係屬量身訂作產品且注重產品穩定性，相對地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造就了難以取代的產業價值與穩健成長的特質。而一般商用個人電腦多為大規模生產，且針對辦公室環境而設計，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規格化之產品外觀、較嚴苛之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差異性大等特殊需求，故替代之威脅性有限。

(2) 醫療電子

根據工研院 IEK 估計，醫療電子的產值在 2012 年將可達到 1,696 億美元。此外，醫療電子也有高附加價值、高毛利且較不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特性。醫療電子系統要求不若一般消費性電子那樣簡單，必須考量到人體安全與病理判斷等因素，不論是類比轉成數位，或是數位轉成類比，在訊號的轉換品質上，就必須相當的高。像醫療影像、X 光與超音波系統等，其系統要求的嚴格程度就不是一般的消費性電子所能比擬。根據 iSuppli 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陸的醫療電子產值從 2008 年到 201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 21%，其產值可達到 86 億美元的規模。另一方面，根據 Databeans Medical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總體醫療電子產值的 CAGR 約為 13.9% 左右，讓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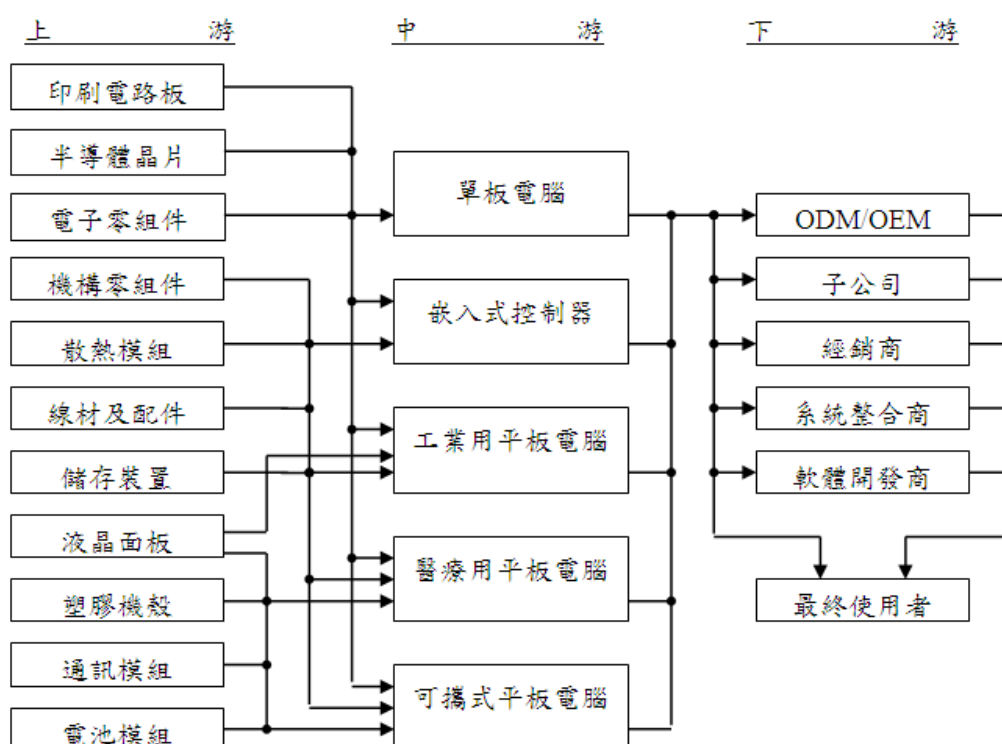
醫療電子研發的廠商逐年增加，目前並無明顯替代品之威脅。

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並無完全被其他產品取代之虞。

3.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產品包括單板電腦、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為主，主要即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包含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電子零組件、機構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及配件、儲存裝置、液晶面板、塑膠機殼、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等供應廠商，中游為該公司所製造之產品，下游依行銷模式不同亦各異，係因工業電腦廠商主要是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最終使用者。

圖十、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4.行業未來發展

工業電腦最早期從插槽式架構(Slot Computer)崛起，強調擴充性佳，維修容易(MTTR)，相容性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經過多年的產業發展，此插槽式電腦已經成為工控業界與網路伺服器廠商的主流，其中以電腦電化整合系統(CTI)及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的應用最能表現出插槽式電腦的特性；隨著低功耗/高效率的CPU問世(如：AMD GX3 & Intel CPU)，無風扇系統逐漸被開發出來，現除已普遍使用於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市場外，且更可應用於生活中之教育、娛樂、金融、醫療及物流業等任何可提高人類生活機能之自動化產品市場，故其市場潛力可期。該公司所發展的嵌入式電腦就是強調低功耗/高整合/免風扇/抗震性強的特色，結合影像語音的功能讓Embed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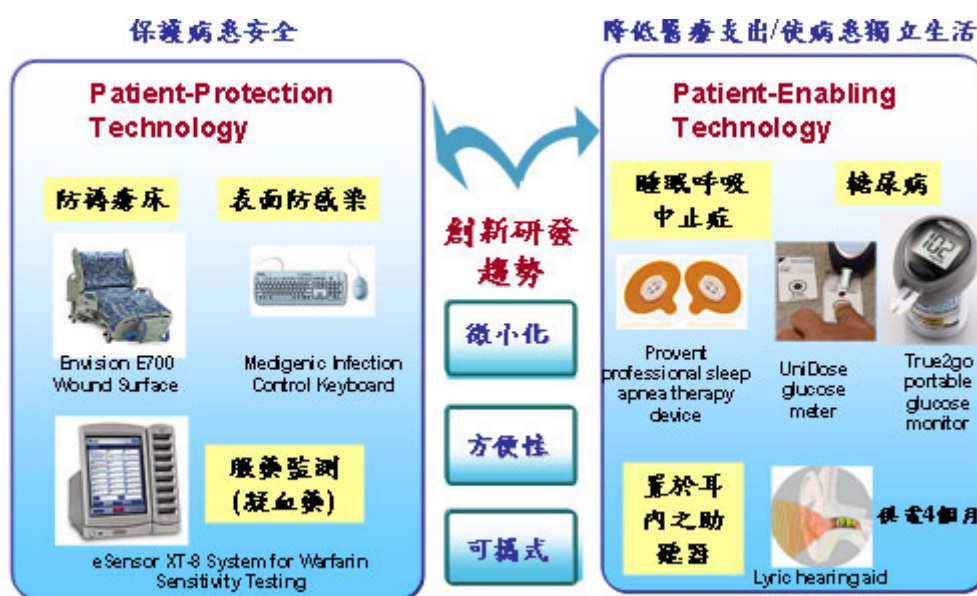
Computer應用更深入各個產業，其中以POS、ATM、博弈機、KIOSK、醫療、車載、大樓監控、人機介面平板電腦等應用最為廣泛。

另觀察醫療電子產品創新研發趨勢，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1) 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醫療電子許多創新產品的研發思維皆是以病患為中心，來思考其所面對的問題與提高病患使用意願。一是解決醫療支出高漲、促進病患獨立生活的思維，發展病患智能科技(Patient-Enabling Technology)，二是以保護病患、促進病患安全的角度，發展病患保護科技(Patient-Protection Technology)。

圖十一、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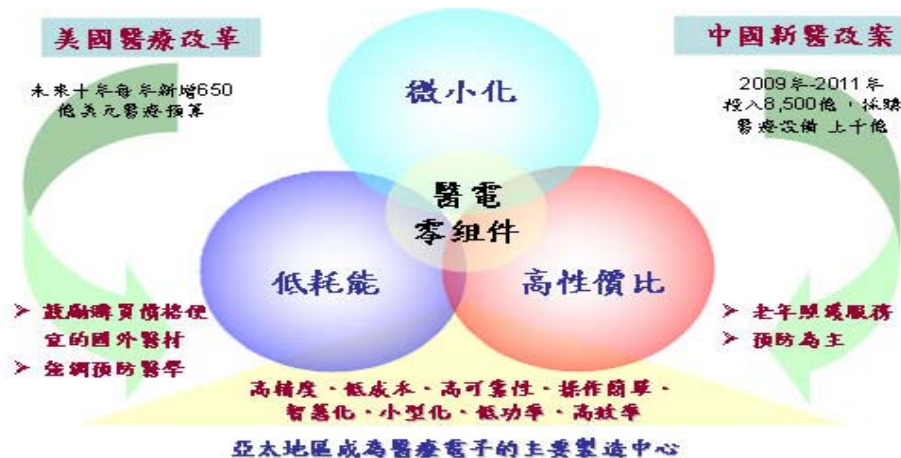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 IS

(2) 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因應 2008 底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促使美國政府也開始針對龐大的醫療支出提出解決方案。美國歐巴馬總統推動健康照護政策改革，預計於未來 10 年內投入 6,340 億美金，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但較為低價的醫療器材，以填補新興需求。中國亦提出「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成長措施」及 2009~2011 年投入 8,500 億元人民幣進行新醫改方案，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顯示先進國家從重視高技術醫院用治療設備醫的觀點，逐漸轉往重視預防醫學，並希望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之平價醫材的方式來降低醫療支出；此外，對於中國等新興國家而言，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的需求下，對於基礎醫療設備的採購量將逐漸提升，但對於這些對於價格較為敏感的地區，平價化醫療電子產品將成為採購重點。整體觀之，未來不僅在先進國家或新興地區高性能價格比的平價化醫療產品將是發展重點之一。而長期供應電子產業關鍵組件的亞洲地區，在接近市場與擁有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將有機會成為醫療電子產品的主要製造中心。

圖十二、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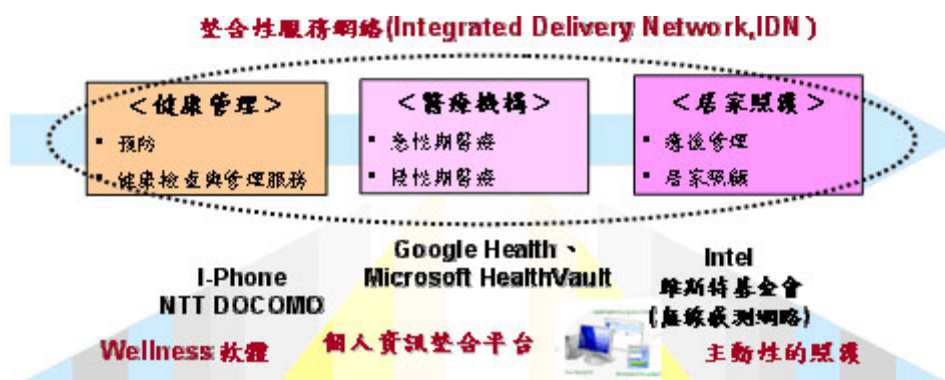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3) 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以病患為中心的思維下，醫療保健產業講求的是針對所有身體狀況提供整合性服務網絡(Integrated Delivery Network, IDN)的概念來設計產品與服務，隨著軟體平台廠商如 Microsoft 與 Google 切入健康照護產業，也加速 Health 2.0 情境的實現。如 HealthVault 開發用來協助醫療單位提供病患進行健康照護之創新應用平台，此平台可用於分享健康資訊，並與居家健康器材連結，以改善病患健康。

圖十三、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互動，對於相關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該公司以專案開發的模式來滿足客戶需求，且已漸臻成熟的RISC架構產品，相信未來亦可奠定該公司於產業中之高度競爭力。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推薦證券商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1.業務之營運風險

-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源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市場約略占有率及行業排名

該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目前在歐洲與大陸區域經過多年的經營，品牌知名度在歐洲與大陸區域 IPC 業界有不錯的表現。另經近年來努力拓展歐洲及美洲區域已逐漸有成績顯現，97~98 年度雖受限金融海嘯，各企業紛紛縮減資本支出，減少相關設備之採購，而此情形在 100 年情況已有所改變，因 IPC 產業受中國大陸人力成本持續攀升，製造業廠商紛紛加快「工廠自動化」的投資速度、各國政府大舉投入電信、醫療、高鐵、電廠等基礎建設之相關投資及全球景氣復甦，對零售業與博奕產業需求大幅起飛等三大成長動能加持所致。根據 VDC 公佈之研究報告指出，101 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約為 74.7 億美元，該公司 101 年合併營收約占前述市場總額之 0.58%。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之銷售與製造，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主要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因此，與該公司性質接近之主要同業為艾訊(3088)、新漢(8234)及安勤(3479)，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0 年度合併營收		100 年 資本額	100 年 合併淨損益	純益率(%)	天下雜誌 10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金額	成長率				製造業 排名	營收成長 率排名	獲利率 排名
磐儀	1,193,649	23.10%	380,909	61,554	5.16%	-(註)	-(註)	-(註)
艾訊	2,761,899	(3.06)%	773,430	143,624	5.20%	801	680	363
新漢	3,554,765	22.52%	962,031	298,042	8.38%	671	166	195
安勤	3,058,969	10.74%	462,771	119,532	3.91%	745	314	433

資料來源：該公司與各比較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天下雜誌 10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註：磐儀公司營收規模尚小，未進入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依據天下雜誌 101 年 5 月出刊之製造業 1000 大企業調查資料，該公司因營運規模尚小，故未進入前 1000 大製造業排名，主要係因該公司目前股本較小，無法如同業以單一產品系列進行機海戰術，以衝高營收，故該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該公司享有較高之毛利率，另由營收成長率及純益率觀之，該公司 100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純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

間，顯示該公司在經營績效上並不遜於採樣同業。

B. 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生產基地已移往中國大陸及部分產品委託國內代工廠代工，由大陸工廠負責生產成品供應公司銷售，台灣僅留部分設備供研發、測試及組裝產品使用，因此並無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目前該公司在大陸深圳地區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設 100% 持股之孫公司-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主要生產業務。

C. 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1 年前 3 季度 營業收入(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獲利 貢獻度(B/C)
磐儀	734,011	17,016	220	3,336	77
艾訊	1,266,997	129,183	394	3,216	328
新漢	2,624,018	146,681	590	4,447	249
安勤	1,476,972	201,866	233	6,339	86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比較同業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220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3,336 仟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77 仟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介於同業之間，而該公司現非屬上市櫃公司，為吸引更多之優秀人才，該公司給予員工較好之薪資條件及良好之工作環境，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之新產品等相關因素影響，致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均較採樣同業高，以至於該公司員工平均獲利貢獻度指標低於採樣同業。

惟該公司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210 人，大專學歷以上人員共 186 人，佔公司總人數之比重達 88.57%，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力素質有一定之水平，其中以業務行銷處為 30 人及研發處為 71 人，佔公司總人數之比重達 48.10%，主要係專責產品應用開發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之功能，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的問題，以提昇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並分析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致該公司創造出逐年成長之營業佳績。

(2) 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主力產品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等，而工業電腦產業特性為產品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度高、多樣少量化、生命週期較長等，故產品可維持高檔的價格，廠商報酬率較高(平均毛利率二成以上)，客戶忠誠度亦高(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為能精確掌握 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該公司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保持技術優勢，創造利潤，維持長期競爭力，奠立永續經營之磐石，其關鍵因素如下：

A. 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該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102 年 2 月底研發人員佔全公司人數約 33.81%，以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該公司研發出一系列低功耗、高整合度的嵌入式(ETX、COM express、PC104+)產品，並推出高階的醫療電腦

及強固平板電腦產品。卓越的研發團隊，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B.經營團隊

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超過 15 年以上經驗，又具備工程背景，對於市場、產品、客戶均相當熟悉，故在產品及市場策略能做快速及正確的決策與發展方向。

C.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磐儀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磐儀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近年來該公司業績均能有不錯的成長。

D.形象認知與肯定

該公司塑造出專業卓越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設計製造形象，由於該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設計難度較高之中高階及低功能、小體積、高整合度的產品為主，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同與肯定，對該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E.行銷通路

該公司具有全球完整性的行銷通路及跨國子公司佈建，以貼近市場的脈動及需求，即時反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後技術服務。

(3)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資訊產業架構完整，資源供應充沛

資訊工業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國內廠商對關鍵零組件的開發亦大有進展，這種完整的資訊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工業電腦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工業電腦應用廣泛，商機無限

工業電腦運用範圍涵蓋自動化、物聯網、智慧電網、軌道交通、通訊、軍事、醫療等領域，運用之範圍可謂十分廣泛，勢將帶給業者無限的商業機會。

(C)工業電腦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產品多樣少量，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另工業電腦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定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之要素為產品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工業電腦廠商的平均毛利率皆可享有二成以上的高獲利水準，且工業電腦的生命週期一般皆可維持3~5年，相較於個人電腦約6~9個月就會因CPU的世代交替而推陳出新，工業電腦產品較為穩定，不容易被市場輕易淘汰。由於工業電腦往往依照客戶需求量身定作，因此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擁有技術優勢與產品領先基礎

該公司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

設備)，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特別針對於醫療與強固平板電腦，積極創新，至今該公司於寬溫、無風扇散熱及移動式運算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與技術，面對未來性需求時，都能較同業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與服務。

(E)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該公司在工業電腦方面已有多多年研發經驗，且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在產品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及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加上該公司亦與主要供應商Intel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Intel Embedded Alliance的策略夥伴，藉由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CPU(中央處理器)與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

(F)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累積市場信賴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為嚴苛，故該公司時時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於88年度通過ISO-9001之品質認證，並於99年度通過ISO-13485醫療規格認證，對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G)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該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該公司未來之發展。

(H)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該公司為能深耕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分別成立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及ARBOR KOREA Co.,Ltd等子公司，並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除原已於大陸華北地區設立之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外，亦於99年度取得位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孫公司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搶佔正在大幅度成長之大陸工業電腦市場。該公司與分散於各地之轉投資公司，以及與經銷商建立起行銷網絡，充份了解市場需求，可望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B.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其次為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此外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B)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業務人員報價應注意匯率走勢，財務人員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以及運用銀行外匯規避匯兌風險。

(四)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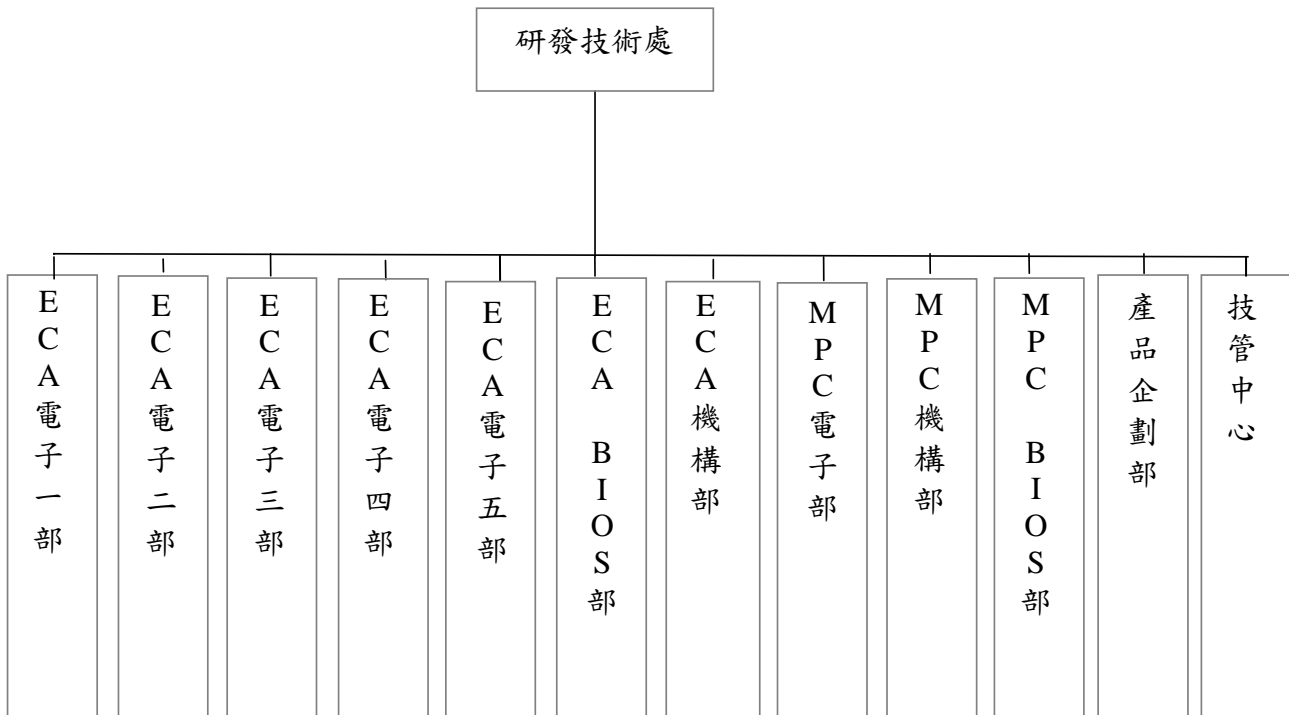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

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設有研發部門，主要為研究開發及產品設計、製程之規劃與改進等。該公司以研發創新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理念，並著重於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以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各項產品研發。在累積多年嵌入式板卡、CPU模組等市場開發經驗，該公司逐漸發展出各項垂直應用市場主軸，包含工業自動化、交通自動化、車載資訊系統、醫療與健康照護、多媒體資訊終端等市場，並持續研發出相關之產業電腦如無風扇強固型嵌入式控制器、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可攜式醫療助理平板電腦、醫療數據擷取終端電腦、床邊資訊娛樂電腦等。再者，基於該公司長期以來在研究發展之投資，其已在寬溫、寬電壓、散熱處理、電池熱抽換等相關技術不斷突破，應用面包括軍規嵌入式控制器、火車用控制器、智慧型電力控制器、病患生理數據擷取系統等，而得以不斷累積經驗使產品及技術涵蓋更廣，使該公司無論是研發動能或實力皆已躍居前述垂直市場之領先地位，故研發人員為該公司最重要之生產力，隨組織規模之日益擴大，研發組織架構亦朝向專業分工，不斷延攬優秀人才以強化研發團隊。目前研發技術處下設有ECA電子一部、ECA電子二部、ECA電子三部、ECA電子四部、ECA電子五部、ECA BIOS部、ECA機構部、MPC電子部、MPC機構部、MPC BIOS部、產品企劃部及技管中心。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學歷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12 月底		截至 102 年 2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	1.67%	7	10.61%	12	17.14%	12	16.90%
大專	57	95.00%	57	86.36%	55	78.57%	56	78.87%
高中(含)以下	2	3.33%	2	3.03%	3	4.29%	3	4.23%
合計	60	100.00%	66	100.00%	70	100.00%	71	100.00%
平均年資	3.23		3.26		3.46		3.57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2 月底
期初人員	54	60	66	70
新進人員	19	19	25	2
離職人員	13	13	21	1
期末人員	60	66	70	71
離職率	17.81%	16.46%	23.08%	1.39%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人員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共有 71 名，具備大專以上學歷達九成以上，人員素質尚稱優良。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2 年 2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7.81%、16.46%、23.08%及 1.39%，離職原因主要係因研發部針對績效考核不佳之員工進行資遣、個人生涯規劃及不適任等因素，而 101 年度離職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離職人員中包括 7 位到職未滿三個月之研發人員，此部分係屬人員之正常流動，且非該公司重要之研發人員，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離職員工均按內部流程辦理，且在該公司各項研發平台建構完成下，受個人離職影響甚低。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研發費用(A)	84,069	98,459	107,935
營業收入淨額(B)	857,195	969,276	1,012,838
營業費用(C)	169,680	205,902	221,08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A)/(B)	9.81%	10.16%	10.66%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率(A)/(C)	49.55%	47.82%	48.8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研發費用係為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新機種商品需求及規格多樣化之要求，進行研發人才之招募、培訓、產品及技術開發、認證等計畫之相關投資，故每年研發費用並未隨著景氣循環而有所波動。

該公司99~101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84,069仟元、98,459仟元及107,935仟元，99~101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佔營業費用比率均維持10%及50%左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從每年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來看，100及101年度研發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

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及組織規模日益擴大，為強化其競爭優勢，研發組織架構亦朝向專業分工，因此不斷延攬優秀研發人才及擴編研發體系以強化研發團隊，加上業績持續成長，提高績效獎金，並持續投入新機種之研發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99~101年度研發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專案名稱
96	1.推出寬溫電腦。 2.推出 AMD 690T Gaming Board。 3.開發 6U CPCI 系統產品。
97	1.推出可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2.結合生物辨識科技,推出安全監控用 Panel PC。 3.推出多項人機介面控制器(HMI),可應用於工廠、大樓自動化。
98	1.推出一系列運用全鋁合金外殼散熱，無風扇之強固型 BOX PC。 2.推出具備電池備援，可做為醫療設備數據擷取終端之 7"平板電腦。 3.與 Intel 合作導入新處理器 Atom 技術平台，並開發出多項嵌入式板卡、可攜式電腦產品。
99	1.推出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工業用可攜式電腦。 2.開發網路安全系統，用於網路資訊管理及安全保護。 3.發展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4.開發工業用嵌入式控制器，可用工廠自動化及交通智能化能源監控控制。
100	1.推出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2.推出 Bedside Infotainment(床邊資訊娛樂終端)。 3.推出 7"及 8"Rugged Tablet(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適用野外作業、車輛資通訊。 4.推出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101	1.推出交通監控控制器。 2.推出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3.推出 MRI/CT 的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4.推出 19"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手術、診察、分藥等應用。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目前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其主要技術來源係長期廣納研發人才及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另一方面，該公司也與主要供應商Intel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亦是Intel Embedded Alliance中的一位策略夥伴，藉由這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CPU與半導體晶片組(Chipset)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在軟體部份，該公司也與美商American Megatrends Inc.及所羅門簽訂授權合約，取得工業電腦主機板所需之BIOS程式碼之專利授權，使研發團隊毋需將軟體工作委外便能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或客戶特殊需求自行開發出合適之BIOS。此外，該公司亦參與PICMG、SFF-SIG、PCISIG、PC104等相關組織以持續取得各種工業電腦產品之標準規範。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將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以期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並以寬溫技術為基礎，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及油氣等)、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其未來規劃的方向為：

(1) 短期發展方向

- A.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 CPU、晶片組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 C. 工業電腦單板產品持續導入更高端 CoreTM processor 系列以及具備低功耗的新一代 AtomTM 系列產品，以開發 COM (Computer On Module) 系列產品及寬溫、低功率、小尺寸、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
- D. 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HMI(人機介面控制器)、Rugged Tablet PC(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Embedded Controller(BOX PC 嵌入式控制器)、Expert Medical Station(專業級醫療工作站)、Nursing PC(護囑電腦)、Bedside Infotainment Terminal(床邊資訊娛樂終端)、In-Vehicle Computer(車載電腦)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

(2) 中長期發展方向

- A. 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軟體、BIOS 之研發人才，奠定工業電腦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 B.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 C. 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5.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形式	專利號碼	專利期間
1	具有條碼辨識系統功能及全球定位系統功能之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341240	2008.9.21~2017.11.14
2	平板電腦組合裝置	台灣	新式樣	D126827	2009.1.1~2019.11.22
3	具有條碼辨識、條碼式信用卡辨識及無線辨識(RFID)系統功能之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 348287	2009.1.1~2018.5.13
4	平板電腦與底座之間插接式連結裝置的保護結構	台灣	新型	M342673	2008.10.11~2018.4.15
5	可攜式電腦之攜帶裝置	台灣	新型	M339501	2008.9.1~2018.3.31
6	板卡之散熱裝置	台灣	發明	I363594	2012.5.1~2028.3.31
7	具有操作系統模式顯示功能之泛用控制盒	台灣	新型	M348446	2009.1.1~2018.5.27
8	具有無線辨識系統(RFID)功能之顯示裝置	台灣	新型	M345297	2008.11.21~2018.5.29
9	平板電腦(二)	台灣	新式樣	D130297	2009.8.11~2020.9.22
10	平板電腦(一)	台灣	新式樣	D130296	2009.8.11~2020.9.22
11	平板電腦與底座之間的連接結構	台灣	發明	I360734	2012.3.21~2028.11.6
12	工業電腦之改良結構	台灣	新型	M375915	2010.3.11~2019.1.22
13	平板電腦與機座間之定位扣合機構	台灣	新型	M370916	2009.12.11~2019.6.18
14	平板電腦組合裝置	台灣	新型	M370765	2009.12.11~2019.8.9
15	電子裝置機殼結構	台灣	新型	M385188	2010.7.21~2020.2.25
16	平板電腦之防水防震裝置	台灣	新型	M388025	2010.9.1~2020.3.31
17	ETX CPU 模組與 I/O 卡之對應組合結構	台灣	新型	M389421	2010.9.21~2020.5.17
18	醫療用電腦外框與面板之安裝結構	台灣	新型	M394485	2010.12.11~2020.6.14
19	具有磁條刷卡及智慧卡讀取功能之平板電腦底座	台灣	新型	M395193	2010.12.21~2020.7.18
20	平板電腦與基座之功能設定系統	台灣	新型	M401170	2011.4.1~2020.9.2
21	平板電腦之外掛式多功能模組化 U	台灣	新式樣	D141631	2011.7.21~2022.11.11

	型單體				
22	具無線辨識、條碼辨識、攝影鏡頭及磁條辨識系統功能之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403685	2011.5.11~2020.11.29
23	平板電腦之螢幕顯示對比度自動調整系統裝置	台灣	新型	M406239	2011.6.21~2020.12.6
24	平板電腦之散熱孔結構	台灣	新型	M412393	2011.9.21~2020.12.13
25	重力式毛細泵吸環路雙相流散熱裝置	台灣	發明	I375507	2012.10.21~2028.2.13
26	工業電腦之散熱裝置	台灣	發明	I 378762	2012.12.1~2029.1.12
27	車輛電子裝置	台灣	新型	M436947	2012.9.1~2021.9.27
28	組配式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442536	2012.12.1~2022.7.17
29	平板電腦	台灣	新式樣	D 151660	2013.2.1~2024.7.2
30	平板電腦組合裝置	台灣	新式樣	D 151661	2013.2.1~2024.7.2
31	平板電腦	台灣	新式樣	D 151662	2013.2.1~2024.7.2
32	平板電腦組合裝置	台灣	新式樣	D 151663	2013.2.1~2024.7.2
33	平板電腦組合裝置	台灣	新式樣	D 151664	2013.2.1~2024.7.2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於台灣共計取得 33 項專利權登記，而國內外申請之商標權共計七件，國內主要係該公司標章「eBase」、「ARBOR」、「磐儀」及「Arbor」設計字樣及圖樣共計四件，國外部份為歐盟「ARBOR」及中國大陸「磐儀」與「Arbor」設計字樣及圖樣之商標權共計三件。

6.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主要係自行研發，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 (1)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故不適用本款查核。

- (2) 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故不適用本款查核。

(五)人力資源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生產量單位：個；生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生產量值	19,680	92,433	17,395	84,677	16,688	68,889
	直接員工人數(註)	-	-	-	-	-	-
	平均生產量值	-	-	-	-	-	-
	間接員工人數	172		197		211	
	平均生產量值	114.42	537.40	88.30	429.83	79.09	326.49

主要商品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系統產品	生產量值	19,320	268,685	27,596	328,162	43,674	447,378		
	直接員工人數(註)	-		-		-			
	平均生產量值	-	-	-	-	-	-		
	間接員工人數	172		197		211			
	平均生產量值	112.32	1,562.12	140.08	1,665.80	206.99	2,120.27		
合計	生產量值	39,000	361,118	44,991	412,839	60,362	516,267		
	直接員工人數(註)	-		-		-			
	平均生產量值	-	-	-	-	-	-		
	間接員工人數	172		197		211			
	平均生產量值	226.74	2,099.52	228.38	2,095.63	286.08	2,446.76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註：該公司係由大陸孫公司磐鴻負責主要生產業務及委託國內加工廠加工，故無直接員工。

該公司生產之產品依型態主要可區分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逐漸將訂單所需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移轉至磐鴻進行生產，致使該公司自行委外加工生產之單板電腦數量下降；系統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系統產品整合業務，且因系統產品技術層次較高，為方便研發技術人員支援迅速，故僅移轉少部分低階機種至磐鴻生產，相對地每人平均生產量值亦隨之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99~101年度各主要產品別之生產量值之變化應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項目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間接人員	直接人員		
99年度	163	57	44	4	0	172	172	0	36.25	3.35
100年度	172	72	42	5	0	197	197	0	36.57	3.27
101年度	197	85	66	5	0	211	211	0	36.70	3.41
截至102年2月	211	9	5	5	0	210	210	0	37.00	3.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員工離職率分析

種類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截至102年2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人數	經理人	2	4.55	4	9.52	5	7.58	-	-
	一般職員	42	95.45	38	90.48	61	92.42	5	100.00
	合計	44	100.00	42	100.00	66	100.00	5	100.00
期末人數		172		197		211		210	
離職率(%)		20.37%		17.57%		23.83%		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99~101年度及截至102年2月底一般職員離職人數分別為42人、38人、61人及5人，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2人、4人、5人及0人，各年度離職人員服務未滿1年者分別為14人、14人、30人及5人，分別佔離職人數之31.82%、33.33%、45.45%及100.00%，主要係對工作性質及工作績效未達個人或該公司之要求而離職。該公司99~101年度及截至102年2月底離職率分別為20.37%、17.57%、23.83%及2.33%，99及101年度離職率較其他年度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執行菁英及多能工政策，並持續調整部門組織體質所致，除上述因素外尚有個人不適任或另有生涯規劃等因素，其人員流動應屬正常之人員異動。另99~101年度該公司之業績及規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人員流動並未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員工學歷分佈

學歷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2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2	6.98	21	10.66	25	11.85	27	12.86
大專	146	84.88	158	80.20	161	76.30	159	75.71
高中(含)以下	14	8.14	18	9.14	25	11.85	24	11.43
合計	172	100.00	197	100.00	211	100.00	2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2月人員之學歷，大專以上學歷佔全公司員工之比列分別為91.86%、90.86%、88.15%及88.57%，人力素質水平高，將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六)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直接材料	135,266	83.80%	130,901	85.86%	138,495	86.94%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26,143	16.20%	21,553	14.14%	20,802	13.06%
	小計	161,409	100.00%	152,454	100.00%	159,297	100.00%
系統產品	直接材料	113,636	69.95%	144,163	67.89%	200,508	71.51%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48,819	30.05%	68,189	32.11%	79,884	28.49%
	小計	162,455	100.00%	212,352	100.00%	280,392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2,604	100.00%	9,773	100.00%	12,302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12,604	100.00%	9,773	100.00%	12,302	100.00%

產 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直接原料	261,506	77.72%	284,837	76.04%	351,305	77.72%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74,962	22.28%	89,742	23.96%	100,686	22.28%
	小計	336,468	100.00%	374,579	100.00%	451,991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產品生產係由大陸孫公司磐鴻及委託國內加工廠代工等方式，故無直接人工。

該公司係屬工業電腦製造商，其產品型態主要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金額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而系統產品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開發及承接系統產品之訂單，由於該公司對於系統產品均需通過該公司自行設立之組裝測試線進行品質檢驗合格後，方始出貨予客戶，致使系統產品於組裝測試過程中所需耗費之原材料及製造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增加。

其他類主要係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其成本占整體直接材料比例不大，故不予以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99~101年度之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中央處理器	31,894	31,311	981.73	22,666	21,322	940.71	31,975	30,013	938.64
晶片組	4,330,203	63,163	14.59	3,204,332	61,249	19.11	6,081,267	68,696	11.30
印刷電路板	90,823	14,634	161.13	100,470	13,743	136.79	134,733	16,128	119.70
記憶體	164,042	17,631	107.48	141,022	15,092	107.02	318,118	18,315	57.57
面板類	15,382	34,202	2,223.49	21,087	41,398	1,963.19	27,845	58,057	2,085.01
機構件	4,109,575	78,135	19.01	4,079,757	95,539	23.42	5,924,437	125,085	21.11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原物料為中央處理器、晶片組、印刷電路板、記憶體、面板類與機構件等六大項。中央處理器單價逐年下降，主要係醫療用平板電腦需求持續增加，而醫療用平板電腦對運算速度要求較不高，故採購低階之中央處理器比重增加，因而拉低採購單單價所致。

晶片組100年度單價較99年度上升，主要係因部分客戶對產品功能需求增加，故該公司採購多功能之晶片組增加所致，而101年度因該公司採購量大增，而達到經濟規模採購量，加上醫療用平板電腦使用低階晶片組需求增加，使得平均單價較100年度下滑。

印刷電路板99~101年度單價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原供應商長鴻及晟鈦價格品質無法符合該公司需求，故改向價格品質較有優勢之金路採購，加上該公司實行策略採購機制，按季與供廠商洽談採購量，且採購量逐年成長，故與廠商洽談時價格相對較有優勢。

記憶體99及100年度平均單價相較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而101年度

因受客戶需求影響，對一般寬溫環境使用之特殊記憶體需求減少，致記憶體平均單價下降。

面板類100年度單價較99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系統產品需求增加，且產品較為集中，加上該公司實行策略採購機制，按季與供廠商洽談採購量，故與廠商洽談時價格相對較有優勢，而101年度平均單價與100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機構件100及101年度因客戶對外觀件處理多樣化的需求增加及高單價之機構件Box PC出貨量較高，致機構件平均單價較99年度高。

整體而言，該公司99~101年度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惟其在原料採購政策上，除因原料具獨特性而必須向單一廠商採購外，多採同種類之原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聯繫，且能與主要供應商在互信基礎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保有議價彈性及品質控制的主導性，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 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銷貨計價多以美元計價，部分進貨亦以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

(2)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33,029)	8,579	(7,999)
營業收入淨額(B)	857,195	969,276	1,012,838
營業利益(C)	93,458	65,867	80,440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A)/(B)	(3.85)%	0.89%	(0.79)%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A)/(C)	(35.34)%	13.02%	(9.94)%

資料來源：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9~101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佔當年度營收淨額之(3.85)%、0.89%及(0.79)%，分別佔營業利益之(35.34)%、13.02%及(9.94)%。由於99年下半年度亞洲各國貨幣紛紛走強，新台幣亦面臨龐大升值壓力，加上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心理越來越強及新興市場復甦腳步較歐美先進國家快，熱錢持續匯入亞洲新興國家，故自99年6月起，美元兌台幣匯率由6月7日之32.453元高點，急速貶值至99年12月31日止之29.14元相對低點，短短半年時間，台幣升值幅度高達10.21%，致該公司99年度兌換損失較高。

而100年度產生匯兌利益8,579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自100年下半年度起持續與各銀行外匯部門聯繫及隨時關注外匯市場之波動，並適時承作預售遠期外匯，加上受惠於台幣走貶所致(美元兌台幣匯率由100年8月17日之28.965元，升值至100年12月30日之30.329元，台幣貶值幅度4.71%)。

另101年度因受歐債風暴及美元利率降低，外資大舉匯入亞洲各國，帶動美元兌台幣下跌，其最低點為101年4月30日之29.15元，之後隨著西班牙公債

殖利率持續飆高及希臘退出歐元區的聲浪再起，風險性資產陸續回流美元，致使台幣逐步走貶至30.15元，惟101年9月美國聯準會(Fed)推出第三輪的量化寬鬆措施(QE3)，美元又開始走弱，使101年12月底台幣升值至29.032元，致產生兌換損失7,999仟元，該公司除提升美金支付貨款外，並增加預售遠期外匯之額度，以逐漸降低部分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之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此外，該公司與部分進貨廠商協調改以美金支付貨款，增加透過因外銷產生之應收外幣款項沖抵因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進而提高自然避險效果外，如遇匯率巨額波動時，可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應可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營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詳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次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lourish	114,904	13.40	子公司	B 公司	242,322	25.00	無	B 公司	309,028	30.51	無
2	B 公司	87,056	10.16	無	Arbor Solution	110,953	11.45	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135,606	13.39	子公司
3	E 公司	74,795	8.73	無	Flourish	91,275	9.42	子公司	Arbor Korea	69,753	6.89	子公司
4	Arbor UK	63,751	7.44	無	Arbor Italia	67,506	6.96	無	Flourish	54,126	5.34	子公司
5	Arbor Solution	61,787	7.21	子公司	D 公司	48,530	5.01	無	Arbor Italia	48,533	4.79	無
6	D 公司	43,127	5.03	無	Arbor France	36,744	3.79	子公司	Arbor UK	34,284	3.38	無
7	Arbor Italia	31,462	3.67	無	F 公司	29,917	3.09	無	D 公司	28,881	2.85	無
8	F 公司	24,424	2.85	無	Arbor UK	23,072	2.38	無	Arbor Australia	26,487	2.62	無
9	Arbor Australia	23,732	2.77	無	C 公司	19,481	2.01	無	F 公司	24,765	2.45	無
10	Arbor France	21,377	2.49	子公司	Arbor Australia	19,294	1.99	無	Logic	23,978	2.37	無
	其他	310,780	36.25	-	其他	280,182	28.90	-	其它	257,397	25.41	-
	銷貨淨額	857,195	100.00	-	銷貨淨額	969,276	100.00	-	銷貨淨額	1,012,83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為專業工業電腦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廠商，其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由於工業電腦產品應用範圍廣大，遍及各產業領域，為能將產品深入全球各區域之各不同類型產業客戶層，故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以海外子公司、系統整合供應商、各地經銷商及少數直接客戶為主，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則受到專案設備訂單及區域經濟景氣榮枯等因素影響，茲將其99~101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簡稱Flourish；資本額：港幣1,193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hina.com/>)

Flourish為大陸地區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其功能為該公司與欣亞博交易之第三地橋樑，Flourish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

該公司對Flourish銷售項目主包含了工業用單板、嵌入式電腦、平板電腦及系統整合等，主要係透過區域經銷商或系統整合商再銷售予客戶。該公司於99~101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14,904仟元、91,275仟元及54,126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13.40%、9.42%及5.34%。

100年度之銷售金額較99年度減少23,629仟元，下降約20.56%，主要係該公司於99年度透過Flourish取得欣亞博之股權後，積極強化欣亞博之研發團隊，使其自行研發之產品，更能符合大陸地區業務市場之需求，故欣亞博改以承接其自行研發之新專案訂單為主，減少承接該公司研發產品之訂單所致。

101年度之銷售金額較100年度減少37,149仟元，係因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板卡專案已陸續結案，加上需配合終端客戶時程進行出貨及部份零組件已於市場上停產，正在進行改版驗證中等因素影響所致。

B. B公司

B公司主要係向磐儀公司採購醫療電腦，將其研發之應用軟體整合至硬體設備，再銷售予當地及美國之醫院。B公司係於98年度起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業績亦穩定成長中。該公司於99~101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87,056仟元、242,322仟元及309,028仟元。該公司為了因應擴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之醫療用途，自98年起推出醫療電腦產品，並接獲B公司之OEM訂單，而產品經B公司努力推廣後，B公司陸續於100年度起接獲醫療院所之生命跡象顯視與擷取資料系統訂單，以致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自100年度起成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C. E公司

E公司係為法國之企業方案整合及服務商，主要服務項目囊括安全交通及醫療服務系統，E公司為其子公司，專司醫院服務。E公司自99年度起開始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主要為購買醫療電腦系列，以提供醫院床邊娛樂、餐點以及病例連結之服務，該公司於99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74,795仟元係屬專案銷售，因該專案已結束而處於進入下個專案之空窗期，故100~101年度尚無交易。

D. Arbor Technology (UK) Ltd.(以下簡稱Arbor UK)

(資本額：USD 50 萬；負責人：Mr. Phil Bull；網址：<http://www.eltech.co.uk/>)

Arbor UK(原名Eltech)為該公司位於英國之經銷商，其客戶主要為與國防產品製造有關之公司，Arbor UK具有多年之經驗，以協助客戶客製化之技術支援，包含航空及交通設備之控制、視覺檢測等項目。其係於89年度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其為藉由Arbor之品牌形象獲得更多當地客戶的認同，於99年底與該公司洽談使用Arbor之商標，該公司考量其全球行銷網之理念及快速提升Arbor品牌知名度，進而拓展該地區之銷售業績，故授權其使用Arbor之商標，Eltech乃於99年度更名為Arbor Technology (UK) Ltd.。

該公司99~101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63,751仟元、23,072仟元及34,284仟元。99年度因Arbor UK接獲國防產品專案，使得99年度之銷售金額較98年度大幅成長133.69%，而隨著該專案銷售已近尾聲，因而處於進入下個專案的空窗期，致使100年度及101年度之銷售金額相對下降。

E.Arbor Solution Inc.(以下簡稱Arbor Solution；資本額：USD 90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

Arbor Solution係該公司為開拓美國市場，於90年1月設立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以作為拓展美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美國當地之客戶。旗下主要銷售項目包含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主要業務係於接獲客戶訂單後，下單予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及部分業務係自行從事零件買賣。

該公司於99~101年度銷售予Arbor Solution之金額分別為61,787仟元、110,953仟元及135,606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7.21%、11.45%及13.39%。100年度因終端銷售客戶CCI所需之系統產品中部份料件業已於市場上停產，該客戶為滿足後續訂單需求，故提前下足未來訂單需求量，Arbor Solution對CCI之銷售金額較99年度大幅成長54,927仟元，致該公司100年度對Arbor Solution銷貨收入成長49,166仟元，而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增加24,653仟元，主要係因Arbor Solution拓展新客戶成效彰顯所致，故99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00年度及101年度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F.D公司

D公司為荷蘭的工業電腦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工廠自動化設備之工業電腦銷售、諮詢及系統整合服務，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板卡、機箱以及背板等，其將自該公司採購ETX、Miniboards、Motherboards以及Slot PC產品與其他零配件整合後，以提供企業用戶更加完整的工業電腦解決方案。

D公司與該公司業務配合已超過10年以上，於99~101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3,127仟元、48,530仟元及28,881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5.03%、5.01%及2.85%，除101年度因D公司受歐債影響，致使向該公司採購時程有所延遲外，其餘年度對該公司業績貢獻約5%左右，主係因工廠自動化設備係屬成熟市場，加上D公司下游銷售區域固定，較難有倍數成長機會，故每年對其銷售主要視需求量而定，並無重大變化。

G.Arbor Italia Srl(以下簡稱Arbor Italia；資本額：USD73,000；負責人：Mr. Franco Piccotti；網址：<http://www.arboritalia.it/>)

Arbor Italia為義大利之工業電腦銷售商，係從事工業電腦之銷售及諮詢服務，早期主要以銷售板卡類產品為主。與該公司搭配銷售已達8年之久，對其主要銷售產品以插槽式架構以及嵌入式產品為主。

該公司於99~101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1,462仟元、67,506仟元及48,533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3.67%、6.69%及4.79%。100年下半年度因終端客戶接獲博奕專案，此客戶為避免於整合過程中發生問題，故要求該公司需提供即時技術服務支援，因此客戶位處於歐洲南部，該公司考量距離、時差及人力之因素，故決議透過Arbor Italia銷售，並由Arbor Italia協助進行技術支援，以致對Arbor Italia銷售額較99年度增加36,044仟元。而101年度主係因延續前述100年度之博奕專案訂單，該公司各年度之業績貢獻約3%~6%，並無重大異常。

H. F公司

F公司係日本當地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其擁有研發、行銷以及技術服務之能力，主要銷售MB(主機板)產品。F公司與該公司配合的產品主要為工業電腦主板，主要銷售產品以客製化主板為主。

F公司與該公司往來業已長達9年，於99~101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4,424仟元、29,917仟元及24,765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2.85%、3.09%及2.45%。F公司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的工業主板，主要應用在汽車用高解析度顯微鏡分析儀，99年起該公司與F公司陸續合作開發了新案應用於車用電腦，領域涵蓋各種交通運輸工具，如堆高機、汽車、貨車、公車、捷運、及火車等，可依需要搭配各種應用程式。實際應用方面可配置在大眾運輸工具上，利用3G及無線網路技術，可與GPS結合，提供定位功能和及時路線資訊；同時亦可準確掌控班次時刻，不但有助駕駛者節省時間，讓車隊在管理上更有效率，此外，駕駛人也可以利用通訊功能和控制中心隨時保持聯繫及進行資料傳輸，有助即時掌握突發的狀況，加上其他陸續開發的專案譬如新POS系統等，而F公司對該公司每年業績貢獻約在2~3%左右，每年需求量穩定，100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略增，主要係車載應用領域類型板卡出貨增加所致。

I. Arbo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簡稱Arbor Australia；資本額：USD 40萬；負責人：Ward Lucas；網址：<http://www.arboraustr.com/>)

Arbor Australia為澳洲經銷商，該公司持有其19%之股權，係為強化與該公司之經銷業務，並加強策略聯盟之力度所作之投資，以作為拓展澳洲地區市場之銷售中心且協助該公司就近服務澳洲地區之客戶。

該公司於99~101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3,732仟元、19,294仟元及26,487仟元。該公司對其之主要銷售產品包含板卡及系統產品，其中系統產品主要是應用在數位家庭方面，100年度因Arbor Australia之Building automation專案將整機程序改由該公司提供，因改版及驗證所費時間較長，致使該專案產品在整機設計完成前，產生機種轉換空窗期，致使100年度對其業績下滑，101年度因針對家庭自動化之專案改版業已於101年7月驗證完成，並於當年度9月進行量產出貨，致使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193仟元。

J. Arbor France S.A.S(以下簡稱Arbor France；資本額：EURO 30萬；負責人：

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fr/>)

該公司原透過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BM進行推展公司產品，經考量該公司對於法國地區銷售市場業能掌握市場脈動，故該公司於98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法國成立100%持有之子公司Arbor France，主要係銷售板卡類產品，並負責接洽法國地區向母公司直接交易的客戶，此外並聘請熟悉當地市場之業務人員擔任Arbor France之總經理，透過其既有之人脈，致力推廣該公司產品及拓展市場，致使該公司於99~101年度對Arbor France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1,377仟元、36,744仟元及17,930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2.49%、3.79%及1.77%；100年度銷售額較99年增加15,367仟元，主係因部分板卡即將停產，客戶先行下單以及部分原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之客戶，該公司考量就近服務客戶，於100年4月改由Arbor France接單銷售所致。101年度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8,814仟元，除上述板卡因料件停產而停產，客戶提前於100年度下單外，另因Arbor France目前主要係負責接洽及維繫該公司於法國地區系統產品之客戶，並未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推廣其他板卡類產品所致。

K. C公司

C公司主要係美國當地之醫療設備公司，其母公司為B公司。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醫療電腦，加以整合其軟體，並銷售予當地醫院。其係於98年度起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該公司於99~101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700仟元、19,481仟元及19,109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0.31%、2.01%及1.89%，99年度起因其與母公司B公司內部訂單流程調整之關係，故對其銷售金額較低，其100~101年度之業績貢獻皆約2%，並無重大變化。

L.Arbor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Arbor Korea；資本額：USD 10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kr/>)

該公司為開拓韓國市場，故於100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韓國成立100%持股之子公司Arbor Koera，以作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韓國當地客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了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

Arbor Korea與該公司之銷售交易模式主係為由Arbor Korea接獲客戶訂單後，再下單給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100~101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5,137仟元及69,753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0.53%及6.89%，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係因Arbor Korea於100年度成立後積極拓展業績之效益逐漸顯現，其中主要係因接獲樂天集團強固型倉儲物流平板電腦及三星自動化控制系統產品之訂單，對101年度之業績貢獻分別為48,432仟元及6,554仟元所致。

M.Logic Supply, Inc.(以下簡稱Logic；資本額：美金90萬元；負責人：Roland Groeneveld；網址：<http://www.logicsupply.com/>)

Logic係位於美國當地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其具有研發、製造、行銷以及技術服務能力，Logic向該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係運用於生產工廠自動化運用領域之系統產品。Logic自99年8月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之往來，99~101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429仟元、9,480仟元及23,978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例0.05%、0.98%及2.37%，因AU系列專案於100年度正

式量產，且101年度大量出貨，致使101年度對Logic營收大幅成長，且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3)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99~101年度售予前十大客戶之總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63.75%、71.10%及74.59%，其中因該公司成功開發醫療市場，故100年度及101年度對B公司之銷售比例分別達25.00%及30.51%，其餘銷售客戶之比重均不高。

經評估醫療電腦對於產品穩定性及品質要求較一般產品為高，該公司於98年即開始與B公司往來，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除獲得B公司之肯定外，透過B公司所銷售至醫院之醫療產品，係經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簡稱FDA)認證，其認證過程相當複雜且嚴格，加上醫療體系主要係要求產品穩定性，除非產品發生嚴重問題，否則不會隨便變更產品，而該公司亦十分重視其產品穩定性及持續研發新產品，故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近三成之營收集集中於B公司之風險應屬不大。

(4)銷售政策

- A.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EM/ODM 案商機，奠定客制化專業研發形象，並增強 ODM/OEM 或客制化的產品銷售業務到40%~50%的合理比重。
- B.擴大工業電腦單板及其介面卡的產品線及推展具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多樣化的產品線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並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
- C.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D.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工業電腦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E.建立潛在客戶資料庫，透過 Internet 積極發表新產品及相關技術資訊。
- F.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 G.針對產品線成立專屬的業務團隊(分 channel&專案開發)以聚焦產品的銷售資源及業績發展，並以轉型海外子公司為技術支援的服務中心，以就近支援客戶開發及快速服務。
- H.透過顧問制或產學的策略聯盟，以增加研發實力，並提供客戶更完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另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I.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 J.深耕大中華圈及亞洲市場，並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同步擴展及深耕歐、美區域之市場，以求建立全球各區域市場的經銷商體制，降低區域經濟景氣的衝擊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公司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率(%)	公司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率(%)	公司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率(%)
1	GUIDING	206,206	38.65	GUIDING	270,348	44.33	GUIDING	227,721	35.30
2	建智	41,220	7.73	建智	25,925	4.25	建智	32,968	5.11
3	聯強國際	14,344	2.69	聯強國際	23,781	3.90	聯強國際	32,756	5.08
4	Flourish	12,946	2.43	策基	12,407	2.03	光碁	23,459	3.64
5	豐藝	12,343	2.31	廣穎	11,055	1.81	策基	16,284	2.52
6	金路	9,603	1.80	中華映管	10,518	1.73	翰景	14,173	2.20
7	凱碁企業	9,366	1.76	全漢	9,039	1.48	全漢	13,217	2.05
8	宜鼎	8,652	1.62	光碁	8,674	1.42	宜鼎	11,212	1.74
9	策基	7,760	1.45	翰景	8,438	1.38	燻鋁	10,620	1.64
10	青輔	6,589	1.23	燻鋁	8,363	1.37	金路	9,680	1.50
	其他	204,494	38.33	其他	221,357	36.30	其他	253,074	39.22
	進貨淨額	533,523	100.00	進貨淨額	609,905	100.00	進貨淨額	645,164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一專業之工業電腦公司，主要係從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包括各類工業用電腦、網路安全平台、嵌入式電腦及客製化相關產品等；在其生產製造過程中所需之原料繁多，依使用頻率及必要性主要可區分為中央處理器、晶片組、印刷電路板、記憶體、面板類與機構件等六大項；茲將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依其性質類別分析其98~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前十大進貨對象之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GUIDING；資本額：USD5萬元；負責人：李明；公司網址：<http://www.arborchina.com/>)

係該公司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之中介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產品以及電子零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其交易模式為該公司透過GUIDING將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之原料，依該公司向廠商進貨之成本加計約5%以內之利潤後銷售予磐鴻，磐鴻將生產完成之成品依最近期原料進貨成本，加上加工費透過GUIDING再回銷予該公司。99~101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206,206仟元、270,348仟元及227,721仟元，99~101年度均為磐儀公司第一大進貨供應商。

B.建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智公司；資本額：新台幣94,828萬元；負責人：曾國棟；公司網址：<http://www.sertek.com.tw>)

建智公司係以大中華區電子零件代理行銷服務為主，提供專業的行銷、技術支援與運籌服務(Logistics Service)。主要業務為代理個人電腦、工業用電腦(IPC)與有線及無線通訊等領域產品所需的各類晶片組與記憶體組件產品。磐儀公司向建智公司主要採購Intel CPU及IC，99~101年度磐儀公司向建智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41,220仟元、25,925仟元及32,968仟元，100年度進貨金額由99年度之41,220仟元減少為25,925仟元，主要係因100年度起磐儀公司將兩款機種陸續移往孫公司磐鴻生產，故100年向建智公司進貨金額略為下降，而101年度係因醫療系統產品訂單需求增加以致向其進貨金額略為增加。

C.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國際；資本額：新台幣1,576,458萬元；負責人：苗豐強；公司網址：<http://www.synnex.com.tw>)

聯強國際為國內上市專業電子零組件、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代理銷售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Intel CPU及IC等產品，該公司99~101年度向聯強國際進貨金額分別為14,344仟元、23,781仟元及32,756仟元，99年起因度係因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致該公司增加採購相關零組件之採購，故99年度~101年度均為磐儀公司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D.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簡稱Flourish；資本額：港幣1,193萬元；負責人：李明；公司網址：<http://www.arborchina.com/>)

Flourish及欣亞博係該公司於99年所併購，Flourish於併購前係大陸客戶-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該公司

於併購Flourish及欣亞博後，除仍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外，該公司亦將Flourish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需求，如客戶需要較低階之產品時，即透過Flourish向欣亞博採購其自行研發之機種，該公司99~101年度向Flourish進貨金額分別為12,946仟元、3,899仟元及3,708仟元，99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四大進貨供應商，而自100年度起，因低階產品需求較少，致使Flourish未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E.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81,810萬元；負責人：陳澄芳；公司網址：<http://www.promate.com.tw>)

豐藝公司為國內上市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商，磐儀公司主要向豐藝進貨之產品為面板及電子相關零組件，99~101年度分別為12,343仟元、2,953仟元及1,448仟元，99年度為因應新產品訂單需求而加入其他面板供應商，對豐藝公司進貨金額減少，致使豐藝公司落居為該公司之第五大進貨供應商；而100年度起因該公司生產機種需求改變，故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下降，使其100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F. 金路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路公司；資本額：新台幣7,950萬元；負責人：陳清源；公司網址：<http://goldroad.myweb.hinet.net/>)

金路公司為印刷電路版(PCB)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PCB之產品，該公司99~101年度向金路進貨金額分別為9,603仟元、7,583仟元及9,680仟元，99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進貨供應商，而100年度起因該公司新增其他供應商，致其自100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101年度係因醫療系統產品訂單需求增加以致向其進貨金額略為增加，為該公司第十大進貨供應商。

G. 凱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企業；資本額：新台幣16,124萬元；負責人：廖本明；公司網址：<http://www.fae.com.tw>)

凱基企業為國內專業之電子零組件代理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威盛CPU及晶片組(Chip set)，該公司99~101年度向凱基企業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9,366仟元、1,183仟元及1,367仟元，而該公司99年度使用威盛CPU及晶片組(Chip set)專案增加，故99年度進入該公司之第七大進貨供應商；而100年起係因該公司所研發之新機種使用威盛CPU及晶片組(Chip set)專案較少，致使進貨金額大幅下降，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H.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公司；資本額：新台幣39,358萬元；負責人：李鐘亮；公司網址：<http://www.innodisk.com.tw>)

宜鼎公司為儲存設備、固態硬碟、DRAM、工業用記憶體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記憶體模組(Dram module)及記憶卡(Flash card)，該公司99~101年度向宜鼎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8,652仟元、7,663仟元及11,212仟元，因宜鼎公司產品適用於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較為嚴苛環境之產品，因該公司此類產品營收較高，以致宜鼎公司99年度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而該公司100年度主要產品發展朝向醫療系統產品為主，而醫療系統產品使用環境較佳，故不需此類型產品，致

使其自100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而因該公司於101年起積極推展寬溫等較嚴苛環境之產品，故該公司向宜鼎公司進貨金額增加，致使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 I. 策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策基公司；資本額：新台幣2,500萬元；負責人：簡崇智；公司網址：<http://www.t-gee.com.tw/>)

策基公司為電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電池包，該公司99~101年度向策基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7,760仟元、12,407仟元及16,284仟元，該公司99年度因附電池包機種減少，致使其進貨金額亦相對減少，而落居為第九大進貨供應商，而100及101年度因系統類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亦相對增加，分別位居第四及第五大供應商。

- J. 青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輔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5,413萬元；負責人：洪欽瑞；公司網址：<http://www.manufacturers.com.tw/>)

青輔公司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液晶支撐臂(LCD monitor arm)，係用於大尺吋醫療系統產品之支架，該公司99~101年度向青輔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6,589仟元、3,348仟元及280仟元，該公司99年度起醫療產品銷售業績成長，致使99年度青輔公司進貨金額增加，進入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而100年起該公司醫療系統產品銷售主要朝向小尺吋之行動電腦，故較少使用支撐臂，使其進貨之金額隨之下降，致使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 K.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穎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5,028萬元；負責人：陳慧民；公司網址：<http://www.silicon-power.com>)

廣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記憶體儲存相關產品，該公司99~101年度向廣穎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3,795仟元、11,055仟元及7,908仟元，該公司主要向廣穎公司購買CF Card，而100年度起主要係因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所致，故向其進貨金額亦相對增加，致使100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自101年度起因採購考量品質等因素，改向宜鼎公司採購，致使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下降，而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 L.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映管；資本額：新台幣6,479,454萬元；負責人：林蔚山；公司網址：<http://www.cptt.com.tw/>)

中華映管為台灣之專業顯示器元件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100年起主要係該公司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100年度躍居為第六大進貨供應商，惟自101年起該公司因成本與交期等因素考量，改由其代理商光基公司進貨，致使中華映管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 M.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公司；資本額：新台幣229,274萬元；負責人：王宗舜；公司網址：<http://www.fsp-group.com.tw/>)

全漢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該公司主要係向全漢公司購買電源轉換器 (Adaptor)，該公司99~101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6,001仟

元、9,039仟元及13,217仟元，100年度起與其交易主要係因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致使該公司向全漢公司進貨金額增加，致其100年度及101年度均名列該公司第七大進貨供應商。

N.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碁公司；資本額：新台幣30,000萬元；負責人：王惠民；公司網址：<http://www.ceramate.com.tw>)

光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PANEL、IC及LED等產品，其為中華映管之代理商，由於光碁係向中華映管大量採購，該公司經考量採購之價格及交期等因素後，100年起該公司逐步改向光碁採購，該公司100及101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8,674仟元及23,459仟元，致使其成為該公司100及101年度前十大之供應商。

O.翰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景公司；資本額：新台幣2,000萬元；負責人：葉盛文；公司網址：無)

翰景公司為韓國Hydis面板廠代理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買賣，該公司99~101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412仟元、8,438仟元及14,173仟元，該公司自99年度起因採購考量價格等因素，分別轉向國內面板廠友達(AUO)及中華映管(CPT)購買，而100年度主要係廠商所代理之12.1吋面板即將停產，該公司考量未來產品之需求，故向其增加進貨以因應未來所需，致使100年度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較99年度增加7,026仟元，而101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10吋面板之產品，致使向其進貨金額較其他年度增加，使其於100及101年度分別位居第九及第六大供應商。。

P.燻鋁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燻鋁公司；資本額：新台幣400萬元；負責人：賴福永；公司網址：<http://hanxiang.tw.ttnet.net>)

燻鋁公司為鋁擠型外觀件製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五金模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99~101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4,512仟元、8,363仟元及10,620仟元，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鋁殼外觀件，主要用於新開發之系統產品，此類型產品於99年度正式量產，並於100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新機種，致使100及101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增加，進而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往來之變化，主係該公司考量採購考量品質、售後服務、開發新產品及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而調整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比較99~101年度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最主要原物料為中央處理器、晶片組、印刷電路板、記憶體、面板類及機構件等，其最主要進貨供應商為國內外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商及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最近三年度依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情形觀之，GUIDING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客戶，進貨金額分別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達38.65%、44.33%及35.30%。惟GUIDING設立目的即為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

-磐鴻之交易橋梁，因GUIDING及磐鴻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可全面掌控該公司營運狀況，故應可避免因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且該公司於台北尚有2家合作之代工廠商-上田及三迪公司，亦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而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低於10%以下，另除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該公司大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且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供應商貨源之供應尚屬穩定，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其採購之產品除因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之分散採購進貨政策，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及進貨成本合理性，故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人之財務報告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93,649	1,207,991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	合併應收票據及帳款	255,293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合計	255,293
合併備抵呆帳 餘額	合併應收票據	-
	合併應收帳款	5,232
	合計	5,232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250,061	262,105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5	4.63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63	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0~101年度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為Arbor Solution,Inc.(簡稱Arbor Solution)、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簡稱Guiding)、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簡稱Allied)、Arbor France S.A.S(簡稱Arbor France)、Arbor Korea Co., Ltd (簡稱Arbor Korea)、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簡稱Flourish)、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卓高)、以及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方維欣)、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磐鴻)、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欣亞博)、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維欣)。該公司為有效地運用大陸較低之製造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提升與重要客戶之關係及擴展業務範圍，於考量兩岸三地營運模式規劃後，因而分別透過100%轉投資之控股公司Allied、Flourish及卓高，間接投資東方維欣90.91%之股權、投

資欣亞博100%之股權及投資磐鴻100%之股權，並以磐鴻作為生產基地。

該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其100~101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93,649仟元及1,207,991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55,293仟元及266,951仟元。101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較100年底增加11,658仟元，主係因Arbor Korea於101年第四季之營收較100年第四季大幅成長，且其主要客戶如樂天集團、大韓海運集團及富士電機集團等之付款期間較長(當月結90天~150天)，致使期末應收款項較100年度增加。

101年底止之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4.63次較100年底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5.75次下降，除因Arbor Korea之主要客戶多屬大型之集團企業，對其授信期間較長外，主係因子公司之部分客戶因配合終端客戶付款時程或整合測試過程發生問題或整合測試驗證期間較長等因素，使部分帳款未能如期收回，綜上因素影響，致使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從5.75次降至4.63次，收現天數則增至79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磐儀	1,193,649	1,207,991
	艾訊	2,761,899	-
	新漢	3,554,765	-
	安勤	3,058,969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磐儀	255,293	266,951
	艾訊	375,563	-
	新漢	764,184	-
	安勤	326,318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磐儀	5.75	4.63
	艾訊	7.63	-
	新漢	5.25	-
	安勤	9.51	-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磐儀	63	79
	艾訊	48	-
	新漢	70	-
	安勤	38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元富證券依據各公司財務報告計算所得。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100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因採樣同業101年度之財務報告尚未公告，故無採樣同業之比較資料。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已參考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考量其以往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參酌同業提列水準，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在應收票據方面，由於金額不大，且過往收回情形良好，故未提列備抵呆帳；另應收帳款係扣除應收關係人帳款後，針對其餘之應收帳款，公司除依不同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評估呆帳，必要時得檢視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並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則個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99年底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天數	150天以內	150~180天	180~210天
提列備抵比率	-	5%	10%
應收帳款天數	210~270天	270~360天	一年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除此之外，為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依上述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不同之帳齡訂定比率據以提列呆帳金額，予以評估備抵呆帳。

B.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備抵呆帳(A)		
	磐儀	5,232	4,846
	艾訊	4,360	-
	新漢	10,135	-
	安勤	6,144	-
應收款項總額(B)			
	磐儀	255,293	266,951
	艾訊	375,563	-
	新漢	764,184	-
	安勤	326,318	-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磐儀	2.05	1.82
	艾訊	1.16	-
	新漢	1.33	-
	安勤	1.88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提列合併之備抵呆帳時，合併公司除依訂定之提列政策提列外，並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及個別客戶後續交易往來情形及償債能力，同時視客戶信用狀況及收回帳款情形，合理評估是否產生呆帳之疑慮，若評估可能發生呆帳疑慮時就個別客戶增加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

其子公司於100~101年度之期末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5,232仟元及4,846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2.05%及1.82%，合併備抵呆帳並無重大之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與同業比較，該公司100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價，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另因採樣同業101年度之財務報告尚未公告，故無採樣同業之比較資料。

(b)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金額	截至 102.1.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2.1.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6,124	5,413	88.39%	711	11.6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60,827	88,455	33.91%	172,372	66.09%
應收款項合計	266,951	93,868	35.16%	173,083	64.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1.12.31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102.1.31止應收款項已收回93,868仟元，收回比例為35.16%，尚未收回金額為173,083仟元，其中未逾期帳款金額為101,674仟元，逾期1~90天帳款金額為66,860仟元，逾期91~180天帳款金額為881仟元，逾期181~360天帳款金額為623仟元，而逾期361天以上帳款為3,045仟元，而逾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中主要由欣亞博及Arbor Solution之客戶逾期帳款所產生，欣亞博及Arbor Solution之客戶逾期帳款主係因部分客戶屬系統整合商及製造商，其在整合過程中品質要求較高，故驗收期間較長，致使收款時程較慢，並有部份帳款產生逾期之情況，惟依過去帳款收回情形，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正常，故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加強應收款項之管控以降低呆帳發生之風險，除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及品質之管控外，對於大額之訂單均會要求客戶預付訂金，並於100年度起與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應收帳款保險事宜。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69,276	1,012,83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94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1,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165,703
	合計	288,445
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3,026
	合計	3,026
應收款項淨額	247,068	285,41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3.76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79	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關係人金額包括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 100~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69,276 仟元及 1,012,838 仟元，另該公司 100~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50,255 仟元及 288,445 仟元。101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增加 38,190 仟元，主係因子公司 Arbor Korea 拓展韓國市場成效彰顯，考量 Arbor Korea 之主要客戶多屬大型集團企業(如樂天集團、大韓海運集團及富士電機集團等)，其付款期間較長(當月結 90 天~150 天)，故該公司給予 Arbor Korea 之授信期間亦相對較長(當月結 180 天)，致該公司 101 年 12 月底應收 Arbor Korea 款項較 100 年底增加 46,438 仟元。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底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2 次及 3.76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79 天及 97 天，該公司 101 年底止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底下降，主係因子公司 Arbor Korea 之主要客戶如樂天集團等付款期間較長，故該公司給予 Arbor Korea 之授信期間較長(當月結 180 天)，另因部分 ODM 專案產品於量產出貨後，客戶針對軟體開發設計提出修改，因而有部分帳款延遲收回之情事，綜上因素影響，致使 101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4.62 次降至 3.76 次，收現天數則增至 97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磐儀	969,276	1,012,838
	艾訊	1,658,218	-
	新漢	3,088,109	-
	安勤	1,808,253	-
應收款項總額	磐儀	250,255	288,445
	艾訊	256,988	-
	新漢	837,839	-
	安勤	269,750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磐儀	4.62	3.76
	艾訊	6.95	-
	新漢	3.96	-
	安勤	7.10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磐儀	79	97
	艾訊	53	-
	新漢	92	-
	安勤	51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元富證券依據各公司財務報告計算所得。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

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因採樣同業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尚未公告，故無採樣同業之比較資料。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同合併財務報告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備抵呆帳(A)	磐儀	3,187
艾訊		2,141	-
新漢		3,293	-
安勤		4,879	-
應收款項總額(B)	磐儀	250,255	288,445
	艾訊	256,988	-
	新漢	837,839	-
	安勤	269,750	-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磐儀	1.27	1.05
	艾訊	0.83	-
	新漢	0.47	-
	安勤	1.81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0~101 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187 仟元及 3,026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27% 及 1.05%。經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帳齡表，主要逾期款項係 99 年度因 A 公司而產生之逾期帳款 3,045 仟元，經寄發存證信函及催討均未償後，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損失。經核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

另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並無明顯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價，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b)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金額	截至 102.1.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2.1.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944	944	100.00%	-	-
應收帳款	287,501	58,744	20.43%	228,757	79.57%
應收款項合計	288,445	59,688	20.69%	228,757	7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1.12.31 應收款項於 102.1.31 之未收回金額為 228,757 仟元，未逾期帳款金額為 167,401 仟元，逾期 1~90 天帳款金額為 58,202 仟元，逾期 91~180 天帳款金額為 84 仟元，逾期 181~360 天帳款金額為 25 仟元，而逾期 361 天以上帳款為 3,045 仟元，尚未收回之逾期帳款主要為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及 Arbor Korea，逾期原因主係因 Arbor solution 及 Arbor Korea 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在考量其營運資金後，對逾期帳款並未進行積極催收，且逾期帳款係屬集團內部資金分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逾期 361 天以上之帳款 3,045 仟元係為對 A 公司銷售而產生，惟 A 公司惡意推延支付，目前已進入法院審理程序，且該公司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磐儀公司財務報告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93,649
2. 合併營業成本		805,751	769,775
3.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A)		336,962	379,830
4.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B)		84,231	71,565
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C)=(A)-(B)		252,731	308,265
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2.38	2.15
7.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53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體為磐儀公司本身暨其 100% 轉投資美國之子公司

司 ARBOR Solution、100%轉投資香港之子公司 GUIDING、100%轉投資香港之子公司卓高、100%轉投資法國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100%轉投資韓國之子公司 ARBOR KOREA、100%轉投資香港之子公司 FLOURISH、100%轉投資薩摩亞之子公司 Allied Info、Allied Info 90.91%轉投資大陸華北地區之子公司東方維欣、FLOURISH 100%轉投資大陸華南地區之子公司欣亞博及卓高 100%轉投資大陸華南地區之子公司磐鴻。

其中東方維欣、欣亞博、ARBOR Solution、ARBOR KOREA 及 ARBOR FRANCE 係磐儀公司以地區別發展業務考量下所併購或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磐儀研發產品之銷售等業務，另為磐儀公司能有效掌控生產交期、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而於大陸深圳地區轉投資設立磐鴻，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磐儀公司業務銷售訂單所需之產品。故磐儀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底存貨金額係由磐儀公司、ARBOR Solution Inc、GUIDING、ARBOR KOREA、ARBOR FRANCE、東方維欣、欣亞博及磐鴻因營業需求而產生。

該公司 100~101 年度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252,731 仟元、308,265 仟元，該公司預估 102 年業績仍呈現成長之勢，故對部分產品進行投產備貨，致 101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 55,534 仟元，經評估其合併存貨淨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0~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8 次、2.15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53 天、170 天，該公司 10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底下降，係因該公司預估 102 年度業績仍呈成長之勢，故對部分產品進行投產及備貨，使得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致使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15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170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政策合理性

在存貨提列跌價政策方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貨提列跌價政策方面亦無異常之處。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在存貨呆滯方面評估方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定期檢視庫存，將庫齡達一年以上未動用之存貨列入呆滯倉。另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定期彙總經品保判定無法維修之庫存轉報廢倉，尚可利用之物料另轉至客服、維修或研發等單位。對於呆滯存貨係考量產業特性，依照

過去實際存貨報廢經驗、存貨保存期限及同業提列水準等因素考量，針對存貨庫齡期間依下列比率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倉別	庫齡期間(天)						
	0~90	90~180	180~240	240~300	300~360	360~720	720 以上
呆滯倉	90%	90	90%	90%	90	90%	100%
良品倉(註)	-	-	-	-	30%	90%	100%

註：若有確認要報廢之存貨，按存貨餘額提列 100%備抵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針對報廢倉部分，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提列 100%之備抵，提列政策並無異常之處，而對於呆滯倉存貨部分，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提列政策二年以內一律提 90%，而二年以上則提 100%，經評估尚屬合理。

另在良品倉方面，因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貨屬生命週期較長之工業電腦所需之庫存，故經評估其同業之備抵政策與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過去存貨使用情形後，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庫齡在 300 天以下之存貨不提列備抵，300~360 天部分提列 30%，360~720 天部分提列 90%，720 天以上提列 100%之提列政策，尚無異常之情事故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84,231	71,565
存貨總額(B)	336,962	379,830
提列比率(A)/(B)	25.00%	18.8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1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4,231 仟元、71,565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5.00%、18.84%，其中 10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下降至 18.84%，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將大部分有鉛存貨進行報廢所致，經評估對於存貨均已依其備抵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故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3)與同業比較評估

A.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合併期末 存貨淨額	磐 儀	252,731
艾 訊		479,965	-
新 漢		647,646	-
安 勤		461,081	-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磐	儀	2.38	2.15
	艾	訊	3.29	-
	新	漢	3.96	-
	安	勤	4.60	-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磐	儀	153	170
	艾	訊	111	-
	新	漢	92	-
	安	勤	79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0~10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8 次、2.15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53 天、170 天。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佈局全球通路，於美國、法國、韓國及大陸設立子公司，以就近服務客戶並深入了解當地市場，故各子公司均需備有一定之庫存，尤其在看好大陸市場未來之需求及因應大陸客戶多以急單下單方式，故於大陸孫公司-欣亞博備有較多之庫存，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惟該公司目前營收規模尚小，致其合併存貨週轉率均較同業為低，惟該公司業已掌握終端市場之需求動態，持續加強產品聚焦，並將資源集中發展有關寬溫技術、移動運算技術及醫療電腦類等利基型產品，近年來業績均呈現穩定成長之勢，若再配合持續執行存貨控管措施下，預期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將可望逐步改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底	101 年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A)	磐 儀	84,231	71,565
	艾 訊	64,942	-
	新 漢	101,922	-
	安 勤	90,605	-
合併存貨總額 (B)	磐 儀	336,962	379,830
	艾 訊	544,907	-
	新 漢	749,568	-
	安 勤	551,686	-
提列比率 (A)/(B)	磐 儀	25.00%	18.84%
	艾 訊	11.92%	-
	新 漢	13.60%	-
	安 勤	16.4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1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4,231 仟

元、71,565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5.00%、18.84%，與同業相較，100 年底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因最低採購量採購之所剩餘存貨逐年累積增加，另新推出之產品亦有最少生產經濟批量，而實際銷售狀況可能未如預期，又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開始陸續導入無鉛製程前所留下之含鉛料之庫存，因含鉛產品客戶較少，其去化較慢，且該公司對過時之存貨係以提列足額備抵而盡量不進行報廢為原則，致使其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較高，而該公司於 101 年已將大部分有鉛存貨進行報廢，故 101 年底較 100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下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磐儀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營業收入		969,276	1,012,838
2.營業成本		693,774	702,564
3.期末存貨總額(A)		181,678	201,804
4.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57,039	49,798
5.期末存貨淨額(C)=(A)-(B)		124,639	152,006
6.存貨週轉率(次)		3.79	3.66
7.存貨週轉天數(天)		9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1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24,639 仟元、152,006 仟元，該公司 101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且該公司預估 102 年業績仍呈現成長之勢，故對部分產品進行投產備貨，致 101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 27,367 仟元。

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0~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9 次、3.6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96 天、100 天，該公司 10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底下降，係因該公司預估 102 年度業績仍呈成長之勢，故對部分產品進行投產及備貨，使得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致使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6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100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同合併財報之政策。

B.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期末餘額(A)	57,039	49,798

存貨總額(B)	181,678	201,804
提列比率(A)/(B)	31.40%	24.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1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57,039 仟元、49,798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31.40%、24.68%，其中 10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下降至 24.68%，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將大部分有鉛存貨進行報廢所致，經評估對於存貨均已依其備抵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故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3)與同業比較評估

A.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盤	儀		
期末存貨淨額	艾	訊	124,639	152,006
	新	漢	233,823	-
	安	勤	493,753	-
	盤	儀	314,203	-
存貨週轉率(次)	艾	訊	3.79	3.66
	新	漢	4.40	-
	安	勤	4.84	-
	盤	儀	3.55	-
存貨週轉天數(天)	艾	訊	96	100
	新	漢	83	-
	安	勤	75	-
	盤	儀	10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財務報告。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0~10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9 次、3.6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96 天、100 天，該公司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則介於同業之間，而截至 10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底下降，係因對於預計於 102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銷售予客戶之產品，進行投產及備貨，致使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致使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6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100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底	101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A)	盤 儀	57,039	49,798
	艾 訊	28,380	-
	新 漢	73,353	-

	安勤	81,918	-
期末存貨總額 (B)	磐儀	181,678	201,804
	艾訊	291,923	-
	新漢	567,106	-
	安勤	396,121	-
提列比率 (A)/(B)	磐儀	31.40%	24.68%
	艾訊	9.72%	-
	新漢	12.93%	-
	安勤	20.68%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1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57,039 仟元、49,708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31.40%、24.68%，與同業相較，10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最低採購量採購之所剩餘存貨逐年累積增加，另新推出之產品亦有最少生產經濟批量，而實際銷售狀況可能未如預期，又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開始陸續導入無鉛製程前所留下之含鉛料之庫存，因含鉛產品客戶較少，其去化較慢，且該公司對過時之存貨係以提列足額備抵而盡量不進行報廢為原則，致使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較高，而該公司於 101 年度將大部分有鉛存貨進行報廢，故 101 年底較 100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下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磐儀	857,195	969,276	13.08%	1,012,838	4.49%
	艾訊	1,751,335	1,658,218	(5.32)%	-	-%
	新漢	2,562,351	3,088,109	20.52%	-	-%
	安勤	1,796,086	1,808,253	0.68%	-	-%
營業毛利 (註 2)	磐儀	263,138	271,769	3.28%	301,527	9.45%
	艾訊	467,200	439,296	(5.97)%	-	-%
	新漢	605,316	745,254	23.12%	-	-%
	安勤	401,015	381,676	(4.82)%	-	-%
營業利益	磐儀	93,458	65,867	(29.52)%	80,440	22.12%
	艾訊	148,386	130,862	(11.81)%	-	-%
	新漢	263,870	258,719	(1.95)%	-	-%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安勤	152,398	106,710	(29.98)%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毛利係調整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後之營業毛利。

該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則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

茲就該公司與艾訊、新漢及安勤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以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為主要銷售產品，99~101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57,195仟元、969,276仟元及1,012,838仟元，營收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及因科技與醫療技術的進步，全球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相對著專業的醫療照護需求亦與日俱增，該公司為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的醫療用途，研發一系列之醫療電腦產品於99年度陸續大量推出。

另該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FPC(無風扇工業控制器)，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此類型產品於99年度正式量產，並於100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FPC新機種，而100及101年度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13.08%及4.49%。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99~100年度之營收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大多以單一產品系列進行機海戰術所致，若由營收成長率方面來看，該公司從99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而100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產品發展策略著重在醫療照護、交通應用及倉儲物流等三大新應用領域，其中醫療照護產品於98年起陸續推出後，目前已占該公司三成左右之業績，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之開發，提升整體營收規模，經評估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註 2)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磐儀		30.69%	28.04%	29.77%
艾訊		26.68%	26.49%	-%
新漢		23.62%	24.13%	-%

安勤	22.33%	21.11%	-%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同業尚未出具101年財務報告。

註2：營業毛利係調整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後之營業毛利。

該公司因精確掌握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故99~101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維持在28%~30%之間，變動不大；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毛利率約在30%左右，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故在產品發展上係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及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並非在市場規模較大，且競爭程度較高之一般性及通用型產品與同業競爭，致該公司毛利率相對較高，經評估該公司毛利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磐儀		10.90%	6.80%	7.94%
艾訊		8.47%	7.89%	-%
新漢		10.30%	8.38%	-%
安勤		8.49%	5.90%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尚未出具101年財務報告。

該公司99~101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93,458仟元、65,867仟元及80,440仟元，100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7,591仟元，主要係因100年度營收雖較99年度成長13.08%，惟受產品組合、部分客戶大量採購降價及大陸地區工資調漲等因素影響，致使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使得營業毛利成長有限，加上該公司為獎勵員工，於100年度進行調薪、增加績效獎金、擴編員工及該公司轉讓庫藏股於員工，認列酬勞成本等因素，使得100年度之薪資費用較99年增加21,283仟元，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6.80%。另101年度營業利益率較100年度較上升，主要係101年毛利率因受產品組合及較無客戶大量採購降價之情事，故毛利率較100年提升1.73%，並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率隨之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99~100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經與同業公司相較，99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毛利率相對較採樣同業高，且該公司嚴格控管營業費用所致，100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99~101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394,034	45.97%	383,159	39.53%	316,907	31.29%
系統產品	361,459	42.17%	521,742	53.83%	629,536	62.16%
其他	101,702	11.86%	64,375	6.64%	66,395	6.55%
總計	857,195	100.00%	969,276	100.00%	1,012,838	100.00%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及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及該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等領先技術條件，使得該公司產品已具備差異化，且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逐步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並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該公司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單板電腦與嵌入式電腦，單板電腦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用 ISA BUS、PCI BUS 或 PICMG 架構並透過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的目的，其應用包括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網路伺服器、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可攜式電腦、監控主機、生產線工作站等應用等；嵌入式電腦係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包括單一旦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等。

該公司 99~101 年度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94,034 仟元、383,159 仟元及 316,907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45.97%、39.53%及 31.29%，99 年度與 100 年度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差異不大，而 101 年度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 316,907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6,252 仟元，減少幅度為 17.29%，主要係 101 年度銷售予 Flourish、Arbor France 及台灣康泰克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5,153 仟元、18,292 仟元及 7,651 仟元所致，該公司 101 年對 Flourish 銷貨減少主要係因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板卡專案已陸續結案，加上需配合終端客戶時程進行出貨及部份零組件已於市場上停產，正在進行改版驗證中等因素影響所致；對 Arbor France 銷貨減少主要係部分板卡因料件停產而停產，另因 Arbor France 目前主要係負責接洽及維繫該公司於法國地區系統產品之客戶，並未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推廣其他板卡類產品所致；對台灣康泰克銷貨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原銷售予台灣康泰克單板電腦產品之部分零組件於即將停產，台灣康泰克為後續生產所需，故於 100 年度一次性下單予該公司，以致該公司 101 年對台灣康泰克銷售大幅減少。

B. 系統產品

該公司之系統產品係指工業用之液晶平板電腦，主要是將嵌入式電腦

板加上 LCD 的顯示功能整合成一台輕、薄功能齊全的系統電腦，其具有高度客製化需求特性。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DVR、Firewall/VPN、HMI、Tablet PC MDVR、BOX PC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由於 LCD 已經取代 CRT 成為市場主流，讓許多系統加入 LCD 與觸控螢幕的整合，舉凡大樓的導覽系統與人員出勤安全管制系統，零售業的櫃銀系統與自動販賣系統，各式各樣的查詢系統都已經在市面上成為標準配備。該公司也有各種尺寸 LCD 與各種等級 CPU 的 Panel PC 作模組化的設計，滿足各式各樣的市場彈性化需求。該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

該公司產品主力原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及其相關介面卡，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為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該公司 99~101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61,459 仟元、521,742 仟元及 629,536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42.17%、53.83% 及 62.16%。

該公司為了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的醫療用途，推出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並陸續接獲訂單，另該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無風扇工業控制器)，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而 100 及 101 年度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致 100 及 101 年度系統產品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0,283 仟元及 107,794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4.34% 及 20.66%。

C.其他

該公司 99~101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01,702 仟元、64,375 仟元及 66,39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1.86%、6.64% 及 6.65%，其他產品主要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及無法直接歸屬於主要產品之相關收入，諸如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NRE)、測試服務及運費等相關收入。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37,327 仟元，主要係電腦週邊設備及 NRE 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278 仟元及 5,953 仟元所致。

電腦週邊設備營收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減化買賣電腦週邊設備之手續流程及提升達成客戶訂單交期之效率等因素，將部分電腦週邊設備改由轉投資公司於當地自行採購，及因 17 吋醫療電腦產品專案需搭配螢幕支撐臂，因該專案已於 99 年底結束，致電腦週邊設備收入減少。而 NRE 收入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所研發之產品逐漸貼近市場需求，已可符合大部分客戶之需求，致使委託設計專案數量下降，導致 NRE 收入減少。

綜上，101 年度其他產品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0 仟元，其變動幅度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269,648	45.65%	276,178	39.81%	220,284	31.35%
系統產品	248,304	42.04%	364,917	52.60%	439,107	62.50%
其他	72,708	12.31%	52,679	7.59%	43,173	6.15%
總計	590,660	100.00%	693,774	100.00%	702,564	100.00%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將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與存貨盤盈虧列為成本加減項，因其歸屬不易，故將其歸屬於其他項下。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124,386	46.67%	106,981	38.83%	96,623	31.14%
系統產品	113,155	42.45%	156,825	56.92%	190,429	61.37%
其他	28,994	10.88%	11,696	4.25%	23,222	7.48%
總計	266,535	100.00%	275,502	100.00%	310,274	100.00%

資料來源：98~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該公司 99~101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24,386 仟元、106,981 仟元及 96,62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 46.67%、38.83% 及 31.14%，毛利率分別為 31.57%、27.92% 及 30.49%。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幅度約 11.56%，主要係因 99 年度銷售之部分板卡係由兩塊主板組成並內建 CPU，其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18,821.87 元及 38.79%，較其他類型板卡高，惟 100 年度未銷售此類型板卡，另 100 年度該公司透過 Arbor Italia 銷售博奕專案訂單及台灣康泰克一次性下單，因訂單數量較大故給予其較優惠之價格，加上 100 年度該公司調降銷售予 Flourish 之部分板卡價格，毛利率因而下降。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增加幅度約 9.20%，主要係 101 年度銷售低毛利產品予 Flourish 之比重較 100 年度降低，以及 100 年度因台灣康泰克下單量較大，故給予較優惠之價格，而 101 年度則無此情形，致 101 年度毛利率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系統產品

該公司 99~101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13,155 仟元、156,825 仟元及 190,429 仟元，佔各該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 42.45%、56.92% 及 61.37%，毛利率分別為 31.31%、30.06% 及 30.25%，該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之銷售模式，已逐漸變為以系統產品為主之銷售模式。

100 年度系統產品毛利率較 99 年度高，主要係 99 年度銷售之 15 吋及

17 吋醫療電腦產品係屬 OEM 專案，因協助客戶針對部分零組件進行客製化之調整，致平均毛利率較高約為 43.11%，且銷售比重達 18.25%，因而拉高 99 年度毛利率，該專案已於 99 年底結束，100 年度雖無此 OEM 專案之訂單挹注，毛利率仍維持在 30% 左右，僅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 3.99%，主要係因醫療電腦產品開始大量出貨，其比重佔 100 年度系統產品營收約 49.77%，且毛利率約在 32% 左右，致 100 年度毛利率仍維持在 30% 左右。另 100 年度毛利率與 101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

該公司 99~101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28,994 仟元、11,696 仟元及 23,222 仟元，佔各該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 10.88%、4.25% 及 7.48%，毛利率分別為 28.51%、18.17% 及 34.98%。

100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較 99 年度低，主要係 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僅 64,375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 36.70%，加上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5,880 仟元，因而拉低 100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上升至 34.98%，主要係因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失僅 9,627 仟元，又因高毛利之 NRE 及其他收入佔其他產品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 29.45% 上升至 101 年度 32.20%，以及 101 年度該公司因協助客戶將原無配置電腦週邊設備(如散熱片、中央處理器等)之單板電腦產品，進行加工將電腦週邊設備之安裝於產品中，故電腦週邊設備之售價尚包含相關安裝費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101 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57,195	969,276	13.08%	1,012,838	4.49%
毛利率(%)	31.09%	28.42%	(8.59)%	29.77%	4.74%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進行價量分析。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

屬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rbor Solution	該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卓高	該公司之子公司
Allied Info	該公司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	該公司之子公司
Flourish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Arbor Korea	該公司之子公司
磐鴻	該公司之孫公司
欣亞博	該公司之孫公司
東方維欣	該公司之孫公司
上田	該公司為上田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	該公司(註二)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一：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起取得 Flourish 100% 股權，故 Flourish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98 年度及 99 年 3 月前 Flourish 則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二：該公司原於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該公司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Arbor Solution	61,787	7.21%	110,953	11.45%	135,606	13.39%
Arbor Korea	-	-%	5,137	0.53%	69,753	6.89%
Flourish	114,904	13.40%	91,275	9.42%	54,126	5.34%
Arbor France	21,377	2.49%	36,744	3.79%	17,930	1.77%
Guiding	9	-%	-	-%	-	-%
其他	1,633	0.19%	2,634	0.27%	78	0.01%
合計	199,710	23.29%	246,743	25.46%	277,493	27.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rbor Solution 係該公司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所設立之銷售據點，並與當地銷貨客戶建立長期穩固之銷售關係，以因應銷售客戶期望能設立據點就近服務，並藉此尋找行銷客源及技術合作伙伴，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Arbor Solution 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即轉下單予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之銷貨於 99~101

年度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7.21%、11.45%及 13.39%。另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較其他銷貨客戶長，主要係因 Arbor Solution 為該公司美國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業務據點，備貨量較高，故該公司給予 Arbor Solution 較非關係人多一至二個月之授信期間，經評估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rbor Koera 係該公司為開拓韓國市場所設立之銷售據點，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韓國當地客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了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Arbor Korea 與該公司之銷售交易模式主係為由 Arbor Korea 接獲客戶訂單後，再下單給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100 及 101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之 0.53% 及 6.89%。另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180 天，較其他銷貨客戶長，主要係考量 Arbor Korea 之主要客戶多屬大型集團企業(如樂天集團、大韓海運集團及富士電機集團等)，其付款期間較長(當月結 90 天~150 天)，故該公司給予 Arbor Korea 之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長，經評估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lourish 及欣亞博係該公司於 99 年併購，Flourish 於併購前，係一三角貿易之公司，作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Flourish 於併購後，除仍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外，該公司亦將 Flourish 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與 Flourish 之銷貨交易模式，係由欣亞博透過 Flourish 以進口方式代理銷售磐儀公司自有品牌，致該公司對 Flourish 有銷貨情形，於 99~101 年度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13.40%、9.42%及 5.34%。另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較其他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為長，主要係該公司考量欣亞博擁有相當之通路，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主要欲扶植之代理商，故對其帳款給予較長之授信條件。99 年併購後，由於集團之資金管理由磐儀公司主導，因欣亞博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備貨量較高，故給予較長之授信條件。

Arbor France 主要係該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市場所設立。原該公司主要係透過當地之經銷商-BM Technology 來增加該公司在歐洲地區之行銷網路，近年來該公司因對歐洲終端市場掌握度逐漸增高，為使該公司獲得最大利益，因此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改採以成立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 99 年 7 月取消 BM Technology 之經銷合作，該公司對 Arbor France 之銷貨於 99~101 年度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2.49%、3.79%及 1.77%。另該公司對 Arbor France 收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關係人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uiding 係一境外貿易公司，設立目的主要係該公司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該公司主要係透過 Guiding 將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之原料，依該公司向廠商進貨之成本加計約 5% 以內之利潤後銷售予磐鴻，磐鴻將生產完成之成品依最近期原料進貨成本，加上加工費報價透過 Guiding 售予該公司或欣亞博。該公司對 Guiding 之銷貨金額較小，並呈逐年下降之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 Guiding 銷售予磐鴻之料件，因部份銷貨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而予以銷除，未銷除之銷貨，主要係磐鴻承接欣亞博加工訂單所向該公司採購之料件，99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Guiding 之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磐鴻自行採購

能力業已建構完成，生產所需之部分料件磐鴻已能自行採購所致，另該公司至 100 年度起，未銷售 Guiding，主要係因 99 年度之部分料件，係屬特殊規格，由磐儀公司代採購所致。另就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Guiding 收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關係人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依證期局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99~101 年度已銷除之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Guiding		14,909	22,556	25,338
合計		14,909	22,556	25,3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對 Guiding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909 仟元、22,556 仟元及 25,338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其孫公司磐鴻於 100 年度積極執行兩岸採購之統購政策，依雙方生產料件之需求進行統合，而由價格較有優勢之一方進行統購，以便降低採購及庫存成本所致。

B.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Guiding		206,206	38.65%	270,348	44.33%	227,721	35.30%
上田		4,364	0.82%	4,072	0.67%	4,025	0.62%
Flourish		12,946	2.43%	3,891	0.63%	3,708	0.58%
合計		223,516	41.89%	278,311	45.63%	235,454	36.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分別向 Guiding 進貨 206,206 仟元、270,348 仟元及 227,721 仟元，100 年度進貨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隨著磐鴻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逐漸提升，逐年將產品移轉至磐鴻投產所致，由於該公司與磐鴻間之交易係透過 Guiding 轉單，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相對向 Guiding 進貨金額亦相對增加。101 年度向 Guiding 進貨較去年同期減少 42,62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度所銷售產品集中於醫療系統產品(如 G0710 等)，此部分產品所需之單板電腦係投產於該公司於台北之板卡加工廠(主要為上田及三迪)，而尚未移轉至磐鴻生產所致。該公司向 Guiding 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

上田係該公司委外加工廠，上田生產過程中所需之部份原料係屬上田對外承接其他客戶加工訂單所需之共用原料，且該原料之供應商交易條件均有最低進貨量之限制，該公司為降低儲備此類料件之資金成本及倉庫管理成本，對於此類原料均由上田自行採購後，再依該公司委託加工產品於

加工過程所耗用之數量，依成本加計 5.3%之手續費向該公司請款，經評估交易條件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99~101 年度向上田進貨金額分別為 4,364 仟元、4,072 仟元及 4,025 仟元，比例不高，且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向上海進貨之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經評估其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服務，故較低階之產品主要係透過 Flourish 向欣亞博採購其自行研發之機種。該公司 99~101 年度分別向 Flourish 進貨金額為 12,946 仟元、3,891 仟元及 3,708 仟元，比例不高，而該公司向 Flourish 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經評估其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C. 模具及加工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田		24,080	27,097	23,942
合計		24,080	27,097	23,9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田係該公司為強化與加工代工廠之策略聯盟及增加競爭優勢，為該公司採成本法認列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代工生產板卡類產品等，亦為該公司於台灣地區主要之板卡加工廠。該公司主要係將其採購原物料委由上田生產製造成成品，係採進料加工模式，加工費係依雙方訂定之計價基礎支付。另上田生產加工過程中所需之模具，該公司為簡化其採購流程，故直接透過上田代採購。另實際付款則視上田委外加工製令完結，經向該公司請款且確認無誤後，再以當月結 30 天支付帳款。100 年度模具及加工費用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全球景氣回暖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對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需求增加所致，101 年度模具及加工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15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加速部份板卡之生產速度，故自 100 年 9 月起即將部分高階及醫療產品之板卡投產予該公司第二替代加工廠商(三迪)，故部份託外加工予上田之板卡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D.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Arbor Solution	26,016	27.48%	61,401	58.79%	52,455	57.23%
Arbor Korea	-	-%	-	-%	19,694	21.49%
Flourish	58,498	61.79%	29,742	28.48%	13,096	14.29%
Arbor France	9,221	9.74%	7,561	7.24%	6,400	6.98%
其他	942	0.99%	5,744	5.49%	12	0.01%
合計	94,677	100.00%	104,448	100.00%	91,6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應收款項主要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款項收取，係依照其與關係人約定之條件，原則上為當月結 30 天~當月結 180 天，較其他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略長，主要係為各子公司保留適當之營運資金所致。100 年底應收帳款較 99 年底增加 9,77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投入開發美洲市場，在其努力拓展業務下，截至目前為止美洲地區共新增 25 位業務代表，進而增加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之銷貨，加上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該公司 100 年度於韓國成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 Arbor Korea，由其負責當地銷售業務所致。

101 年底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於 99 年度透過 Flourish 取得欣亞博之股權後，積極強化欣亞博之研發團隊，使其自行研發之產品，更能符合大陸地區業務市場之需求，故欣亞博改以承接其自行研發之新專案訂單為主，減少承接該公司研發產品，加上 101 年度經由 Flourish 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板卡專案已陸續結案，及需配合終端客戶時程進行出貨及部份零組件已於市場上停產，正在進行改版驗證中等因素影響，致使該公司透過 Flourish 銷售之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故應收款項隨之減少。

另該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E.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Arbor Solution	6,586	26.53%	4,412	17.16%	46,799	45.14%
Arbor Korea	-	-%	-	-%	29,393	28.35%
Guiding	1,705	6.87%	8,915	34.68%	17,319	16.70%
磐鴻	7,381	29.74%	7,656	29.78%	7,336	7.08%
東方維欣	971	3.91%	1,249	4.86%	1045	1.01%
Flourish	5,401	21.76%	847	3.29%	-	-%
Arbor France	2,114	8.52%	2,629	10.23%	-	-%
其他	663	2.67%	-	-%	1,790	1.72%
合計	24,821	100.00%	25,708	100.00%	103,6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20~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Arbor Solution		6,528	-	58	6,586

Flourish	5,401	-	-	5,401
Arbor France	1,368	-	-	1,368
合計	13,297	-	58	13,3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			
	120~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4,325	87	-	4,412
Arbor France	2,629	-	-	2,629
Flourish	847	-	-	847
合計	7,801	87	-	7,8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0~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17,325	27,348	-	44,673
Arbor Korea	20,479	8,894	-	29,373
合計	37,804	36,242	-	74,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其他應收帳款主要係與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磐鴻替磐儀公司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原料及其他料件之代購料款、該公司向各子孫公司收取派駐人員部分薪資之管理收入及代墊款等。100 年底其他應收款與 99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無異常，另 101 年底其他應收款較 100 年底增加 66,15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貨予 Arbor Solution 及 Arbor Korea 產生之應收帳款，Arbor Solution 及 Arbor Korea 主要係為滿足客戶訂單交期而有備貨需求，該公司在考量其營運資金後，對逾期帳款並未進行積極催收，且 Arbor Korea 因考量其主要客戶多屬大型集團企業，故給予 Arbor Korea 較長之授信期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應付款項

(A) 應付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田		458	581	909
合計		458	581	9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Guiding	16,867	53.72%	54,750	84.14%	17,070	72.72%

上田	14,531	46.28%	10,318	15.86%	6,405	27.28%
合計	31,398	100.00%	65,068	100.00%	23,4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Guiding之應付款項係因一般正常營業之進貨交易產生，上田則是該公司委託上田加工之共同用料及向其採購之模具與加工費用所產生，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廠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Arbor France		7,880	4,338	4,251
合計		7,880	4,338	4,2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rbor France 主要係該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市場所設立之 100% 持有子公司，Arbor France 目前僅有業務功能，尚無研發等人員配置，因此對於需要較多技術支援之系統產品訂單，乃由終端客戶直接下單予磐儀公司，由磐儀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組裝、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Arbor France 再向磐儀公司收取佣金，應付費用係 Arbor France 轉單予該公司，該公司依銷售價格支付其 5% 佣金所致，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該公司收到轉單客戶帳款後月結 30 天支付，該公司 99~101 年度對 Arbor France 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7,880 仟元、10,561 仟元及 14,909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銷售業績成長所致，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應收資金融通款及背書保證情形

(A) 應收資金融通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Arbor Korea	2,966	-	-	24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21,775	94,275	100,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有關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資金融通款及背書保證情況，詳參、二、(二)、1.及3.。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Guiding	貿易及投資業務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卓高	投資業務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業務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磐鴻	生產及銷售工業電腦
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該公司100及101年度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30%以上之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為主，以下分別就該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是否具有相互競爭之情形說明列示如下：

- (1) Arbor Solution 係該公司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所設立之銷售據點，並與當地銷貨客戶建立長期穩固之銷售關係，以因應銷售客戶期望能設立據點就近服務，並藉此尋找行銷客源及技術合作伙伴，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 Guiding 及 Flourish 為境外貿易及投資公司，而 Allied Info 及卓高為投資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與磐儀公司不同，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3) Arbor France 係該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市場所設立，主要係銷售板卡類產品及負責維繫該公司於法國地區系統產品之客戶，並致力於推廣該公司產品及拓展市場，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4) Arbor Koera 係該公司為開拓韓國市場所設立之銷售據點，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韓國當地客戶，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5) 東方維欣原係該公司於大陸華北地區之銷售據點，惟該公司於 99 年併購欣亞博後，由欣亞博負責大陸客戶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而東方維欣逐漸成為華北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6) 磐鴻係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於大陸深圳所設立之板卡生產基地，與該公司營業項目不同，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7) 欣亞博係負責大陸客戶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其銷售區域與該公司不同，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8) 上海維欣係該公司於大陸華東地區維修服務據點，其銷售區域與該公司不同，故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做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差異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磐儀公司屬於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種。目前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主要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故選取艾訊(3088)、新漢(8234)與安勤(3479)為採樣同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98年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磐儀	704,891	857,195	152,304	21.61	969,276	112,081	13.08	1,012,838	43,562	4.49	
	艾訊	1,333,202	1,751,335	418,133	31.36	1,658,218	(93,117)	(5.32)	-	-	-	
	新漢	1,855,525	2,562,351	706,826	38.09	3,088,109	525,758	20.52	-	-	-	
	安勤	1,297,079	1,796,086	499,007	38.47	1,808,253	12,167	0.67	-	-	-	
營業成本	磐儀	492,416	590,660	98,244	19.95	693,774	103,114	17.46	702,564	8,790	1.27	
	艾訊	968,979	1,277,135	308,156	31.80	1,220,922	(56,213)	(4.40)	-	-	-	
	新漢	1,363,253	1,964,143	600,890	60.77	2,330,107	365,964	18.63	-	-	-	
	安勤	988,784	1,389,281	400,497	40.50	1,422,906	33,625	2.42	-	-	-	
營業毛利	磐儀	209,264	263,138	53,874	25.74	271,769	8,631	3.28	301,527	29,758	10.95	
	艾訊	375,223	467,200	91,977	24.51	439,296	(27,904)	(5.97)	-	-	-	
	新漢	475,434	605,316	129,882	27.32	745,254	139,938	23.12	-	-	-	
	安勤	308,295	406,805	98,510	31.95	385,347	(21,458)	(5.27)	-	-	-	
營業費用	磐儀	159,838	169,680	9,842	6.16	205,902	36,222	21.35	221,087	15,185	7.37	
	艾訊	290,380	318,814	28,434	9.79	308,434	(10,380)	(3.26)	-	-	-	
	新漢	284,373	341,446	57,073	20.07	486,535	145,089	29.82	-	-	-	
	安勤	220,040	248,617	28,577	12.99	274,966	26,349	10.60	-	-	-	
營業利益	磐儀	49,426	93,458	44,032	89.09	65,867	(27,591)	(29.52)	80,440	14,573	22.12	
	艾訊	84,843	148,386	63,543	74.89	130,862	(17,524)	(11.81)	-	-	-	
	新漢	191,061	263,870	72,809	38.11	258,719	(5,151)	(1.95)	-	-	-	
	安勤	89,529	152,398	62,869	70.22	106,710	(45,688)	(29.98)	-	-	-	
營業外收入	磐儀	3,610	9,335	5,725	158.59	11,011	1,676	17.95	3,930	(7,081)	(64.31)	
	艾訊	13,763	123,181	109,418	795.02	54,976	(68,205)	(55.37)	-	-	-	
	新漢	14,634	22,599	7,965	54.43	101,996	79,397	351.33	-	-	-	
	安勤	19,094	41,680	22,586	118.29	55,134	13,454	32.28	-	-	-	
營業外支出	磐儀	24,810	37,228	12,418	50.05	8,305	(6,285)	(16.88)	30,943	22,638	73.16	
	艾訊	7,364	50,777	43,413	589.53	2,722	(48,055)	(94.64)	-	-	-	
	新漢	85,572	61,586	(23,986)	(28.03)	19,357	(42,229)	(68.57)	-	-	-	
	安勤	1,321	20,205	18,884	1,429.52	14,033	(6,172)	(30.55)	-	-	-	

項目	年度 公司	98年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稅前 (損)益	磐儀	28,226	65,565	37,339	132.29	68,573	3,008	4.59	53,427	(15,146)	(22.09)
	艾訊	91,242	220,790	129,548	141.98	183,116	(37,674)	(17.06)	-	-	-
	新漢	120,123	224,883	104,760	87.21	341,358	116,475	51.79	-	-	-
	安勤	107,302	173,873	66,571	62.04	147,811	(26,062)	(14.99)	-	-	-
稅後 (損)益	磐儀	27,765	56,482	28,717	103.43	61,554	5,072	8.98	39,866	(21,688)	(35.23)
	艾訊	116,801	197,669	80,868	69.24	143,624	(54,045)	(27.34)	-	-	-
	新漢	90,924	181,842	90,918	99.99	298,042	116,200	63.90	-	-	-
	安勤	97,157	147,262	50,105	51.57	119,532	(27,730)	(18.83)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及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度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推銷費用		48,859	5.70%	63,067	6.50%	63,439	6.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752	4.28%	44,376	4.58%	49,713	4.91%
研究發展費用		84,069	9.81%	98,459	10.16%	107,935	10.66%
營業費用合計		169,680	19.79%	205,902	21.24%	221,087	21.83%
營業利益		93,458	10.90%	65,867	6.80%	80,440	7.9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公司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費用 率	營業利益 率	營業費用 率	營業利益 率	營業費用 率	營業利益 率
磐儀		19.79	10.90	21.24	6.80	21.83	7.94
艾訊		18.20	8.47	18.60	7.89	-	-
新漢		11.10	10.30	8.38	8.38	-	-
安勤		13.84	8.49	15.21	5.9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0 年度及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度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99~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9,680 仟元、205,902 仟元及 221,087 仟元，

整體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79%、21.24%及 21.83%，其變化差異不大，尚屬合理。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99~101年度推銷費用金額分別為48,859仟元、63,067仟元及63,439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5.70%、6.50%及6.26%，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為與銷貨活動有關之薪資費用、佣金費用、運費及廣告費等，100年度推銷費用較99年度增加14,028仟元，主要係因薪資費用、佣金費用及樣本費分別增加7,611仟元、3,186仟元及2,797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業績成長，年終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3,474仟元，且該公司業務部門於100年下半年度進行調薪約17.08%致薪資費用增加約1,523仟元，以及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800仟元等因素影響所致；佣金費用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支付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之佣金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2,681仟元所致；樣本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推銷新產品，而提供樣本予客戶展示或測試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年度推銷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管理及總務費用

99~101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金額分別為36,752仟元、44,376仟元及49,713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4.28%、4.58%及4.91%，該公司管理及總務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勞務費、差旅費、折舊費用及保險費等，100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99年度增加7,624仟元，主要係因薪資費用及勞務費分別增加5,481仟元及1,717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業績成長，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740仟元及300仟元，且管理部門於100年下半年度進行調薪約2.93%及為因應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於100年下半年度陸續增聘7名管理單位人員，因屬管理職能，平均薪資水準較高，其影響金額約為1,153仟元所致；勞務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IFRS轉換、內控專案審查及與A公司進行專利移轉等訴訟案件，致會計師及律師之勞務費分別增加1,632仟元及374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5,337仟元，主要係勞務費、雜費及旅費分別增加2,870仟元、1,316仟元及790仟元，勞務費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IFRS轉換、內控專案審查及進行專利移轉訴訟等因素影響所致；雜費增加主要係該公司舉行101 Global Workshop，召集各海外子公司總經理等相關人員回總公司述職，且針對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營運方針及政策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宣導，致相關雜費增加，另因支付予法院專利移轉訴訟案件之上訴費用及申請上櫃審查費等；旅費增加主要係為拓展業務市場拜訪海外客戶，以及為更落實對各子公司之監理，而增加前往各子公司之次數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99~101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84,069仟元、98,459仟元及107,935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9.81%、10.16%及10.66%，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材料費、折舊費用、線路圖板費、權利金、鋼板模具費及保險費等，10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99年度增加14,390仟

元，主要係因薪資費用、保險費、材料及線路圖板費分別增加8,191仟元、1,228仟元及3,817仟元所致，薪資費用及保險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組織規模之日益擴大，研發組織架構亦朝向專業分工，因此不斷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強化研發團隊，致100年度研發薪資費用及保險費用分別增加6,553仟元及1,240仟元，加上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年終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1,355仟元所致；材料費及線路圖板費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拓展業務所需，積極投入研發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多項產品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9,476仟元，主要係材料、薪資費用及委外研究費分別增加3,750仟元、3,600仟元及985仟元所致，材料費增加主要係因持續投入研發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多項產品；薪資費用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開發滿足業務市場及客戶所需之產品，增加研發人員編制；委外研究費增加主要係因應開發之產品所需，委託外部專責編輯BIOS程式碼之單位開發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99~101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9.79%、21.24%及21.83%，均高於同業之間，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營收規模尚小，致營業費用率均較同業為高，惟99~101年最近期財務報表營業費用率佔營收比重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34	228	2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	342	-
	處分投資利益	4,970	-	-
	兌換利益	-	8,579	-
	什項收入	3,838	1,862	3,724
	合計	9,335	11,011	3,9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913	3,496	3,0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9,476
	兌換損失	33,029	-	7,99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6	3,837	-
	什項支出	-	972	416
	合計	37,228	8,305	30,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動較大科目為兌換損益、處分投資利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什項收入等，其分析如下：

A.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不大，不予分析，而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47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估列大陸各轉投資公司欣亞博、東方維欣、磐鴻及上海維欣自 91 年起至 101 年底止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共計 17,507 仟元所致。

B.處分投資利益

99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 4,970 仟元係該公司處分持股 5.68% 之轉投資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C.兌換損益

該公司產品主要係以外銷為主，由於 99 年下半年度亞洲各國貨幣紛紛走強，新台幣亦面臨龐大升值壓力，加上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心理越來越強及新興市場復甦腳步較歐美先進國家快，熱錢持續匯入亞洲新興國家，故自 99 年 6 月起，美元兌台幣匯率由 6 月 7 日之 32.453 元高點，急速貶值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29.14 元相對低點，短短半年時間，台幣升值幅度高達 10.21%，致該公司 99 年度兌換損失產生 33,029 仟元。

而 100 年度產生匯兌利益 8,57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自 100 年下半年度起持續與各銀行外匯部門聯繫及隨時關注外匯市場之波動，並適時承作預售遠期外匯，加上受惠於台幣走貶所致；另 101 年度因受歐債風暴及美元利率降低，外資大舉匯入亞洲各國，帶動美元兌台幣下跌，其最低點為 101 年 4 月 30 日之 29.15 元，之後隨著西班牙公債殖利率持續飆高及希臘退出歐元區的聲浪再起，風險性資產陸續回流美元，致使台幣逐步走貶至 30.15 元。

另 101 年 9 月美國聯準會(Fed)推出第三輪的量化寬鬆措施(QE3)，美元又開始走弱，使 101 年 12 月底台幣升值至 29.032 元，致產生兌換損失 7,999 仟元，該公司除提升美金支付貨款外，並增加預售遠期外匯之額度，以逐漸降低部分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之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什項收入

該公司什項收入包括股利收入、代磐鴻購料收入、租金收入、處份固定資產利益及其他收入等，99~101 年度什項收入分別為 3,838 仟元、1,862 仟元及 3,724 仟元；100 年度什項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1,976 仟元，主係該公司 99 年度將逾二年以上之預收款項及未兌現票據轉列收入，致什項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666 仟元，另該公司 99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僱用失業勞工而獲得補助 728 仟元，100 年度則無此情事，致該公司 100 年度什項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度什項收入較去年同期 1,862 仟元增加 1,862 仟元，主係該公司將超過二年以上未支付之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所致。

E.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該公司產品主要係以外銷為主，帳上外幣資產淨部位較大，該公司係承作預售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99~101 年度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286 仟元、3,837 仟元及 0 仟元，100 年度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較其他年度大，主要係因 100 年度承作預售遠期外匯受美元兌台幣匯率由 100 年 8 月 17 日之 28.965 元，升值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之 30.329 元影響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費用)及利益(損失)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而該公司之營業外收支與同業相較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營業外收入占營收比重			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磐儀		1.09	1.14	0.39	4.34	0.86	3.06
艾訊		7.03	3.32	-	2.90	0.16	-
新漢		0.88	3.30	-	2.40	0.63	-
安勤		2.32	3.05	-	1.12	0.78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0 年度及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註：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度財務報告。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比重中，大多低於同業，而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重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但為擴展海外市場，致成立多家海外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惟因其營運規模尚小，使得各轉投資公司大都處於損益二平附近，致營業外收入金額不大；在營業外支出方面，因該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而台幣近年來波動較大，99 年度因該公司並無進行避險作業，致當年度產生較大之兌換損失，惟在 100 年起，該公司已適度進行外幣淨資產之避險，故 100 年度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與同業相較已差異不大；而在 101 年因該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公司提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致其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較 100 年大幅提升，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

公司	年度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磐儀		7.65	7.07	5.27	6.59	6.35	3.94
艾訊		12.61	11.04	-	11.29	8.67	-
新漢		8.78	11.05	-	7.10	9.65	-
安勤		9.68	8.17	-	8.19	6.61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稅前利益分別為 65,565 仟元、68,573 仟元及 53,427 仟元，稅後利益分別為 56,482 仟元、61,554 仟元及 39,866 仟元，而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6.59%、6.35% 及 3.94%。該公司 100 年度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3,008 仟元及 5,072 仟元，主係因 100 年度營運規模逐步擴大，且成本控管得宜所致，101 年度該公司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影響。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皆低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營收規模尚小所致，惟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如排除 101 年度對大陸各轉投資公司提列之五險一金或有負債，其獲利情形呈現逐年成長之勢，故經評估其稅前及稅後純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結構	佔資產比 率(%)	股東權益	磐儀	54.72	56.81	57.59
			艾訊	79.57	78.95	-
			新漢	72.47	62.16	-
			安勤	57.04	57.89	-
		負債	磐儀	45.28	43.19	42.41
			艾訊	20.42	21.04	-
			新漢	27.53	37.83	-
			安勤	42.96	42.11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磐儀	387.29	401.41	424.55	
		艾訊	542.36	558.43	-	
		新漢	293.35	653.27	-	
		安勤	228.10	251.10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磐儀	161.26	156.83	165.27	
		艾訊	265.29	269.06	-	
		新漢	257.71	159.74	-	
		安勤	361.08	262.73	-	
	速動比率(%)	磐儀	123.10	124.32	125.22	
		艾訊	159.64	167.78	-	
		新漢	176.32	100.79	-	
		安勤	220.53	150.68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磐儀	5.15	4.62	3.76	
		艾訊	7.77	6.95	-	
		新漢	3.87	3.96	-	
		安勤	9.09	7.10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磐儀	71	79	97	
		艾訊	47	53	-	
		新漢	95	92	-	
		安勤	40	51	-	
	存貨週轉率(次)	磐儀	3.29	3.79	3.66	
		艾訊	4.89	4.40	-	
		新漢	6.14	4.84	-	
		安勤	3.91	3.55	-	
	平均售貨天數	磐儀	111	96	100	
		艾訊	75	83	-	
		新漢	59	75	-	
		安勤	93	103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磐儀	5.53	6.39	6.65		
	艾訊	7.71	7.77	-		
	新漢	5.73	8.45	-		
獲利	資產報酬率	磐儀	6.56	6.64	4.18	
		艾訊	13.28	9.40	-	
		新漢	10.10	13.13	-	
		安勤	11.49	7.71	-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公司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磐儀		11.17	11.36	6.88	
		艾訊		16.41	11.85	-	
		新漢		14.00	19.53	-	
		安勤		18.16	12.65	-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磐儀		25.26	17.29	19.91
			艾訊		18.82	16.92	-
			新漢		30.30	26.89	-
			安勤		34.35	23.06	-
		稅前純益	磐儀		17.72	18.00	13.23
			艾訊		28.00	23.68	-
			新漢		25.82	35.48	-
			安勤		39.19	31.94	-
	純益率(%)	磐儀		6.59	6.35	3.94	
		艾訊		12.28	8.66	-	
		新漢		7.10	9.65	-	
		安勤		8.20	6.61	-	
每股稅後盈餘(元)	磐儀		1.52	1.63	1.01		
	艾訊		2.56	1.86	-		
	新漢		2.10	3.10	-		
	安勤		3.50	2.6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磐儀		26.57	28.46	-	
		艾訊		74.30	86.69	-	
		新漢		43.84	14.73	-	
		安勤		25.03	46.8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磐儀		90.65	120.45	79.59	
		艾訊		122.69	108.50	-	
		新漢		88.54	63.47	-	
		安勤		40.31	46.0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磐儀		13.67	13.20	-	
		艾訊		6.53	3.67	-	
		新漢		10.78	2.74	-	
		安勤		-	0.6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磐儀		2.33	3.23	3.07	
		艾訊		3.85	3.06	-	
		新漢		8.57	10.23	-	
		安勤		2.16	2.87	-	
	財務槓桿度	磐儀		1.04	1.06	1.04	
		艾訊		1.00	1.00	-	
		新漢		1.04	1.02	-	
		安勤		1.00	1.09	-	

資料來源：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另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度財務報告。
2.各公司 99~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參考各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
3.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即不列示；無法取得採樣公司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相關數值，故無法計算。

(1)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4.72%、56.81%及 57.59%，負債比率分別為 45.28%、43.19%及 42.41%，變動不大，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負債比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但為佈局全球市場，致轉投資公司較多，使得其自有資金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該公司近年來業績持續成長，而其負債比率亦無明顯波動，故評估其股東權益及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87.29%、401.41%及 424.55%，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且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1.26%、156.83%及 165.27%，在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23.10%、124.32%及 125.22%，變動情形均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該公司償債能力與同業相較，大多未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目前營運規模較小，自有資金來源較為不足，致舉債經營之比重較高所致，惟就整體償債能力觀之，該公司償債能力仍有一定之水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5.15 次、4.62 次及 3.76 次，該公司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0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高，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5.15 次降至 4.62 次；101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因子公司 Arbor Korea 主要客戶如樂天集團等付款期間較長，故該公司給予 Arbor Korea 之授信期間較長(當月結 180 天)，另因部分 ODM 專案產品於量產出貨後，客戶針對軟體開發設計提出修改，因而有部分帳款延遲收回之情事，綜上因素影響，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降至 3.76 次，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介於同業平均之間，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9 次、3.79 次及 3.66 次，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所致，而 101 年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預估 102 年度業績仍呈現成長之勢，故進行投產及備貨以及為滿足未來訂單需求，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均低於同業水準，但 100 年度已介於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已呈現好轉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固定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5.53 次、6.39 次及 6.35 次，固定資產週轉率維持在 5.53 次~6.35 次左右，變動不大，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均介於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56 次、6.64 次及 4.18 次，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17%、11.36% 及 6.88%，99~100 年度隨該公司獲利逐步成長，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成長，而 101 年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影響，使得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26%、17.29% 及 19.91%，100 年度營業利益受該公司調薪、獎金發放增加(業績成長)及人員增加等因素，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減少，使得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滑，而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達 19.91%，係因 101 年毛利率因受產品組合及較無客戶大量採購降價之情事，故毛利率較 100 年提升，並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72%、18.00% 及 13.23%，99~100 年度隨這公司獲利逐步成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成長，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6.59%、6.35% 及 3.94%，99~100 年度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純益率可維持在 6% 以上，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2 元、1.63 元及 1.01 元，99~100 年度隨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獲利亦隨之成長，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每股稅後盈餘較低，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大都略低於同業，惟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均能逐年成長，而 101 年係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及因申請上櫃致相關費用增加，惟如排除前述因素，該公司獲利能力大致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已逐年有所改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99~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57% 及 28.46%，比率變化不大，惟 101 年度受存貨增加及應收關係人款增加等因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負數，而存貨增加主要係該公司預估 102 年度業績仍呈現成長之勢，故進行投產及備貨以及為滿足未來訂單需求，另該公司考量各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後，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並無積極收款，致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增加，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0.65%、120.45% 及

79.59%，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獲利穩定成長，且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大都為正數，故 99~100 年比例均在 100% 上下，惟 101 年度受存貨增加及應收關係人款增加等因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負數，致使 10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

該公司 99~10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3.67% 及 13.20%，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獲利穩定成長，且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大都為正數，惟受近年來各公司均以現金股利為發放股利之主流，故該公司 99~100 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分別為 10,599 仟元及 25,638 仟元，呈逐年增加之勢，致 99~10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下滑之勢，而 101 年度受存貨增加及應收關係人款增加等因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負數。

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大致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2.33、3.23、3.07 及 1.04、1.06、1.04，均大於 1.00，且變化不大，另與同業相較，均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A.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 / 資產總額

B.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C.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B.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天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D.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天 / 存貨週轉率

E.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D.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E.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F. 每股稅後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十存貨增加額十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十長期
投資十其他資產十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如下表所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99年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54,202	21,775	21,775	-	4.24	257,004
100年			170,835	94,275	94,275	-	16.56	284,725
101年			176,861	100,275	94,275	-	17.00	294,7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

2.重大承諾情形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均為對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
應付租金	15,455	20,760	25,3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因100%持股之子公司Arbor Korea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於10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貸與Arbor Korea 10萬美元，此筆款項Arbor Korea已於101年10月還清，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已無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另於各子公司資金貸予方面，因康泰克(上海)訊息科技有限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故由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於99年8月資金貸予2,350仟元，此筆款項康泰克(上海)訊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0年5月還清，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各子公司已無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資金貸予他人尚無異常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主係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99~101年底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結清，而99~101年度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匯兌淨(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6)仟元、(3,820)仟元及241仟元，另該公司截至102年2月底止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102年3月5日至102年4月30日止產生美金1,100仟元之現金流出及32,626仟元之現金流入。102年度至2月底止產生之損失為297仟元，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該公司不致有重大財務風險。

由於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市場價格風險不大。在信用風險的部份，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很小。最後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2月底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金額相較於營業收入之比重，均尚非重大。故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且業經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未有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期末股本		369,922	380,909	403,940
資金募集		0	0	0
營業收入		857,195	969,276	1,012,838
稅後盈餘		56,482	61,554	39,866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前)		1.55	1.59	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並無辦理資金募集之情形，僅有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發行新股之情事，該公司於 99 年底時股本為 369,922 仟元，並分別於 99~101 年度配發股票股利 10,987 仟元及 11,371 仟元，加上 101 年度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11,660 仟元，致股本於 100 年及 101 年底分別為 380,909 仟元及 403,940 仟元，而 99~101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55 元、1.59 元及 1.01 元，其中 101 年獲利下滑，主要係因提列大陸各子公司五險一金之應付費用計 17,507 仟元所致，如排除此因素，該公司整體獲利仍保持一定水準，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不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所提供之變更事項登記、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股市觀測站等相關資料以了解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並詢問該公司相關部門人員，茲說明如下：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於9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有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有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96年公開發行後至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有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有舉借長期債務，其借款過程中，亦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另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該公司並未曾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細說明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99 年度迄今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增計劃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業已經 100 年 12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規程及選任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99 年度迄今之往來文件及董事會議事錄、律師法律意見書、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前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參閱該公司99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99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99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		✓		經核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資料，該公司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五)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參閱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近期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近期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近期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近期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近期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近期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			✓	該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近期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限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列成議案,並於100年03月31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於100年9月成立100%持有之韓國子公司Arbor Korea,因Arbor Korea目前尚屬於營運初期,營運資金較為不足,該公司為支應韓國子公司營運所需,經該公司101年2月董事會決議於美元100仟元(折合新台幣2,988仟元)之限額內資金貸與Arbor Korea,上述款項該公司業已於101年10月份收回,截至目前,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係依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尚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而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 101 年 7 月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核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核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資料，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尚無異常變化之情形。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0,394,019 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 月底之董監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9,487,020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23.49%；監察人持股總數為 740,928 股，佔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1.83%，因該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符合該規定，無左列之情事。
(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0,394,019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共 5,386,000 股，該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將達 45,780,019 股，其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全體董事與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20.72%及1.62%，但因該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仍符合該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已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p> <p>(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二十、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p>	經取具該公司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間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承銷商之子公司若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其管理之創投事業持有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應併入第一項股份計算。</p> <p>本條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二之一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該公司已出具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並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之聲明書。</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p>	<p>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並非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即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本承銷商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將一併檢送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包括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圈購股數、詢價公告，以及配售情形等資料，並將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以符合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u>公司法第130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行數額。</p> <p>3.解散之事由。</p> <p>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u>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u></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u>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u></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為卓高、磐鴻、Allied、東方維欣、Flourish、欣亞博、上海維欣、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及Arbor Korea，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尚未發現該公司及上述被投資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p><u>公司法第246條</u></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u>公司法第247條</u></p> <p>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 1/2。</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u>公司法第278條</u></p> <p>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			該公司章程中額定資本額為 550,000 仟元，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403,940 仟元(40,394,019 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5,386,000 股，預計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57,800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u>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四</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49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50%。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50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00%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69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270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61,554 仟元及 39,866 仟元，故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023,660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434,125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99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年報及財務報告，並參閱該公司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參閱該公司99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事錄、年報及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渣打銀行	95.06~110.06	廠房貸款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102.02.28~102.03.01	AMI BIOS SOURCE CODE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Australia	101.12.03~102.12.02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Italia	101.12.30~102.12.31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UK	101.03.25~102.03.24	經銷商代理	無
加工費合約	上田科技	100.01.01~102.12.31	委外加工生產	無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重要契約及參閱該公司委任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另其子公司目前並無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故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99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委任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所洽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1.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
- 2.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3.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之一、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參、五、(五) 7. (2)、(3) 所列情事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申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商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6,176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8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16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86,176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二季	86,176	86,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86,176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該公司100年3月31日董事會及100年5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該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5,386仟股，以每股暫定新台幣16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86,176仟元。

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5%計807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4,579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

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10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102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即以86,176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二季	86,176	86,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募得資金86,176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外，更可有效提高公司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配合主管機關審查進度及辦理公開承銷時程，預計於102年第二季募足後，支應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1年度 (增資前)	102年度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	424.55	495.33

項目/年度		101年度 (增資前)	102年度 (增資後)
償債 能力	負債比率	42.41	35.22
	流動比率	165.27	194.43
	速動比率	125.22	147.84

資料來源：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86,176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2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預估可由籌資前之42.41%降為35.2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165.27%及125.22%，攀升至籌資後之194.43%及147.84%，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提昇資金調度能力。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應屬合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2年4月底前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0,394仟股，本次擬發行5,386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45,780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13.33%及稀釋102年度每股盈餘比率為8.89%（13.33%x8/12）。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 (1)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茲就該公司之營運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10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4,984	102,610	132,561	120,903	171,179	161,979	154,517	165,852	140,439	152,117	167,950	182,283	124,9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8,483	88,470	45,000	4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4,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1,000	1,216,953
其他	3	2	-	-	-	-	-	-	-	-	-	-	5
合計(2)	68,486	88,472	45,000	4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4,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1,000	1,216,9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64,353	28,490	53,500	48,000	76,000	77,000	81,050	79,800	91,000	88,640	91,000	98,700	877,533
薪資付現	10,283	23,873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49,156
固定資產	-	-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00	2,000	2,000	15,5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2,900	-	-	2,950	-	-	2,360	-	-	8,21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300	-	2,900	-	-	-	300	3,500
其他	6,231	526	5,655	3,000	11,200	7,162	4,000	4,000	6,655	4,000	4,000	6,655	63,084
合計(3)	80,867	52,889	70,155	65,900	99,200	97,462	102,000	100,700	111,655	107,500	109,000	119,655	1,116,9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0,867	72,889	90,155	85,900	119,200	117,462	122,000	120,700	131,655	127,500	129,000	139,655	1,136,9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2,603	118,193	87,406	75,003	151,979	154,517	152,517	159,152	138,784	154,617	168,950	183,628	204,959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	13,664	-	27,258	-	-	-	-	-	-	-	-	-	40,922
償還銀行借款	(23,657)	(5,632)	(16,780)	(10,000)	(10,000)	(20,000)	(6,665)	(6,667)	(6,667)	(6,667)	(6,667)	(6,667)	(126,069)
現金增資	-	-	3,019	86,176	-	-	-	-	-	-	-	-	89,195
現金股利	-	-	-	-	-	-	-	(32,046)	-	-	-	-	(32,046)
合計(7)	(9,993)	(5,632)	13,497	76,176	(10,000)	(20,000)	(6,665)	(38,713)	(6,667)	(6,667)	(6,667)	(6,667)	(27,99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2,610	132,561	120,903	171,179	161,979	154,517	165,852	140,439	152,117	167,950	182,283	196,961	196,961

資料來源：磐儀科技提供

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6,961	187,371	197,781	199,536	202,946	196,356	202,811	216,221	180,531	191,286	206,196	221,106	196,9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75,000
合計(2)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75,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70,000	70,000	56,000	56,000	56,000	70,000	84,000	84,000	84,000	87,500	87,500	87,500	892,500
薪資付現	32,000	12,000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79,000
固定資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300	-	4,100	-	-	-	300	4,700
其他	5,000	5,000	7,655	5,000	15,000	7,655	6,000	6,000	8,655	6,000	6,000	8,655	86,620
合計(3)	108,000	88,000	76,655	75,000	85,000	91,955	105,000	109,100	107,655	108,500	108,500	111,455	1,174,8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8,000	108,000	96,655	95,000	105,000	111,955	125,000	129,100	127,655	128,500	128,500	131,455	1,194,8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68,961	179,371	181,126	184,536	177,946	184,401	197,811	207,121	172,876	187,786	202,696	214,651	277,141
融資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4)	(19,084)
現金股利	-	-	-	-	-	-	-	(45,000)	-	-	-	-	(45,000)
合計(7)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46,590)	(1,590)	(1,590)	(1,590)	(1,594)	(64,084)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187,371	197,781	199,536	202,946	196,356	202,811	216,221	180,531	191,286	206,196	221,106	233,057	233,057

資料來源：磐儀科技提供

(2)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

該公司之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於編製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前述營收及主要現金流出、流入項目之特性，該公司以102年度截至1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102年2~12月之各項收支情形；另103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102年之現金收支狀況，延續10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103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3)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102及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102年度截至1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102年2~12月及103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該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99年~101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一般約為當月結30天~180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101年度資料並參酌102年1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102年及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購置商品之應付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一般約為當月結15天~次月結60天之間。預估102及103年度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將無顯著差異，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102年1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102年及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所訂定之，102及103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15,500仟元及12,000仟元，主要係支付新產品之模具開發費用，另102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預計增加8,210仟元，主要係為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市場，而於馬來西亞設立轉投資公司、增資Arbor Korea及取得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剩餘股權等，103年度則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10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月份為實際數，2~12月份為預估數，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經核對102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而103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數與102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2及103年

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6)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目	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負債比率(%)		43.19	42.4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該公司100及101年底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6倍及1.04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 (2)負債比率

該公司100及101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3.19%及42.41%，該公司預計於102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 (三)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資計畫，其發行價格每股暫定為16元溢價發行，故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00年3月31日董事會及100年5月19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86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16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

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若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定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16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5,386仟股，其資金募集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之。

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定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16元，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5,386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預計效益將會增加，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下列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應依附表十二之一辦理。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僅限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2,569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9,257 仟股。該公司業已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71 仟元，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3,86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掛牌時股本達 457,800 仟元，發行股數為 45,780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807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4,579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予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辦理。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承銷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1 年 7 月 25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99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9.07%，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 年 03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22.95 元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

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17~20 元。

(二)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受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 申請公司最近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每股稅後純益(註 2)	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註 3)
101 年度	1.01 元	0.8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權計算。

註 2：稀釋後之每股稅後純益係依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註 3：39,866 仟元/45,780 仟股=0.87

B.同業參考資料

磐儀公司屬於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種。目前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主要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故選取艾訊(3088)、新漢(8234)與安勤(3479)為採樣同業。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1 年 EPS	本益比(倍)
艾訊	近 3 個月	28.72	2.31	12.43
	近 2 個月	30.48		13.19
	近 1 個月	31.52		13.65
新漢	近 3 個月	25.11	2.07	12.13
	近 2 個月	25.28		12.21
	近 1 個月	25.44		12.29
安勤	近 3 個月	42.26	4.88	8.66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1 年 EPS	本益比(倍)
	近 2 個月	43.24		8.86
	近 1 個月	43.78		8.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1 年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近 1 個月指 102 年 3 月；近 2 個月指 102 年 2~3 月；近 3 個月指 102 年 1~3 月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8.66 倍~13.65 倍之間，依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101 年度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 0.87 元計算，該公司依前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 7.53 元~11.88 元，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7~20 元，應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名稱	最近一個月 (102/3) 平均成交價	最近期財務報 告之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磐儀	22.95	14.59	1.57
艾訊	31.52	16.42	1.92
新漢	25.44	16.13	1.58
安勤	43.78	23.38	1.87
上櫃股票-電腦及週邊設備業(註)	-	-	1.64
上櫃股票-大盤(註)	-	-	1.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係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股票 102 年 2 月股價淨值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股票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58~1.9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1 年度之每股淨值為 14.59 元，以暫訂承銷價格 17~20 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 1.17~1.37 倍，低於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股票大盤股價淨值比區間，主要係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及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故評估目前暫訂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 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一般係在公司清算時，才會比較具有意義，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申請公司參考價格=(資產-負債)/流通在外股數

以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4.59 元，由於此方法較不具市場性。因此並不採用此種方式計算之價格為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且初次上市櫃公司鮮少使用此方法，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應屬於營收獲利具穩定成長性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雖在理論上較為適合評價該公司之方法之一，但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101 年度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 0.87 元計算，該公司依前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 7.53 元~11.88 元，但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7~20 元，應尚屬合理。

(三)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磐 儀	45.28	43.19
負債占資產比率	艾 訊	20.42	21.04	22.41
	新 漢	27.53	37.83	38.67
	安 勤	42.96	42.11	38.12
	同 業	32.07	38.42	-
	磐 儀	387.29	401.41	424.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艾 訊	542.36	558.43	581.24
	新 漢	293.35	653.27	824.16
	安 勤	228.10	251.10	236.60
	同 業	327.87	460.83	-

資料來源：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摘錄自 99 至 100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28%、43.19%及 42.41%，變動不大，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負債比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但為佈局全球市場，致轉投資公司較多，使得其自有資金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該公司近年來業績持續成長，而其負債比率亦無明顯波動，

故評估其股東權益及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87.29%、401.41%及 424.55%，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且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磐 儀	11.17	11.36	6.88
	艾 訊	16.41	11.85	14.45
	新 漢	14.00	19.53	13.38
	安 勤	18.16	12.65	21.99
	同 業	1.30	1.70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磐 儀	25.26	17.29	19.91
	艾 訊	18.82	16.92	18.65
	新 漢	30.30	26.89	24.68
	安 勤	34.35	23.06	36.41
	同 業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磐 儀	17.72	18.00	13.23
	艾 訊	28.00	23.68	26.22
	新 漢	25.82	35.48	25.44
	安 勤	39.19	31.94	54.88
	同 業	-	-	-
純益率	磐 儀	6.59	6.35	3.94
	艾 訊	12.28	8.66	10.50
	新 漢	7.10	9.65	6.29
	安 勤	8.20	6.61	11.84
	同 業	8.30	4.9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磐 儀	1.52	1.63	1.01
	艾 訊	2.56	1.86	2.31
	新 漢	2.10	3.10	2.07
	安 勤	3.50	2.69	4.88
	同 業	-	-	-

資料來源：1. 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同業資料摘錄自 99 至 100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該公司 99~10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17%、11.36%及 6.88%，99~100 年度隨該公司獲利逐步成長，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成長，而 101 年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影響，使得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26%、17.29%及 19.91%，100 年度營業利益受該公司調薪、獎金發放增加(業績成長)及人員增加等因素，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減少，使得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滑，而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達 19.91%，係因 101 年毛利率因受產品組合及較無客戶大量採購降價之情事，故毛利率較 100 年提升，並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72%、18.00% 及 13.23%，99~100 年度隨這公司獲利逐步成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成長，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6.59%、6.35% 及 3.94%，99~100 年度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純益率可維持在 6% 以上，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2 元、1.63 元及 1.01 元，99~100 年度隨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獲利亦隨之成長，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每股稅後盈餘較低，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大都略低於同業，惟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均能逐年成長，而 101 年係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及因申請上櫃致相關費用增加，惟如排除前述因素，該公司獲利能力大致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已逐年有所改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1 年 EPS	本益比(倍)
艾訊	近 3 個月	28.72	2.31	12.43
	近 2 個月	30.48		13.19
	近 1 個月	31.52		13.65
新漢	近 3 個月	25.11	2.07	12.13
	近 2 個月	25.28		12.21
	近 1 個月	25.44		12.29
安勤	近 3 個月	42.26	4.88	8.66
	近 2 個月	43.24		8.86
	近 1 個月	43.78		8.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近 1 個月指 102 年 3；近 2 個月指 102 年 2~3 月；近 3 個月指 102 年 1~3 月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暫訂承銷價格為 17~20 元，若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 100 年度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0.87 元為計算基礎，其本益比為 19.54~22.99 倍，未落於採樣同業本益比之區間內，主要係本券考量該公司 101

年度有提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而採樣同業並無需提列此或有負債，如該公司未提列此負債下，101 年度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之 EPS 為 1.25 元，本益比為 13.60~16.00 倍，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7~20 元，應尚屬合理。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1.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3 月	1,176,563	22.9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2.彙整該公司最近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之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4 月 3 日~4 月 18 日	3,750,110	22.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本益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17~20元，尚屬合理，未來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將參考興櫃市場之價格，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

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合理之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明

(本用印頁僅限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邦仁

(本用印頁僅限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 武 林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於 磐 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春 克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於 磐 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王耀興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本用印頁僅限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明